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联席保薦人



联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80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900,000,000股股份，包括66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40,000,000股預留股份
發售價：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將獲退還)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
面值：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1231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



MACQUARIE
麥格理



ROTHSCHIL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ACQUARIE
麥格理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VMS Securities Limited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我們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6月24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可遲於2011年6月28日。除非另有公布，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2.35港元，現時預期不低於1.75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在2011年6月28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代表我們及售股股東)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該情況下，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按此調低，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兩節。

倘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包銷商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或不受該規定限制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

2011年6月21日

預期時間表

時間及日期(附註1)

開始申請登記時間(附註2)	2011年6月24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黃色、粉橙色及藍色申請表格 的截止時間	2011年6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	2011年6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限(附註4)	2011年6月24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辦理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2011年6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申請登記時間(附註2)	2011年6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6)	2011年6月24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6月28日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 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 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1年6月30日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倘適用))透過多種途徑公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公布結果」一段)	2011年6月30日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的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公布	2011年6月30日
就全數或部分未能成功的申請或全數成功的申請 (倘適用)發出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附註5)	2011年6月30日或之前
寄發股票	2011年6月30日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1年7月4日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 (2) 倘於2011年6月24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VI.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申請人倘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II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預期時間表

- (4) 遞交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以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申請。倘若閣下已提交申請並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於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可繼續進行申請程序(透過完成繳付認購申請股款)直至遞交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申請登記截止為止。
- (5)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將獲發退款支票，倘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則成功的申請亦會獲發退款支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身前往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相關)之申請人，可於2011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或按本公司於報章公布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隨即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 (6)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6月24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可遲於2011年6月28日。倘因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代表我們及售股股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儘管發售價可能定為低於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就股份應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35港元，惟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但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述退還多繳申請股款。

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概無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1年7月4日)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不得進行任何發售股份買賣。若投資者於取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所有權有效憑證前按公開分配詳情基準買賣發售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三節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以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其中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及股票之寄發。

目 錄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25
技術詞彙.....	41
前瞻性陳述.....	47
風險因素.....	4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82
公司資料.....	87
行業概覽.....	89
法規.....	119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31
業務.....	15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3
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	221
股本.....	223
基礎投資者.....	226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	228
財務資料.....	23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4
包銷.....	266
全球發售架構.....	275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28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盈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獨立技術報告.....	V-1
附錄六 — 稅務與外匯.....	VI-1
附錄七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1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1
附錄九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IX-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純屬概要，故此未必載有全部對閣下可能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某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覽

我們擁有並經營閆家莊鐵礦，根據赫氏，按鐵礦儲量計算，我們為河北省最大民營鐵礦營運商，也是該省第六大鐵礦營運商。中國是全球最大鐵礦進口國，河北省為中國最大鋼鐵生產及鐵礦進口省份。閆家莊鐵礦為大型露天鐵礦區，採礦面積佔地約5.22平方公里。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閆家莊鐵礦擁有證實及概算儲量約260.0百萬噸，該等儲量是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探明及控制鐵礦資源量約311.8百萬噸中換算得出。我們整體目標是該等儲量是根據2012年第二季前就鐵礦開採及洗選產能達每年10,500千噸。我們擁有龐大JORC儲量及資源量，預測的低生產成本，透過快速提升產能帶來強大增長潛力，大量的勘探機會以及地理上的戰略優勢，我們相信這有利於我們抓住於中國，尤其是河北省一直以來因鋼鐵生產的強勁增長及本地鐵礦供應嚴重不足所帶來不斷增加的市場商機。

我們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鐵礦營運商，並實踐新創建的戰略舉措，即以本公司作為平台，於鋼材供應鏈內，收購及營運礦業資產。我們可從中國，尤其是河北省及其大規模的鋼鐵產業，持續的鐵礦供應不足中受惠。我們現正處於快速擴張期，並已採取廣泛措施，透過三個階段以提升鐵礦洗選產能，我們預期於2012年第二季度可完成這三個階段。我們的露天採礦及簡單採礦洗選方法有助我們於市場中定位為低成本鐵礦生產商。因此根據AME，在中國鐵礦石生產商中，按相等鐵礦品位計算，閆家莊鐵礦處於估計成本曲線之最低之5%範圍內。我們毗鄰河北省鋼鐵生產商，有助我們與首鋼總公司全資子公司首鋼香港訂立有關鐵精粉銷售的協議及與河北新武安、邯鄲鋼鐵、文安鋼鐵、河北寶信、邢臺未來及邢臺龍海訂立有關鐵精粉銷售的合作備忘錄。我們與首鋼香港訂立的協議亦可作為合作平台，使我們與彼等訂立有關技術支援及關於未來投資機遇的策略合作訂立進一步協議。根據技術支援協議，首鋼香港將就項目勘探、評估、盡職審查及營運(包括現有閆家莊鐵礦)等各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業知識。此外，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邀請首鋼香港之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重新委任須經由股東批准。

由於閆家莊鐵礦及河北省毗鄰鐵礦資產的勘探潛力巨大，將來我們亦有良好機遇能夠進一步大幅增加資源量及儲量。我們亦預期可通過在現有許可採礦區內及區外持續進行勘探以實現我們儲量及資源量的擴張。此外，我們獲臨城縣政府發出一份日期為2009年11月2日之函件，表示直接支持我們整合本地鐵礦資產。於2010年2月，我們已訂

立合約，收購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之勘探權，兩個礦區分別距離閆家莊鐵礦20公里及120公里。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閆家莊鐵礦亦藏有輝綠岩，是我們鐵礦業務中一種有價值的副產品，資源量約達207百萬立方米。我們計劃開發提取輝綠岩的潛力，相信將其商業化生產可提升閆家莊鐵礦的開採價值。於2011年2月，我們與中國多家著名物業公司或該等公司的子公司訂立四份合作備忘錄，就銷售我們的輝綠岩產品磋商日後的具體採購合約。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的額外資料，請參閱「一競爭優勢」及「業務一競爭優勢」及「一業務策略」及「業務一業務策略」。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一業務」及「業務」。

自控股股東於2010年7月從前控股股東趙先生處收購本公司以來，新創建及VMS均支持我們的願景及發展。於2010年5月，聯交所收到一封匿名函件（「匿名函件」），信中指本公司當時高級管理層中一名或多名姓氏為「趙」的人士涉及一樁美國證交會（「證交會」）的民事訴訟，花旗及洛希爾（「前任保薦人」）決定於2010年5月不再繼續上次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於在本公司聯交所上市（「過往發售」）。隨後，新世界集團透過洛希爾知悉有機會收購趙先生在本公司之51%股本權益。自2006年年初起，新世界集團成員公司新創建實行策略，進軍資源行業。基於我們擁有龐大JORC礦石儲量及資源量及強勁的增長潛力，新創建選擇我們作為實現其戰略建議的基礎平台。同時，新世界集團亦與VMS洽商，共同探索此投資商機。VMS以往曾與新世界集團合作投資，具有在礦業及於特殊情況下投資的經驗。與趙先生進行多輪廣泛的公平磋商後，新創建及VMS首先收購本公司51%股本權益。稍後，透過進一步磋商向本公司當時的其他少數股東完成收購本公司餘下49%股本權益。新創建向我們表示，其將持有本公司權益作為長期投資，並擬拓展資源行業，作為新創建未來核心業務其中一環。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注入巨額資金，為我們的持續發展撥資，顯示出彼等對我們的長遠承諾，亦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廣泛的管理及投資經驗，協助我們使閆家莊鐵礦由礦區資產開發發展至於2011年1月1日投入商業生產階段。我們與控股股東緊密合作，以實踐將本公司作為平台以發展為國際礦業集團作為長遠策略目標，並在全球收購及經營在鋼鐵供應鏈中的礦業資產。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額外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內容有關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更換控股股東」。有關證交會的民事訴訟的討論詳情，請參閱「一證交會訴訟」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證交會訴訟」。

業務

我們擁有並經營大型露天礦區一閆家莊鐵礦，採礦面積佔地約5.22平方公里。我們整體目標是在2012年第二季前鐵礦開採及洗選產能達每年10,500千噸。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閆家莊鐵礦的輝綠岩資源量約達207百萬立方米，本公司將在開採鐵礦的同時開採輝綠岩作為副產品。

在城市化及工業化急速推進下，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鐵礦石進口國。於2010年，中國的總鐵礦石進口量約達618.6百萬噸。中國最大鋼鐵生產省份河北於2010年的粗鋼產量佔中國產量約23.1%，而河北省鐵礦產量不足以應付省內的需求，因此，於2010年，河北的總鐵礦進口量達119.4百萬噸，使其成為中國最大鐵礦進口省份。

本公司鐵礦開採業務

我們持有閆家莊鐵礦的採礦權，閆家莊鐵礦為大型露天鐵礦。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閆家莊鐵礦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證實及概算儲量約為260.0百萬噸，該等儲量乃自總額約311.8百萬噸之探明及控制鐵礦資源量換算得出。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赫氏報告及AME編製的成本曲線，我們相信，我們將成為中國經營成本較低的領先鐵礦石生產商。根據AME，在中國鐵礦石生產商中，按相等鐵品位計算，閆家莊鐵礦處於估計成本曲線之最低之5%範圍內。我們利用具低成本之採礦及洗選方法開採及洗選鐵礦，亦使用露天開採法開採資源。露天開採法的特點為礦區基建之建設時間較短、資本支出需求較低、及鐵礦採挖之工序相對較簡單。基於該等特點及獨立技術報告所載估計未來經營成本，我們相信將可以維持低開採成本。預期鐵礦洗選亦得享較低成本，原因為我們的鐵礦石的密度及礦物成份相對較易破碎及研磨，且具有強磁性，可輕易地通過磁滑輪從不帶磁性的尾礦及廢石中分離出來。此外，我們鐵礦資源中的硫磺及磷等有害化學元素含量較低，可減低尾礦處理需要。因此，我們整體鐵礦洗選成本處於低水平，並相信我們將能夠以相對較簡單的鐵礦洗選程序，生產鐵品位達66%的鐵精粉。

此外，誠如獨立技術報告所載，我們的估計未來經營成本遠低於中國鐵精粉現時的價格水平。根據赫氏，中國鋼鐵業的持續快速增長將帶動國內鐵礦石價格增加。加上我們的估計未來經營成本遠低於現時的鐵礦石價格，突顯出我們業務的盈利潛力。

有關我們估計經營及生產成本的資料，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現有生產運作及設施—經營成本」。

我們的地理及地質條件，為礦區營造理想的採礦環境，令我們有能力全年運作，從而提升產效。我們的位置讓我們可輕易連接已建成的基建設施，例如主要運輸網絡及取得水電供應，而兩者均為洗選業務之要素。此外，我們位處中國最大鋼鐵生產省份河北，接近潛在鋼鐵廠商客戶，有助我們享有較低的運輸成本。在我們業務所在地點方圓約90公里範圍內，共有九家鋼鐵生產商，鋼鐵產能合共約達每年31.2百萬噸。

概 要

鐵礦儲量及資源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所確認的我們現有儲量，假設我們之鐵礦洗選產能將於2012年第二季增加至每年10,500千噸，閩家莊鐵礦的礦區壽命約為26年。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閩家莊鐵礦的採礦權範圍內至少發現四個含有磁鐵礦(屬鐵礦的一種)的礦體。此鐵礦中硫磺及磷等有害元素含量較低。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鐵礦儲量資料：

JORC礦產儲量分類	噸數		品位		內含金屬	
	百萬噸	TFe %	mFe %	TFe 百萬噸	mFe 百萬噸	
證實.....	85.80	21.39	18.48	18.35	15.85	
概算.....	174.21	19.97	17.30	34.79	30.13	
總計.....	260.01	20.43	17.68	53.14	45.98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附註：本集團應佔鐵礦儲量權益為99%。本集團鐵礦儲量的報告準則為澳大利亞JORC準則，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按JORC準則分類的閩家莊鐵礦內四個礦化體的鐵礦資源量資料：

礦化體編號	JORC礦產資源量分類	噸數		品位		內含金屬	
		百萬噸	TFe %	mFe %	TFe 百萬噸	mFe 百萬噸	
I	探明.....	40.32	23.36	21.00	9.42	8.47	
	控制.....	20.24	20.60	17.96	4.17	3.64	
	小計.....	60.56	22.43	19.98	13.59	12.10	
II	探明.....	40.28	22.46	18.37	9.05	7.40	
	控制.....	61.10	22.20	17.67	13.50	10.79	
	小計.....	101.38	22.24	17.94	22.55	18.19	
III	探明.....	19.20	20.92	18.52	4.02	3.56	
	控制.....	129.81	20.60	18.53	26.74	24.05	
	小計.....	149.01	20.64	18.53	30.76	27.61	
IV	控制.....	0.81	19.15	16.78	0.16	0.14	
總計	探明.....	99.80	22.53	19.46	22.48	19.42	
	控制.....	211.96	21.03	18.22	44.57	38.62	
	總計.....	311.76	21.51	18.62	67.05	58.04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附註：本集團應佔礦產資源量權益為99%。礦產資源的報告準則為澳大利亞JORC準則，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

商業生產及擴展計劃

我們計劃以三個階段提升閩家莊鐵礦的鐵精粉的產能。

作為第一階段啟動生產及產能擴張時間表的一部分，我們已於2011年1月1日展開商業生產。於2011年1月及2月期間，我們已生產及出售33.0千噸鐵精粉。本集團使用第三方承包商執行我們部分採礦、拖運及興建道路之工作。

於展開商業生產後，我們受到華北地區(包括閩家莊鐵礦)過去60年以來最嚴重的旱情影響。因此，我們的洗選設施出現供水短缺的情況，導致於2011年3月生產水平大幅減低。我們並非坐等旱災結束，而是在尋覓額外水源及興建設施以取得供水方面投放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藉以減低未來遇上旱災的風險。我們認為臨城水庫為日後充足可靠的水源，並已開始建造20公里長的水管接駁臨城水庫。我們估計，臨城水庫項目將於2011年8月前完成。在大幅減低營運水平以待臨城水庫項目完成的同時，我們決定全面利用此段時間致力提高我們洗選設施的效率及可靠性。我們興建廠房及進行廠房改造，包括為展開第一階段中的2號洗選設施升級計劃，並把部分礦石破碎設備更換為可生產尺寸較小、較均勻的碎礦的機器。預期升級後2號洗選設施及破碎機可生產平均品位為66%或以上的鐵精粉，並提高洗選效率及可靠性。

我們預期於2011年6月完成第一階段擴展計劃以及洗選效率優化，並擬於2011年8月完成興建連接臨城水庫的額外水管。儘管該期間內的產量有限，我們預期在完成水源項目後於2011年9月恢復正常商業生產，並實現預期中的第一階段鐵礦洗選產能即每年3,000千噸及總鐵精粉產能約每年760千噸。

我們已於2010年9月展開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籌備工作。第二階段我們預期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將提升至每年7,000千噸以及鐵精粉產能提升至每年約1,770千噸。於第二階段，我們計劃多開發三個露天採礦點、增建一套乾磁分選系統及興建3號洗選設施。我們預期於2011年第三季完成第二階段擴展，我們亦擬於第三階段擴展計劃把我們的採礦及洗選能力進一步提升至每年10,500千噸以及鐵精粉產能提升至每年約2,655千噸，並預期將於2012年第二季度完成。我們預期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生產水平。我們現正申請該礦石洗選量的牌照及許可證。為配合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我們將開發一座較大型的尾礦庫及一個新水庫，並興建一個配備兩個變壓器的新變電站及輔助道路。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相信，把採礦及洗選能力增至每年10,500千噸及鐵精粉產能提升至每年約2,655千噸的計劃屬合理，並可按三階段擴展計劃達成。

概 要

發展階段	鐵礦開採及礦石洗選能力增加 ⁽¹⁾	鐵精粉產能增加	鐵精粉產量增加	資本支出 ⁽²⁾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一階段.....	每年3,000千噸	約每年760千噸	約每年760千噸	240.1 ⁽⁴⁾																				
第二階段.....	由每年3,000千噸增加至每年7,000千噸	由每年760千噸增加至約每年1,770千噸	由每年760千噸增加至約每年1,770千噸	380.0																				
第三階段.....	由每年7,000千噸增加至每年10,500千噸	由約每年1,770千噸增加至約每年2,655千噸	由約每年1,770千噸增加至約每年2,655千噸	277.2																				
輝綠岩 ⁽³⁾				303.2																				
總計.....				1,200.5																				

達致產能的預計時間表

- 我們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的計劃洗選能力是我們洗選設施根據每年300個工作天計算的設計產能。我們可不時提高洗選設施使用率，從而提升實際洗選能力。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預期洗選設施每年可運作達330個工作天，此乃行業一般慣例。
- 董事會已於2011年6月批准我們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之計劃開支以及於2011年6月批准我們計劃的輝綠岩開支。
- 我們計劃於2011年7月展開荒料及碎石的商業生產，於2011年11月展開板材及磨料的商業生產，並於2013年第二季商業生產藝術材。
- 第一階段資本支出包括自發展閩家莊鐵礦初期以來全部洗選設施及設備產生之費用。

我們估計第一階段擴展計劃之總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240.1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資約人民幣207.1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第一階段擴展計劃的預期資本支出：

第一階段估計	資本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露天採礦點及提升兩個現有採礦點及採礦點設施.....	34.7
1號及2號乾磁分選系統.....	55.2
提升1號及2號洗選設施.....	43.2
道路基建(36公里).....	79.3
供水系統(皇迷一號及二號水庫).....	19.0
支援設備.....	3.4
土地修復.....	3.0
尾礦儲存設施.....	2.3
資本支出總額	240.1

概 要

我們已展開第二階段擴展計劃之籌備工作，預期將於2011年第三季完成第二階段，其後洗選產能將增加至每年7,000千噸。我們估計第二階段擴展計劃之總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資約人民幣84.6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預期資本支出：

第二階段估計	資本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露天採礦點及採礦點設施.....	49.9
3號乾磁分選系統.....	55.9
3號洗選設施.....	85.4
道路基建(29公里).....	83.7
供水系統.....	40.3
變電站.....	13.6
支援設備.....	17.0
土地修復.....	7.0
尾礦儲存設施.....	27.2
資本支出總額	380.0

我們預期將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第三階段，此舉將令我們的洗選產能增至每年10,500千噸。我們預期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生產水平。本集團預期將投資約人民幣277.2百萬元，以完成第三階段擴展計劃。下表載列本集團第三階段的預期資本支出：

第三階段估計	資本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兩個露天採礦點及採礦點設施.....	50.0
4號乾磁分選系統.....	56.0
4號洗選設施.....	85.0
道路基建.....	29.3
變電站.....	15.0
支援設備.....	16.9
土地修復.....	10.0
尾礦儲存設施.....	15.0
資本支出總額	277.2

除提高採礦及礦石洗選產能的計劃外，本集團另擬開發輝綠岩資源。本集團預期將斥資約人民幣303.2百萬元將輝綠岩資源投入商業生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資約人民幣1.7百萬元。本集團計劃於2011年7月展開荒料及碎石的商業生產，於2011年11月展開板材及磨料的商業生產，並於2013年第二季前展開藝術材的商業生產。下表載列有關開發輝綠岩資源的預期資本支出：

輝綠岩	資本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基建建設.....	90.0
處理加工設施.....	150.0
其他.....	63.2
資本支出總額	303.2

鐵精粉客戶協議

我們於2011年4月28日與首鋼香港訂立協議。根據該項協議，不論首鋼香港與本公司有否訂立最終供應協議或特定的購買訂單，我們均須以較供應當時市價折讓3%之價格出售，而首鋼香港則須以有關價格購買我們鐵精粉年產量(我們致力供應品位不低於66%的鐵精粉)之30%。首鋼協議亦擬定各方將就戰略合作以及在未來的投資機會中提供技術支持協商並簽訂確定性協議。根據技術支援協議，首鋼香港將就項目勘探、評估、盡職審查及營運(包括現有閆家莊鐵礦)等各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業知識。此外，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邀請首鋼香港之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重新委任須經由股東批准。

首鋼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首鋼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首鋼香港透過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鋼材及金屬產品、船運、礦產勘探及開採、物業投資以及金融服務等多元化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香港於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持有大量權益，佔有重大市值。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首鋼香港未能履行其於首鋼協議項下責任的理由。

作為中國最大鋼材公司之一，首鋼總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直接管轄的國有企業。首鋼總公司主要專注於鋼材產業，並擁有礦業、電子及機器、建築及房地產、服務及貿易行業的其他營運權益，在鋼材產業領域、生產規格及專業技術方面為市場領導者。首鋼總公司主要產鐵設施位於河北省。首鋼總公司並不擔保首鋼香港於首鋼協議項下的責任。

我們亦已於2009年與河北新武安、邯鄲鋼鐵、文安鋼鐵、河北寶信、邢臺未來及邢臺龍海訂立合作備忘錄，該等公司全部均為河北省主要鋼鐵生產商及獨立第三方。根據該等合作備忘錄之條款，我們已同意與該等訂約方各自就未來特定購買合約之條款進行磋商，訂明鐵精粉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倘若我們未能協定該等條款，則不會進行銷售。本公司預期第一階段擴展計劃完成後以及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取得進展後，本公司將尋求與該等訂約方及其他潛在長期客戶訂立具約束力的長期銷售合約，有關事宜預期將於2011年下半年進行。

除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外，本公司相信於2011年及2012年可將絕大部分鐵精粉出售。

我們的客戶會安排把鐵精粉從我們的洗選設施運往其場所。我們估計，根據鄰近公司的道路運輸成本計算，倘若客戶所在地點位於我們業務所在地點方圓約100公里範圍內，其運輸成本將約為每噸人民幣28元。於2011年1月及2月，我們已按平均價格約每噸人民幣1,140元(包括增值稅)出售鐵精粉。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優勢：

- 我們受惠於中國，特別是河北省鐵礦持續供應不足；
- 我們龐大的儲量及資源量具潛力出產大量優質鐵精粉及可進行商業開採的輝綠岩；
- 我們的露天採礦及簡單洗選方法有助我們成為市場內的低成本鐵精粉生產商；
- 我們相信將能透過提升產能快速擴張我們的業務；
- 我們營運中的礦山及洗選設施處於戰略位置，鄰近現有及潛在客戶，並毗鄰可用資源及發展完善的基建設施；
- 我們具備條件及能力，可透過勘探及收購進一步擴展鐵礦儲量及資源量；
- 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豐富行業及管理經驗；及
- 控股股東新創建及VMS將為我們的營運帶來豐富管理及投資經驗。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鐵礦營運商，並實踐新創建的戰略舉措，即以本公司作為平台，於鋼材供應鏈內，收購及營運礦業資產。我們計劃透過以下策略達致此目標：

- 發展及擴張我們的採礦及洗選能力，以提升我們的鐵精粉產能；
- 透過勘探及收購擴大我們鐵礦資源量及儲量；
- 加強客戶關係及擴闊客戶基礎；
- 透過與中國主要鋼材製造商締結戰略夥伴關係以持續開拓增長機會；及
- 開拓商機以開發輝綠岩資源。

未來勘探及收購計劃

利用(i)探索閆家莊鐵礦尚未展開鑽探的地區以及其伸延地區的雄厚勘探潛力及(ii)收購其他鄰近河北省的鐵礦資產，我們已作好準備，能夠於未來進一步顯著增加儲量及資源量。河北省的鐵礦儲量為全中國第二大，鐵礦礦山數目亦為全國之冠。我們相信，此優勢為我們帶來卓越機遇，可以善用我們的營運規模、管理團隊的優秀勘探往績及業內專業知識、我們預期穩健的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籌集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的能力，透過勘探活動及有選擇性審慎收購當地資產來擴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已就鄰近0.75平方公里之範圍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勘查許可證。倘若我們獲發勘查許可證，且勘探後認為該範圍對我們而言具吸引力，我們將申請相關採礦許可證，於該範圍發展礦業務。此外，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現有許可採礦範圍外以西地區亦具備勘探潛力，故我們或會考慮再申請相關勘探或採礦許可證進行勘探及開採。此鄰近0.75平方公里範圍的發展計劃並不包括在我們的三階段擴展計劃之內。我們估計，收購此鄰近範圍採礦及勘探權的成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預期在此範圍發現的任何額外資源可利用我們在三階段擴展計劃中興建的設施洗選。此鄰近範圍的最終發展計劃須待政府審批及視乎進一步勘探結果而定。隨著我們實行進一步勘探工作以及發現額外確定的儲量及資源量，我們計劃繼續擴展產能。

此外，我們獲臨城縣政府發出一份日期為2009年11月2日之函件，表示直接支持我們整合本地鐵礦資產。作為我們透過收購增長計劃的其中一部分，並在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指引下，我們於2010年2月訂立協議，收購河北省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兩個鐵礦之勘探權，相關許可勘探範圍分別為5.28平方公里及2.06平方公里。我們已委聘第十一地質大隊分別提供兩個鐵礦的勘探報告。我們預期於2012年底接獲崗西鐵礦勘探報告及於2011年底接獲上鄭西鐵礦勘探報告。我們其後將支付人民幣6百萬元另加每噸鐵礦儲量人民幣2元之費用，以取得崗西礦的勘探權，另支付人民幣3百萬元另加每噸鐵礦儲量人民幣2元之費用以取得上鄭西鐵礦的勘探權。根據與第十一地質大隊訂立的協議條款，倘並無發現鐵礦儲量，我們毋須支付第十一地質大隊所產生的勘探開支。轉讓該兩個礦區的勘探權須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方可作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就該兩個礦區的勘探及開採取得所需必要牌照、許可證及其他監管批准方面並無可預見的法律障礙。我們預期屆時將實施進一步勘探活動，成本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勘探報告及勘探活動，我們其後將決定是否展開商業生產。憑藉於礦業平均具備約29年經驗的多名執行董事的協助，我們計劃繼續審慎及有選擇性地評估及物色具有龐大潛力的勘探及收購機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均處於初步勘探之早期階段。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勘探範圍、將採用的採礦方法及技術、鐵礦品質、預期年產量以及估計儲量及資源量的資料。在採礦及勘探經驗豐富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引領下，我們預期動用約人民幣720.0百萬元，以收購及勘探該兩個礦區及有待物色的河北省其他礦區。我們將於勘探報告完成後決定是否於該兩個礦區發展商業開採業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勘探及採礦項目、收購活動以及擴展計劃需要大量資金投資且不一定能夠達到擬定經濟效果。」、「業務—開發其他礦區的未來計劃」及「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礦項目的融資」。

輝綠岩業務

除了豐富的鐵礦石儲量及資源量外，閩家莊鐵礦亦蘊藏輝綠岩，這是非常具價值的礦物資源，屬於採礦副產品，自然地依附在鐵礦體的底壁及頂盤。輝綠岩乃火成岩，以堅硬、防磨損及耐用見稱，可以用作生產各式各樣產品，包括優質高檔工作台、室內裝飾材料及室內地板材料。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閩家莊鐵礦約有207百萬立方米的控制輝綠岩資源。為了取得採礦點的相關鐵礦體，剝離輝綠岩資源為我們日常採礦營運的一部分，故我們進行輝綠岩商業生產，有助我們分擔鐵精粉的生產成本。因此，除「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礦項目的融資」所披露初步資本支出人民幣303.2百萬元外，我們預期不會就開採輝綠岩投入大量資源。因此，我們相信，開發輝綠岩業務可提升營運之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我們相信，商業化發展輝綠岩可增加閩家莊鐵礦的開採價值。我們計劃於2011年7月取得所需許可證及批文後開始商業生產輝綠岩，務求多元化擴展產品組合，擴大客戶基礎，增闢收入來源，並提升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據赫氏表示，中國的石材業及輝綠岩需求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攀升。

於2011年2月，我們與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恒盛祺偉(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溢昌企業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備忘錄，彼等均為中國物業公司或該等公司的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於2011年4月，我們修訂與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溢昌企業有限公司訂立的合作備忘錄。根據該等原來及經修訂合作備忘錄條款，買賣雙方同意就日後具體採購合約的條款磋商，訂明輝綠岩數額、價格及其他條款。倘我們未能就該等條款達成協議，將不會進行銷售。該等合作備忘錄由2011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生效，擬定最多於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銷售合共507,000平方米、897,000平方米、1,287,000平方米、1,287,000平方米及1,287,000平方米。若干該等合作備忘錄進一步訂明輝綠岩板材現有平均市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惟我們無法確定將按此價格進行銷售。

董事相信，發展商願意與我們就銷售輝綠岩訂立合作備忘錄，進一步印證我們的輝綠岩產品未來需求甚殷。我們亦可能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新合約，以銷售我們計劃的輝綠岩產品。

更換控股股東

新創建及VMS

新創建及VM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新創建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新世界發展旗下的基建及服務業旗艦企業，而新世界發展是香港領先綜合企業之一，並且是香港首批在中國進行大型投資的企業。除在建築、公共交通、免稅零售及管理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等領域作為香港主要服務供應商，新創建致力發展中國基建業務。其於中國的多元

概 要

化業務組合包括道路、水務、能源、港口及物流高增長行業當中超過60個項目。其中兩個項目位於河北省，持續營運已有約10年。

新創建將持有本公司權益作為長期投資，並擬拓展資源行業作為新創建未來其中一項核心業務。

VMS於2006年6月註冊成立為投資集團之控股公司，現時業務涵蓋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授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在私募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私人投資上市公司股權、特殊狀況投資(包括價值受壓之資產)、收購控股股權、抵押貸款、債券、風險套利及股票等領域，VMS作出投資及/或提供顧問建議。VMS擁有金屬、石油、可再生能源、房地產物業、化工、傳媒及物流等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於最後可行日期，VMS積極管理及顧問超過10個投資項目，所管理資產超過10億美元(包括自營投資及管理第三方資產)。

新創建收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作為實行新創建進軍礦產及資源業的策略舉措。同時，新世界集團亦與VMS接洽，共同探索投資商機。VMS以往曾與新世界集團合作投資，在礦業及特殊狀況投資具有經驗。與趙先生進行多輪廣泛的公平磋商後，新創建及VMS首先收購本公司51%股本權益；其後，透過進一步磋商向本公司當時其他的少數股東完成收購本公司餘下49%股本權益。新創建向我們表示，其將持有本公司權益作為長期投資，並擬拓展資源行業，作為新創建未來其中一項核心業務。VMS亦向我們表示，其擬於可見將來維持其主要股東的身份。自收購本公司後，VMS已採取多項行動展示其對我們的長遠承諾。控股股東新創建及VMS將豐富的管理及投資經驗帶入我們的業務中。彼等已投入大量資金撥付本集團業務發展；協助我們取得展開商業生產所需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強化管理團隊及董事會；及提供領導及專業知識以協助閩家莊鐵礦於2011年1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

控股股東於2010年12月委任姚贊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且於2011年5月委任其為副主席，並於2011年3月委任于淑賢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壯大管理團隊。此外，新創建為加強對本公司的實質支持及承諾，已於2011年5月委任三名代表曾蔭培先生(主席)、林煒瀚先生(副主席)及鄭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有關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非執行董事」。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更換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的背景

於2009年12月，當時本公司仍由趙先生控制時，而前任保薦人為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了「過往發售」之申請。於2010年5月6日，前任保薦人知悉聯交所接獲匿名函件，指稱高級管理層其中一名或多名「趙」姓人士涉及證交會於紐約東區美國聯邦法院在2006年12月提出的民事訴訟，針對與我們並無關連的公司China Energy與其他人士有關買賣China Energy股份之事宜（「證交會訴訟」）。證交會訴訟當中，證交會指稱China Energy及其他人士策劃廣泛股票操控計劃，以欺詐手段在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系統上市、虛假操控China Energy股價及在美國資本市場出售數以百萬計China Energy股份。根據證交會訴訟，參與該計劃的其他人士包括China Energy前僱員Jun Tang Zhao。Precise Power Holdings Limited、Yan Hong Zhao及其他人士為證交會訴訟之連帶被告。

於2008年3月，紐約東區美國地區法院（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New York）頒布訴訟的最終判決，永久判令China Energy、Jun Tang Zhao及其他主要被告違反美國證券法反欺詐及註冊條文。判決亦命令支付各項罰款及交出利潤、罰款及利息約33百萬美元，並授出其他相關補償。於2009年12月，法院判令連帶被告須支付交出利潤及利息約4百萬美元。

於匿名函件當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兩名「趙」姓人士：趙先生及趙引河先生。此外，Precise Power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04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2006年（即證交會訴訟進行聲稱的行動之時）受趙先生控制，曾於先前擁有本公司子公司興業礦產。一家名為Precis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且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成的公司，為於證交會訴訟提出的連帶被告之一，並於2009年作出裁決。

鑒於匿名函件，前任保薦人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匿名函件於2010年5月10日過往發售的香港部分開始前4日被曝光，(2)證交會訴訟指控的嚴重性，(3)名為Precise Power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涉及證交會訴訟指控的事宜及(4)趙先生及趙引河先生未能向前任保薦人證實彼等並非證交會訴訟提出的兩名人士Jun Tang Zhao先生或Yan Hong Zhao先生。基於該等考慮及當時整體市況，前任保薦人決定不進行過往發售。

有關證交會訴訟其他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證交會訴訟」。

在決定不進行過往發售後，趙先生表示有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之51%股本權益，並要求前任保薦人協助尋求潛在買家。由於未有進行過往發售，本集團缺乏發展閩家莊鐵礦計劃所需資金。信昌亦可能因擱置過往發售而需要以現金償還可交換債券。未能如期償還可交換債券可觸發執行趙先生於可交換債券項下之個人擔保，及行使可交換債券項下之股份押記，可能導致趙先生擁有大部分股權之信昌之股份及其他向原有債券持有人抵押作擔保之資產蒙受損失。

繼趙先生要求尋求潛在買家後，洛希爾接觸的潛在買家包括新世界集團。自2006年初起，新世界集團成員公司新創建實行策略，進軍資源行業。新世界發展亦接洽VMS共同開拓投資機會。以往曾與新世界集團合作投資的VMS具備礦業及特殊狀況投資的經驗。新創建為新世界集團之子公司，當時正評估進軍礦業的可能，亦因其具備逾60個道路、水務、能源、港口及物流各方面的投資項目經驗而被引入是次機會。進一步資料請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與控股股東之關係」。經聯絡其他潛在買家後，於2010年5月17日，趙先生與Bright Prosper簽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在其他條款及條件當中，Bright Prosper已獲授排他期限，以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於2010年6月1日，原有債券持有人向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擔保代理，「擔保代理」)發出通知，指出已出現可交換債券項下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違約事件」)。根據可交換債券之條款，96百萬美元(「可交換債券贖回金額」)即時到期，並須由信昌支付。此外，各原有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擔保代理行使其於可交換債券項下之任何權力、補償、酌情權及權利，包括強制執行本集團及其當時股東根據可交換債券作出之股份或資產押記或按揭，以及強制執行趙先生就可交換債券作出之擔保。

原有債券持有人亦於2010年6月1日向擔保代理發出通知，據此，(其中包括)指示擔保代理將信昌若干銀行賬戶內之資金轉至現金抵押賬戶，並將有關資金發放予原有債券持有人。擔保代理收回約39.8百萬美元(即可交換債券之部分所得款項)，並根據原有債券持有人之指示將有關款項支付予原有債券持有人，令信昌結欠之尚餘可交換債券贖回金額約56.2百萬美元即時到期及須支付予原有債券持有人。除擔保代理所收回並支付予原有債券持有人之39.8百萬美元外，於終止可交換債券前既無強制執行其他獲提供之抵押品。

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

根據新創建及VMS對業務、財務、法律及技術方面作出之詳細盡職審查結果及實地視察，新創建及VMS決定收購趙先生於本公司之51%股本權益。此外，新創建及VMS於決定購買趙先生之權益時，已考慮到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列入證交會訴訟或被指涉及證交會訴訟中所投訴的行動，因此預期證交會訴訟所引申之法律或財務責任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已進行獨立盡職審查，以確認(i)證交會訴訟並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ii)本公司現時股東與過往股東之間並不存在未披露股東利益或安排及(iii)過往股東，尤其是趙先生，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經濟或其他權益。

於2010年6月4日，於進行公平磋商後，Bright Prosper、趙先生及Zhao SPV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將以140.0百萬美元收購趙先生於本公司之51%股本權益。

概 要

於磋商收購趙先生的51%本公司股本權益時，本公司須投資大量額外資金以撥付本公司當時的產能提升計劃。自收到匿名函件及考慮其於2010年5月所聲稱的事項後，由於前任保薦人決定不進行過往發售，導致本公司不太可能於短期按計劃進行過往發售。趙先生股本權益的買方(即新創建及VMS)，並不知悉可供本公司或趙先生選擇的其他融資方案，亦不知道趙先生可能在當時取得的其他收購本公司51%股本權益的要約。然而，於發生可交換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後，幾可肯定趙先生面對額外、即時的財務壓力(支付可交換債券贖回金額96.0百萬美元及根據可交換債券潛在強制執行各類擔保及抵押權益)。鑒於欠缺預期過往發售的所得款項，趙先生須籌集資金應付本公司的資本投資需求以及可交換債券項下額外的財務壓力，新創建及VMS向我們表示，彼等相信，當面對趙先生時處於極具議價優勢的立場。由於新創建及VMS為當時參與公平磋商的獨立第三方，故最終購買價反映訂約各方的相關議價立場。

於收購趙先生於本公司的51%股本權益之同時，新創建及VMS亦對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審閱及詳細分析，以了解債券持有人之權利及彼等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於2010年6月9日，由於原有債券持有人不再尋求本公司的抵押股份，新創建及VMS同意以約44.2百萬美元向原有債券持有人購買可交換債券。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訂，較未償還之可交換債券贖回金額56.2百萬美元有所折讓。新創建及VMS於2010年6月18日收購所有未行使之可交換債券。

於2010年7月12日，於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新創建(透過Modern Global)、VMS(透過Fast Fortune)及趙先生訂立經修訂買賣協議。根據經修訂協議的條款，購買趙先生於本公司51%股本權益之價格下調至139.0百萬美元，將於若干條件(包括取得若干牌照)獲達成後分期向趙先生支付。修訂買賣協議之磋商乃以公平基準進行。趙先生於本公司之51%股本權益亦於2010年7月12日完成轉讓。購買價款根據若干須達成之條件於2010年7月12日、2010年9月22日及2010年9月27日分期支付。總代價139.0百萬美元於2010年9月27日由控股股東悉數支付。

收購趙先生所持有本公司之51%股本權益及向原有債券持有人收購可交換債券後，控股股東證明彼等對我們的承諾，投入大量資金撥付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協助我們取得展開商業生產所需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強化管理團隊；及提供領導及專業知識以協助閩家莊鐵礦由礦區開發階段發展至於2011年1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當時鐵礦石價格已增加至近2008年的高位。因此，有關發展本集團項目的風險已於過往六個月內獲大幅削減。此外，本集團董事相信，現時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帶來大量財務知識及改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新創建及VMS精簡及重組本集團擁有權架構意向之其中一環，於2011年1月28日及2011年2月18日，新創建及VMS透過彼等之子公司收購本公司餘下49%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38.7百萬美元。新創建及VMS收購本公司100%之股本權益及可交換債券的總投資成本合共約為321.9百萬美元。

除控股股東於收購本公司51%股本權益前進行之獨立盡職審查外，如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已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務求確立及確保趙先生及趙引河先生並無保留本公司任何經濟或其他權益，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該等程序包括實地視察、提出強化及深入盡職審查查詢、進行公開搜查及委聘第三方調查公司搜查全部現有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背景資料，以確保彼等與趙先生或趙引河先生並無關連。此外，聯席保薦人亦已與全體董事會現任成員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盡職審查訪談，全體董事會現任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已確認，彼等與趙先生或趙引河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聯繫。上述程序並無引出任何事宜須聯席保薦人注意，並且沒有跡象顯示(1)趙先生或趙引河先生保留本公司任何經濟或其他權益，或並非獨立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2)趙先生或趙引河先生過往參與業務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經董事、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確認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乃獨立於趙先生、趙引河先生及任何據董事、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確信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個別人士；趙先生、趙引河先生及任何據董事、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確信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個別人士並無保留本公司或建議上市任何經濟或其他權益。涉及證交會訴訟之人士或其他方與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證交會訴訟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將無任何影響。收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可交換債券反映進行盡職審查及按公平原則廣泛進行磋商後之商業決定。於收購前，控股股東並無以任何方式與趙先生或趙引河先生有關連，亦不知悉彼等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與不再於本集團任職的任何前任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未來事務訂立任何協議(已披露者除外)、安排或諒解。

有關出售本公司予控股股東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更換控股股東」。

建議將本公司自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分拆

根據上市規則及按本公司之集團架構及擁有權(誠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本公司上市將對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而言各自構成分拆。

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的董事會均認為，建議分拆本公司(「建議分拆」)將對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本公司有利，由於將會：

- (1) 為本集團營運及新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同時，新創建及新世界發展可將原本需要用作相同用途的款項，轉撥至其他用途上；
- (2) 增加本公司的營運及財政透明度，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更清晰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 (3) 使本公司能以獨立上市公司的身份建立本身知名度，並接觸債務及股本市場，為本集團營運、未來發展及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

概 要

(4) 激勵本公司管理層專注於鐵礦營運業務。

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的建議分拆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該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¹⁾	—	—	—
銷售成本	—	—	—
毛利	—	—	—
行政開支	(227)	(2,136)	(7,747)
其他開支	—	—	(95)
融資(成本)/收入	—	(27)	4,894
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	—	1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27)	(2,148)	(2,948)
所得稅開支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27)	(2,148)	(2,948)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144)	(85)	—
全面虧損總額	<u>(371)</u>	<u>(2,233)</u>	<u>(2,948)</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7)	(2,204)	(2,921)
非控股權益	(4)	(29)	(27)
	<u>(371)</u>	<u>(2,233)</u>	<u>(2,948)</u>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活動集中於基建發展，以為生產鐵精粉作準備。我們於本期間並無自業務中產生任何收益。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7,846	67,766	357,811
流動資產	492	18,296	116,931
資產總值	<u>68,338</u>	<u>86,062</u>	<u>474,742</u>
流動負債	53,025	48,087	438,490
流動負債淨額	<u>(52,533)</u>	<u>(29,791)</u>	<u>(321,5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13	37,975	36,252
非流動負債	1,180	1,180	1,180
資產淨值	<u>14,133</u>	<u>36,795</u>	<u>35,072</u>
權益總額	<u>14,133</u>	<u>36,795</u>	<u>35,072</u>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4	340	4,04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6)	(11,913)	13,5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513)</u>	<u>(10,374)</u>	<u>(233,33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55	26,017	273,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 淨額	(444)	3,730	53,356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7)	(1,46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40</u>	<u>4,043</u>	<u>55,934</u>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盈利預測⁽¹⁾⁽²⁾⁽³⁾

董事相信，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以及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盈利估計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約相當於11.5百萬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盈利預測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盈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所用的基準及假設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概述。
- (2) 董事按照本集團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2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盈利預測。
- (3) 董事預測，於整個2011年5月及6月的預測期，每噸鐵精粉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將不少於每噸人民幣1,120元。假設於2011年5月及6月鐵精粉平均價按鐵精粉基本價格10%及20%以上或以下變動，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將分別相應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333,000元及人民幣665,000元。

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要、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派付任何股息亦將須受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的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訂明，在派付建議股息之時我們能夠在日常業務中悉數清還到期債務的情況下方可自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派付股息。

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是否可從中國營運子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盈利中提取派付，可分派盈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保留盈利扣減任何累計虧損回撥及在中國營運子公司須向法定公積金作出的撥款。一般而言，在並無任何可分派盈利的年度內，我們預期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現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供運用資金及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而擴展業務將主要透過收購進行。董事會將每年審視股息政策。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會以港元派付。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如下文「全球發售構架－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根據第144A條於美國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國際配售66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

概 要

- 根據「優先發售」所述優先發售向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提呈發售40,000,000股預留股份。

花旗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花旗、麥格理及洛希爾為全球發售聯席保薦人。花旗、麥格理、交銀國際及鼎珮證券為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式申請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配售將涉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S規例向在香港與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以離岸交易形式私人配售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現正向潛在投資者查詢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其預備根據國際配售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每股 1.7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2.35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7,000百萬港元	9,40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0.31港元	0.43港元

(1) 市值乃根據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調整後，根據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有關發售價1.75港元及2.35港元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我們應付的其他發售支出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450.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30%或434.9百萬港元主要用作完成我們三階段擴展計劃，將使我們的採礦及洗選產能預期增至每年10,500千噸。於我們的三階段擴展計劃，我們計劃額外開發六個露天採礦點、興建四個乾磁分選系統、提升兩個現有洗選設施及建設兩個新洗選設施、以及開發支援基建如道路、兩個變電站、四個水庫及於臨城水庫設立一個新供水系統、兩個新尾礦儲存設施以及我們的土地修復計劃；
- 約8%或115.7百萬港元用作就閆家莊鐵礦申請每年洗選10,500千噸的採礦許可證向國土資源廳支付資源費用；
- 約27%或392.1百萬港元用作支付勘探及收購活動以擴充我們的資源，包括於閆家莊鐵礦進行進一步勘探工作，收購將閆家莊鐵礦的許可採礦範圍北方邊界擴展0.75平方公里的勘探權，以及位於河北省的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兩個鐵礦的勘探權。就該兩個鐵礦勘探工作完成後所確定之估計儲量支付的款項，償付第十一地質大隊就該兩個鐵礦進行勘探工作所產生成本，並收購其他有待物色的鐵礦；
- 約22%或319.0百萬港元用作開發我們的輝綠岩資源使其進入商業生產，當中包括開發採礦點、興建輝綠岩生產設施、提供支付所需許可證及牌照等行政費用、開發道路基建、土地徵用賠償及土地修復的資金；
- 約10%或145.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部分股東貸款；及
- 約3%或43.5百萬港元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任何未有即時撥作上述用途的部分，我們擬將其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及不計息銀行賬戶。

倘若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下限，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221.0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5%或427.5百萬港元主要用作完成三階段擴展計劃以增加開採及洗選產能至每年10,500千噸、約9%或109.9百萬港元用作就閆家莊鐵礦申請每年洗選10,500千噸的採礦許可證向國土資源廳支付資源費用、約17%或207.5百萬港元用作勘探及收購活動以擴充我們的資源、約26%或317.4百萬港元用作開發我們的輝綠岩資源使其進入商業生產、約10%或122.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部分股東貸款及約3%或36.6百萬港元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

倘若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79.4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6%或436.6百萬港元主要用作完成三階段擴展計劃以增加開採及洗選產能至每年10,500千噸、約7%或117.6百萬港元用作就閩家莊鐵礦申請每年洗選10,500千噸的採礦許可證向國土資源廳支付資源費用、約35%或587.8百萬港元用作勘探及收購活動以擴充我們的資源、約19%或319.1百萬港元用作開發我們的輝綠岩資源使其進入商業生產、約10%或167.9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股東貸款及約3%或50.4百萬港元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

由於售股股東已授出超額配股權，故我們將不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涉及一定風險，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以下各項：(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iii)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v)有關股份及全球發售的風險。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本節有關投資於我們的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作為一家經營歷史尚淺的發展中採礦公司，我們不能保證能夠按計劃產生收益及發展業務。
- 鐵精粉或鋼材的市價以及外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主要面對與主要項目閩家莊鐵礦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 我們未能開發現有或取得額外鐵礦儲量或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勘探及採礦項目、收購活動以及擴展計劃需要大量資金投資且不一定能夠達到擬定經濟效果。
- 我們面對若干與我們的業務及其客戶業務有關並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我們的合作備忘錄並不構成具約束力的銷售承諾並或不會產生銷售或收益。
- 我們與首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鋼鐵製造商的任何合作協議未必能帶來預期收益。
- 我們未必有足夠管理資源生產輝綠岩資源。
- 我們於管理日後增長及相應增加的業務規模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 如我們未能或無法就勘探及採礦活動取得、保留及重續所需政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未必能夠實現擴展洗選產能計劃以及達成目標鐵礦開採配額。
- 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部分礦業務，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第三方承包商的表現影響。
- 我們未必能就規劃礦區及設施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我們的礦業務期限有限，而於該等業務最終結束時須承擔有關持續監察、復修及遵守環保準則方面的成本及風險。
- 如我們未能審慎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擴充能力以至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盈利預測承受多項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而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或會與預測大為不同。
- 我們的業務面對有關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依賴充足適時的水電供應以及其他重要必需品及設備。
- 我們不一定能留聘或招聘主要合資格人員。
- 我們未必已就業務產生的損失及責任投買足夠保險。
- 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 我們或會產生與採礦權有關的攤銷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本招股章程所載儲量及資源量數據乃屬估計且不一定準確。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全球經濟走勢及中國經濟增長。
- 中國有關監管礦業的法制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我們容易受中國政府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
- 中國的法制不斷演變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閣下所獲法律保障可能因而受到限制。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以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派息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 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令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
- 限制外商投資於中國礦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派付股息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稅。
- 適用規例下派付股息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的中國營運子公司向我們發放股息的能力，從而對我們之流動資金及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影響。
- 所得稅法或會影響我們及股東所收股息的稅項豁免，亦可能會令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上調。
- 我們或未能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往中國。
- 任何傳染病的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及全球發售的風險

- 由於我們的股份以往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其市價或會出現波動，且股份不一定能形成活躍買賣市場。
- 日後於公開市場發行或銷售大量股份，或日後被視為於公開市場發行或銷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市價及本公司日後集資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於開始買賣時的市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 日後進行融資可能會攤薄閣下所持股權或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限制。
- 全球發售將導致潛在投資者之權益遭即時及大幅攤薄。
- 閣下或會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
-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政府官方來源獲取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上半年」	指	曆年的上半年；
「第十一地質大隊」	指	中國河北省地勘局第十一地質大隊，為國有組織，持有河北省國土資源廳發出的固體礦產勘查甲級資質證書，並為獨立第三方；
「第十二個五年計劃」	指	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1年頒布的中國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第十二個五年計劃(2011年至2015年)；
「Aleman」	指	Alema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控股股東收購冼先生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時，Aleman曾由冼先生全資擁有；
「AME」	指	AME Mineral Economics (Hong Kong) Limited，全球研究及諮詢公司，專注於金屬及礦業；
「APOF」	指	8W APO Holdings, Ltd.，為OCM Asia Principal Opportunities Fund L.P.的全資子公司，OCM Asia Principal Opportunities Fund L.P.為全球另類投資管理公司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管理的基金；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以及有關優先發售的 藍色 申請表格及 粉橙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申請登記」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0年4月9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配額，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彼等各自所持有股權的基準釐定；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債券發行人」	指	信昌；
「債券持有人」	指	可交換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Bright Prosper」	指	Bright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VMS之全資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3. 股東於2010年4月9日、2011年1月25日、2011年6月8日及2011年6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上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時向信昌配發及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en SPV」	指	Excellent Er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控股股東收購陳先生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時，Chen SPV曾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海關」	指	中國海關總署；

釋 義

「China Gate」	指	China Gate Worldwide Limited, Hidil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或稱Hidili Asset Management) 全資子公司, Hidili Asset Management最終為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或稱恒鼎實業, 股份代號: 01393) 之子公司, 恒鼎實業於聯交所上市, 於中國從事開採煤礦業務;
「獨聯體」	指	獨立國家聯合體, 由多個前蘇聯加盟共和國組成的地區組織;
「CISA」	指	中國鋼鐵工業協會, 為獨立第三方;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2009年9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即新創建、VMS及麥少嫻女士;
「CSMA」	指	中國石材工業協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交換債券贖回金額」	指	於發生可交換債券條款項下所指違約情況時, 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在向信昌發出通知當日計算的適用於可交換債券的贖回金額;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申報會計師;
「可交換債券」	指	債券發行人於2010年1月22日及2010年3月16日向原有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60百萬美元的有抵押可交換債券,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信昌」	指	信昌投資有限公司, 於2007年8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釋 義

「Fast Fortune」	指	Fast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Fast Fortune為VMS子公司，而VMS持有其全部表決權以及獲得股息及其他分派權利約89.1%；
「崗西鐵礦」	指	崗西鐵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的鐵礦區，距離閆家莊鐵礦約20公里；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果木南溝鐵礦」	指	果木南溝鐵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郝莊鎮石窩鋪村以西的鐵礦區；
「果木南溝鐵礦公司」	指	臨城縣石窩鋪果木南溝鐵礦，由王連慶先生於2004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國民營企業，為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的前身；
「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	指	臨城縣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於2009年2月19日透過將果木南溝鐵礦公司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而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99.0%股本權益由本集團持有，並已於2009年11月12日出售；
「邯鄲鋼鐵」	指	邯鄲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河北鋼鐵之一部分，為獨立第三方；
「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指	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河北鋼鐵之一部分，為獨立第三方；
「赫氏」	指	赫氏工程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有關採礦、冶金、製造及能源行業數據及分析的國際顧問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赫氏報告」	指	赫氏編製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鐵礦石及輝綠岩行業報告；
「河北寶信」	指	河北寶信鋼鐵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河北新武安」	指	河北新武安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河北鋼鐵」	指	河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一項合併由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舞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宣化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承德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立的鋼鐵生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以發售價初步提呈供認購的10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初步提呈10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按發售價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包銷協議；

釋 義

「皇迷一號水庫」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的地面水庫，現時儲水量約為600,000立方米；
「皇迷二號水庫」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的地面水庫，現時儲水量約為1,200,000立方米；
「皇迷水庫」	指	皇迷一號水庫及皇迷二號水庫；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債務日期」	指	2011年4月30日；
「獨立技術顧問」或 「貝里多貝爾」	指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就上市委任之合資格人士(具上市規則第18章賦予的涵義)，並專門為礦業在全球各地進行研究及提供顧問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於1911年成立，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為全球認可的礦業顧問業務公司，乃全球其中一家歷史最悠久、多年來一直以行業為主 的顧問公司，具備豐富礦業經驗；
「獨立技術報告」	指	貝里多貝爾編製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獨立技術報告；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一家或多家公司；
「國際配售」	指	由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載述；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並將由本公司發行的900,0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66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銷售股份(優先發售除外，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超額配股權項下的任何期權股份以及40,000,000股預留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11年6月24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ISSB」	指	國際鋼鐵統計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0年4月9日、2011年1月25日、2011年6月8日及2011年6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仲耀」	指	仲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花旗、麥格理、交銀國際及鼎珮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麥格理、交銀國際及鼎珮證券；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麥格理及洛希爾；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1年6月16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源」	指	臨城縣利源礦業有限公司，於2004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臨城水庫」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的地面水庫，現時儲水量約為170,000,000立方米；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iu SPV」	指	Big Yiel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控股股東收購劉先生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時，Liu SPV曾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Long Tree」	指	Long Tree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個投資財團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該財團由最大投資者Long Tree Capital(或稱LTC)，及五名其他投資者(包括Eastern Wisdom Capital、Primeros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Total Formation Inc.、Smart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ino Classi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LTC為於2007年成立以中國為基地的私募基金公司；

釋 義

「龍家灣水庫」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的地面水庫，設計儲水量約為300,000立方米；
「麥格理」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2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中國冶金礦山企業協會」	指	中國冶金礦山企業協會；
「Modern Global」	指	Mod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Modern Global為新創建間接全資子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陳先生」	指	陳志慶；
「劉先生」	指	劉輝；
「冼先生」	指	冼導明；
「葉先生」	指	葉卓然；
「趙先生」	指	趙浩富；
「我的鋼鐵」	指	Mysteel.com，專門向鋼鐵業提供各類資料服務的專業網站；
「納斯達克」	指	The Nasdaq Stock Market, Inc.;
「國家統計局」	指	中國國家統計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新創建約59.79%股權；
「新世界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釋 義

「1號洗選設施」	指	於第一階段結束時洗選能力為每年1,300千噸的現有礦石洗選設施，位於閆家莊鐵礦附近；
「2號洗選設施」	指	位於閆家莊鐵礦附近的現有礦石洗選設施，現於第一階段提升以達致每年1,700千噸的洗選能力；
「3號洗選設施」	指	建議於2011年8月前於閆家莊鐵礦興建的計劃礦石洗選設施，其計劃洗選能力為每年4,000千噸；
「4號洗選設施」	指	建議於2012年第二季於閆家莊鐵礦興建的計劃礦石洗選設施，其計劃洗選能力為每年3,500千噸；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的國家立法機關；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新創建集團」	指	新創建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NWS Mining」	指	NWS Min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新創建間接全資子公司；
「新創建資源」	指	新創建資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新創建直接全資子公司；
「發售價」	指	本集團(就本集團及代表售股股東而言)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將予協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認購及發行，或購買及出售；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包括(如適用)期權股份；
「開口」	指	未經鑽探界定之資源或礦體，惟基於對現有鄰近礦體進行的鑽探，一般被視為現有鄰近礦體可以擴展至的資源或礦體；
「期權股份」	指	將由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150,000,000股股份；

釋 義

「Orient Chance」	指	Orient Chance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創建間接全資子公司；
「原有債券持有人」	指	於轉讓予Pioneer Vast及Star Valiant前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即(i) APOF，(ii) China Gate及(iii) Long Tree，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	指	售股股東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以要求售股股東以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50,000,000股期權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國際配售」一節；
「海外新世界發展股東」	指	截至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新世界發展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新世界發展股份登記持有人；
「海外新創建股東」	指	截至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新創建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新創建股份登記持有人；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erfect Move」	指	Perfect Mov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第一階段」	指	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6月完成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第一階段，以提高其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以達到總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每年3,000千噸，以生產每年760千噸鐵精粉；
「第二階段」	指	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第三季完成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第二階段，以提高其每年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4,000千噸，以達到總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每年7,000千噸，以生產約每年1,770千噸鐵精粉；
「第三階段」	指	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第三階段，以提高其每年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3,500千噸，以達到總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每年10,500千噸，以生產約每年2,655千噸鐵精粉。我們預期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生產水平；

釋 義

「Plus All」	指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為首鋼香港之全資子公司；
「Pioneer Vast」	指	Pioneer Va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Pioneer Vast為新創建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執行部門或(如文義指定)上述任何部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Precise Power」	指	Precise Powe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06年，Precise Power曾由趙先生控制；
「優先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 粉橙色 及 藍色 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優先發售合共40,000,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800,000,000股新股份5%)，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優先發售」一節；
「優先發售文件」	指	本招股章程、 粉橙色 申請表格、 藍色 申請表格以及本公司及/或新世界發展及/或新創建就優先發售按協定形式刊發之任何公告、要約認知材料及概要披露材料(包括任何其補充或修訂)；
「定價協議」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我們及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訂立之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6月24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11年6月28日；
「招股章程」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本招股章程；
「第一季」	指	曆年的第一季；

釋 義

「第二季」	指	曆年的第二季；
「第三季」	指	曆年的第三季；
「第四季」	指	曆年的第四季；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	指	除海外新世界發展股東外，截至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新世界發展股東名冊的新世界發展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新創建股東」	指	除海外新創建股東外，截至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新創建股東名冊的新創建股份持有人；
「記錄日期」	指	2011年6月16日，即確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實施的重組安排，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4.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0年4月9日、2011年1月25日、2011年6月8日及2011年6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按發售價向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提呈的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800,000,000股新股份5%；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洛希爾」	指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按國際配售項下之發售價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
「安全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售股股東」	指	Fast Fortune；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鄭西鐵礦」	指	上鄭西鐵礦，位於中國河北省沙河市附近的鐵礦區，距離閆家莊鐵礦約120公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4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協議」	指	首鋼香港與本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所訂立之協議，其主要條款包括銷售鐵精粉、日後之戰略合作及技術支援；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首鋼總公司的其中一家子公司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首鋼香港」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首鋼總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鋼」	指	中鋼集團工程設計研究院，為獨立第三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花旗；
「穩價經辦人」	指	花旗；

釋 義

「Standlink」	指	Standlink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控股股東收購葉先生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時，Standlink曾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Star Valiant」	指	Star Valia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tar Valiant為VMS子公司，而VMS持有其全部表決權以及獲得股息及其他分派權利約89.1%；
「Start Well」	指	Start Well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tart Well於本公司之間接及直接權益分別轉讓予Aleman及趙先生時，Start Well曾由冼先生全資擁有；
「鋼之家」	指	上海鋼之家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於2011年6月24日或前後由穩價經辦人與Fast Fortune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Fast Fortune將同意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向穩價經辦人借出最多150,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融新」	指	融新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創建間接全資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債券發行人、擔保人與原有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0年1月17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原有債券持有人同意購買，而債券發行人同意發行60.0百萬美元的有抵押可交換債券，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由信昌發行可交換債券(2010年1月至3月)」一節；
「子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津創吉」	指	天津創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創建間接全資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仙」	指	美仙，美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國地質測量局」	指	美國地質測量局(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美國政府一個實況調查研究組織，研究有關生物、地理、地質及水文地理四項主要科學領域；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永佳」	指	永佳投資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VMS」	指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權益由麥少嫻女士擁有；
「鼎珮證券」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VMS子公司。鼎珮證券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我們」或「本集團」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或其前身，而倘若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不時之所有子公司；
「文安鋼鐵」	指	河北新武安鋼鐵集團文安鋼鐵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WSA」	指	世界鋼鐵協會；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興融煤礦」	指	臨城興融第一煤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臨城村的煤礦；
「邢臺龍海」	指	邢臺龍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邢臺未來」	指	邢臺未來冶煉鑄造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興業礦產」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99.0%股本權益的子公司；

釋 義

「閆家莊鐵礦」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閆家莊鐵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郝莊鎮石窩鋪閆家莊採礦區的鐵礦；
「閆家莊水庫」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的地面水庫，現時儲水量約為120,000立方米；
「Zhao SPV」	指	Wonderful Sk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控股股東收購趙先生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時，Zhao SPV曾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銜頭及同類項目的英文名稱均為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部分釋義未必與標準業內定義相符。

「°」	指	度；
「橫坑」	指	通往地下礦區的水平或接近水平的通道，一般建於小山邊或山旁；
「Al ₂ O ₃ 」	指	氧化鋁；
「球磨機」	指	利用重型鐵球將礦石研磨成幼細粉末的圓柱旋轉研磨機；
「選礦」	指	破碎礦石並將其分為有價值物質及廢礦的工序；
「CaO」	指	氧化鈣；
「成本加運費價」	指	成本加運費價，當貨物在發運港口越過船舷時，賣家被視為交付貨物之銷售方式。賣家須支付將貨物送至指定目的港口所需成本及運費，但於交付時間後所產生的貨物損失或損壞風險以及任何額外費用則由賣家轉移至買家；
「到岸價」	指	成本、保險費加運費，當貨物在發運港口越過船舷時，賣家被視為交付貨物之銷售方式。賣家須支付將貨物送至指定目的港口所需成本、保險費加運費，但於交付時間後發生的事件引致的貨物損失或損壞風險以及任何額外費用則由賣家轉移至買家；
「CO ₂ 」	指	二氧化碳；
「精礦」	指	經開採礦石經初步洗選除去廢料後所得礦物含量更高的粉狀產品。精礦為中段產品，須經熔煉等進一步加工以提取金屬；
「粗鋼」	指	經熔融後鋼鐵首個固體狀態，適合作進一步加工或銷售；
「破碎機」	指	將固體軋碎成細顆粒的機器；

技術詞彙

「礦床」	指	含有一種或多種金屬的礦化體，其平均品位足以值得進一步斥資勘探及／或發展。礦床未必能實際開採，故未必能列作資源或儲量；
「貧化」	指	因經開採礦石中混入廢料而令經開採礦石品位降低；
「乾噸度」	指	乾噸度；
「直接還原鐵」	指	直接還原鐵，以直接還原工序自鐵礦生產；
「鑽探」	指	利用鑽孔機在地面鑽成圓洞的工序，一般用於抽取圓柱狀礦石樣本。另外，風口鑽孔乃用作製造洞穴的技術，以埋藏準備爆開岩石區的炸藥包；
「勘探」	指	探明礦體位置、儲量及質量的活動；
「Fe」	指	鐵；
「Fe ₂ O ₃ 」	指	氧化鐵；
「FeO」	指	氧化亞鐵；
「FINEX」	指	自鐵礦生產鐵的直接熔煉工序；
「浮選」	指	引導礦物粒子依附著礦化泡沫上浮及下沉的工序，使貴重礦物可集中及與其餘礦物分隔；
「底壁」	指	緊接在礦床以下的岩石；
「離岸價」	指	船上交貨，當貨物在指定發運港口越過船舷時，賣家交付之銷售方式，其後賣家由該時刻起即須承擔所有貨物運費及其他成本以及損失或損壞風險；
「輝綠岩」	指	一種堅硬耐磨持久的火成岩，通常為於開採時獲得的副產品，用於各種建築產品；
「脈石」	指	廢石；
「品位」	指	礦石或精礦中 useful 元素、礦物或其構成要素的含量，一般以百分比或克／噸表示；

技術詞彙

「頂盤」	指	緊接在礦床以上的岩石；
「熱壓鐵」	指	熱壓塊鐵，自鐵礦以直接還原工序生產；
「HISmelt」	指	高壓熔煉，自鐵礦生產鐵的直接熔煉工序；
「控制資源」	指	根據JORC準則所界定，自空間過於寬濶以致無法確定礦化連續性，惟足以合理顯示礦化連續性和已知地質科學數據具合理可靠程度的地點進行鑽孔或其他工序取樣的礦產資源；
「推斷資源」	指	根據JORC準則所界定，自鑽孔或其他取樣工序取得的地質科學證據無法可信地預測礦化連續性，以及無法合理可靠地獲得地質科學數據的礦產資源；
「在原位置」	指	處於其自然位置；
「鐵」	指	一種銀白色的、有光澤、有韌性、可延展、有磁性或可被磁化的金屬元素(原子編號為26)，以化合物形式大量存在，主要蘊藏於赤鐵礦、褐鐵礦、磁鐵礦及角岩，並可製成合金用於多種重要結構材料；
「鐵精粉」	指	主要礦物成分(按數值)為鐵的精礦；
「鐵礦」	指	混有雜質(脈石)的鐵與氧氣化合物(氧化鐵)，而與還原劑加熱時會產生金屬鐵的礦物；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冶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JORC準則」	指	由JORC、澳洲地球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於1999年9月編製並於2004年12月修訂的澳大利亞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儲量報告守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受廣泛使用及國際認可，載列公開報告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最低標準、建議及指引；
「K ₂ O」	指	氧化鉀的化學符號；
「千克／米」	指	每米千克；
「公里」	指	公里；

技術詞彙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千噸」	指	千噸，公制重量單位；
「千噸／每年」	指	千噸／每年；
「千伏特」	指	千伏特；
「千伏安培」	指	千伏安培；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每分鐘立方米」	指	每分鐘立方米；
「探明資源」	指	根據JORC準則所界定，自間距足以確定礦化連續性和已完全可靠地獲知地質科學數據的地點透過鑽孔或其他取樣程序而發現及測試的礦產資源；
「mFe」	指	平均磁鐵品位；
「礦區壽命」	指	根據現時開採計劃，預期礦區將可持續運作的年數；
「礦產礦床」	指	礦物含量及體積足以顯示可作經濟開採的天然存在有用礦物；
「礦產資源」或「資源」	指	根據JORC準則所界定，在地殼內部或表層集結或形成有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而其形態、質量及數量合理預計最終可作具經濟利益的開挖。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性和連續性可根據特定地質證據和認識得知、估計或理解；
「礦化」	指	具有礦床、礦點及廢石蝕變等斷續分布礦化帶，顯示可作勘探並受同一地質條件控制的地段，是估計礦產和部署進一步礦物勘探工作的重點地帶；
「礦產貧化」	指	於採礦過程中提取的廢料；
「採礦損失」	指	於採礦過程中未能採收的礦石儲量部分；

技術詞彙

「採礦權」	指	於獲發牌進行開採活動範圍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毫米」	指	毫米；
「MgO」	指	氧化鎂；
「MnO ₂ 」	指	氧化錳；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百萬噸／每年」	指	百萬噸／每年；
「Na ₂ O」	指	氧化鈉；
「Oe」	指	奧斯特，厘米-克-秒制的磁場單位，亦稱為磁場強度；
「露天採礦」	指	從地表開挖礦坑開採礦床，通常須先除去覆蓋表土；
「礦石」	指	在現行或即時可預見的經濟條件下，能夠開採及處理以取得利潤的帶有礦物的石塊；
「礦體」	指	在現有經濟條件和使用現有開挖技術下，能夠提取使用的自然礦物集合體；
「礦石洗選」或「選礦」	指	應用物理和化學方法提取礦石中可利用部分的步驟；
「礦石儲量」或「儲量」	指	根據JORC準則所界定，在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中可作經濟開採的部分，包括開採過程中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已進行適當的評估及研究，並包括對實際假設的採礦、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因素的考慮和經此等因素修改。此等評估顯示於報告發表時進行開採具合理依據。礦石儲量劃分為概算及證實；
「P ₂ O ₅ 」	指	五氧化二磷；
「概算儲量」	指	根據JORC準則所界定，在控制及在若干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中可作經濟開採的部分，包括開採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

技術詞彙

「證實儲量」	指	根據JORC準則所界定，在探明礦產資源中可作經濟開採的部分，包括開採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
「採收率」	指	自採礦及選礦活動中採收有用礦產資源的百分比；
「S」	指	硫磺；
「燒結」	指	將鐵或其他粉末加熱至低於其熔點直至粉末黏結，令鐵或其他粉末燒結成固體的方法；
「SiO ₂ 」	指	二氧化硅；
「剝採比例」	指	廢石與鐵礦之比例；
「尾礦」	指	洗選礦石提取目標礦物後產生的廢棄物；
「TFe」	指	平均全鐵品位；
「TiO ₂ 」	指	二氧化鈦；
「噸」	指	公制重量單位；
「噸／每年」	指	噸／每年；
「噸／每日」	指	噸／每日；
「美仙／乾噸度」	指	每乾噸度美仙，鐵礦報價所用量度單位。此量度單位其後乘以可銷售產品的鐵礦品位，以達致物料每噸價格；及
「廢石」	指	於開採過程中產生的岩石或礦物(不包括鐵礦或其他已去除的所需沉澱物)。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有關本集團對未來的意向、想法、期望或預測的陳述。本公司董事審慎作出該等陳述，且並無理由相信有關陳述並不正確。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所參與或擬參與的市場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未來發展，或任何以「打算」、「預計」、「相信」、「繼續」、「可能」、「預期」、「展望」、「擬定」、「應該」、「或會」、「計劃」、「潛在」、「預算」、「預測」、「尋求」、「應可」、「將會」、「可能會」及類似字眼為開頭或結尾或當中有使用前述字眼的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其他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及估計而作出，僅就作出陳述當日而言。本集團並無責任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確因素，並受假設所影響，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務請閣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或大幅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

該等因素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業務前景；
- 本集團未來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本集團業務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礦產儲量勘探及採礦設施發展；
- 礦區及礦產儲量的消耗及耗盡；
- 商品價格及需求趨勢；
- 行業趨勢，包括價格方向及預期供求水平；
- 本集團的經營及生產成本；
- 本集團的礦石洗選產能擴充及計劃生產；
- 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本集團業務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環境變動；
- 本集團減省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鐵礦或輝綠岩的供求變動；
- 鐵礦或輝綠岩的價格變動；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集團產能；
- 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其他影響此關係的狀況；
- 本集團採礦及生產的內在風險；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變動，包括有關鐵礦石或輝綠岩業、經濟增長、通脹、外匯及信貸批核情況的政府指定政策；及
- 天氣狀況或與氣候相關的災難性損毀。

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業績產生重大差異的額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論述者。基於該等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本集團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於投資是次全球發售提呈之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中所有資料，包括下文及「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風險分析」所述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及行業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者有所不同。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任何該等風險之重大不利影響。是次全球發售所提呈股份之成交價或會因為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有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經營涉及一定風險，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以下各項：(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iii)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v)有關股份及全球發售的風險。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本節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作為一家經營歷史尚淺的發展中採礦公司，我們不能保證能夠按計劃產生收益及發展業務。

本集團於2005年方始成立，主要業務為經營一個近日開始商業生產的鐵礦區。因此，可供閣下評估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的過往資料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力集中收購及籌備閩家莊鐵礦的商業生產。此外，本集團原訂於2010年7月開始商業營運，但由於更換控股股東(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更換控股股東前的歷史及發展」)，導致出現一段時間均須要同時更換控股股東及讓新控股股東查閱、審閱及調整礦山開發及營運計劃，故於2011年1月1日方開始商業營運。因此，本集團僅於2011年1月開始從其業務產生收益，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及負現金流量。本集團經營歷史尚淺，故難以預測其未來經營業績、經營成本及前景。獨立技術報告預測本集團營運、洗選及生產成本。請參閱「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經營成本」。倘本集團預計成本之相關假設並不正確，例如缺乏通脹因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經營成本的風險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風險分析－經營成本」。本集團相信比較本集團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意義不大，且不應依賴任何期間的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閣下應依據本集團作為一家正在開發的礦務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不明朗因素、開支及挑戰衡量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

風險因素

鐵精粉或鋼材的市價以及外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展開商業運作後，本集團預期其收益將主要來自銷售鐵精粉。本集團鐵精粉的價格乃依照本集團產品的鐵含量及品位以及鐵精粉的市價而定。此外，鐵精粉價格由於本地、國家及全球供求失衡等因素而波動，可對本集團產品的單位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鋼鐵業的表現亦可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導致鋼鐵供應過量或需求減少的原因主要為政府政策、宏觀經濟因素(包括貨幣匯率、利率及通脹水平)、全球經濟走勢、存貨水平、商品市場參與者的行動等因素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最終導致鐵礦市價及需求波動。過往鐵精粉或鋼材的市價曾大幅波動，各自均曾經歷大幅下跌的時期。根據赫氏，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1年(截至本日止年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河北省的平均鐵精粉價格(包括增值稅)分別為每噸人民幣770元、每噸人民幣1,201元及每噸人民幣1,404元。正如其競爭對手一樣，本集團預測及控制商品價格波動的能力有限。並不能保證任何或所有金屬的市價將不會於未來下跌，或該等價格將可維持於足以維持本集團盈利能力的高水平。任何該等金屬(尤其是鐵精粉)市價大幅下跌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成本現時及於可見將來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所出售鐵精粉的人民幣價格實際上跟隨該等金屬的美元市價波動，本集團的盈利或會受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亦不擬對沖其美元貨幣風險。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出現任何升值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一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以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派息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面對與主要項目閆家莊鐵礦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集中經營一個鐵礦閆家莊鐵礦。本集團的閆家莊鐵礦處於初期生產階段，本集團只曾勘探總儲量及資源當中的極少百分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閆家莊鐵礦涵蓋5.22平方公里的範圍取得採礦許可證，採礦配額每年3,000千噸礦石。本集團已發展三個露天採礦點及已完成本集團其中兩個洗選廠的試行運作。本集團預期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第三階段擴展計劃，以將鐵礦洗選產能增至每年10,500千噸礦石，而我們預期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生產水平。由於本集團尚有大量未勘探儲量及資源，且於2011年1月1日方開始商業生產，故本集團未能向閣下保證將成功實現此項目的預期經濟利益。

誠如「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風險分析—礦石儲量」所載，估計本集團的礦石儲量及資源以及經營閆家莊鐵礦涉及多項風險，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風險：

- 有限試產及商業生產歷史：本公司於2011年1月開始商業生產。閆家莊鐵礦現正處於第一期擴展階段，而截至獨立技術報告日期僅進行有限試產及商業生

風險因素

產。由於礦石儲量估計的固有假設及估計未經進行一段期間的實際全面生產核實，此舉或會為項目帶來額外風險；

- 剝採活動及成本：並無就閩家莊鐵礦完成詳細採礦計劃。此外，相比起首兩年即2011年及2012年的剝採比例分別為2.41:1.00及2.51:1.00，第三年開始的較高剝採比例3.00:1.00及於第七年進一步增長至3.40:1.00的剝採比例使閩家莊鐵礦較易受到鐵礦石／鐵精粉價格變動所影響。獨立技術顧問注意到，在生產計劃中每年的剝採比例並非根據詳細生產進度表計算得出，因此，建議本集團編製詳細生產計劃，以確定礦山早期的真正廢礦剝採需要。倘並無適當計劃把廢礦剝採，其後各年的礦石生產可受到影響。本公司現正編製為期兩年及10年更詳細的採礦計劃，預期將於2011年9月完成，且亦開始編製為期26年的詳細採礦計劃，預期於2011年12月完成；
- 成本估計：據獨立技術顧問表示，於項目發展階段的項目資本及經營成本估計一般有至少10%及通常有超過15%偏差。此外，獨立技術顧問注意到，由於提煉前礦石運輸系統並無計劃於礦山營運初期興建，故興建運輸系統及由破碎廠至分選機的最後部分的資本成本並無計入初期資本成本估計；
- 缺乏詳細岩土研究及使用初步品位研究：獨立技術顧問注意到詳細岩土研究尚未完成，以確定適當的礦坑斜坡及就閩家莊鐵礦礦坑優化使用的品位模型，而礦石儲量估計亦被視為處於初步階段。獨立技術顧問亦注意到，即使進行詳細岩土研究及／或品位研究對高效及／或有利可圖的礦業務（特別是早期露天礦業務）而言並不重要，獨立技術顧問建議本公司就有關項目進行詳細岩土研究及實行更詳細的品位模型，以作礦坑優化及礦石儲量估計，以全面優化閩家莊鐵礦採礦營運。詳細岩土研究將對閩家莊鐵礦的地質、土壤及地震情況提供更詳盡資料。使用該等資料來建立更周詳的品位模型將能提供額外相關資料，讓我們可以於採礦作業最初數年內確定適當的礦坑坡度及設計最合適的相關露天礦坑壁。倘無有關資料，我們可能將礦坑坡度建造成較必需為低，以致須進行更多次廢礦剝採，使額外成本大增，而我們的礦山設計的效率亦可能較低，導致開採所得礦石儲量較具成效的礦山設計為低；及
- 基建：本集團須就完成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興建額外公路、變電站及電線。

此等風險被獨立技術顧問評為屬低或低至中等風險。獨立技術顧問進一步注意到，當探礦項目由勘探階段進展至開發與生產階段時，涉及項目的風險將會減低。

此外，本集團閩家莊鐵礦的採礦許可證將於2017年屆滿。本集團無法保證於現有採礦許可證屆滿時可成功獲相關政府機關延長採礦許可證。請參閱「一如我們未能或無法就勘探及採礦活動取得、保留及重續所需政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或會對其業務、財

風險因素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出現上述任何事項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有關估計本集團礦石儲量所牽涉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風險分析－礦石儲量」。此外，本集團於閆家莊鐵礦的剝採活動及相關成本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有關閆家莊鐵礦剝採成本所牽涉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風險分析－露天採礦」。

我們未能開發現有或取得額外鐵礦儲量或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一個露天鐵礦閆家莊鐵礦的採礦權。本集團尚未勘探及發展本集團採礦許可證所涵蓋5.22平方公里的採礦範圍所有礦化體。此外，我們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相關許可證，以於閆家莊鐵礦之許可採礦區北面邊界附近面積0.75平方公里範圍勘探。此鄰近0.75平方公里範圍的發展計劃並不包括在我們的三階段擴展計劃中。此鄰近土地的最終發展計劃須待政府審批及視乎進一步勘探結果而定。並不能保證將獲授勘查許可證，或可於該區發現鐵礦資源及儲量。本集團並不能保證本集團擴展其儲量及資源，以及進一步開發閆家莊鐵礦的計劃將會成功。有關計劃或會因各種因素而延誤或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未能取得足夠融資進行擴展及生產、出現地質技術困難，或於管理、營運、技術及其他資源方面的限制、產生較預期高的剝採成本，以及本集團決定於露天採礦營運之中利用小規模採礦設備。有關本集團露天採礦計劃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風險分析－露天採礦」。倘若本集團於開發閆家莊鐵礦時遇到任何延誤或困難，本集團或會出現成本超支或無法從有關項目獲取擬定經濟利益，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本集團建築計劃或設備調整上的延誤或會影響本集團於商業生產初期達成生產計劃目標的能力。請參閱「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風險分析－生產目標」。此外，本集團預測生產計劃目標的相關假設或會被證實並不正確，最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2010年2月與第十一地質大隊訂立合約，以收購位於河北省的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兩個鐵礦的勘探權。本集團預期將於完成相關勘探活動後決定是否發展該等礦區。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進行或成功完成該等收購。倘本集團未能成功收購該兩個礦區的勘探權或倘本集團無法發現可開採資源或開發為可作商業用途的資產，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或會延誤或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擬於將來收購鐵礦資產，以擴展其礦產儲量及資源。然而，本集團於收購過程中或會面對激烈競爭，此外亦可能未能適當地挑選或評價目標資產。本集團於挑選或評價對象時考慮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為儲量及資源量數據。有關數據的估計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而可能變得不準確。請參閱「一本招股章程所載儲量及資源量數據乃屬估計且不一定準確。」。未能適當地挑選或評價目標資產或會導致本集團無法按合理成本完成其擴展計劃，甚至無法完成有關計劃。

風險因素

我們的勘探及採礦項目、收購活動以及擴展計劃需要大量資金投資且不一定能夠達到擬定經濟效果。

勘探礦產屬推測性質。並無保證本集團的勘探活動將會發現可開採資源及可行性評估將確定礦石採挖實屬恰當。即使發現可開採礦藏，由勘探初期階段直至展開商業生產可能需要數年時間及牽涉龐大資本支出，而此期間的資本成本及經濟可行性或會有變。此外，實際生產結果亦可能有別於發現礦藏時的相關預測。為於本集團現時礦產儲量期限後維持生產，必須覓得及勘探額外鐵礦儲量，以延長現有礦區壽命或為現有採礦範圍或本集團所收購採礦權所在其他範圍的新項目開發提供理據。本集團的勘探計劃及可行性研究未必能得出可作替代的儲量或形成新商業礦業務。倘本集團未能按計劃數量或方式開發勘探及採礦項目以生產可作商業用途的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正數投資回報，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勘探及採礦項目以及收購活動需要龐大資本投資。例如，於2010年2月，本集團訂立合約，以向第十一地質大隊收購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的勘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該兩個礦區處於初步勘探早期，故並無有關勘探範圍、將會使用的採礦方法及技術、鐵礦品質、預期年產量以及估計資源量及儲量的資料可供參閱。因此，本集團無法確切釐訂須向第十一地質大隊支付的費用總額，直至該兩個礦區的勘探工作完成為止。根據本集團與第十一地質大隊訂立的合約，本集團須於本集團獲轉讓該兩個礦區的勘探權後，就有關勘探權支付合共人民幣9百萬元，而確定鐵礦儲量後，本集團亦須支付額外款項，有關款項將按鐵礦儲量每噸人民幣2元計算。本集團預期就該兩個礦區及本集團尚未識別的河北省其他礦區的勘探及收購成本動用約人民幣720.0百萬元。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估計及預算款項將足以支付該等實際費用。此外，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或有所變動，並需要大量資本投資，而本集團的實際資本支出或高於其目前預測。

有關本集團擴展計劃的估計融資需要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礦項目的融資」一節。倘若本集團之實際資本支出超出其估計或本集團未能按可接納條款就該等項目及計劃獲取足夠融資或完全無法取得融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若干與我們的業務及其客戶業務有關並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礦業務受到多項經營風險及危害所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經營風險及危害包括：

- 由於惡劣或危險天氣狀況而引致的突發或定期業務中斷；
- 主要災難事故及自然災害，包括火災、地震、水災及暴風雪；
- 水電或燃料供應中斷；

風險因素

- 礦石出現不尋常或未能預計的變化；及
- 地質或開採狀況，例如採礦範圍地陷。

該等風險及危害可能令本集團須疏散員工或縮減營運，或會導致暫停營運、削弱生產力或客戶難以前往洗選設施取得產品。縮減活動期間或會增加本集團礦業務有關的成本，並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震、水災及暴風雪等自然災害可能會干擾或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生產以及本集團客戶的業務及生產。旱災(例如正影響華北地區的不尋常嚴重旱災，自去年冬季以來及踏入春季後僅有小量降雨)大幅減少供水及影響本集團取水能力，為應付以後旱災之有關影響，本集團決定加速展開興建連接臨城水庫的取水管道之計劃。為此，本集團決定暫時大幅削減生產，因而干擾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該等自然災害或會損毀客戶前往及進入閆家莊鐵礦取得產品等輔助業務。此外，對本集團礦區、洗選設施或支援基建(特別是公路及道路網絡)的任何長時間干擾，或礦區周邊自然環境的任何變化，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作備忘錄並不構成具約束力的銷售承諾並或不會產生銷售或收益。

於2009年，我們與河北省6名買方就銷售鐵精粉訂立合作備忘錄，該等公司全部均為主要鋼鐵生產商及獨立第三方。於2011年，我們與4名買方就銷售輝綠岩產品訂立合作備忘錄，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知名的中國物業公司或該等公司的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根據該等合作備忘錄，我們與各買方已同意就未來特定購買合約的條款磋商，訂明將銷售的鐵精粉或輝綠岩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然而，與首鋼協議不同，無論首鋼香港與本公司是否訂立最終供應協議，該等協議並不構成買賣責任，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未來將因該等合作備忘錄產生銷售。此外，儘管我們將於完成擴充計劃第一階段後尋求與該等訂約方及其他潛在客戶按我們接納的條款訂立的鐵精粉合作備忘錄轉為長期具約束力銷售協議，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對擴充計劃第二及第三階段後之進一步進展作出的努力能夠成功。

我們與首鋼香港或任何其他鋼鐵製造商的任何合作協議未必能帶來預期收益。

於2011年4月28日，我們與首鋼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首鋼香港訂立首鋼協議，據此，我們已同意磋商最終協議，積極探求中國及海外的資源相關機會(包括潛在收購)，並就任何收購展開營運及技術事宜上的合作。首鋼總公司並不擔保首鋼香港於首鋼協議項下的責任。我們日後亦可能尋求與其他公司訂立類似協議。我們並不保證將來覓得適合的收購機會或成功完成任何有關收購。此外，我們與首鋼香港的協議或任何其他合作協

風險因素

議或因多種因素(包括缺乏以此方式與訂約方合作的經驗、潛在管理衝突及業務策略分歧以及任何訂約方可能不時變動的財務狀況)而未能帶來預期收益。

我們未必有足夠管理資源生產輝綠岩資源。

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一部分，本集團擬投資於勘探及開發輝綠岩資源，包括開發採礦點及建設輝綠岩生產設施。本集團計劃投資約人民幣303.2百萬元於開發輝綠岩資源並將其商業化，預期將透過展開商業生產後自本集團營運所產生收益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此項投資。本集團預期，兩種輝綠岩產品荒料及碎石將於2011年7月展開商業生產。本集團實行此項策略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可供動用的管理資源。然而，本集團現有管理團隊未必有足夠經驗開發及推廣輝綠岩產品。儘管本集團計劃聘用具備相關輝綠岩行業知識及專長的董事及管理層成員，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適時或完全聘用具備輝綠岩勘探及開發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員工。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管理資源，本集團未必能夠按計劃開發輝綠岩資源以生產可作商業開採的產品或取得投資回報，從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管理日後增長及相應增加的業務規模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本集團預期將會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擴展業務，此乃由於閆家莊鐵礦及河北省其他鄰近鐵礦資產具有龐大勘探潛力。本集團日後擴充可能會對其管理、營運、技術及財務資源構成沉重壓力。為更妥善分配資源以管理增長，本集團必須有效地僱用、招聘及管理其員工，並適時作出足夠內部監控。倘若本集團未能維持足夠內部流動資金及取得外來資金供日後增長所需，本集團可能會遇到(其中包括)生產延誤及營運困難。倘若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其增長及相應增加的業務規模，本集團產品質素、招攬及留聘主要人員的能力以及其業務或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如我們未能或無法就勘探及採礦活動取得、保留及重續所需政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均屬國家所有。諸如本集團的礦業公司均須就其每個勘探及採礦項目取得若干政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因此受到本集團是否取得，以及政府是否願意發出、重續及不撤銷該等所需勘探及採礦權所規限。

舉例來說，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礦業公司須於展開有關礦產資源的勘探或採礦活動前分別申請及登記勘探或採礦許可證。於展開任何商業採礦活動前，許可證持有人亦須獲取中國安全生產及環保法例以及河北省地方法例及法規規定的相關安全生產許可證、冶金礦產品生產許可證及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以及通過相關環保部門對環保

風險因素

設施之檢查。本公司目前正興建新尾礦儲存設施，預期將於2011年8月完工，估計排放儲量為5百萬立方米。其中一項安全生產許可證(為1號洗選設施的尾礦儲存設施)已於2011年4月15日屆滿，我們目前正就新尾礦壩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臨城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Lincheng County Production Safety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於2011年4月12日向我們發出通告，指本公司須於2011年4月15日起一年期內逐步暫停尾礦儲存設施，惟在加強安全措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此閉庫期間使用該尾礦儲存設施。於該期間內，在並無重續逾期許可證或取得新許可證的情況下，相關政府機關可能不容許我們於日後排放尾礦至該尾礦儲存設施，或會對我們的生產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就閆家莊鐵礦持有的採礦許可證將於2017年屆滿。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申請，以擴大本集團就閆家莊鐵礦所持採礦許可證覆蓋之範圍。本集團尚未就開始興建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擴展計劃或開始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項下商業生產取得所需批文。此外，本集團尚未就興建輝綠岩相關設施或商業生產輝綠岩取得所需批文。本集團與臨城縣工業園管理委員會(Lincheng County Industrial Park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就本集團擬用作興建輝綠岩生產及洗選設施的土地訂立一份項目投資協議。根據此協議，本集團須於2011年6月前完成生產及洗選設施並展開營運。倘我們無法於該日開始營運，臨城縣工業園管理委員會有權收回土地使用權。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重續現有批准、許可證及牌照，亦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適時成功取得、保留或重續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或有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將不會被相關機關撤銷。未能按計劃取得或重續該等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或會引致本集團的生產或擴展計劃延誤，因而令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實現擴展洗選產能計劃以及達成目標鐵礦開採配額。

本集團於閆家莊鐵礦項目的鐵礦生產量受本集團現時的採礦許可證所訂礦石生產量限制所規限。本集團現時就閆家莊鐵礦所持採礦許可證的獲准開採配額為每年3,000千噸鐵礦。本集團現正申請將此配額提高至每年10,500千噸鐵礦。任何法定礦石洗選產能的增加均須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獲有關機關批准，包括發改委、環境保護部、安全監管總局及國土資源部或其各自的分支部門。倘若本集團決定增加其礦石洗選產能，任何該等增加須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方告作實。倘若本集團未能增加其礦石洗選產能，本集團增長或會遭延誤，而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部分礦業務，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第三方承包商的表現影響。

本集團委聘第三方承包商，根據服務合約採挖其鐵礦、於礦區整理挖掘所得鐵礦以便拖運、將採挖所得鐵礦拖運往洗選設施，以及將採礦活動產生的廢石運往閆家莊鐵礦以外的廢石棄置場地。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將會受到其第三方承包商的表現影響。於選擇第三方承包商時，本集團要求第三方承包商持有安全監管總局發出的相關安全生產許可證，而倘若我們僱用第三方承包商從事採礦活動，則要求其持有建設行政部門頒發的相關資格。該等第三方承包商須根據有關任務的設計及時間表以及一般於本集團與其簽訂的合約所界定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開展工作。本集團專門技術管理人員一般會監督第三方承包商的工作，並定期檢查安全管理。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按照監控其本身僱員工作的同等程度，於任何時候對該等第三方承包商所進行工作的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進行監控。倘若該等第三方承包商未能達到本集團的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或會導致本集團須向第三方負上責任，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第三方承包商出現任何履約不足或不履約情況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遵守有關勘探、採礦及工人安全的政府規則及規例。此外，由於本集團尚未與各第三方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倘若本集團未能按有利條款或不能挽留第三方承包商或物色替代者，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規劃礦區及設施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作為產能擴展計劃第二階段其中一環，本集團計劃於2011年第三季於閆家莊鐵礦增設三個露天採礦點、一套額外乾磁分選系統及興建3號洗選設施。此外，本集團亦有意於擴展計劃第三階段，增設兩個露天採礦點、一套額外乾磁分選系統及興建4號洗選設施。本集團亦擬申請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所需土地的土地使用許可證。本集團亦可能於日後額外興建需要取得所需房屋所有權的設施。然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會取得本集團計劃納入為擴展計劃一部分的任何額外地塊或樓宇的所需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未能達成上述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按計劃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礦業務期限有限，而於該等業務最終結束時須承擔有關持續監察、復修及遵守環保準則方面的成本及風險。

本集團現有礦業務期限有限且最終將結束。據獨立技術顧問表示，根據閆家莊鐵礦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礦石儲量估計，及假設其開採及礦石洗選產能將於2012年第二季逐步增至每年10,500千噸(我們預期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生產水平)，並於閆家莊鐵礦之礦區壽命結束時逐步減少，則閆家莊鐵礦的估計礦區壽命約為26年。關閉礦區的主要成本及風險為：(i)永久工程構築物的長期管理；(ii)達到關閉礦區的環境標準；(iii)有序解僱僱員及第三方承包商；及(iv)交出礦區(連同有關永久構築物以及社區發展基礎建設及計劃)予新擁有着者。本集團亦須遵守有關修復本集團就採礦及生產而整平用地之法例

風 險 因 素

及法規。能否成功完成該等任務須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執行與有關政府機關、社區及僱員磋商的協議。假如結果未如理想，關閉礦區牽涉之困難包括提高關閉成本及拖延移交礦區時間，以至持續產生環境修復成本及損害本集團聲譽，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審慎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擴充能力以至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21.6百萬元，主要由於其設施及採礦點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仍然處於開發階段。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或會影響本集團作出所需資本支出、開拓商機或作出策略收購的能力。本集團於2011年1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並仍繼續擴充營運。本集團於經營初期或會持續出現虧損淨額。

並不能保證本集團業務日後將可從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任何未來債務及作出所需資本支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會尋求額外融資、出售若干資產或尋求將其部分或全部未來債務作再融資。倘本集團未能在有需要時取得足夠外來資金，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應付所需資本支出。能否取得外來資金取決於多項因素，而部分因素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包括政府批准、資本市場現況、備用信貸水平、利率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近期，因應市場流動資金急劇增加，中國政府實行調高利率等多項緊縮措施。倘若本集團未能按本集團滿意的條款及時安排額外融資，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擴展計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盈利預測承受多項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而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或會與預測大為不同。

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的預測。我們根據本集團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2個月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盈利預測。具體而言，我們的盈利預測基於我們對鐵精粉價格的理解及假設，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按其售價銷售鐵精粉。有關於計算盈利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基準及假設」。此外，本招股章程載列盈利預測乃限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預測業績並非任何指標，亦不應詮釋為本公司全年財務業績的指引。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有關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的風險。

作為一家採礦公司，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政府就生產安全實施的全面法例、規則及規例。特別是，本集團的勘探及礦業務涉及處理及存放爆炸品及其他危險品。自擁有閩家莊鐵礦的擁有權以來，本集團已就處理危險品實施一套符合現有中國法例、規例及政策的指引及規則。本集團日後或會因遵守生產安全法例及規例而令生產成本增加。中國政府持續加強實施監管鐵礦開採業的安全規例。並不能保證不會就生產安全實施更嚴格的法例、規例或政策，或更嚴格地實施現有法例、規例或政策。本集團不一定能完全按具經濟成本效益的方式遵守全部現行或未來有關生產安全的法例、規例及政策。倘若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生產安全法例或規例，本集團將須於限期內糾正有關生產安全問題。如未能糾正任何問題可導致本集團暫停業務。此外，本集團業務涉及使用重型機械，本身涉及不能完全透過預防措施消除的風險。本集團或其第三方承包商或會於勘探、採礦及生產過程中遇到意外、維修或技術困難、機械故障或損壞。發生該等意外或會令本集團業務受干擾或暫停及／或生產成本上升，從而導致本集團須負上責任及令其聲譽受損。該等事故亦可能導致本集團違反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或從有關部門取得的任何其他同意、批准或授權的條件，以上部分或全部違反條件的事故可能導致罰款及懲罰甚至可能令本集團的採礦及勘查許可證被撤銷。

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於業務過程中不會發生爆炸、火警、設備操作不當及機械故障等可能導致財產損毀、嚴重人身傷亡的意外。倘若本集團未能遵照任何有關法例、規例或政策或因任何上述事件發生任何意外，本集團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支付罰款、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為確保本集團僱員及第三方承包商僱員的安全以及避免發生任何意外，本集團已訂立一套安全政策，規定其僱員清楚瞭解救援程序及逃生路線。儘管本集團致力改善工作安全，但不能保證不會發生意外。

我們的業務依賴充足適時的水電供應以及其他重要必需品及設備。

水電為本集團礦石洗選運作中使用的主要必需品。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需就抽取地面水及地下水持有取水許可證，並無保證本集團能完全按可接受價格或適時保持及重續足夠水量的該等許可證。本集團從本地電網獲取電力，並須就使用電力取得河北省邢台市政府的批准。供電中斷或未能自該等或其他政府機關取得進一步就業務電力需要的所需批准，將會令業務受到干擾，因而對本集團生產及安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閆家莊水庫取得部分供水，本集團根據其與准許本集團由該水庫取水的臨城縣郝莊鎮閆家莊村委會所訂立合同、於2009年9月9日取得地下水取水許可證以及臨城縣水務局發出日期為2009年11月13日的確認函件，獲得該水庫的水源使用權。本集團亦自皇迷一號水庫取得供水，本集團根據其與臨城縣郝莊鎮皇迷村村委會於2010年2月27日所訂立合同獲得水源使用權。此外，為應付可能出現的水源短缺及確保本集團有足夠水源供應以實踐未來增長計劃，本集團與臨城縣郝莊鎮皇迷村村委會於2010年2月27日就取得鄰近皇迷二號水庫的水源使用權而訂立合同。根據皇迷一號水庫及皇迷二號水庫的水源使用權合同條款，臨城縣郝莊鎮皇迷村村委會有權准許皇迷村村民使用水庫水源作農業用途。倘該等權利獲行使，本集團須與皇迷村村民共用皇迷一號水庫及皇迷二號水庫的水源。倘臨城縣郝莊鎮皇迷村村委會決定須共用水源，本集團無法保證皇迷一號水庫及皇迷二號水庫供水將會足夠本集團業務之用。此外，由於本集團自水庫取得部分供水，區內降雨量變動或出現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不可預見事宜，或會大幅減低該等水庫的儲水量，從而對本集團營運及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例如，華北地區包括河北省現正經歷嚴重旱災，影響本集團之取水能力，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干擾。我們已加快開始興建連接臨城水庫至閆家莊鐵礦的輸水管道，以確保在任何天氣情況下均有充足供水。然而倘旱災持續，或會持續影響我們維持充足水源的能力，對本集團之礦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無法自供水來源取得足夠供水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日後增長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水電供應以及其他支援基建是否充足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風險分析－基建」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為從礦區開採的鐵礦石。本集團生產使用的主要輔助材料包括燃料、化學品、爆炸品、電線及電纜。本集團亦就採礦及礦石洗選業務購買挖土機、推土機及破碎機等設備。本集團大部分物料乃從河北省本地供應商採購，而設備則從中國境內的供應商採購。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輔助材料、設備或零件日後的供應將不會中斷、能及時交付或價格不會上升。此外，由於本集團與輔助材料、設備及零件供應商交易的日子尚淺，故無法保證本集團的供應商基礎穩固。本集團並無與全部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或取得供應保證。倘若本集團現有供應商終止按現有或較低價格或完全終止向本集團適時供應輔助材料、設備或零件，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擴展計劃時間表及預期生產目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不一定能留聘或招聘主要合資格人員。

本集團能否成功於頗大程度上取決於其羅致、留聘及培訓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例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管理及技術人員的能力。本集團無法阻止僱員根據相關協定條件終止其各自的合約。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其主要人員個別及共同有效經營業務的能力。本集團所有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對本集團能否成功極為重要。例如，大部分董事於勘探、採礦、洗選、生產、生產安全、貿易及採礦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的業內專業知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能否招聘及培訓具熟練技能的營運及維修人員，亦是本集團業務營運能否成功的關鍵因素。倘本集團未能成功招聘及培訓有關人員，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已就業務產生的損失及責任投買足夠保險。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對本集團或本身僱員的過失或疏忽產生的事故引致的損失及費用負責。除工傷保險外，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採礦企業就有關責任投買保險，而本集團已為僱員投買有關工傷保險。與業界慣例一致，本集團並無投買業務中斷的保險。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就業務營運施行的安全措施將足以減輕或減少工業意外。本集團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傷亡或意外事故，亦不保證本集團的保險足以支付與重大意外事故相關的費用。

倘本集團產生任何未投保損失或責任，或本集團的保險不足以彌補有關損失或責任，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75.0%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71.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將透過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力及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下列事宜的決定：合併或其他企業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及本集團管理。

控股股東可能導致本集團須進行若干可能符合或可能不符合本集團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企業交易，或不得進行有關其他企業交易。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按符合所有股東利益的方式就股東決議案表決。

我們或會產生與採礦權有關的攤銷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擬按單位生產法僅採用可採收鐵礦儲量作為耗用基礎攤銷採礦權。本集團擬每年檢討鐵礦儲量。倘鐵礦儲量大幅減少，則可能導致採礦權賬面值減值，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就礦區可使用期限以單位生產法就鐵礦生產計劃及儲量攤銷採礦權。據獨立技術顧問表示，根據閩家莊鐵礦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礦石儲量估計，及假設其開採及礦石洗選產能將於2012年第二季逐步增至每年10,500千噸(我們預期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生產水平)，並於閩家莊鐵礦之礦區壽命結束時逐步減少，則閩家莊鐵礦的估計礦區壽命約為26年。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尚未展開商業生產，故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攤銷開支。然而，本集團於未來將會產生有關其採礦權的攤銷開支。倘鐵礦儲量大減，則可能導致採礦權賬面值減值，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儲量及資源量數據乃屬估計且不一定準確。

本集團根據儲量及資源量數據制定生產、開支及收益計劃，而有關數據屬推測性質且不一定證實準確。該等儲量及資源量數據為根據若干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涉及專業判斷。該等估計的準確度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鑽探結果的質素、礦石採樣、礦石樣本分析、估計程序及作出估計人員的經驗。亦有多項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假設及變數會導致在估計儲量時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因此，儲量及資源量數據均僅為估計，而資源量及儲量的實際數量以及生產率可能與該等估計出現重大差異。

倘有新資料或出現新因素導致與儲量及資源量估計相關的假設有變，則資源量及儲量估計或會大幅變更。儲量及資源量估計找出可能採收礦物的在原礦藏位置，惟並無提供有關該等資源能否開採或礦物能否以經濟可行方式洗選的分析，亦無考慮採礦貧化或計及礦物流失情況。本招股章程所載儲量估計為本集團相信可以經濟可行方式開採及洗選的鐵礦儲量。舉例而言，倘本集團生產成本上升，或產品價格下降並導致採收儲量部分(或全部)失去經濟效益，則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修訂其儲量估計。修訂儲量估計可能引致本集團的估計儲量減少及本集團鐵礦的預期開採期限縮短。

無法預見的地質或岩土技術風險均可能令本集團須修訂儲量及資源量數據。倘有關修訂導致本集團鐵礦的可採收儲量大減，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資源量及儲量的更多資料，包括獨立技術顧問報告的限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有關估計本集團礦石儲量所牽涉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風險分析－礦石儲量」。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全球經濟走勢及中國經濟增長。

本集團業務及前景取決於中國的經濟增長，而中國的經濟增長將會影響鋼鐵及其相關產品的需求。該等產品之需求增長主要受中國鋼鐵業增長所帶動。特別是本集團鐵精粉的需求很大程度依賴中國主要鋼材生產商之表現。於2008年及2009年，美國、歐洲及亞洲若干國家的經濟經歷嚴重及長期衰退，加上中國增長放緩，導致經濟活動減少。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仍較近年放緩，而倘經濟活動繼續減少或倘近期經濟復蘇跡象並無

持續，鐵及鋼等金屬的需求增長或會減少。中國或全球經濟增長率任何進一步大幅放緩，或會令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減少，並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全球金融危機持續亦可能導致多個金融市場的流動資金處於低水平以及信貸及股票市場波動增加，此或會對本集團就擴大礦產儲量、產能及整體業務計劃以及客戶增長、資本支出及相關樓宇計劃取得融資方面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近期因應中國經濟放緩所採取方針將會穩定經濟狀況。此外，因應刺激經濟措施導致市場流動資金急劇增加，中國政府近日推出調高利率等多項緊縮措施。該等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監管礦業的法制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地方、省級及中央機關對中國礦業實施很大程度的控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一系列有關(其中包括)礦區勘探、開發、生產、稅務、勞工標準、外商投資以及營運管理等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所規管。倘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其詮釋或執行情況有變，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業務受到有關礦業職業健康及安全之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規限。有關本集團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相關政府機關定期對礦業公司的礦區及設施進行安全檢查。未能遵守適用安全法例及法規的礦業公司可能會遭罰款、處分甚至暫停營業之處罰。本集團無法預測有關安全檢查的時間或結果。未能通過安全檢查或會損害本集團的企業形象、聲譽及信譽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的信譽，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法規－與生產安全相關之中國法律」。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受任何索償，且獲臨城縣環保局確認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環保相關規則及法規。然而，本集團亦受到廣泛而日趨嚴謹的環保法例及法規監管，該等法例及法規對排放廢料徵費、規定設立復墾修復儲備金以及對嚴重破壞環境罰款。中國政府嚴格執行相關法例及法規，並採取日益嚴謹的環境標準，可酌情決定關閉未能遵守規定須作出糾正命令之任何設施或終止違反適用環保法例及法規的業務。因此，本集團就遵守環保法規的預算資本支出或會不足夠而或須調撥額外資金。有關本集團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環保」一節。倘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環境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須承擔重大的賠償、清理成本或罰款責任，或於有證據顯示嚴重違反規例時被暫停經營權。該等成本或業務干擾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法規－與環境保護相關之中國法律」。

風險因素

此外，並無保證本集團將能以符合經濟效益方式或能夠遵守中國適用於鐵礦開採業的任何新訂法律、法規、政策、標準或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變動。此外，中國任何新訂法律、規例、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之任何變動，亦可能限制本集團的未來擴展計劃，因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我們容易受中國政府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

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於中國進行。因此，本集團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以及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所影響。中國經濟於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

- 政府高度參與；
- 仍處於發展市場主導經濟早期階段；
- 經濟迅速增長；
- 外匯政策受到嚴格管制；及
- 資源分配不完善。

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過渡為市場經濟。然而，中國大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由國家擁有，而中國政府嚴格控制該等資產。此外，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過去三十年來已實施多項經濟改革措施，著眼於以市場推動經濟發展。

中國經濟近年急劇增長；然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增長將會持續。中國政府透過劃撥資源、控制外幣結算付款承擔、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政策，藉以控制中國經濟增長。該等措施部分有利中國整體經濟，惟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未來能否成功，若干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狀況，倘市況嚴重轉壞，特別是中國環保及城鎮公用設施業，則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制不斷演變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閣下所獲法律保障可能因而受到限制。

中國法制為以成文法為本的民法制度。有別於普通法制度，過往法院判決的參考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頒布多項法律及法規，整體規管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此外，有關中國不同形式外國投資的條例、法規及法律規定，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合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由於已公布案例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較新

風險因素

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相比適用於其他眾多司法權區涉及較大程度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未能預測中國法制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布新法例、現有法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更或國家法律凌駕於地方法規。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以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派息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即期賬項(包括盈利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可在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等資本開支，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對即期賬項交易的外幣款項實施限制。

由於本集團日後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將以人民幣計值，故任何現行及日後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均可能限制本集團在中國境外採購貨物及取得服務，或撥資以外幣進行業務活動的能力，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本集團提供貸款或注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一如其他中國礦業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政府施行的規例所限。該等規例對本集團的業務多方面構成影響，包括產品定價、公用設施開支、特定行業稅項及徵費、業務資質、資本投資以及環保及安全標準。因此，本集團在實行業務策略、發展或擴展業務運作或盡量提升盈利能力方面可能受到極大制肘。本集團的業務亦可能因中國政府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政策日後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政府頒布涉及鐵礦資源的任何政策改革亦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業務構成影響。除源自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因素外，中國政府實施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亦可能對適用於本集團產品的供求情況構成影響。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12月12日頒布《關於調整鉬礦石等品目資源稅政策的通知》，調整鐵金屬礦石的資源稅率。根據該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本集團適用之鐵礦資源稅率由每噸人民幣4.8元上調至每噸人民幣7.2元。倘資源相關稅項進一步大幅提高，或中國政府頒布任何與鐵礦有關的政策改革，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本集團及其營運子公司須遵守的法律框架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美國)存在重大差異，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保障方面。此外，本集團及其營運子公司須遵守的企業管治框架項下權利的實施機制亦相對尚未成熟發展及未經測試。然而，於2005年，中國公司法已作修訂，容許股東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代表公司向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展開訴訟。

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家訂立條約，訂明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故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或會存在困難或甚至不可行。

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令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

中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遵照中國勞動合同法項下規定，特別是約滿金及無固定期限僱傭合約的規定，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

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與受聘超過十年或(除非中國勞動合同法另有規定)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僱傭合約的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僱傭合約。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如無理據，則不得有效終止無固定期限僱傭合約。本集團亦須於固定期限合約僱員的僱傭合約屆滿時向其支付約滿金，惟倘該僱員在僱主向其提供與現有合約所規定者相同或更佳條件而其自願拒絕重續合約要約則除外。約滿金金額為僱員月薪乘以僱員為僱主任職的完整年數，惟僱員月薪為有關地區或當地平均月薪三倍或以上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約滿金金額將按該平均月薪三倍的月薪乘以最多十二年計算。中國勞動合同法亦已規定最低工資。任何嚴重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的行為可能須承擔賠償責任或罰款。除遵守目前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外，中國勞動法律日後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限制外商投資於中國礦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外國公司過往及目前均須按有別於中國國內公司的規定方式營運。然而，中國政府已開放及給予機會鼓勵外資參與採礦項目，預期有關政策將會持續，特別是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然而，倘中國政府逆勢而行，或對外國公司實施更大限制，或尋求將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國有化，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適用於外國礦業公司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法規」。

風險因素

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派付股息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稅。

根據國務院頒布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如有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指並無在中國設立業務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已設立業務場所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其並無實際聯繫的企業。同樣地，倘若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有關收益亦須繳付10%中國所得稅。倘若本集團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現時並不清楚本集團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本集團股東可能藉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若本集團須根據所得稅法就其向「非居民企業」之非中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若本集團股東須就轉讓本集團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股東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規例下派付股息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的中國營運子公司向我們發放股息的能力，從而對我們之流動資金及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影響。

本集團作為控股公司，其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是否可從其中國營運子公司收到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本集團中國營運子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規定，股息僅可自可分派盈利中提取派付，可分派盈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盈利扣減任何累計虧損回撥及須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任何於某一年度並無分派的可分配盈利均予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派。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本集團可分派盈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結果在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倘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其並無可分派盈利，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錄得盈利，本集團中國營運子公司不一定可派付股息。因此，由於本集團全部盈利與現金流量均來自其中國營運子公司向本集團所派付股息，本集團未必有足夠的可分派盈利向股東派付股息。

所得稅法或會影響我們及股東所收股息的稅項豁免，亦可能會令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上調。

本集團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其中國營運子公司持有權益。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所得稅法，倘若本集團任何海外成員公司就稅務而言被視為於中國並無辦事處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除非有權獲得若干稅項寬減或豁免，否則須就本集團中國營運子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按10%預扣稅稅率繳稅。根據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安排」)，倘若香港企業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須按5%的預扣稅稅率繳稅，否則股息預扣稅稅率將為10%。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第81號通知」)，中國企業所分派股息的公司收款人於收取有關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所有時

風險因素

間均須符合該直接擁有權限額。根據第81號通知，倘有關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被有關機關視為就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而訂立，則本集團根據稅務安排享有之優惠稅務利益，於日後可能由有關稅務機關作出調整。

所得稅法規定，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就稅務目的而言，該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稅項。本公司大部分成員公司均位於中國，而倘仍留於當地，本集團的海外成員公司以及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而須就其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稅項。倘本集團受此等變動影響，本集團過往經營業績將不足以顯示本集團於日後期間的經營業績，而本集團股份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間派付的股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基於所得稅法頒布時間尚短，此項豁免的詳盡資格要求，以及即使本集團的海外成員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子公司向本集團派付之股息會否符合有關資格仍未清晰。

所得稅法亦規定，倘(i)派發股息的企業居籍為中國；或(ii)因轉讓居籍為中國的企業股本權益而產生資本增值，則有關股息或資本增值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倘本集團的海外成員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i)本集團向其海外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及(ii)股東因轉讓本集團股份而產生的資本增值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須按最高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繳稅。

儘管所得稅法已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中國稅務當局會如何實施仍然存在不明確因素。倘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子公司向本集團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向其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則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回報及於本集團投資的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往中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第4條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本集團必須依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或依照提交予相關外匯管理機關的業務計劃書所訂明資本計劃用途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往中國。倘若本集團因任何理由(包括倘若本集團無法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往中國)而無法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若干計劃擴展項目，即收購或合併其他礦區、擴展現有採礦權所訂採礦範圍以及建設新生產線，則本集團目前計劃不會進行該等項目。由於該等項目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而言攸關重要，故本集團預期不進行該等項目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傳染病的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旦任何嚴重傳染疾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H1N1流感)在中國爆發或有爆發跡象，特別是倘若有關爆發情況未能被充分控制，則可能對中國整體業務氣氛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國內消費、勞工供應以至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收益現時來自其中國業務，任何勞工短缺、中國國內消費增長收縮或放緩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本集團任何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疾病，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或干擾，而本集團或須關閉設施以防止疾病擴散，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疾病在中國擴散亦可能影響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此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及全球發售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其市價或會出現波動，且股份不一定能形成活躍買賣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初步發行價範圍乃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磋商。發售價或會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已申請安排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存在活躍市場亦不保證可於全球發售後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

此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下列因素(其中包括)或會導致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較發售價出現重大差異：

- 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業務因自然災害或電力不足而出現預計以外的中斷；
- 主要職員或高層管理人員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無法就其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機關的批准；
- 本集團無法於市場有效競爭；
- 中國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以及全球經濟發展；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分析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估計有變；及
- 牽涉重大訴訟。

日後於公開市場發行或銷售大量股份，或日後被視為於公開市場發行或銷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市價及本公司日後集資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或會因日後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售股股東等人士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導致市價

風 險 因 素

下跌。未來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對本集團日後按有利的時間及價格集資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股東的股權將於日後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時有所攤薄。由於我們並不知悉現有股東打算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彼等的股份，故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現時擁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股份於開始買賣時的市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於全球發售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須於交付後(預期為定價日之後第六個營業日)方始在聯交所買賣，故投資者未必可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擔買賣開始時股份價格或會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與買賣開始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之風險。

日後進行融資可能會攤薄閣下所持股權或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限制。

本集團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撥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現有營運的產能及業務、收購或組成策略夥伴。倘透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擁有權的百分比或會下降，而該等新證券或會附帶優於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權。相反，倘本集團透過進一步債務融資應付有關資金需要，本集團於進行有關債務融資安排時或會受到限制而可能導致：

- 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或須就派付股息徵求同意；
- 本集團較容易受到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的不利影響；
- 本集團需要動用來自經營業務的大部分現金流量償還債務，從而減少可撥付資本支出、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公司需要的現金流量；及
- 本集團就業務及行業變化擬定計劃或作出反應的靈活彈性受到限制。

全球發售將導致潛在投資者之權益遭即時及大幅攤薄。

投資者將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大幅超出經扣除本公司負債總額後本公司每股有形資產價值，故投資者於全球發售購入股份後將即時遭攤薄。因此，倘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其有形資產淨值，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可獲得的分派將低於彼等就股份所支付金額。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閣下或會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

本集團的公司事務由(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以及董事向本集團施加之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

風 險 因 素

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並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條文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例如，公司法並無等同公司條例第168A條的明確條文，為因進行公司事務而蒙受不公平待遇的股東提供補救措施。請參閱「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政府官方來源獲取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國際、地區及特定國家經濟及礦業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取材自政府官方來源。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處理該等陳述，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陳述並非準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之適當來源，並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方獨立核證，且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子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觀點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編製。於本招股章程，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打算」、「預計」、「相信」、「繼續」、「可能」、「預期」、「展望」、「擬定」、「或會」、「計劃」、「潛在」、「預算」、「預測」、「尋求」、「應可」、「將會」、「可能會」及類似字眼擬用作顯示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項、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當中部分意見可能不會落實或可能有變。該等陳述亦受若干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所限，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特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本集團所面對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集團業務前景；
- 本集團未來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本集團業務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礦產儲量勘探及採礦設施發展；
- 礦區及礦產儲量的消耗及耗盡；
- 商品價格及需求趨勢；
- 行業趨勢，包括價格方向及預期供求水平；
- 本集團的經營及生產成本；
- 本集團的礦石洗選產能擴充及計劃生產；
- 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風 險 因 素

- 整體經濟狀況；
- 本集團業務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環境變動；
- 本集團減省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鐵礦或輝綠岩的供求變動；
- 鐵礦或輝綠岩的價格變動；
- 本集團產能；
- 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其他影響此關係的狀況；
- 本集團採礦及生產的內在風險；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變動，包括有關鐵或輝綠岩業、經濟增長、通脹、外匯及信貸批核情況的政府指定政策；及
- 天氣狀況或與氣候相關的災難性損毀。

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本集團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以本集團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予下列有關符合資格上市的基本條件的重大豁免。

有關上市資格之基本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符合：(i)盈利；(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益規定三項測試規定其中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a)、(b)及(c)條，發行人須於過往最少三個財政年度遵守盈利記錄規定及管理層維持不變之規定，並最少於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遵守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於礦業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如聯交所信納發行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方面擁有足夠及令人滿意的經驗(至少五年)，則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規定可不適用。

由於本集團處於商業生產之初步階段，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之盈利記錄規定。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述，由於全體董事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加盟本集團少於本公司三個財政年度，故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b)條於本公司過往最少三個財政年度管理層維持不變之規定。最後，由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更換控股股東，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c)條最少於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之規定。

董事認為已符合以下聯交所要求的豁免上市規則第18.04條的先決條件：

(a) 基於生產前活動而無法遵守財務準則規定

我們已於2010年就展開商業生產取得全部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文，而鐵精粉商業生產已於2011年1月1日展開。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開始生產，且僅於2011年1月開始商業生產，我們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盈利記錄規定。我們計劃分三階段提高本集團於閩家莊鐵礦的鐵精粉產能。我們預期於2011年6月完成第一階段擴展計劃，預期提高鐵礦洗選產能達每年3,000千噸及總鐵精粉產能約每年760千噸。我們已於2010年9月展開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籌備工作。第二階段預期將我們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7,000千噸以及鐵精粉產能提升至每年約1,770千噸。我們擬於第三階段擴展計劃(預期將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將我們的採礦及洗選能力進一步提升至每年10,500千噸以及鐵精粉產能提升至每年約2,655千噸。貝里多貝爾認為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及生產時間表乃合理及可以達致。

(b) 第18.04條的管理層經驗規定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平均擁有29年礦業經驗。姚贊勳先生(行政總裁)、于淑賢女士、李躍林先生(營運總監)、林澤順先生(採礦部總經理)及劉永信先生(選礦部總經理)均於礦業積逾28年經驗。礦區建設總監景志慶先生於礦區建設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及於土木工程及建設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安全部主管王江平先生及地質勘探部主管王曉興先生於礦業分別擁有12年及31年經驗。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共同具備與本集團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業務相關的足夠經驗，而所依賴各核心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王江平先生及王曉興先生)最少擁有五年相關行業經驗。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8.04條的管理層經驗規定。

(c) 第18.04條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涉及天然資源之一鐵礦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本集團亦計劃開始商業生產另一礦物資源輝綠岩。因此，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勘探及／或開採礦物，而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8.01條界定的礦業公司，上市規則第18章亦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及8.05條之理由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條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此外，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b)及(c)條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理據如下：

- (a) 控股股東完成收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後，新創建及VMS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相信，彼等較本公司前任控股股東具備更佳及更強業務及財務狀況。作為控股股東之一，新創建將更為穩定，可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營運。自2006年早期起，新創建實行進軍資源業的策略舉措。基於本集團擁有龐大JORC礦石儲量及資源量及強勁的增長潛力，新創建收購本公司股權以實踐進軍礦產及資源行業的戰略舉措並實踐策略目標，以本公司作為平台，在鋼材供應鏈內收購及營運礦業資產。新創建向我們表示，其將持有本公司權益，作為長期投資，並擬拓展資源行業，作為新創建未來核心業務其中一環。VMS亦向我們表示，其擬於可見將來維持其主要股東的身份。

- (b)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帶來大量財務專業知識及改善企業管治守則。新創建及VMS為本集團業務帶來豐富管理及投資經驗。收購趙先生所持有51%股本權益及向原有債券持有人收購可交換債券後，控股股東證明彼等對本集團的付出，投入大量資金撥付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協助我們取得展開商業生產所需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強化本公司管理團隊(控股股東於2010年12月委任姚贊勳先生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於2011年3月委任于淑賢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壯大管理團隊)；及提供領導及專業知識以協助將閩家莊鐵礦由礦產資產階段發展至於2011年1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當時鐵礦石價格已增加至近2008年的高位。因此，我們認為有關發展本集團項目的風險已於過往六個月內獲大幅削減。此外，新創建為加強對本公司的實質支持及承諾，新創建已於2011年5月委任三名代表曾蔭培先生、林焯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控股股東於其收購股本權益及可交換債券的意向及目標為長期參與發展本公司業務。控股股東向趙先生收購本公司51%股本權益以來，於上市日期已持有本公司股權約近一年。彼等確認，彼等不擬因上市而添置任何其他資產或業務或將任何其他資產或業務與本集團資產或業務合併，亦不擬自本集團移除任何資產或業務。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控股股東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在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為證明對本公司的長期承諾，新創建與VMS自願提出以下要約：
- (i) 延長禁售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2012年6月30日，即有效禁售期為上市日期後約一年；及
- (ii) 不會於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則將終止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該延長禁售期較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規定的禁售期更長，表示控股股東不擬利用豁免遵守擁有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 (e) 儘管於2010年5月暫停上市申請及其後更換本公司控股股東，我們繼續從事過往發售中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業務及營運，尤其是致力進行閩家莊鐵礦的三階段擴展計劃，以開採及洗選鐵礦作為其主要業務活動。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展開商業生產取得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而作為本集團第一階段投入及生產提升時間表的一部分，我們已於2011年1月1日展開商業生產。於2011年1月及2月期間，本集團已生產及出售33.0千噸鐵精粉。為繼續及擴展開採業務，我們無疑須進一步就我們的擴充計劃及未來增長計劃的資本支出進行融資。由於本集團已於2011年1月1日展開商業生產現時進行全球發售將不僅為業務及新投資機遇提供資金，且亦讓我們建立獨立上市實體的本身形象，可進入債務及股本市場為我們業務、未來發展及投資機遇提供資金。作為獨立上市實體將增加本公司營運及財政透明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更清晰的資訊，亦可藉此獎勵專注鐵礦營運業務的管理層。
- (f) 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後，趙先生、趙引河先生、劉先生、陳先生及王萬祥先生已離任本集團管理團隊。為確保更換控股股東後本集團營運暢順及有效，並加強本集團業務支援職能，控股股東已加入行業及管理經驗豐富的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壯大高級管理層團隊並重組董事會。執行董事之一姚贊勳先生自1982年以來一直從事採礦行業，並擁有於知名中國及澳洲礦業公司的國際工作經驗，例如與力拓集團之子公司之澳洲合營項目、中國中鋼集團公司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景志慶先生於礦區建設方面具有約11年經驗，曾參與礦區設計及建設，特別是鐵礦及土木工程管理方面。執行董事于淑賢女士於採礦及冶金工業擁有超過31年經驗。新委任首席財務官焦瑩先生及公司秘書何筱微女士均於企業及財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集團地質勘探部主管的王曉興先生於勘探及礦業擁有31年經驗。此外，為加強新創建對本公司的具體支援及承諾，非執行董事曾蔭培先生、林焯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將獲委任監督本集團整體策略及主要管理決策。有關該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本集團確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與本公司前任控股股東或不再於本集團任職的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未來事務訂立任何協議(已披露者除外)、安排或諒解。全部該等新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彼等各自的範疇擁有扎實豐富知識及工作經驗，包括採礦營運、礦區建設、財務、公司秘書行政及地質勘探管理方

面，而本集團所依賴各主要成員在礦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在本集團新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領導下，我們已於2011年1月1日展開商業生產，並預期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不少於人民幣9.6百萬元(相當於約11.5百萬港元)。彼等將會積極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為本集團提供更佳及高效支援，以實施本集團策略及擴展計劃。

- (g)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閩家莊鐵礦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證實及概算儲量約為260.0百萬噸，該等儲量乃自總額約311.8百萬噸之探明及控制鐵礦資源換算得出。礦產儲量的性質(包括其質量及數量)為潛在投資者決定投資於礦業公司的關鍵甚至為最重要因素。更換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以任何方式改變本集團主要資產閩家莊鐵礦。此外，本集團已於2011年1月1日展開商業生產，並由發展階段邁向生產階段，於展開商業生產前更換本公司控股股東對不會對(i)本集團轉為生產階段；及(ii)本集團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已留聘一半執行董事繼續進行現有業務發展。憑藉注入大量資金應付持續業務發展、協助本集團取得展開商業生產所需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強化管理團隊以及提供領導及專業知識以協助本集團將閩家莊鐵礦由礦產資產階段發展至於2011年1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控股股東大幅提高本公司營運質量及實力。本公司相信，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帶來大量財務專業知識及改善企業管治守則。
- (h) 於過往發售，我們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盈利測試豁免」)及上市規則第8.12條(「第8.12條豁免」)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更換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趙先生及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10年辭任不會影響本公司申請盈利測試豁免及第8.12條豁免之理據。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授出第8.12條豁免提出之條件。
- (i) 就投資於天然資源勘探及／或開採公司初段的投資者而言，彼等根據該等公司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商業生產的開採計劃及管理層實行計劃的能力，從而評估投資風險及潛在回報方作出投資決定實屬普遍。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現有規定乃為將從事天然資源勘探及／或開採公司與其他公司分開而設，並為該等礦業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相關資料，以便彼等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其中包括)閩家莊鐵礦的資料、商業生產的擬定明確途徑、由獨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01(3)條)編製之技術報告／意見及管理團隊成員的經驗，致使投資者獲提供有關本公司充足重大資料，以便彼等作出投資決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理據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以中國為基地，並於中國管理及經營，故本集團之管理層留駐中國，最能專注發揮其職能。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法定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於所有時刻均符合上市規則。該兩名法定代表為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姚贊勳先生及本集團公司秘書兼財務及行政部總經理何筱微女士。何筱微女士常居於香港，姚贊勳先生則常居於中國並擁有有效簽證可到訪香港。該兩名法定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取得聯絡；
- (b)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聘一家合資格機構，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其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當日止期間出任合規顧問，以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責任向其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將於上市後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及其產生之其他事宜提供意見，且最低限度在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刊發其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當日止期間，於本公司法定代表未能抽空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之額外渠道；
- (c) 兩名法定代表須有方法於所有時間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隨即與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本公司將實施政策，致使(a)每名董事向法定代表提供彼等之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每名董事於外遊時向法定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法；及(c)每名董事向聯交所提供彼等之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之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有能力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簽證，於有需要時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或預期繼續訂立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該等交易須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布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間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載，香港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1年6月28日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尋求或擬於短期內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轉讓的任何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未上市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向專業稅務顧問諮詢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股份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外幣換算

僅就方便理解及作說明用途，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人民幣金額按指定匯率換算成港元或美元。並無作出聲明該等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成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或完全不能兌換。除本集團另有指明外，港元兌人民幣的換算乃按1.175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作出。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美元的換算乃按人民幣6.600元兌1.00美元的匯率作出。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列表的總計數字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而產生。

約數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總和。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姚贊勳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小關街 51甲號14層5號	中國
于淑賢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勝古北里 22棟6單元401室	中國
李躍林	中國 河北省 邯鄲市 復興區 前進大街18號 66棟1單元10室	中國
景志慶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 海港區 礦院里 22棟1單元502室	中國
林澤順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橋西區 醬香巷 黃河小區 12棟1單元509室	中國
劉永信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橋西區 綦村礦區 住宅區平房 2排102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曾蔭培 金紫荊星章、..... 英帝國官佐勳章、 女皇警察獎章、 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	香港 域多利道 碧瑤灣 29座4樓	中國
林焯瀚	香港 山頂 施勳道4號 倚雲山莊 9號屋	中國
鄭志明	香港 布力徑8號	加拿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21號6B	澳洲
李均雄	香港 渣甸山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 2座26樓D室	中國
胡偉亮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16-18號 惠利大廈11A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聯席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01室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1座18樓1803C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
寫字樓A座40樓

開曼群島法律：
匯嘉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市場研究顧問.....	赫氏工程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西一辦公樓1108至09室 郵編：100738 AME Mineral Eco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4樓403室
獨立技術顧問.....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999 Eighteenth Street Suite 1500 Denver, CO 80202 USA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臨城縣 郝莊鎮 石窩鋪村西 閆家莊鐵礦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15樓 1502-5室
公司網站.....	www.newton-resources.com *
法定代表.....	姚贊勳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小關街 51甲號14層5號 何筱微 香港 沙田大圍 顯泰街8號 聚龍居 6座7樓A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景輝(主席) 李均雄 胡偉亮

* 該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均雄(主席) 徐景輝 胡偉亮 曾蔭培 林焯瀚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均雄(主席) 徐景輝 胡偉亮 曾蔭培 林焯瀚
公司秘書	何筱微 <i>FCPA, FCCA</i>
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投資者須注意，赫氏為一家擁有豐富金屬及採礦行業經驗的顧問機構，已獲聘編製全部或部分用於本招股章程的鐵礦及輝綠岩行業報告。赫氏乃根據其內部資料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來自知名行業機構的公開數據編製報告。於有需要時，赫氏與業內經營的公司聯繫以收集並綜合關於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的資料。赫氏假設其依賴的資料及數據屬完整及準確。

赫氏提供部分載於本行業概覽的統計及圖表資料。赫氏表示(i)在赫氏資料庫中若干資料乃源自業界來源的估計或主觀判斷；及(ii)其他採礦數據收集機構的資料庫資料可能會與赫氏資料庫的資料有所不同。

本集團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而且本集團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集團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錯誤或有所誤導，亦概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部分被遺漏，致使該等資料錯誤或有所誤導。投資者亦須注意，並無對直接或間接取自政府官方來源及非官方來源的任何事實或統計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考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政府官方來源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概不發表聲明。

鐵礦簡介

鐵礦為全球鋼鐵業所用鐵的主要來源，為生產鋼鐵不可或缺的成分。全球約98%的鐵礦供應用於生產鋼鐵。

鐵礦指含有足夠鐵礦物以進行具經濟效益鐵開採的岩石。鐵礦主要由鐵及氧的化合物(氧化鐵)組成，並混有一般不作商業用途的脈石或雜質。最常見的鐵礦類型為磁鐵礦與赤鐵礦。其他天然存在的鐵礦類型包括褐鐵礦、菱鐵礦、針鐵礦、黃鐵礦、鮎綠泥石與鐵蛇紋石。鐵礦在還原劑下加熱，會產生金屬鐵(Fe)。鐵礦按照個體顆粒的直徑是否大於或小於6毫米劃分為「礦塊」或「精粉」。鐵精粉乃通過破碎、研磨及選礦等商業步驟，從鐵礦(岩石連同脈石)中分離的貴重精粉，可於結塊後用於煉鐵高爐或直接還原爐。鐵礦可以礦塊形式直接使用，或製成球團或燒結的精鐵礦或精粉使用。

鐵以下列三種方法之一從鐵礦冶煉而成：高爐法、直接還原煉鐵(如：直接還原鐵、熱壓鐵)或直接熔煉煉鐵。由於後兩種方法相對而言尚未完善發展，所以經常合組稱為「非高爐煉鐵」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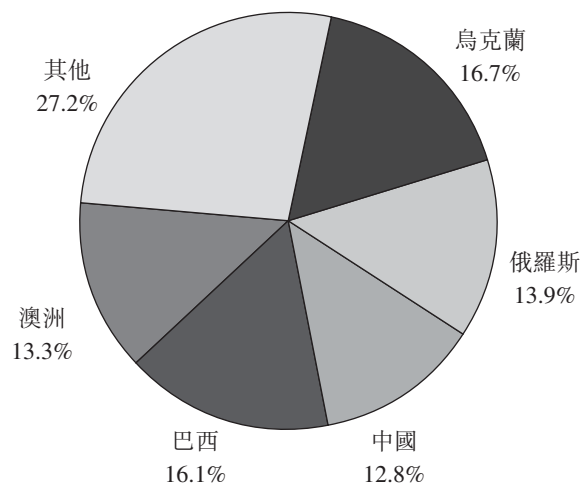
鐵礦業概覽

全球鐵礦業

鐵礦儲量

根據美國地質測量局及赫氏，於2010年，全球粗鐵礦儲量估計為1,800億噸。儘管鐵礦礦床分布全球，但排行前五位的國家烏克蘭、俄羅斯、中國、澳洲及巴西共佔全球儲量約72.8%。下表載列2010年全球估計鐵礦儲量的分布：

全球鐵礦儲量(2010年)⁽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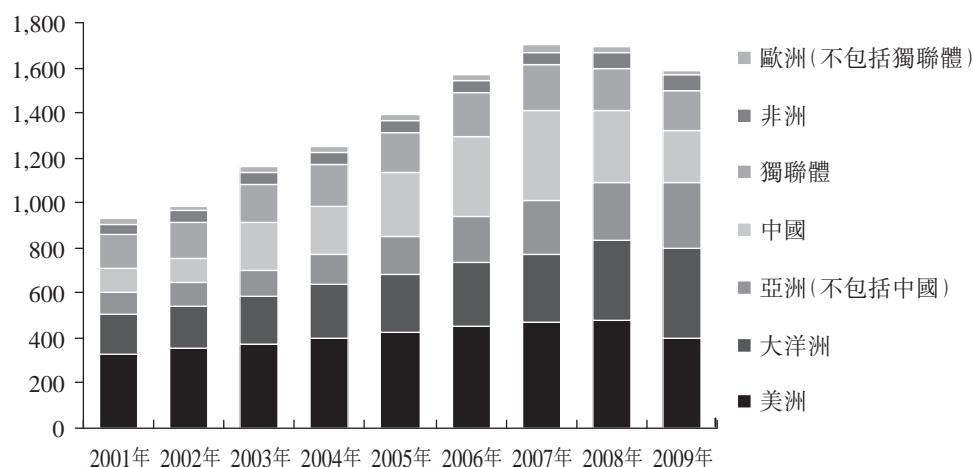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測量局

(1) 按鐵礦計算。儲量為資源量基礎中具經濟開採及回收價值的部分。

鐵礦生產

根據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由2001年至2009年，全球鐵礦生產從930百萬噸增加至1,58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下表載列2001年至2009年主要鐵礦生產地區的鐵礦產量：

2001年至2009年全球鐵礦產量(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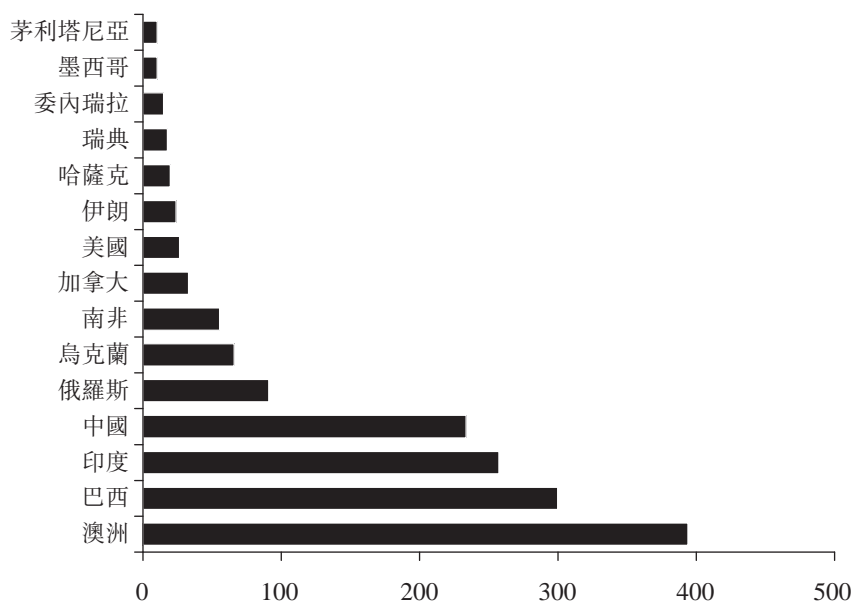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

附註：中國鐵礦產量乃由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按可資比較品位基準63% Fe換算

下表載列2009年15大鐵礦生產國的鐵礦產量：

2009年15大鐵礦生產國的鐵礦產量(百萬噸)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

附註：中國鐵礦產量乃由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按可資比較品位基準63% Fe換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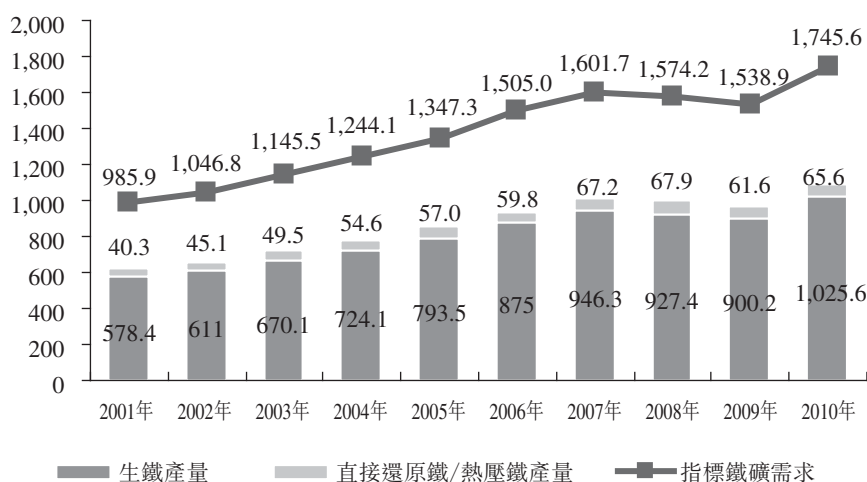
鐵礦需求

鐵礦主要用作高爐原料以生產鐵，但亦可於結塊後用於直接還原爐以生產直接還原鐵與熱壓鐵(直接還原鐵/熱壓鐵)。在綜合鋼鐵廠中，大多數在高爐中生產的鐵(生鐵)之後會轉送進行鹼性氧氣轉爐工序，當中直接還原鐵/熱壓鐵主要用作代替電弧爐中的鐵碎料。

據世界鋼鐵協會(「WSA」)指出，2001年至2010年，全球的生鐵及直接還原鐵/熱壓鐵產量從約619百萬噸增長至1,09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6.5%。相比之下，全球鐵礦產量由2001年至200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

與鐵礦生產不同，生鐵與直接還原鐵/熱壓鐵的生產地區主要集中於亞洲、歐洲及獨聯體。2001年至2010年，該等地區的生鐵及直接還原鐵/熱壓鐵的產量佔全球總產量約80.0%。下表載列2001年至2010年不同地區的生鐵及直接還原鐵/熱壓鐵產量：

2001年至2010年全球生鐵及直接還原鐵/熱壓鐵產量(百萬噸)



資料來源：WSA及赫氏估計

附註：鐵礦需求乃按生鐵及直接還原鐵/熱壓鐵產量的1.6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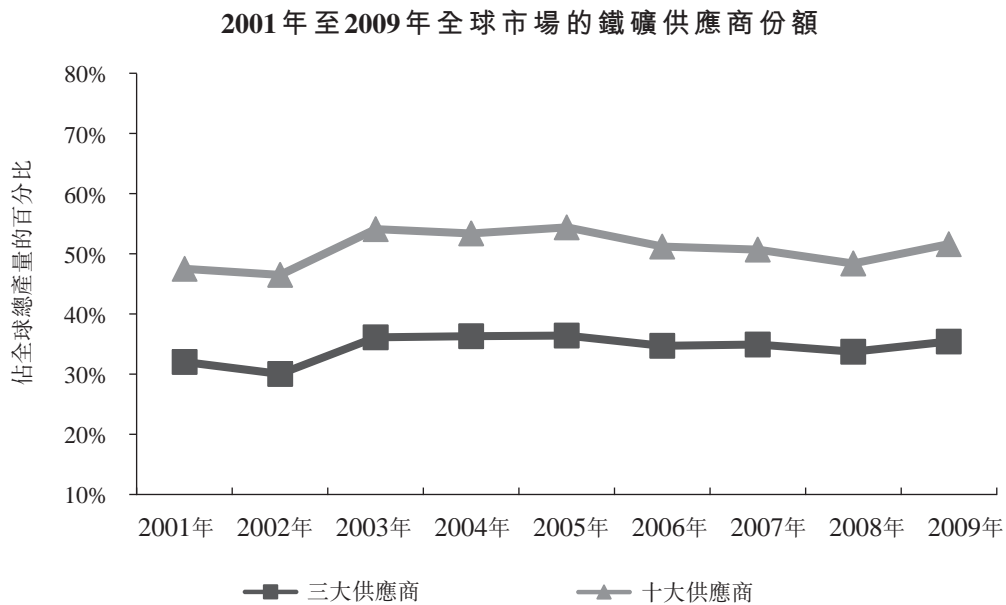
鐵礦貿易與競爭

由於全球大多數可取用的鐵礦礦床並非位於大多數鋼鐵生產設施所在相同國家，故鐵礦為交易量極高的商品。2009年國際間交易的鐵礦約有950百萬噸(約佔全球總產量約60.0%)，較2008年增長7.4%。

根據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2009年澳洲及巴西合共佔全球鐵礦出口量65.8%以上。在2009年，中國及日本分別佔全球鐵礦進口量約66.8%及11.2%。

自1970年代以來，全球鐵礦業逐步整合，一直由全球三大供應商—Vale S.A. (「淡水河谷」，前稱淡水河谷公司)、力拓礦業有限公司(「力拓」)以及必和必拓公司(「必和必拓」)所控制。於2009年，該等公司合共佔全球產量的35.4%。於2009年，十大鐵礦生產商控制全球總產量約51.6%，較2005年約54.4%有所下跌。由於不少新生產商(包括大量規模較小的企業)加入市場以把握價格高企的勢頭，十大及三大鐵礦供應商各自所佔的全球市場份額自2005年以來輕微縮減。然而，三大鐵礦供應商於2009年佔海運交易約60.8%。

下圖載列2001年至2009年全球市場的鐵礦供應商份額：



資料來源：赫氏及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

附註：中國鐵礦產量乃由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按可資比較品位基準63% Fe換算

中國鐵礦行業

鐵礦儲量

根據美國地質測量局的資料，2010年中國的鐵礦儲量全球排名第五，擁有230億噸鐵礦儲量，佔全球鐵礦儲量約12.8%。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鐵礦儲量主要位於中國東北、華北及西南地區，合共佔2009年中國鐵礦總儲量約78.5%。

於2009年中國鐵礦儲量的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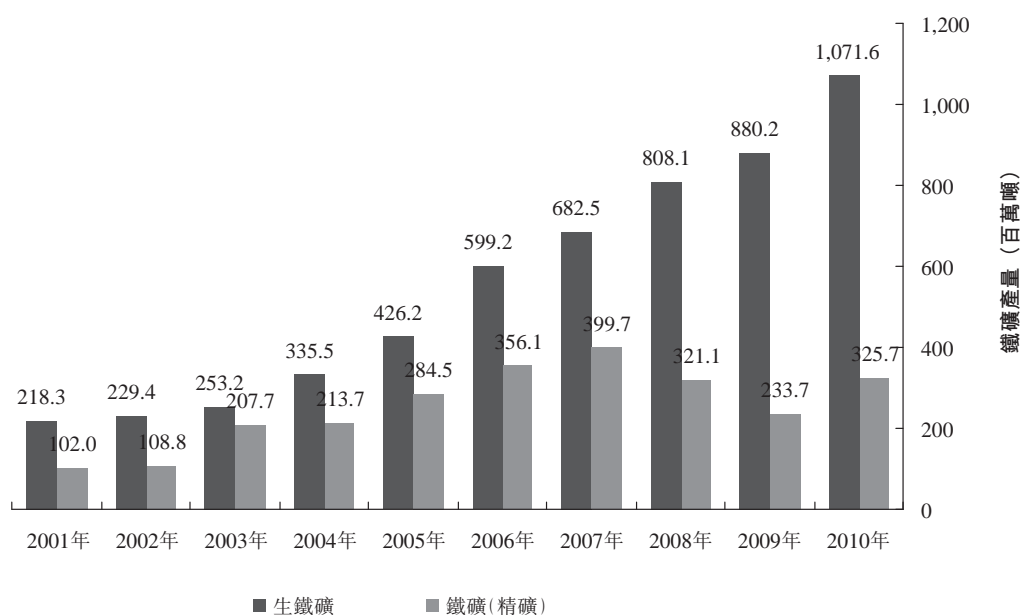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鐵礦生產

根據國家統計局及赫氏，按總噸位計算，中國是全球主要鐵礦生產國之一。在2010年，鐵礦(原礦)產量達約1,072百萬噸，自2001年開始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3%，較2009年增加約21.6%。然而，由於中國資源的鐵含量(或礦石品位)總體上低於全球平均水平，所以中國的鐵礦產量數據通常需要下調，以便與其他國家進行合理比較。

根據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的估計，按可資比較品位基準(含鐵量63%)計算，2010年中國鐵礦產量約為326百萬噸，較2009年增加約39.4%。下表載列2001年至2010年中國鐵礦產量：

2001年至2010年中國鐵礦產量(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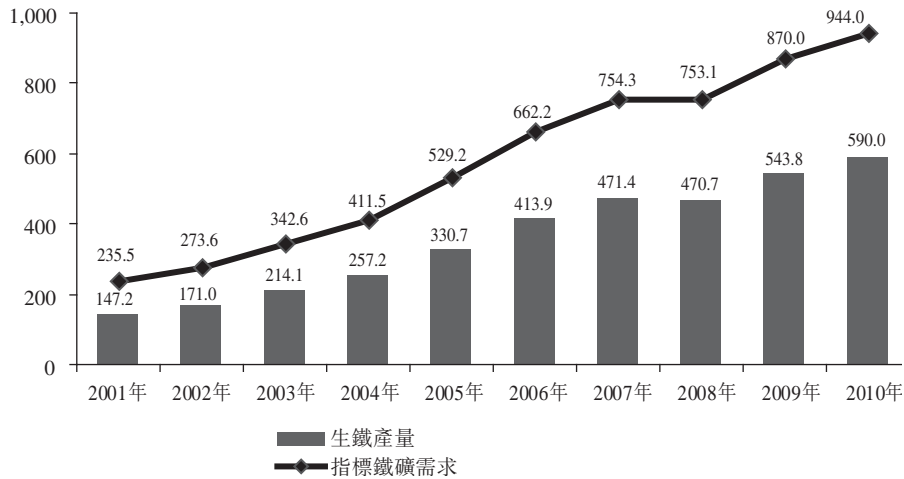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

鐵礦需求

中國是全球最大用鋼國。根據WSA的資料，中國於2010年耗用全球約44.9%成品鋼。中國是鐵礦需求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亦是推動全球鐵礦業增長的主要動力。

雖然中國的直接還原鐵／熱壓鐵產量非常有限，佔2010年中國鐵產品總產量不足0.02%，中國生鐵產量由2001年147百萬噸增加至2010年59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7%。下表載列2001年至2010年中國的生鐵產量及指標鐵礦需求：

2001年至2010年中國生鐵產量及指標鐵礦需求(百萬噸)⁽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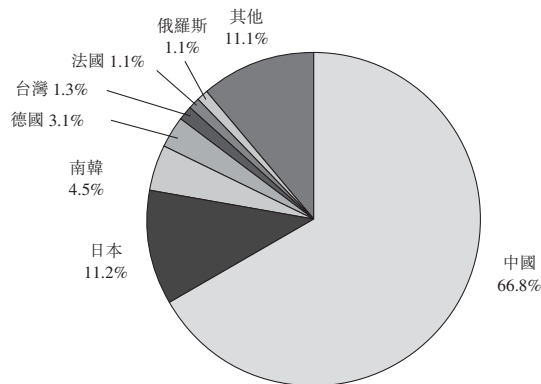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赫氏估計

(1) 鐵礦需求乃按生鐵產量的1.6倍計算。由於並無可供使用官方統計數據，故並無計及直接還原鐵／熱壓鐵產量。

中國鐵礦需求龐大，於2009年成為全球最大鐵礦進口國。下表載列2009年主要鐵礦進口國所佔全球市場份額：

全球最大鐵礦進口國(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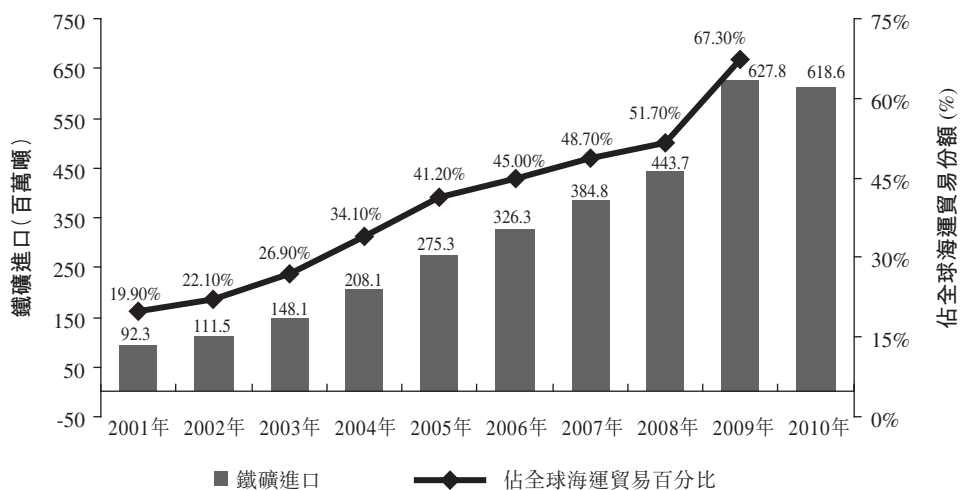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

鐵礦貿易與競爭

中國繼續為全球鐵礦的主要付運目的地。中國鐵礦進口於過去十年穩定增長，由2001年約92.3百萬噸增加至2010年約618.6百萬噸。下圖載列2001年至2010年中國鐵礦進口量以及2001年至2009年佔全球海運貿易份額：

2001年至2010年中國鐵礦進口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行業概覽

澳洲、巴西及印度乃中國進口鐵礦的三個主要國家。於2010年，該三個國家的鐵礦進口佔中國進口總額的79.6%。中國亦自南非、烏克蘭、俄羅斯、加拿大、印尼、茅利塔尼亞、秘魯及哈薩克等其他國家進口鐵礦。然而，於2010年，中國自該等國家各自進口的鐵礦佔中國鐵礦進口總額少於2%。下表載列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中國鐵礦進口國家的細分：

2008年至2010年中國鐵礦進口來源(百萬噸)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進口量	佔中國鐵礦進口總額百分比	進口量	佔中國鐵礦進口總額百分比	進口量	佔中國鐵礦進口總額百分比
澳洲	183.4	41.3%	261.9	41.7%	265.3	42.9%
巴西	100.6	22.7%	142.4	22.7%	130.9	21.2%
印度	91.0	20.5%	107.3	17.1%	96.6	15.6%
南非	14.5	3.3%	34.1	5.4%	29.5	4.8%
伊朗	5.1	1.2%	6.9	1.1%	14.6	2.4%
烏克蘭	4.6	1.0%	11.6	1.8%	11.6	1.9%
其他	8.4	1.9%	10.3	1.6%	8.3	3.2%
印尼	6.8	1.5%	6.4	1.0%	7.7	1.2%
秘魯	5.3	1.2%	6.0	1.0%	7.4	1.2%
智利	3.6	0.8%	5.7	0.9%	6.6	1.1%
俄羅斯	5.8	1.3%	9.7	1.5%	6.4	1.0%
哈薩克	3.2	0.7%	5.9	0.9%	6.2	1.0%
委內瑞拉	3.2	0.7%	3.0	0.5%	5.2	0.8%
加拿大	3.7	0.8%	8.7	1.4%	4.3	0.7%
茅利塔尼亞	2.5	0.6%	6.1	1.0%	4.2	0.7%
北韓	1.9	0.4%	1.8	0.3%	2.1	0.3%
進口總額	<u>443.7</u>	<u>100.0%</u>	<u>627.8</u>	<u>100.0%</u>	<u>618.6</u>	<u>100.0%</u>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根據國土資源部，雖然預測國內鐵礦產量將會於2015年前以較慢速度由2010年的940百萬噸增加至1,100百萬噸，但中國鐵及鋼鐵生產預期仍將依賴進口鐵礦。

中國鐵礦產能

中國鐵礦業極為分散，並由小型生產商主導。根據CISA指出，2010年來自中小型礦區的鐵礦產量為881百萬噸，佔中國鐵礦總產量約82%。中國其餘18%鐵礦產量則由大型鐵礦所生產，當中大部分由國營鋼鐵公司擁有。根據CISA的資料，鐵礦乃按鐵礦年產量分類。大型鐵礦的產能超過每年2,000千噸。中型鐵礦的產能介乎每年600千噸至每年2,000千噸。小型鐵礦的產能少於每年600千噸。

行業概覽

2010年中國主要鐵礦生產商如下：

中國主要鐵礦生產商(2010年)

公司名稱	地點	鐵礦產量 (千噸)
1. 鞍山鋼鐵	遼寧	45,561
2. 河北鋼鐵集團	河北	26,424
3. 攀枝花鋼鐵	四川	20,911
4. 本溪鋼鐵	遼寧	17,686
5. 太原鋼鐵	山西	13,814
6. 包頭鋼鐵	內蒙古	13,384
7. 首鋼總公司	河北	10,809
8. 馬鞍山鋼鐵	安徽	8,706
9. 邯邢礦山管理局	河北	7,019
10. 武漢鋼鐵	湖北	5,558
十大主要生產商合計⁽¹⁾		169,872
中國合計		1,071,550

資料來源：CISA及赫氏估計

(1) 主要生產商指該等鐵礦產量最高的CISA會員。所列之全部主要鐵礦生產商均屬國營。

2010年中國主要鐵精粉生產商如下：

中國主要鐵精粉生產商(2010年)

公司名稱	地點	鐵精粉產量 (千噸)
1. 鞍山鋼鐵	遼寧	15,607
2. 攀枝花鋼鐵	四川	7,496
3. 本溪鋼鐵	遼寧	6,513
4. 河北鋼鐵集團	河北	5,651
5. 太原鋼鐵	山西	5,509
6. 包頭鋼鐵	內蒙古	4,940
7. 首鋼總公司	河北	4,602
8. 武漢鋼鐵	湖北	3,855
9. 酒泉鋼鐵	甘肅	3,254
10. 邯邢礦山管理局	河北	2,716
十大主要生產商合計⁽¹⁾		60,143

資料來源：CISA及赫氏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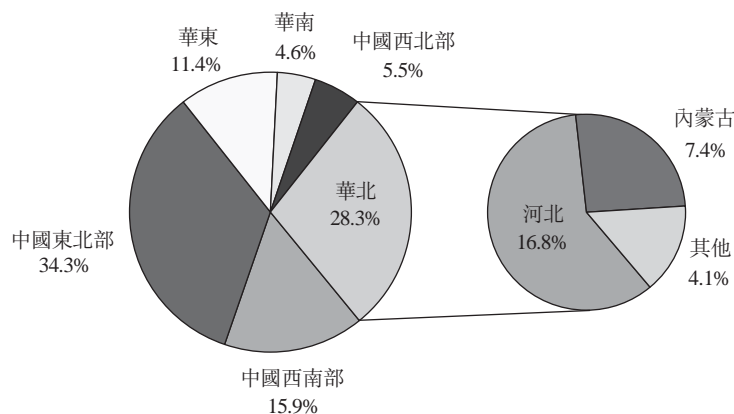
(1) 主要生產商指該等鐵精粉產量最高的CISA會員。所列之全部主要鐵精粉生產商均屬國營。

河北鐵礦行業

鐵礦儲量

中國的鐵礦儲量主要位於遼寧、河北及四川省。於2009年，該三個省份的鐵礦儲量合共佔中國鐵礦儲量約63.3%。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09年，河北省擁有全中國第二大鐵礦儲量，達3,570百萬噸，相當於同年全國儲量約16.8%。下圖載列2009年中國鐵礦儲量的地理分布：

中國鐵礦儲量的地理分布(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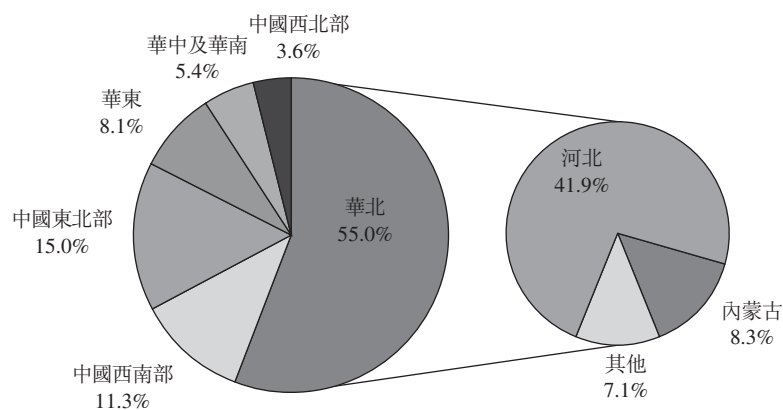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鐵礦生產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10年，華北地區出產的鐵礦佔中國鐵礦總產量約55.0%。根據國家統計局，於2010年，按鐵礦產量計算，河北省是全中國鐵礦產量最多的省份，鐵礦產量約446百萬噸，相當於中國鐵礦總產量約41.9%，自200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6%。下圖載列2010年中國按地區計算的鐵礦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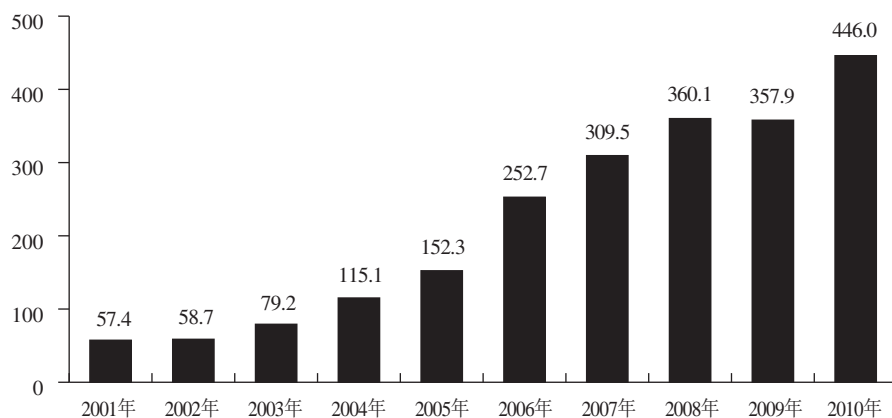
中國按地區計算的鐵礦產量(2010年)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下表載列2001年至2010年河北省鐵礦產量：

2001年至2010年河北省鐵礦產量(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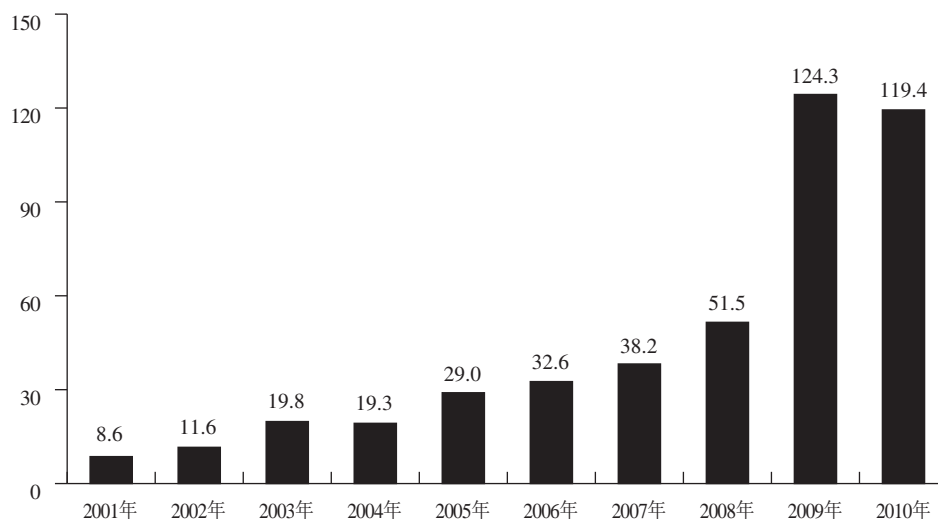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鐵礦需求

於過去數年，河北省的本地鐵礦產量一直未能滿足當地需求。儘管河北省是中國鐵礦產量最多的地區之一，但其仍為中國最大鐵礦淨進口省份。河北省於2010年進口119.4百萬噸鐵礦，而2001年只有8.6百萬噸。由於開發礦區成本高昂，且河北省的鋼鐵生產急速增加，故當地鐵礦產量供不應求的情況於不久將來改變的機會不大。下圖載列2001年至2010年河北鐵礦進口量：

2001年至2010年河北鐵礦進口量(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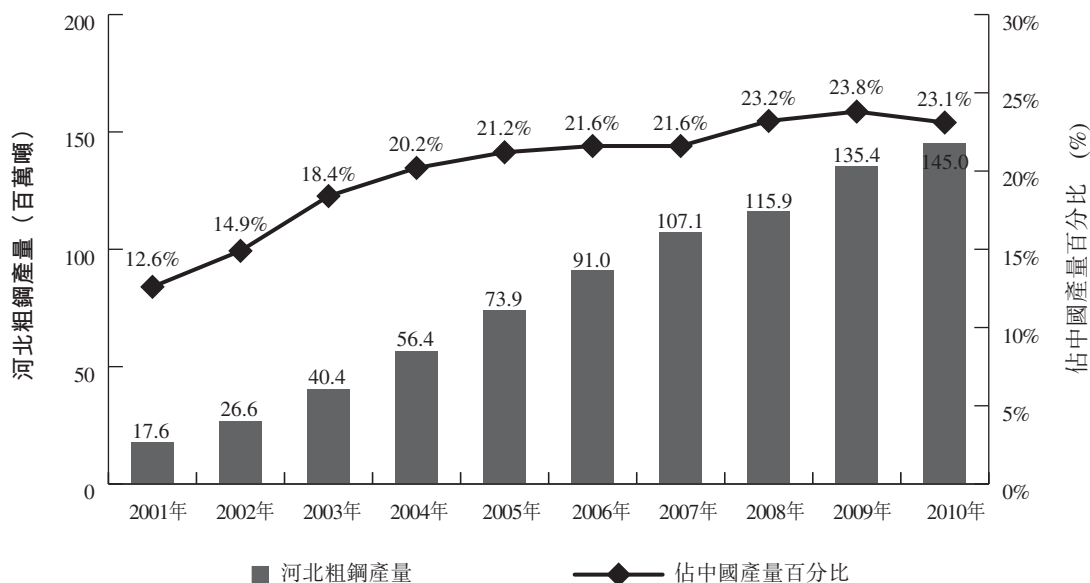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河北粗鋼生產

2001年至2010年間，河北省的鋼鐵生產平均每年增長約26.4%，並於2010年達到約145百萬噸。作為中國最大鋼鐵生產省份，河北省於2010年約佔中國的粗鋼生產約23.1%。下圖載列2001年至2010年上半年河北鋼鐵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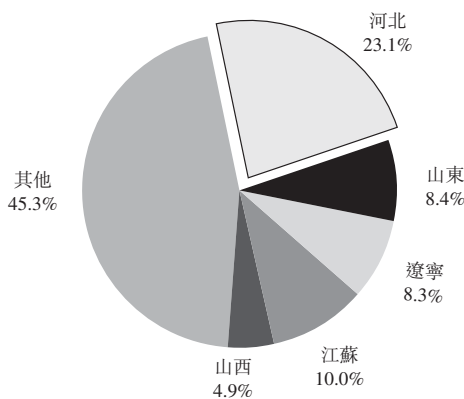
2001年至2010年河北鋼鐵產量(百萬噸)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於2010年，中國生產590百萬噸生鐵。按產量由多至少順序排列，中國五大生鐵產地依次為河北、山東、遼寧、江蘇及山西。下圖載列河北粗鋼產量佔中國粗鋼總產量的百分比：

2010年按省份劃分之中國粗鋼產量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2009年及2010年河北省三大鋼鐵生產商如下：

河北省三大生產商的粗鋼產量(千噸)

	2009年		2010年	
	數量	佔河北百分比	數量	佔河北百分比
1. 河北鋼鐵集團	40,239	29.7%	52,860	38.2%
2. 河北新武安鋼鐵集團	16,711	12.3%	18,595	13.4%
3. Beijing Jianlong Group	8,382	6.2%	8,825	6.4%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位於河北省的河北鋼鐵集團為中國最大鋼鐵企業及全球第五大鋼鐵生產商。於2010年，河北鋼鐵集團的鋼鐵總產量為52.9百萬噸，佔同年河北省鋼鐵總產能約38.2%。

競爭

根據中國冶金礦山企業協會及赫氏，河北省的鐵礦區數量是全中國之冠。截至2009年12月31日，河北省約有2,700座小型鐵礦區，河北省於2010年的鐵礦產量約為446百萬噸。

根據河北省冶金礦山行業協會，河北省大型鐵礦一般由國有企業擁有。河北省的主要鐵礦生產商包括河北鋼鐵集團、首鋼總公司及邯邢礦山管理局。於2010年，河北鋼鐵集團、首鋼總公司及邯邢礦山管理局分別生產26.4百萬噸、10.8百萬噸及7.0百萬噸鐵礦。該三家國有鐵礦生產商於2010年合共佔河北省鐵礦總產量約9.9%。下表載列按估計資源計算河北省十大鐵礦區之資料：

河北省十大鐵礦區⁽¹⁾(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擁有權	資源量 ⁽²⁾ (千噸)
1. 國有	1,069,481
2. 國有	931,148
3. 國有	887,390
4. 國有	421,327
5. 國有	380,689
6. 私有(閆家莊鐵礦)	311,760⁽³⁾
7. 國有	255,631
8. 國有	221,982
9. 私有	162,300
10. 國有	119,703

資料來源：赫氏

- (1) 除本公司的礦山閆家莊鐵礦，上表所列鐵礦區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2) 資源指於地殼內部或表層自然形成的固體、液體或氣體物料的精礦，其形態及數量目前足以或可能足以從中開採具經濟效益的商品。
- (3) 誠如獨立技術報告所述及其後與河北省冶金礦山行業協會的鐵礦資源量數據比較，閆家莊鐵礦約311.8百萬噸之估計資源量轉換為約260.0百萬噸證實及概算總儲量，其為資源之子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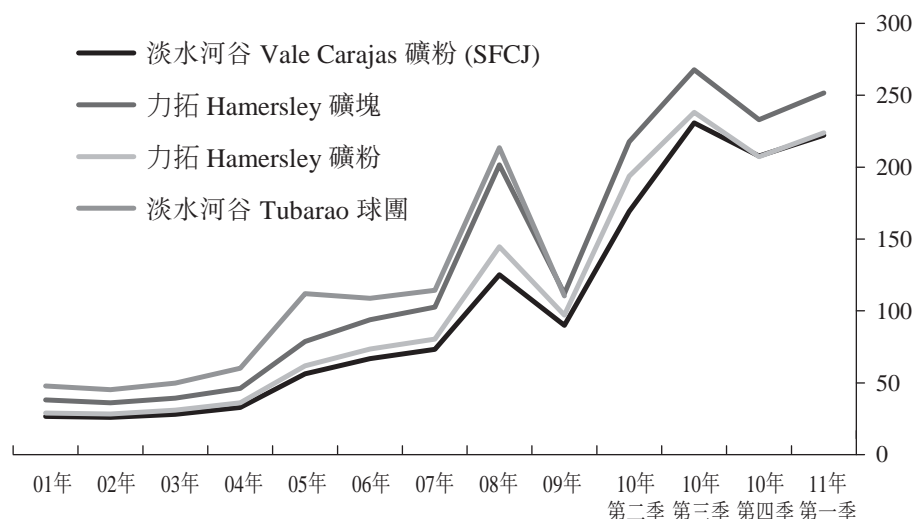
鐵礦價格

國際鐵礦價格

鐵礦價格一般由買賣雙方直接議定，而過往大部分以全年為基礎設定。於過去，商議價格的基準水平一般為淡水河谷、必和必拓或力拓任何一方與主要歐洲或亞洲鋼鐵製造商簽定及宣布首份主要燒結精粉合同的價格。然而，自2009年初，鐵礦生產商由年度基準定價轉為更具靈活性定價選擇。於2010年3月，淡水河谷、必和必拓及力拓全部宣布支持季度或較短期定價制度，多於年度基準定價。自2010年第二季以來，季度協商價格成為行業談判基準。

過往，由澳洲運往亞洲的鐵精粉及礦塊價格於2001年至2008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5.8%的速度上升。該等價格於2008年達到峰值，鐵精粉(58% Fe)及礦塊(65% Fe)的價格分別為每乾噸度144.7美仙及每乾噸度201.7美仙。隨著全球經濟下滑，價格因需求減少而於2008年下半年回落，方始轉趨穩定。全球經濟衰退導致鐵礦需求及鐵礦價格下跌。2009年國際鐵礦基準價格下跌約28%至44%，視乎礦石來源而定。然而，在中國帶領下需求強勢復蘇及合同價格機制轉移，鐵礦基準價格於2010年第三季升至歷史新高。

2001年至2011年亞洲的國際鐵礦合同價格(單位：美仙／乾噸度)



資料來源：赫氏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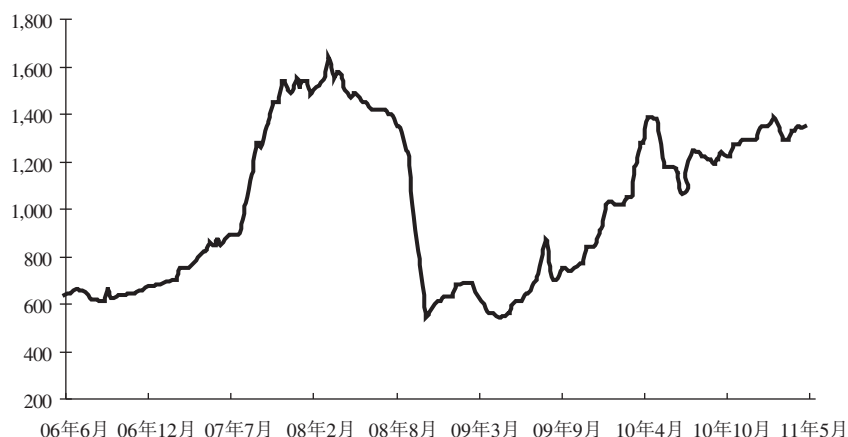
1. 亞洲(不包括2009年及2010年中國)的離岸價。
2. 2003年前為美仙／乾長噸度；2004年及其後為美仙／乾噸度。
3. 由於鐵礦價格更改為季度定價模式，故買家或賣家於2009年後終止披露球團價格。此外，上述公司於2010年第二季將鐵礦合同價格之披露方式由年度價格更改為季度價格，因此，上圖並無提供2010年第一季之季度資料。
4. 淡水河谷Carajas礦粉指淡水河谷於Carajas生產之礦粉。力拓Hamersley礦塊指力拓於Hamersley生產之礦塊。力拓Hamersley礦粉指力拓於Hamersley生產之礦粉。淡水河谷Tubarao球團指淡水河谷於Tubarao生產之球團。
5. 淡水河谷Carajas礦粉、力拓Hamersley礦塊、力拓Hamersley礦粉及淡水河谷Tubarao球團均為國際鐵礦合同價格的主要價格指標。
6. 儘管於2010年3月定價模式由年度更改為季度基準，就此表而言，有關日期前的價格一般可與有關日期後的價格比較。

中國國內鐵礦價格

在中國，鐵礦有三種主要定價方法。第一種方法涉及由擁有礦區的鋼鐵生產商釐定價格。每間公司均有其本身的改變定價方式，但鐵礦通常以當時普遍市價的一定百分比折讓出售。第二種方法涉及礦業公司與鋼鐵生產商訂立雙方承諾買賣指定數量的承購協議。交易價格通常根據市價釐定，但亦可按少量折讓或溢價出售。第三種方法為現貨定價，亦為中國最普遍的定價方法。

全球大部分鐵礦交易均按長期合約安排進行，過往乃每年定價一次，惟現時傾向於縮短每次定價相距的時間。根據赫氏，基準定價制度近期的轉變可能令鐵礦價格波動增加。然而，由於中國對鐵礦的需求向來超出國內供應，預期此巨大缺額將繼續下去，根據赫氏，鐵礦生產商將繼續因需求殷切而受惠，直至市場供求基礎有變為止。中國存在龐大現貨市場，而中國鋼鐵生產商於2009年以現貨基準採購其全部鐵礦所需約36%。現時，印度僅次於澳洲及巴西，是向中國供應鐵礦的第三大國家，以現貨價向中國客戶出售鐵礦產品。於2008年，自印度進口鐵礦佔中國進口鐵礦總數約21%，於2009年佔中國進口鐵礦總數17%，而於2010年則佔中國進口鐵礦總數15.6%。根據赫氏，不論按基準價或現貨價，鐵礦價格均可能跟隨需求上升。此外，中國鋼鐵業持續急速增長，可能會令國內鐵礦價格按相同幅度上升。下圖載列中國青島港的鐵礦到岸價走勢：

2006年至2011年青島港鐵精粉到岸價(單位：每噸人民幣)



資料來源：我的鋼鐵及鋼之家

附註：巴西65%Fe，濕量基準，到岸價

河北的鐵礦價格

由於河北省為中國最大鐵礦生產及耗用省份，河北省的鐵礦價格一般被視為國內現貨市場的主要參考價格，並一般較遼寧及四川現貨市場的可資比較鐵含量價格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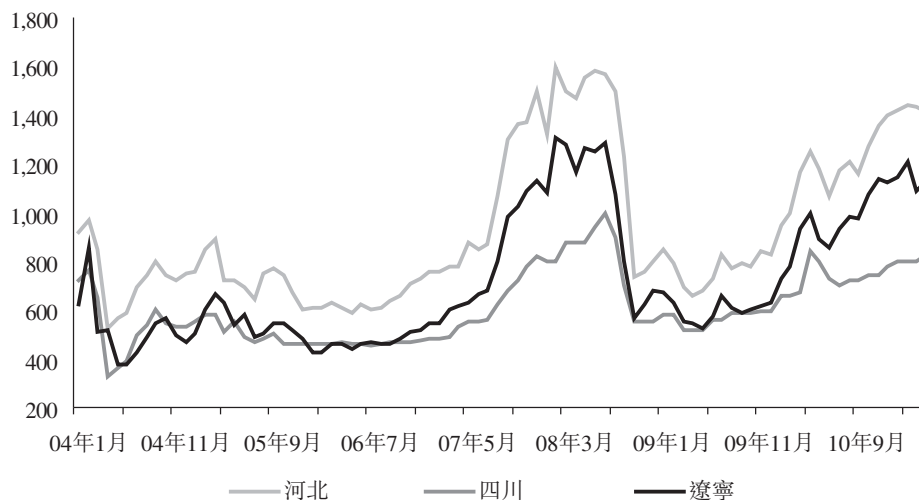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2004年至2006年，河北省的鐵精粉價格徘徊於每噸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800元之間。自2007年第二季以來，鐵精粉價格開始上升，受(其中包括)基建及房地產業對鋼鐵需求強勁所帶動，至2008年7月達至峰值約每噸人民幣1,580元。

然而，隨著出現全球金融危機，需求減少導致價格於2008年第三季急跌，而鐵精粉價格回落至2004年至2006年的水平。自2009年第二季以來，中國本地鐵礦價格有所改善，於2011年第一季上揚，並於2011年第二季輕微回落。

下圖載列2004年1月至2011年1月中國本地市場鐵精粉價格：

2004年至2011年中國本地市場鐵精粉價格(每噸人民幣)



資料來源：我的鋼鐵及鋼之家

- (1) 河北省(唐山)：66% Fe，乾量基準，出廠交貨價，含增值稅。
- (2) 遼寧省(北票)：66% Fe，濕量基準，出廠交貨價，含增值稅。
- (3) 四川省：於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期間為59% Fe，於2008年1月起為60% Fe，乾量基準，出廠交貨價，含增值稅。
- (4) 2009年1月1日前之增值稅為13%，其後期間則為17%。

由於2008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放緩，全球(包括中國)的鐵礦產品需求下降。然而，儘管於2008年下半年有所下降，在中國政府的振興經濟政策及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增加推動下，河北省及中國其他地區的鐵礦價格於2009年6月開始回穩。中國政府就2008年5月受四川地震影響地區實施的重建計劃亦刺激對鐵礦及鋼鐵產品的整體需求。有關可能影響及增加中國(包括河北省)鐵礦及鋼鐵產品整體需求的其他政策及法規資料，請參閱「支持中國採礦及鋼鐵業增長的政策及法規」。

支持中國採礦及鋼鐵業增長的政策及法規

面對中國鋼鐵與礦業急速發展，中國政府專注於建立及推行各種政策，以規管該等行業的發展以及其對環境及國際貿易之影響。

關於中國鋼鐵業發展的政策

關於中國鋼鐵業的發展政策

自2003年起，中國對鋼鐵業實施微觀調控。國務院於2005年頒布《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國發[2005]40號)，並於2006年頒布《國務院關於加快推進產能過剩行業結構調整的通知》(國發[2006]11號)，而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頒布《鋼鐵產業發展政策》(國家發改委第35號令)(「發展政策」)。

發展政策規定國家須限制消耗大量能源及導致重大程度污染的初級產品的出口，如焦炭、鐵合金、生鐵、廢鋼、鋼坯及鋼錠。發展政策鼓勵鋼鐵企業製造高強度鋼材及III級(400MPa)及以上的熱軋帶肋鋼筋。

中國國務院已於2009年1月14日原則上批准「鋼鐵產業振興規劃」，並於2009年3月20日頒布《鋼鐵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以支持鋼鐵業。該規劃的詳情包括：(i)中國建設項目所消耗的鋼鐵預期佔總鋼鐵消耗量約50%；(ii)重點推動企業重組及促進行業整合；及(iii)集中勘探鐵資源及確保生產安全，提升國內鐵產量。

關於礦產勘查及採礦發展的政策

關於礦產勘查及採礦的政策與法規

除有關鋼鐵業之發展外，發展政策亦就原材料作出指示。發展政策鼓勵大型鋼鐵企業勘查與開發鐵礦資源，惟該等企業必須就礦區取得採礦許可證。50百萬噸或以上鐵礦儲量的新採礦項目均須經國家發改委的核查或批准。

於1999年，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聯合頒布《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規定探礦權使用費須按探礦年份計算，並根據地塊面積每年支付，第一年至第三年勘探年度的費用為每年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元。此外，從第四年勘探年度起每年須額外支付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元，直至每年每平方公里人民幣500元為止。採礦權使用費必須根據礦區面積每年按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0元支付。

早於2000年9月，包括國土資源部在內的六個部門聯合頒布《關於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勘查開採非油氣礦產資源的若干意見》，以進一步開發中國西部非油氣礦產資源的勘探與採礦權市場，並鼓勵外資勘查及開採中國西部地區的非油氣礦產資源。

於2003年12月，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出《中國的礦產資源政策》政策，當中提述中國將主要依靠開發國內礦產資源以滿足現代建設的需求。中國政府鼓勵勘查及開發市場所需礦產資源，尤其是中國西部的礦產資源，以提高國內礦產品的供應。

於2004年1月，國務院正式頒布《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務院令(第397號))，規定國家對若干企業採納安全生產許可證要求。採礦企業於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前不得進行任何生產活動。

國務院於2006年發出的《國務院關於加強地質工作的決定》(國發[2006]4號)中進一步表明中國將加強勘查與開採礦產資源。

於持續加強勘查及開採礦產資源的同時，國務院亦不時頒布規範開發及利用礦產資源的政策。

於2007年12月，國土資源部發出《關於實行全國探礦權統一配號的通知》，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增設、修訂、延長及持續探礦權以及地質調查均須經探礦權註冊部門登記及批准，其後將會發出電子探礦許可證編號。

於2008年3月3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20號)《地質勘查資質管理條例》，自2008年7月1日起生效，規定地質勘探單位在未正式獲得相關礦產資源勘探或採礦許可證前，不得為委託人進行任何地質勘查活動。

於2008年3月3日，國土資源部頒布《全國地質勘查規劃》通知，載有中國於2010年前的地質勘查計劃目標，包括在礦產勘查方面的主要突破、可動用國內礦產資源大幅提高、在中國西部建立若干勘查及開發重要資源的後備區，以及將新確認的鐵礦儲量增加5,000百萬噸。

國土資源部於2008年12月31日正式頒布《全國礦產資源規劃(2008至2015年)》，務求促進礦產資源的可替代性。《全國礦產資源規劃(2008至2015年)》規定於2008至2010年國家新增鐵礦保有儲量將為3,000百萬噸，並於2011年至2015年進一步擴大至6,000百萬噸。與此同時，鐵礦產量將會於2010年增加至940百萬噸，並於2015年增加至1,100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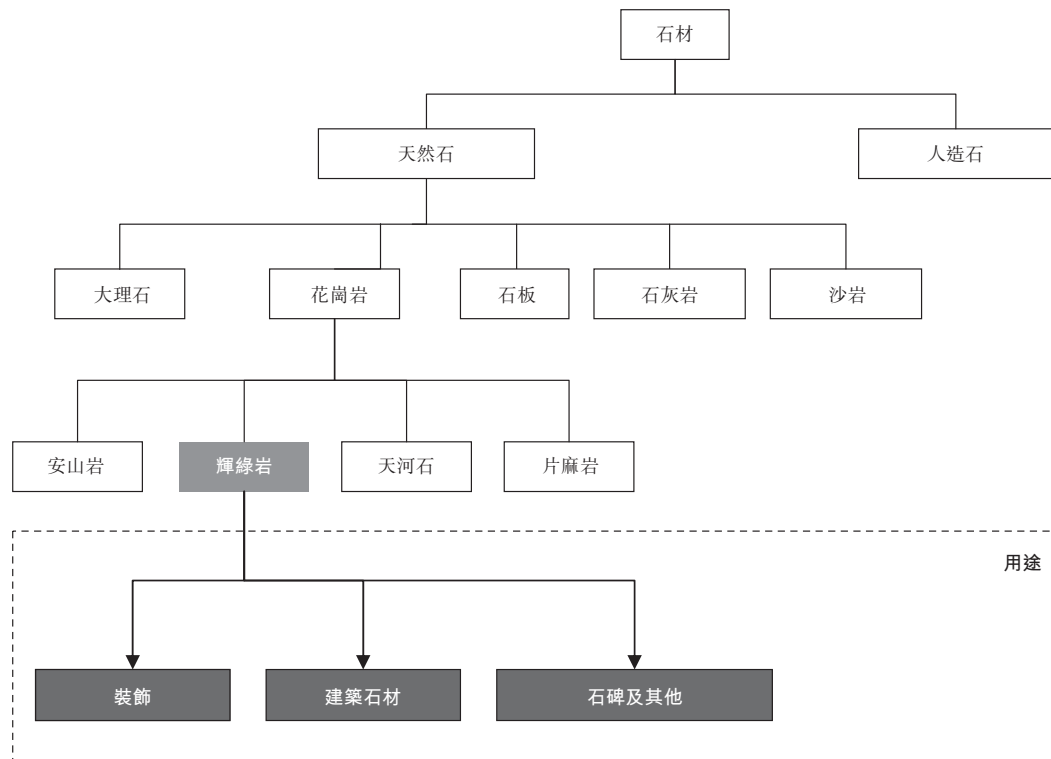
河北省第十二個五年計劃(2011年至2015年)

河北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計劃」)於2011年3月21日通過。計劃強調有效開採礦產資源之重要性。根據計劃，河北省政府擬進一步集中整體管理礦產資源，懲罰欠缺效率之採礦活動，並提升礦產資源之回採率及開採率。計劃亦強調進行礦業務時安全生產及環保之重要性。採礦企業須(其中包括)就尾礦儲存設施進行全面檢測，以知悉是否有重大隱憂，亦須實施土地復墾計劃。

輝綠岩簡介

輝綠岩為花崗岩的一種，質地堅硬及強韌，故主要用作建築業及裝飾用途的石材。輝綠岩為鐵鎂質、全晶質的侵入火成岩，相當於火山玄武石或火成輝長岩，一般為深藍色及黑色。鑒於其產地及顏色，由經加工輝綠岩組成的鑲面板一般稱為「中國黑」。輝綠岩有多個種類，輝長輝綠岩為其中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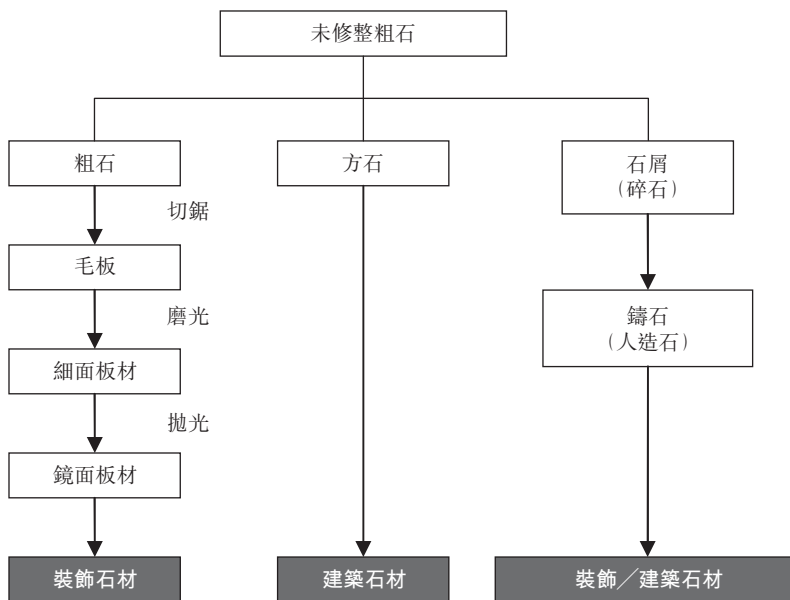
輝綠岩在商業上分類為花崗岩類石產品。花崗岩為侵入及長英火成岩中一種普遍及常見的類別，按其顏色分類，視乎其化學成分及礦物成分，色澤介乎粉紅至深灰甚至黑色不等。由於花崗岩成塊狀(並無內在紋理)、堅硬及強韌，經常用作建材。花崗岩的平均密度為每立方厘米2.75克。下表載列各類石材(包括輝綠岩)及輝綠岩的用途：



資料來源：赫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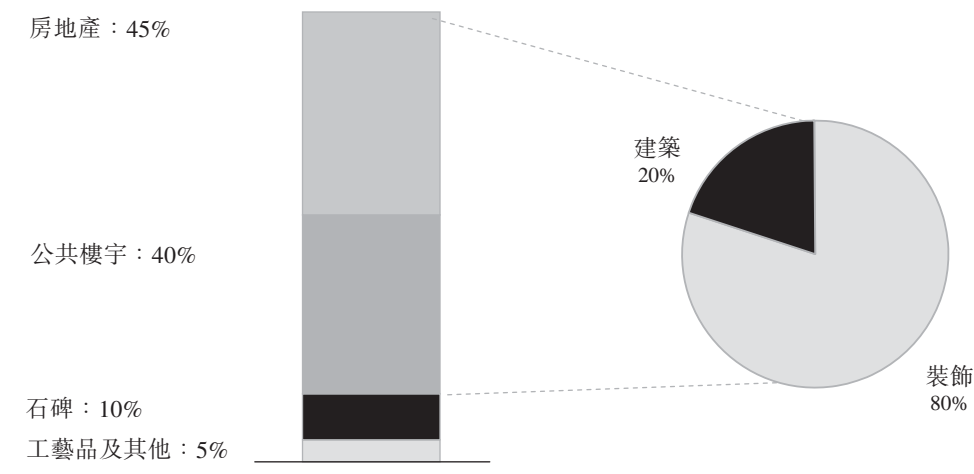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輝綠岩及輝長輝綠岩與花崗岩的市場特徵相近，各產品一般可互相替代。輝綠岩及其他花崗岩產品一般加工成板材作裝飾、建築、石製工藝品及石刻以及直接鑲入其他硬殼石產品。輝綠岩及花崗岩等石材一般以下列方法生產：



資料來源：赫氏

輝綠岩為花崗岩的一種，可加工成為光滑而堅硬的產品作裝飾之用。在各種用途上，可與其他花崗岩及岩石產品互相取代。花崗岩可作多種室內及室外裝飾及建築用途。下圖列示各種裝飾用途的岩石產品：



資料來源：CSMA 及赫氏

全球石材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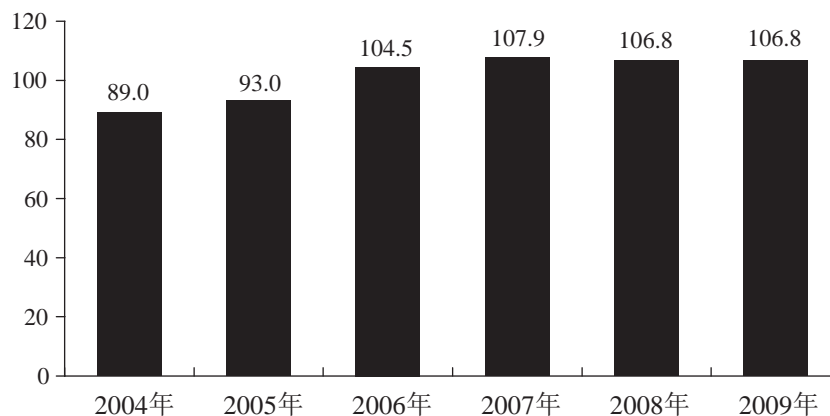
石材資源

根據美國地質測量局，全球石材資源足夠應付全球於可見未來的需求。中國與印度、巴西、南非、西班牙、法國、韓國、芬蘭、挪威、美國、意大利、葡萄牙及德國均擁有豐富花崗岩資源。

全球石材生產

根據赫氏，全球石材產量由2004年的89.0百萬噸穩步增長至2009年的106.8百萬噸。下圖列示2004年至2009年全球石材產量：

2004年至2009年全球石材產量(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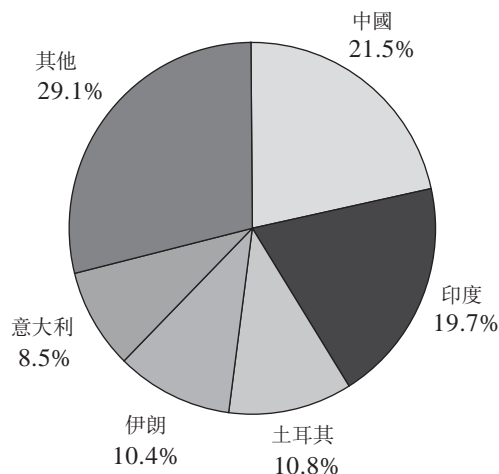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測量局

附註：2008年及2009年數據乃來自 *Interuaziouale Marmi e Macchiue Carraon S.p.A. (IMM)*

行業概覽

中國、印度、伊朗、土耳其及意大利為2009年五大石材生產國，該五個國家累計石材生產佔全球石材生產總額的70%。下圖列示2009年按產量劃分的五大粗石生產國：



資料來源：赫氏

全球石材貿易

全球買賣石材產品，全球花崗岩進口由2004年的14.0百萬噸增加至2009年的23.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9.2%。

韓國、美國及中國為全球三大花崗岩粗石進口國。中國、印度、巴西及意大利為主要花崗岩粗石出口國。

中國石材業

石材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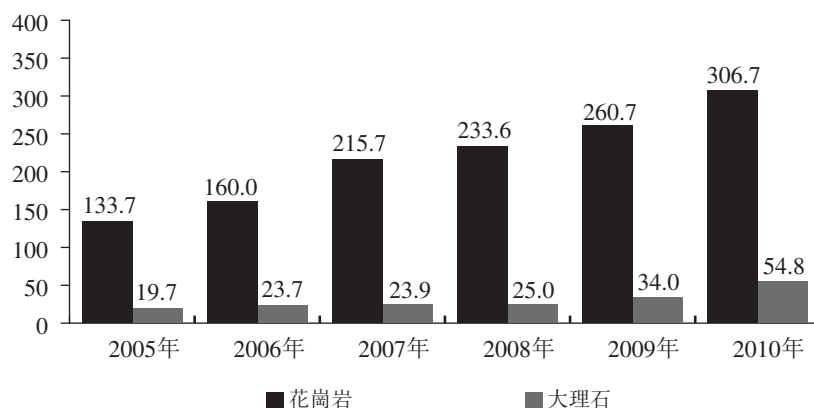
根據CSMA，於2007年，中國已發現的全國花崗岩儲量初步估計超過24億立方米。然而，CSMA估計中國的花崗岩總儲量超過100億立方米。

中國為全球最大石材產品進口國之一。中國自2005年起亦為全球最大石材生產及出口國。花崗岩及大理石產品佔中國全國總石材產量極大比重。中國三大石材生產省份為福建、廣東及山東。

石材生產

中國國有企業及非國有企業於2010年的花崗岩及大理板材產品總產量分別達306.7百萬平方米及54.8百萬平方米，全年銷售收益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下圖載列2005年至2010年中國花崗岩及大理板材產量：

2005年至2010年中國花崗岩及大理板材產量(百萬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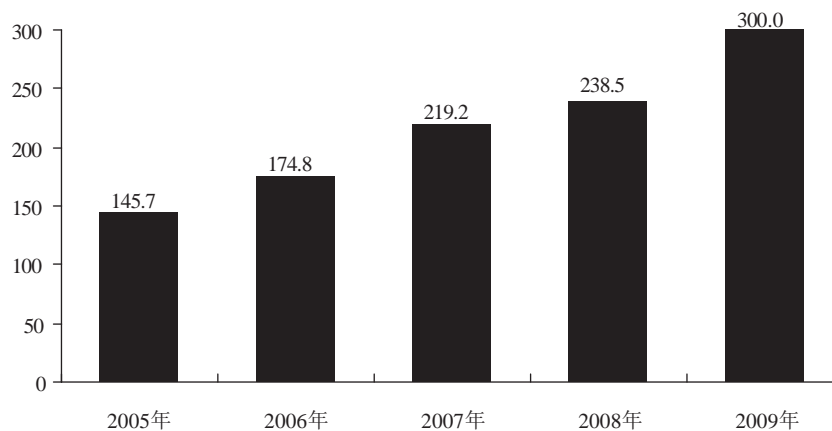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SMA

石材耗用

於2009年，中國的花崗岩及大理石等石材產品耗用量為300.0百萬平方米，按年上升25.8%，而相比起2005年耗用量145.7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8%。下圖載列2005年至2009年中國石材耗用量：

2005年至2009年中國石材耗用量(百萬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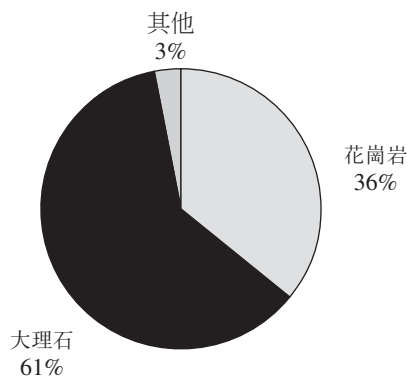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SMA、中國海關及赫氏

附註：石灰岩、板岩及沙岩的耗用量並無計算在內

石材貿易

中國的石材產品進口量為全球之冠。2009年及2010年中國分別進口約8.1百萬噸及12.3百萬噸石材產品。中國進口最多的石材產品為大理石，佔2009年及2010年石材進口噸位超過60%。下圖載列2010年中國石材進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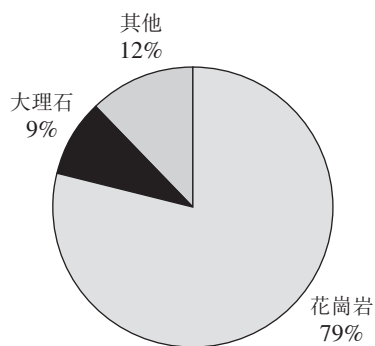
2010年中國石材進口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中國亦為全球最大石材產品出口國。過去五年，中國石材產品出口量高於耗用量。下圖載列2010年中國石材出口：

2010年中國石材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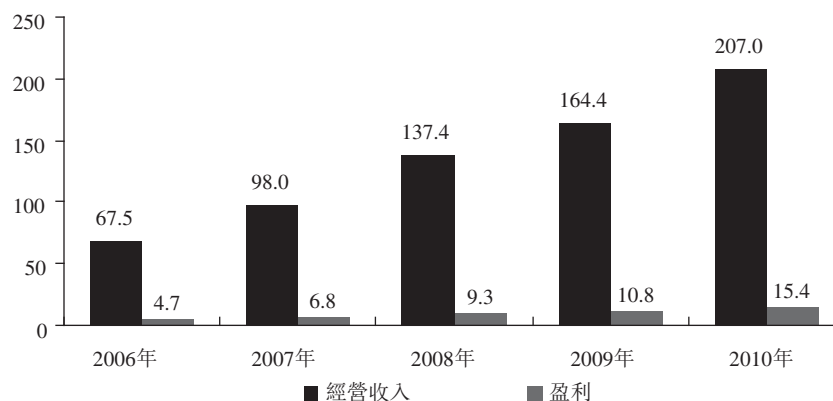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行業概覽

於2010年，中國石材業的經營收入達人民幣2,07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25.9%。下圖載列2006年至2010年中國石材業的經營收入：

2006年至2010年中國石材業的經營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CSMA

中國石材業競爭

中國石材業分散各地。根據CSMA，中國有超過50,000間石材開採及洗選公司。下表載列於2008年(最近期可供查閱數據)的中國主要石材生產商：

中國主要石材生產商(20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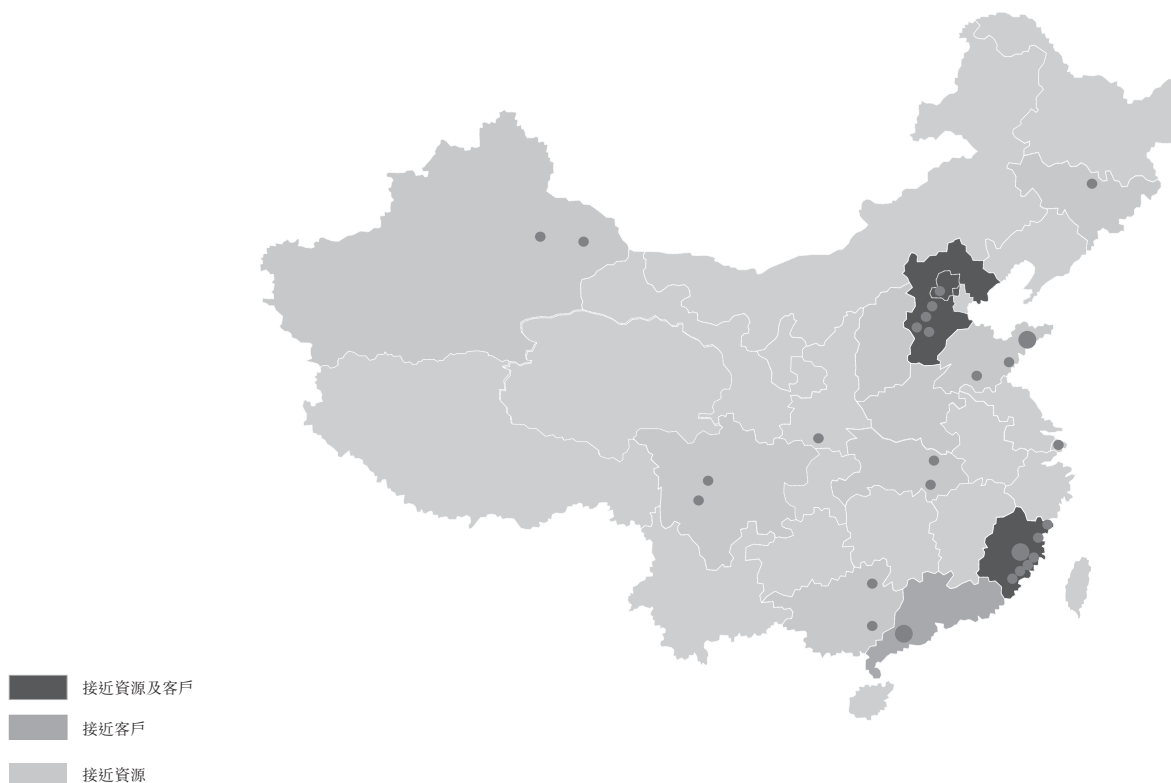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省份	產能 (千平方米)
環球石材集團 ⁽¹⁾	廣東	3,000
Alpine Stone Inc ⁽¹⁾	廣東	3,000
康利石材集團 ⁽¹⁾	廣東	2,000
Dong Cheng Stone Products Company ⁽²⁾	廣東	1,000
福建溪石集團 ⁽¹⁾	福建	1,000
福建泉州南星大理石有限公司 ⁽¹⁾	福建	2,000
福建省東升石業股份有限公司 ⁽¹⁾	福建	2,000
Shandong Guanlu Group ⁽²⁾	山東	1,000

資料來源：CSMA

(1) 該公司之生產價值超過人民幣10億元。

(2) 該公司之生產價值超過人民幣4億元。

中國石材分布



石材價格

根據與山西及北京石材加工及貿易公司訪談，於2005年至2009年間標準中國黑產品(600毫米x600毫米x20毫米)的價格相對穩定，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

於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標準中國黑產品(600毫米x600毫米x20毫米)的價格由約每平方米人民幣50元增至人民幣200元。

於2009年「河北黑」輝綠岩市價載列如下：

產品	規格 (毫米)	價格 (人民幣元/ 平方米)	生產商	推出日期
中國黑火燒板...	1800x600x20	150	河北華明石材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9日
	2400x700x20	300	河北華明石材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9日
中國黑	600x600x20	150	Hebei Shuangwang Stone Co.	2009年10月11日
中國黑磨光板...	1600x800x30	350	Hebei Shuangwang Stone Co.	2009年10月1日
中國黑	600x600x20	150/200	順通石材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2日
中國黑	700x700x20	200	Hebei Shuangwang Stone Co.	2009年7月27日
中國黑	1800x600x40	330	Hebei Shuangwang Stone Co.	2009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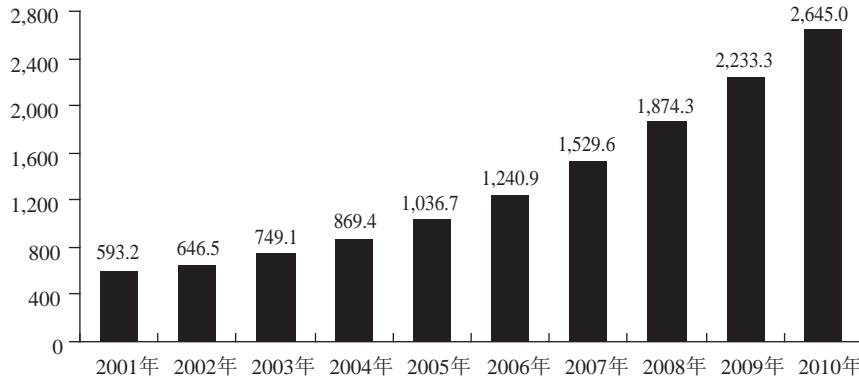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赫氏

影響石材市場的因素

由於花崗岩等石材產品經常用作有關物業建築及裝飾用途，建築及房地產發展業的市場趨勢可對石材市場帶來影響。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10年，中國建築業的附加值約為人民幣26,450億元，較2009年增加18.4%，故2001年至2010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1%。下圖顯示2001年至2010年中國建築業的附加值：

2001年至2010年中國建築業的附加值⁽¹⁾(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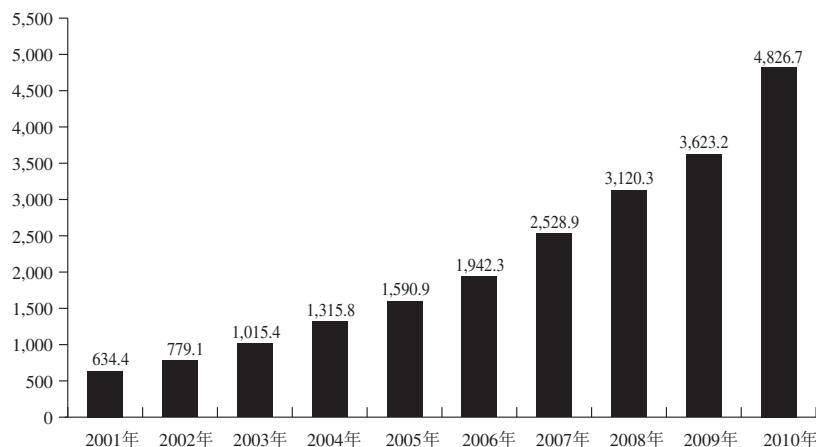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赫氏

(1) 行業附加值指行業總產量減該行業的中間產品價值加增值稅。

於2010年，中國房地產發展投資總額升至人民幣48,267億元，較2009年增加32.2%，2001年至201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3%。於此總投資金額當中，於中國商住樓宇之投資為人民幣34,038億元，較上年度增加32.7%。下圖列示2001年至2010年於中國房地產發展的投資額：

2001年至2010年於房地產發展的投資(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資料來源

赫氏報告

赫氏乃一家具備豐富金屬及採礦行業經驗的諮詢機構，獲聘以提供全部或部分用於本招股章程的赫氏報告。

赫氏報告的研究與內容乃由赫氏擁有豐富鐵礦及輝綠岩行業知識的資深專業人員進行的案頭工作。赫氏運用其內部資料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來自於聲譽良好的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赫氏報告。如有需要，赫氏的研究員會與業內經營的公司聯繫，以收集並綜合有關市場、價格之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於編製其赫氏報告時，赫氏假設其所依賴資料及數據均屬完整及準確。赫氏已確認其並無發現任何可能使其相信此假設為不公平、不合理或不完整的事宜。

赫氏依循嚴格的國際道德、法律及專業操守標準經營。赫氏向以獨立中肯及嚴守機密見稱。赫氏於中國擁有超過15年的項目經驗，成功執行逾150個委託項目，資本總值超過30億美元。

本招股章程中多個章節載有摘錄自赫氏報告的資料，如「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本「行業概覽」一節所引用資料來源乃按赫氏報告提供的形式，惟另有註明者除外。

本集團就編製赫氏報告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赫氏支付費用合共人民幣495,000元。本集團相信有關費用就獨立第三方顧問編製行業報告而言屬合理。

其他

本集團於編製本招股章程所引用數據時，並未聘用美國地質測量局、中國冶金礦山企業協會、國土資源部、國家統計局、CISA、WSA、中國海關、CSMA、鋼之家及我的鋼鐵。來自該等來源的數據並非由本集團委託編製。

行業目錄及外商投資限制

外商對於勘探、開採及洗選鐵礦等中國礦產資源業務的擁有權主要受中國政府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目錄所規管。於2007年10月31日，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布自2007年12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目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或稱「目錄」。目錄載列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外商在中國投資的產業及經濟活動。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屬於經列舉的三個類別之一但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產業分類為允許類產業。

根據現行目錄，勘探、開採及洗選鐵礦分類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而過往則分類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產業獲分類為鼓勵或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的主要含意之一為可能並無獲中國中央機關批准相對較高總投資額，而分類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須獲中國中央機關批准相對較低總投資額。根據發改委於2004年10月頒布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總投資額為5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須獲中央發改委批准，而總投資額為1.00億美元或以上鼓勵或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須獲中央發改委批准。總投資額低於該等金額的其他外商投資項目僅須獲地方發改委批准。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4月6日頒布之《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干意見》，總投資3.00億美元或以上的鼓勵或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須獲中央機關批准，而總投資少於3.00億美元的鼓勵或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僅須獲地方機關批准。發改委及商務部已發出特定指引以實施《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干意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取固定資產投資批准的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遵守國家有關法律及法規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的規定；
- 遵守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中長期方針、行業方針及行業結構調整政策的要求；
- 遵守公共利益及國家反壟斷的有關規定；
- 遵守土地利用規劃、城市整體規劃及環境保護政策的規定；
- 遵守國家規定的技術工藝標準的要求；及
- 遵守國家資本賬目管理及外債管理的有關規定。

於2008年7月，發改委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和規範外商投資項目管理的通知》，要求外資企業的資本擴充及再投資項目取得發改委或當地部門批准。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本集團已遵守與行業目錄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礦物產業相關之中國法律

於1986年3月19日頒布、於1986年10月1日生效並於1996年8月29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於1994年3月26日頒布之實施細則載列以下條文，其中包括：

- (a) 礦產資源的所有權歸國家所有，並由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該等所有權；
- (b) 國務院轄下負責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經國務院授權對全國範圍內礦產資源的勘探及開採進行監督與管理。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負責地質礦產主管部門須負責對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的勘探及開採進行監督與管理；及
- (c) 任何企業如擬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均須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分別申請各項勘探權以及採礦權，並須就各項勘探權及採礦權辦理登記手續，除非擬於界定採礦範圍內進行勘探業務作本身生產之採礦企業之前已取得採礦權。

根據於1994年2月27日頒布、於1994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7月3日修訂之《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倘若採礦權持有人決定於中國領土範圍內開採礦產資源，採礦權持有人須支付礦產資源補償費。除非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資源補償費須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徵收礦產資源補償費金額} = \text{礦產品的銷售收入} \times \text{補償費率} \times \text{開採回採率系數}$$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國務院通知第241號」由國務院頒布，並於1998年2月12日生效。根據國務院通知第241號，採礦權持有人必須就採礦許可證期限內任何關於礦區範圍、主要開採礦種、開採方式、礦山企業名稱的變更及／或根據有關法例轉讓採礦權，向相關登記管理部門提交有關變更的登記申請。倘若在採礦許可證到期後仍有需要繼續開採，採礦權持有人須在採礦許可證到期前30日內向登記部門提交延期申請。倘若採礦權持有人未能於採礦許可證到期前提交延期申請，採礦許可證將會自動終止。此外，採礦權持有人須支付採礦權使用費，金額為每年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0元。此外，倘申請者申請礦區之採礦權，而礦區之勘探費用由國家支付，申請人須向國土資源廳支

付採礦權價款。採礦權價款須由相關國土資源廳認可之估值代理進行估值，而估值結果須獲相關國土資源廳確認。

於2010年6月26日，河北省政府頒布《*河北省礦業權價款繳納管理辦法(試行)*》(「辦法」)。根據辦法，採礦權費用包括探礦權價款及採礦權價款，而應付採礦費用金額等於儲備金額乘以付款標準。根據辦法附錄，鐵礦費用的付款標準隨礦石品位改變；辦法設定礦石品位低於20%的付款標準為每噸人民幣2元。根據辦法，付款標準可按過往勘探工作程度及採礦深度調整。倘申請人尋求轉換探礦權為採礦權，或倘申請人尋求確立新採礦權，辦法提供一項程式計算申請採礦權價款。倘申請人過往未有就頒布辦法前確立的採礦權支付整筆規定採礦價款，申請人將須根據辦法支付採礦價款。倘申請人就已確立採礦權申請增加礦區儲量配額，該申請人須根據辦法支付額外費用。

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於1998年4月10日發出的《*關於礦產資源勘查登記、開採登記有關規定的通知*》，登記管理機關在收到企業就勘查許可證提交的申請資料及下級登記管理機關的調查結果後，應審查以下各種情況，方可決定是否發出勘查許可證：

- 申請所涉地區的任何其他申請人先前是否已提呈申請書；
- 申請登記書的填寫是否與相關填表說明相符，附錄是否齊全，所提呈申請資料是否符合相關要求；
- 申請所覆蓋範圍是否超出允許登記最大範圍，且為連續區塊範圍；
- 申請登記區塊範圍是否設置任何勘探權或採礦權；
- 就政府已支付勘探費用以及勘探及採礦權已獲批准地區的申請而言，是否已評價勘探權價格，評價結果是否已獲國家級採礦主管當局確認，勘探權價格的支付方法是否獲主管當局批准；
- 於提交申請前90日內，申請人是否已註銷申請所涵蓋範圍的任何勘探權；及
- 於提交現有申請前六個月內，中國政府先前是否已吊銷申請人的勘查許可證。

擬申請採礦權及許可證的企業須首先向登記管理機關(即地方國土資源廳)申請批准採礦範圍，方可開始興建採礦項目；登記管理機關在收到企業提交的申請資料和下一級登記管理機關的調查意見後，將就下列各方面進行審查，方發出採礦許可證：

- 申請範圍和面積與登記管理機關批准的採礦範圍是否一致；

- 生產規模是否有變，及是否遵從設計利用礦產儲量；
- 礦區設計的礦區壽命是否合理；
- 綜合勘探、利用、回收礦產資源是否合理；
- 採礦權申請人是否具備必要資質條件；及
- 其他需要審查的內容。

根據於1998年2月12日頒布及生效的《礦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倘申請人申請礦區之探礦權，而該礦區之勘探費用由國家撥支，則該申請人除須支付金額為每年每平方公里不多於人民幣500元的探礦權使用費外，亦須向相關國土資源廳支付探礦權價款。探礦權價款須由相關國土資源廳認可的估值代理進行估值，估值結果須獲相關國土資源廳確認。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本集團現行勘探及開採業務遵守與礦產資源法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實施條例。

與生產安全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於1992年11月7日頒布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於1996年10月30日頒布之其相關實施細則載列以下條文，其中包括：

- (a) 開始礦山建設項目主要部分的同時，必須設計及興建安全設施並投入運作；
- (b) 礦山設計必須遵照礦業的安全規定及技術標準，並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 (c) 礦山僅在通過中國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的安全檢驗及批准程序後方可開始進行生產或營運。

於2004年1月13日頒布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載有下列條文，其中包括：

- (a) 安全生產許可證適用於所有礦山企業，該等企業於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前不得進行任何生產活動；
- (b) 礦山企業必須在生產任何產品之前取得有效期三年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 (c) 倘若安全生產許可證需要續期，企業必須在原有許可證到期前三個月向簽發原有許可證的主管政府機構申請續期。

法 規

此外，根據有關規例，本集團須按要求擁有以下安全生產資格，方能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 就主管人員、副主管人員及管理層員工成立及改善有關安全生產的安全生產制度、功能部門及職位以及生產後的安全責任制度；成立安全檢討、職業性疾病預防、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及安全生產意外管理制度；監督主要危險源，紓解主要潛在危機，設備安全管理、安全生產管理以及安全生產的獎罰；就不同類別活動制定安全營運的規則及規例；
- 遵守有關安全投資的安全生產規定，悉數提取安全生產費用，支付安全生產風險按金，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將有關存款存放於固定賬戶；
- 就安全生產成立管理組織，或從管理層派調全職人員專責安全生產工作；
- 主要負責安全生產的人員及兼負安全生產工作的管理層人員已通過安全監管總局的考試取得安全資格證書；
- 於通過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的檢測後，為技術人員取得技術操作資格證書；
- 通過有關檢測後，向其他運作人員須根據有關規則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以及通過考試；
- 正式投購工傷保險，並支付所需保險費；
- 就職業危害制定特定防治措施，並為僱員提供符合相關國家或業內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
- 所有在建、重建及擴建項目須透過安全評價合法評價，所有安全機器亦須通過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檢測及接納程序；
- 危險設備須按照相關國家法規定期驗測及檢查；
- 制定意外應急計劃，就緊急管理及救援成立小組，提供緊急管理及救援設備，對規模較小的廠房而言毋須強制執行成立緊急管理及救援組織，惟實際上必須有兼職緊急救援指揮與礦區救援團隊或其他緊急管理及救援組織合作；及
- 遵守相關國家標準及業內標準規定的其他條件。

此外，於2009年6月8日頒布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載有非煤礦企業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條件及程序。

根據臨城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日期為2011年5月3日的確認函件，本集團已遵守與生產安全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於確認書發出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

止期間，本集團於取得確認書前已根據其遵循的相同規定及標準處理生產安全相關事宜。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自確認書發出日期以來，相關生產安全法例及規例並無重大變動。

與冶金礦產品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2006年9月29日頒布並於2006年11月1日生效的《河北省冶金礦產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條例》，「冶金礦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鐵產品及其他金屬。「冶金礦產品的生產」則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及洗選，從事開採及洗選冶金礦產品的實體於取得相關業務牌照、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後，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冶金礦產品的生產許可證。

與產品質量相關之中國法律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2000年7月8日頒布，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負責監督全國各地的產品質量，而縣級以上的地方質監局則負責監督彼等各自的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生產商及銷售商須建立內部質量管理系統，執行嚴格的工作質量規範及相應質量評價程序。國家鼓勵企業確保其產品質量達到並超過行業、國家以及國際標準。

與環境保護相關之中國法律

中國政府已制定全面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當中涵蓋土地復墾、污水排放及廢物處置等方面。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載列中國環境保護法例框架，環境保護部主要負責環境保護監督及行政工作，並制定全國排污量及標準。地方環保部門須負責其各自管轄範圍的環保措施。

導致環境污染物及其他公眾危害的企業必須於規劃時加入環保措施，並設立環保制度。該等企業亦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預防污染和危害環境（例如廢氣、污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及電磁波輻射）。企業排放污染物，若超過國家環境保護部規定的污染物排放量，必須依照適用規定就過量污染物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亦須負責治理。

根據環境保護法，企業排放污染物須向有關當地環保機關申報及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或水污染防治法），企業排放工業廢水須取得排污許可證。企業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必須就其污染物排放設施、洗選設施及於正常運作情況下所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作出報告及登記，並向當地環保部門提供有關防

治水污染的技術資料。負責部門將按照污染物總量監控實施計劃，檢驗企業污染物的排放量，其後向排放量不超過總排放量監控指數的企業發出廢物排污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及機構必須根據廢物排污許可證所規定主要大氣污染物總排放量及排放條件之經核實及批准標準，控制其空氣污染物之總排放量。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就建設項目落實環境影響評價制度。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登記表須於企業開始進行建設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項目前向相關政府環境保護機關遞交。建設項目完成後及落成項目可展開商業營運前，企業必須經相關政府環境保護機關通過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此外，《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於2001年12月27日頒布並於2002年2月1日起生效，載列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之特定程序及規定。根據該法規，獲准檢查環保設施的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建設前期所需一切環保審查或審批手續均已完成；技術資料以及環保檔案及資料均屬完整；
- 該等環保設施或獲准的環境影響報告書(表)或環境登記表及設計文件規定的其他措施均已建成或落實；環保設施通過負荷試車檢測合格，其防污能力適應主要建設項目需要；
- 環保設施的安裝品質符合國家及主管政府機關所頒布有關標準項目的檢測及驗收規則、規程以及檢測評價標準；
- 環保設施正常運轉的條件均已達成，包括經培訓的合資格操作人員、健全的崗位操作規章以及相關規則及制度、原材料及動力供應，並符合妥善營運的其他要求；
- 排污情況達到環境影響報告書(表)或環境登記表及設計文件所載標準，並符合當中總排污量監控指數的要求；
- 所有生態保護措施均已按照環境影響報告書(表)採納；於建設項目興建階段中受損的環境恢復措施均已進行；
- 環境監督及測試項目、位置、負責機構成立及所投入人力均符合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的要求及其他相關規定；

- 倘環境影響報告書(表)要求須就有關環保的敏感範疇進行環境影響認證，必須按指數檢驗潔淨生產過程，須於興建階段透過實施環保措施進行建設環境監督程序，則所有該等要求均已達成；及
- 倘環境影響報告(表)要求建設公司須就建設項目所在地其他設施或地方政策機關採納可減少排污的措施，就達到總排污量監控要求採納「地區減排」措施，則該等措施均已採取。

根據《水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排放污水或空氣污染物的企業須按照排放的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繳納排污費。排污費數額由當地環境保護部門計算，其將審閱及核實排放污染物之種類、數量及濃度，並於計算排污費後向有關企業發出排污費繳納通知單。此外，排放二氧化硫超過指定標準的企業須安裝「脫硫裝置」或採取其他「脫硫」措施，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收集、儲存、運輸、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實體及個人，必須採取有關固體廢物的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採取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土地復墾規定》，開採礦產資源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以防止污染環境。倘勘探或採礦活動導致耕地、草原或樹林受到破壞，採礦企業須採取復墾、植樹種草或者適合當地情況的其他措施將土地恢復到可供利用的狀態；倘採礦企業未能復墾土地或復墾情況不符合有關規定，則採礦企業須繳納土地復墾費用。關閉礦區時，亦須提交土地復墾及環保報告以供審批。未能履行或達到土地復墾規定的企業將會被有關土地管理部門處罰。

針對違反環保法例的行為的處罰根據損害程度分為警告、罰款或行政制裁。於罰款以外加入的行政制裁包括設立污染物補救的期限、下令終止生產或使用、下令重新安裝已拆除或棄置之污染物預防及處理設施、對相關負責人士或公司採取行政行動、或下令關閉該等企業。倘違反情況嚴重，須承擔違反責任之人士或公司須向受污染物影響的人士作出賠償。倘嚴重違反環境保護法，導致私人或公共財產遭損害或他人受傷或死亡，直接負責有關污染的人士或企業必須負刑事責任。

根據邢台市環境保護局發出日期為2011年5月18日的確認函件，本集團已遵守與環保有關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董事確認，於確認書發出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於取得確認書前已根據其遵循的相同規定及標準處理環保相關事宜。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自確認書發出日期以來，相關環保法例及規例並無重大變動。

與土地相關之中國法律

於1986年6月25日頒布、並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釐清土地所有權與土地使用權的分別。中國所有土地均為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具體依土地位置確定。市鎮的所有土地均為國家所有，就所有鄉村以及農村土地而言，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均為集體所有。按照法律，國家有權為公眾利益而取回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

儘管所有中國土地均屬國有或集體擁有，但個人及實體可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持有此等土地使用權作發展之用。個人及實體可透過不同方法取得土地使用權，最主要的兩種方法包括地方土地部門的土地出讓，及與已獲取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進行土地轉讓。根據相關法例登記之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障。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頒布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須向國家支付土地出讓金，作為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期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的代價。土地使用者可以在使用年限內將土地使用權轉讓、出租、抵押或進行商業開發。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市或縣級土地管理部門可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出讓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土地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03年6月11日頒布的《協議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規定》，除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必須透過招標、拍賣或掛牌方式出讓的項目外，土地使用權可以協議轉讓的方式出讓，而協議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應付土地出讓金不得低於指標土地價格。

根據於1994年3月26日頒布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採礦權持有人有權就生產及建設用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取得土地使用權。

與外匯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由買賣貨物等產生的經常項目外匯收支不會受中國政府監管及限制。中國某些特定組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於向若干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提供有效的商務文件之情況下，於該等銀行進行外幣買賣及／或匯款。然而，資本項目下交易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於2005年10月21日頒布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件」)：

- (a) 中國公民或企業(或中國居民)，若就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取得海外股權融資而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必須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登記；
- (b) 若中國居民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或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後進行海外股權融資，該中國居民必須於當地外匯管理分局登記其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或其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之任何變更；
- (c) 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進行重大事項，如股本變更或併購，中國居民必須於有關事件發生後30天內向當地外匯管理局登記該變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件，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的企業單位可被處罰，包括對中國子公司的外匯活動以及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實施限制。

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出《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宣布中國將會透過使用受管制的浮動匯率進行匯率機制改革，此匯率將會與一籃子貨幣掛鈎，而非僅與美元掛鈎。

與勞工相關之中國法律

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監管僱主與僱員之間之勞資關係建立、勞動合同的締結、履行、終止或修訂。為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其他勞工相關法規及規例訂明每日及每週的最高工時。此外，其他勞工相關法規及規例亦列明最低薪金標準。企業實體必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國家規章與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以及防止操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1999年3月19日頒布及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均已納入社會保險中。中國公司及其僱員均必須向各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根據於2003年4月27日頒布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布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規定，中國公司必須為其僱員購買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布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必須於適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委託銀行設立特別住房公積金賬戶。各中國公司及僱員均須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其各自的繳交金額不得低於個別僱員上一年平均月薪之5%。

根據《臨城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發出日期為2011年5月3日的確認函件，本集團已遵守與勞工有關的相關法律及管理法規。董事確認，於確認書發出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於取得確認書前已根據其遵循的相同規定及標準處理勞工相關事宜。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自確認書發出日期以來，相關勞工法例及規例並無重大變動。

與稅收相關之中國法律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所得稅法向大多數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統一徵收25%稅率。

資源稅

根據分別於1993年12月25日及1994年1月1日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開採礦產品的企業均必須繳納資源稅。閩家莊鐵礦所生產鐵礦石將按每噸人民幣7.20元繳納資源稅。

根據於2005年12月12日頒布、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鉬礦石等品目資源稅政策的通知》規定，鐵礦石的資源稅率將暫時調低至標準稅率的60%。

增值稅

根據於2008年12月19日頒布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金屬礦、非金屬礦採選產品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規定，自2009年1月1日起，金屬礦及非金屬礦採選產品(包括鐵礦石)增值稅稅率由13%調整為17%。

本集團亦須繳納1%增值稅為城市維護建設稅及4%增值稅為教育費附加。

根據臨城縣國家稅務局城區稅務分局(Chengqu Branch of Lincheng State Taxation Bureau)及臨城縣地方稅務局(Lincheng Local Taxation Bureau)分別發出日期為2011年5月3日及2011年5月4日的確認函件，本集團已遵守與稅務有關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董事確認，於確認書發出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於取得確認書前已根據其遵循的相同規定及標準處理稅務相關事宜。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自確認書發出日期以來，相關稅務法例及規例並無重大變動。

與宣派股息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1979年7月8日頒布及生效，並於1990年4月4日及2001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於1983年9月20日頒布及生效，並於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及2001年7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成立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部門批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在宣派股息前，必須繳交一定的稅額，並劃撥部分收益至儲備金、花紅、福利金以及發展金。劃撥比例將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董事會決定。

自興業礦產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與併購相關的中國法律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布《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以規管海外投資者進行之本地企業併購活動。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規定，就上市組成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如使用其股份收購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即透過股份互換)，則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據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本公司毋須在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乃由於：(i)永佳於2006年成立，Precise Power於2004年成立及(據本公司確認)有關成立永佳及Precise Power的資本由實際控制人於海外合法獲得；(ii)外資企業興業礦產於2006年5月10日成立；(iii)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興業礦產的股本權益；(iv)本集團以現金收購興業礦產的股本權益；(v)併購規定並無明確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如使用現金收購中國公司股本權益則需要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vi)併購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於2006年9月8日之前成立並於中國擁有股本及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需要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更換控股股東前的歷史及發展

組成及集資(2005年至2010年)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當時透過興融煤礦於河北省從事半焦煤礦業務的堂兄弟趙先生及趙引河先生開始研究擴展業務至其他礦業務的可能性。彼等另邀請陳先生及劉先生加入，透過興業礦產投資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

於2005年7月，興業礦產其中一名發起人趙引河先生與獨立第三方何興國先生(「何先生」)、趙先生、陳先生、劉先生、葉先生及冼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百萬元購入何先生於閆家莊鐵礦的生產線，以及何先生就閆家莊鐵礦約5.79平方公里範圍的勘查許可證的一切權利。有關收購於2007年12月獲河北省國土資源廳批准。該生產線其後已改裝為閆家莊鐵礦1號洗選設施。

閆家莊鐵礦的開採面積約為5.22平方公里，於趙引河先生收購何先生於閆家莊鐵礦的生產線，以及何先生就閆家莊鐵礦勘查許可證的一切權利時，相關機關尚未批准何先生就閆家莊鐵礦勘查許可證的申請，因而未於閆家莊鐵礦開始發展及勘探工作。

於2005年8月29日，趙引河先生與獨立第三方王連慶先生、趙先生、陳先生、劉先生、葉先生及冼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趙引河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3百萬元購入果木南溝鐵礦公司99.0%股本權益。趙先生、陳先生、劉先生與趙引河先生協定，趙引河先生將出任興業礦產的發起人，以其個人資金(主要包括1998年至2005年間其於興融煤礦所作投資獲分派的盈利及於興融煤礦任職所獲支付的薪酬)墊付人民幣2.3百萬元，以在興業礦產成立前提供資金收購果木南溝鐵礦公司的股本權益。於興業礦產成立後，興業礦產已收購果木南溝鐵礦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3百萬元，由趙引河先生代興業礦產墊付。根據趙先生及趙引河先生之間作出的商業安排，此項尚未償還金額及本集團應付趙引河先生的其他尚未償還金額已轉讓予趙先生，作為趙先生於2009年8月轉讓其於興融煤礦的實際權益予趙引河先生的代價，興融煤礦由趙先生及趙引河先生分別擁有。趙先生及趙引河先生均認為此商業安排屬公平，並按公平條款進行。於2009年8月，欠付趙引河先生的未償還金額已轉讓予趙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於趙引河先生代表興業礦產收購果木南溝鐵礦公司99.0%股本權益時，興業礦產尚未成立，因此，彼並無作出安排，將其合法擁有權由賣方轉移至彼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於2009年2月，果木南溝鐵礦公司轉為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後，興業礦產成為該等股本權益之合法擁有人。餘下1.0%股本權益其後由王連慶先生轉讓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王江平先生。

果木南溝鐵礦為一個開採面積約為0.11平方公里的鐵礦，其採礦許可證容許使用地下採礦法，批准每年開採30,000噸鐵礦。

於2006年初，趙先生邀請冼先生及葉先生投資興業礦產。趙引河先生及冼先生聯同趙先生、陳先生及劉先生接洽河北省臨城縣人民政府，以商討閆家莊鐵礦的勘探權。冼先生主要於香港從事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

於2006年3月27日，當興業礦產尚待成立之時，Precise Power（一家由趙先生控制的公司）與河北省臨城縣人民政府簽訂有關閆家莊鐵礦勘探權的投資意向書。根據此投資意向書，Precise Power將會成立興業礦產，而於興業礦產正式成立時，其將獲准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閆家莊鐵礦的礦產資源。

於2006年5月10日，興業礦產由Precise Power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百萬美元，以接收果木南溝鐵礦公司的99.0%股本權益，以及閆家莊鐵礦的勘探權及生產線。

永佳於2006年7月4日成立，當時由趙先生、陳先生、劉先生、葉先生及冼先生分別實際持有51.0%、25.0%、14.0%、6.0%及4.0%權益。為向臨城政府表達善意，於2006年7月，Precise Power向利源轉讓其於興業礦產股本權益的1.0%，並於2006年12月向永佳轉讓其於興業礦產股本權益的餘下99.0%，繼而將興業礦產轉型為合營企業。興業礦產於轉讓時之註冊資本尚未注入任何股款，因而該等轉讓乃按無償形式進行。興業礦產當時全部註冊資本其後於2008年12月10日前以分期付款2百萬美元繳入。

於2007年7月，利源由王江平先生、趙進縣先生及史建朝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趙引河先生擁有。趙進縣先生及史建朝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此項信託安排讓趙引河先生可參與利源營運，並維持另外三名訂約方於利源的股權。於興業礦產成立前及於其發展初期，利源作為公司實體代表興業礦產進行各項開發中國閆家莊鐵礦及果木南溝鐵礦的前期工作。興業礦產於2006年成立後，利源開始將各項開發中國閆家莊鐵礦及果木南溝鐵礦的前期工作移交興業礦產。於完成移交有關工作後，除持有興業礦產1.0%股本權益外，利源已終止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於2009年8月，王江平先生、趙進縣先生、史建朝先生及趙引河先生透過由王江平先生、趙進縣先生及史建朝先生分別簽立聲明終止信託安排。自2009年9月起，趙引河先生不再持有利源任何股本權益。

信昌於2007年8月成立，而於2007年12月10日，趙先生、陳先生、劉先生、葉先生及冼先生將彼等於永佳的權益轉換為信昌權益。信昌成為永佳的新控股公司，由趙先生、陳先生、劉先生、Standlink以及Start Well分別持有51.0%、25.0%、14.0%、6.0%及4.0%權益。

於2009年8月，河北省邢臺市臨城縣商務局批准將興業礦產的註冊資本由2百萬美元增至12百萬美元，有關款項乃用作開發閆家莊鐵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永佳向興業礦產注入相當於3,981,733美元的款項。於2010年1月及2月，永佳向興業礦產注入相當於8百萬美元的款項。

於2010年2月，河北省邢台市臨城縣商務局批准將興業礦產的註冊資本由12百萬美元進一步增加至20百萬美元。截至2010年7月，興業礦產注資之總金額為20百萬美元。

興業礦產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2百萬美元，由其股東其後於2008年12月10日前以分期方式全數支付。於2009年8月，興業礦產之註冊資本由2百萬美元增加至12百萬美元，以撥資開發閆家莊鐵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永佳向興業礦產注入相等於3,981,733美元之金額。於2010年1月及2月，永佳向興業礦產注入相等於8百萬美元之金額。截至2010年2月，利源向興業礦產注資之金額合共120,000美元。截至2010年7月，過往股東(包括趙先生、陳先生、葉先生、劉先生、冼先生及利源)向興業礦產注資之金額合共20百萬美元。

於2010年7月，河北省邢台市臨城縣商務局批准將興業礦產之註冊資本由20百萬美元進一步增加至30百萬美元。額外10百萬美元注資已於2011年1月7日全數支付。興業礦產之現時註冊資本為30百萬美元。

初步決定申請上市(2009年5月至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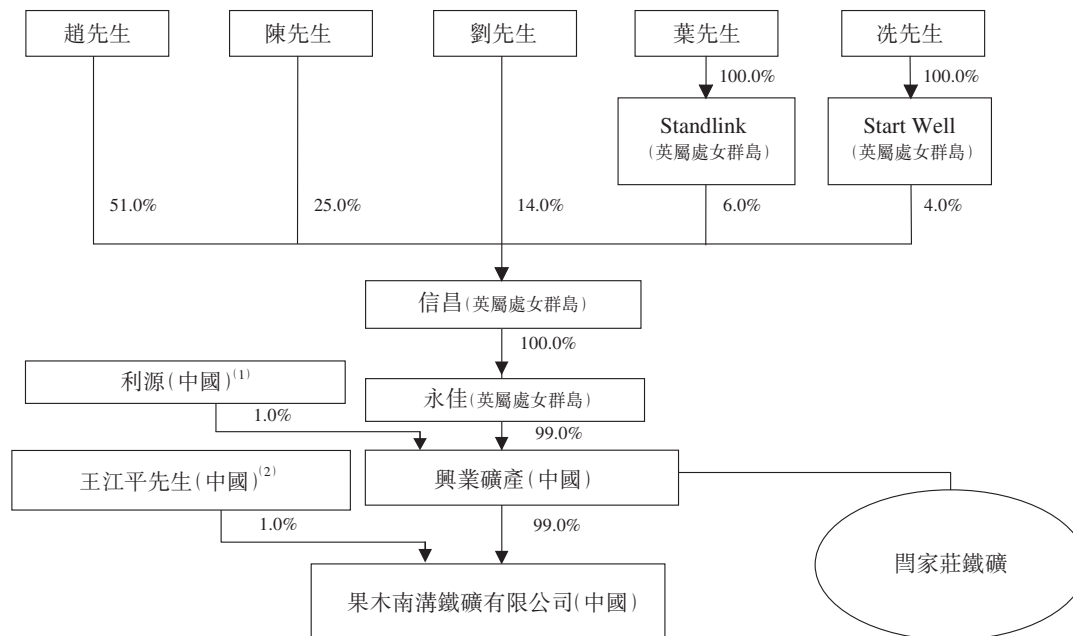
於2009年，趙先生就開發閆家莊鐵礦與永佳其他股東研究不同集資方法，永佳之少數股東冼先生因此於2009年5月向洛希爾尋求建議集資方法，使永佳能撥資應付經營興業礦產之營運資金規定。

於2009年7月，洛希爾先與永佳其他股東(包括趙先生)首次會面，並商討(其中包括)永佳業務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行性。於2009年9月及10月進行進一步討論後，本公司透過永佳確認，聘用花旗及洛希爾(「前任保薦人」)及其他專業人士協助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於2009年12月，前任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上市(「過往發售」)。

重組

下表列明本集團緊接重組前之企業架構：



(1) 利源分別由王江平先生、趙進縣先生及史建朝先生持有33.3%、33.3%及33.3%權益。王江平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趙進縣先生及史建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2) 王江平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重組概要載列如下。

於2009年9月25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於2009年9月25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tart Well，而於2009年12月16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於2009年11月9日，興業礦產已訂立協議以轉讓其於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相當於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的99.0%權益)予居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王志雄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元，並承擔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按相同比例結欠(i)趙先生、(ii)陳先生及(iii)劉先生的全部債務人民幣13,200,000元。

本集團作出出售其於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權益的商業決定的重要考慮因素為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與閩家莊鐵礦在生產規模方面存在重大差異。閩家莊鐵礦初步產能約為每年1,000千噸，而果木南溝鐵礦初步產能約為每年30千噸。我們相信，由於預期投放於閩家莊鐵礦的任何資源可為本公司帶來更高收益，出售果木南溝鐵礦可更佳動用本公司資金及資源，並於上市後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出售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及根據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12日的尚未履行責任總額釐定，亦計及本集團集中投放資源於發展及勘探閩家莊鐵礦的發展策略以及減低負債及依賴當時現有股東的機會。儘管本集團礦區發展理想及於本集團管理期間並不知悉任何涉及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害的嚴重意外，本集團已決定出售果木南溝鐵礦。

於2009年11月14日，Standlink以代價220,540美元將其於信昌的2.0%權益轉讓予Start Well。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於2009年11月13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加應付股東款項公平磋商釐定，並須應要求支付。於2009年11月14日，陳先生另以代價110,270美元將其於信昌的1.0%權益轉讓予Start Well。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於2009年11月13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加應付股東款項公平磋商釐定，並須應要求支付。

於2009年11月14日，陳先生以代價1,212,970美元將其於信昌的11.0%權益轉讓予劉先生。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於2009年11月13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加應付股東款項公平磋商釐定，並須應要求支付。於完成上述轉讓後，趙先生、陳先生、劉先生、Standlink及Start Well分別擁有信昌已發行股本的51.0%、13.0%、25.0%、4.0%及7.0%權益。

於2009年11月14日，冼先生指示按代價771,890美元將Start Well所持有信昌的7.0%股本權益轉讓予Aleman（一家於2009年10月21日註冊成立且由冼先生於2009年11月9日收購的公司）。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於2009年11月13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加應付股東款項公平磋商釐定，並須應要求支付。

於2010年1月6日，Start Well將其於本公司之一股股份轉讓予趙先生，代價為1美元。於2010年1月15日，趙先生將其於本公司之一股股份轉讓予信昌，象徵式代價為1美元，透過向趙先生發行一股信昌股份支付。於2010年1月15日，信昌將其於永佳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1,027,000美元。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於2009年11月13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加應付股東款項公平磋商釐定，並透過本公司向信昌發行1,000股股份支付。於完成後，本公司成為信昌全資子公司。

於2010年3月8日，趙先生、陳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向Perfect Move轉讓彼等於信昌的股份，總代價為9,814,030美元。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於2009年11月13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加應付股東款項公平磋商釐定，已透過Perfect Move分別向Zhao SPV、Chen SPV及Liu SPV發行572股、146股及281股股份方式支付。於完成該等轉讓後，Zhao SPV、Chen SPV及Liu SPV分別擁有Perfect Move已發行股本57.3%、14.6%及28.1%。趙先生、陳先生及劉先生分別透過Perfect Move間接擁有信昌已發行股本51.0%、13.0%及25.0%，而葉先生(透過Standlink)及冼先生(透過Aleman)則分別間接擁有信昌已發行股本4.0%及7.0%。

此外，於2010年3月8日，永佳收購仲耀(一家於2009年11月2日註冊成立的空殼公司)全部權益，之後訂立協議以轉讓其於興業礦產的99.0%股本權益予仲耀。於2010年6月30日，已就轉讓獲得相關法定批准及註冊，仲耀亦成為興業礦產的控股公司。

由信昌發行可交換債券(2010年1月至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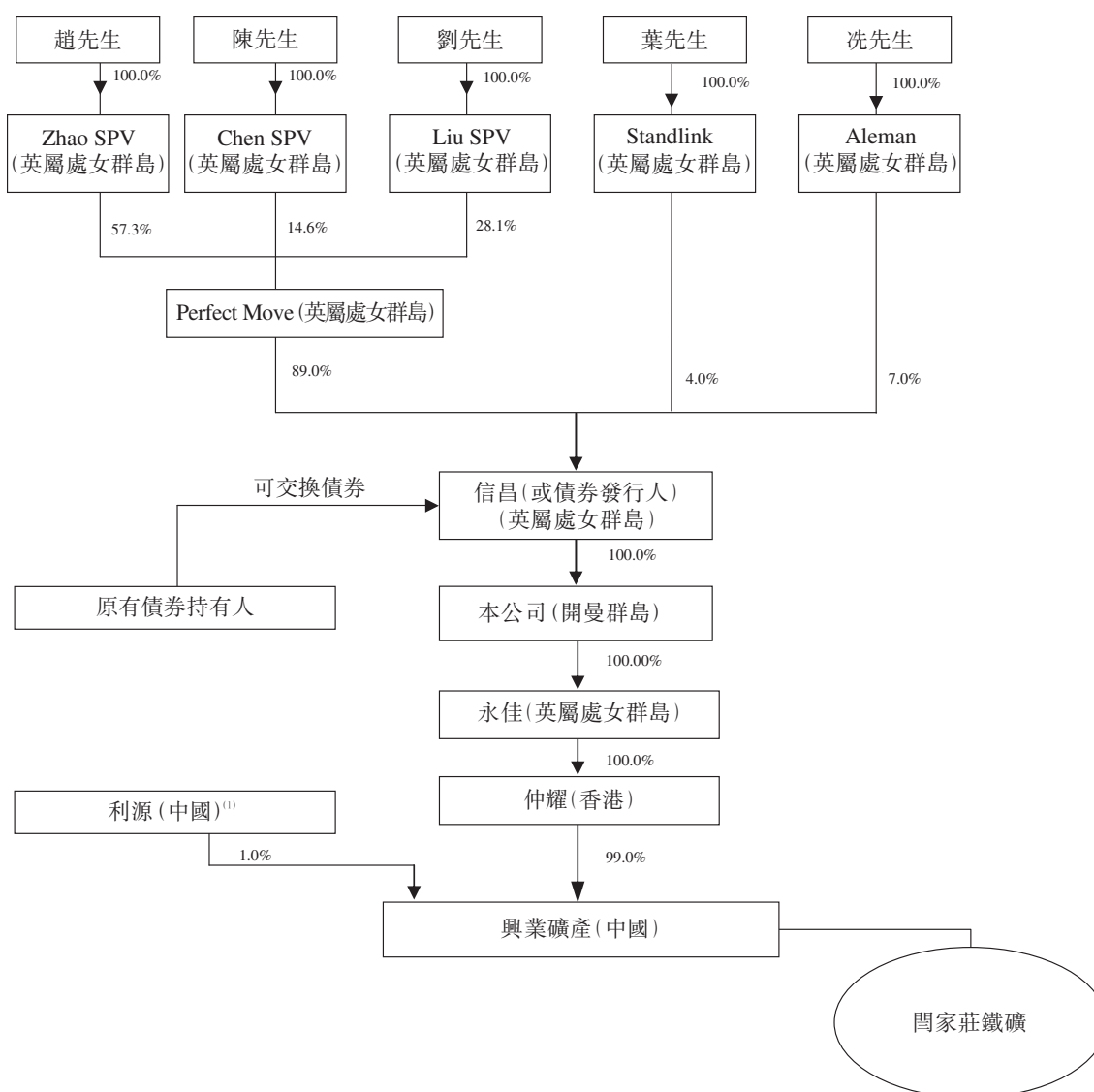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前任保薦人合作，就閩家莊鐵礦產量提升計劃的資本支出及本公司營運資金尋求臨時資金。就此，於2010年1月17日，信昌、原有債券持有人、趙先生、陳先生及劉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原有債券持有人同意購買，而信昌(作為債券發行人)(「債券發行人」)同意發行本金總額60百萬美元於2015年到期的可交換債券。根據認購協議，債券發行人、債券發行人之股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就發行可交換債券向債券持有人提供若干擔保。債券以趙先生、陳先生、劉先生、信昌、本公司及永佳若干資產作抵押。債券於2010年1月及3月發行。

可交換債券所得款項淨額8百萬美元已於2010年1月透過注資方式用作支付興業礦產未獲繳付的註冊資本。基於一項或多項構成違約事件的事件，特別是，並無在指定時間內在中國就若干押記辦理登記，可交換債券贖回金額已到期並由債券發行人向原有債券持有人支付。請參閱「—更換控股股東—觸發可交換債券通知之違約事件」。

我們於目前及日後均無責任就交換可交換債券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進行可交換債券的任何交換將不會影響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對我們股東的股權亦無攤薄影響。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設立企業架構及發行可交換債券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1) 利源分別由王江平先生、趙進縣先生及史建朝先生持有33.3%、33.3%及33.3%權益。王江平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趙進縣先生及史建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更換控股股東

匿名函件(2010年5月)

於2010年5月6日，前任保薦人知悉聯交所接獲匿名函件，指稱高級管理層其中一名或多名「趙」姓成員涉及證交會向一家與我們並無關連的公司China Energy Savings Technology, Inc. (「China Energy」)及其他人士就買賣China Energy股份於紐約東區美國聯邦法院提出的民事訴訟(「證交會訴訟」)。就匿名函件，前任保薦人曾考慮多個因素，包括(1) 匿名函件僅於2010年5月10日過往上市之香港部分開始前四日曝光；(2) 證交會訴訟中所

提出指控的嚴重性；(3)一家名為Precise Power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涉及證交會訴訟所指控事項；及(4)趙先生與趙引河先生未能向前任保薦人證實彼等並非證交會訴訟中所指的Jun Tang Zhao先生或Yan Hong Zhao先生。基於上述考慮及當時整體市況，前任保薦人決定不進行過往發售。有關證交會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請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證交會訴訟」。

趙先生決定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2010年5月)

在決定不進行過往發售後，趙先生表示有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之51%股本權益，並要求前任保薦人協助尋求潛在買家。由於未有進行過往發售，本集團缺乏發展閩家莊鐵礦計劃所需資金。信昌亦可能因擱置過往發售而需要以現金償還可交換債券。未能如期償還可交換債券可觸發執行趙先生於可交換債券項下之個人擔保，及行使可交換債券項下之股份押記，可能導致趙先生擁有大部分股權之信昌之股份及其他向原有債券持有人抵押作擔保之資產蒙受損失。

引入新創建及VMS(2010年5月)

繼趙先生要求尋求潛在買家後，洛希爾接觸的潛在買家包括新世界集團。自2006年早期，新世界集團成員公司新創建已實行開拓資源行業的策略。新世界集團亦接觸VMS共同開拓投資機會。VMS過往曾經與新世界集團合作投資，並於礦務業務和特殊情況投資領域擁有經驗。VMS為一家投資集團之控股公司，業務涵蓋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新創建為新世界集團之子公司，當時正評估進軍礦業的潛力，亦因其具備逾60個道路、水務、能源、港口及物流各方面的投資項目經驗而帶來拓展機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與控股股東之關係」。經聯絡其他潛在買家後，於2010年5月17日，趙先生與Bright Prosper簽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在其他條款及條件當中，Bright Prosper須於特定期間內就趙先生出售於本公司之51%股本權益及其同意促成向原有債券持有人收購可交換債券向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新創建及VMS進行之獨立盡職審查(2010年5月至7月)

新創建及VMS聘請多個專業顧問，包括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家協助進行財務、法律及技術盡職審查，以及進行實地視察，以決定是否收購趙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

觸發可交換債券通知之違約事件(2010年6月)

於新創建及VMS進行盡職審查之同時，於2010年6月1日，原有債券持有人向擔保代理發出通知，指出已出現可交換債券項下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特別是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登記於中國之若干押記。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可交換債券贖回金額96.0百萬美元及所有其他累計或未償還金額即時到期，並須由信昌支付予原有債券持有人。此外，各原有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擔保代理行使其於可交換債券項下之任何權力、補償、酌情權及權利，包括強制執行本集團及其當時股東根據可交換債券作出之股份或資產押記或按揭，以及強制執行趙先生就可交換債券作出之擔保。

原有債券持有人亦於2010年6月1日向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擔保代理) (「擔保代理」) 發出通知，據此，(其中包括) 指示擔保代理將信昌若干銀行賬戶內之資金轉至現金抵押賬戶，並將有關資金發放予原有債券持有人。擔保代理收回約39.8百萬美元(即可交換債券之部分所得款項)，並根據原有債券持有人之指示將有關款項支付予原有債券持有人，令信昌結欠之尚餘可交換債券贖回金額約56.2百萬美元即時到期及須支付予原有債券持有人。除擔保代理所收回並支付予原有債券持有人之39.8百萬美元外，於終止可交換債券前既無強制執行其他獲提供之抵押品。

新創建及VMS收購趙先生於本公司之實際控股股本權益(2010年6月)

根據新創建及VMS對業務、財務、法律及技術方面作出之詳細盡職審查結果及實地視察，新創建及VMS決定收購趙先生於本公司之51%股本權益。特別是，新創建及VMS於決定購買趙先生之權益時，已考慮到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列入證交會訴訟或被指涉及證交會訴訟中所投訴的行動，因此預期證交會訴訟所引申之法律或財務責任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已進行獨立盡職審查，以確認(i)證交會訴訟並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ii)本公司現時股東與過往股東之間並不存在未披露股東利益或安排及(iii)過往股東，尤其是趙先生，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經濟或其他權益。

於2010年6月4日，於進行公平磋商後，Bright Prosper、趙先生及Zhao SPV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創建及VMS將以140.0百萬美元收購趙先生於本公司之51%股本權益。有關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1) 閩家莊鐵礦鐵礦儲量之潛在價值；(2) 新創建及VMS對河北省鐵礦價格之意見；(3) 閩家莊鐵礦之發展階段；(4) 本公司達致商業生產所需之額外時間及投資；及(5) 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及訂約各方於有關情況下之相關議價能力。於磋商收購趙先生的51%本公司股本權益時，本公司須投資大量額外資金以撥付本公司當時的產能提升計劃。自收到匿名函件及考慮其於2010年5月所聲稱的事項後，由於前任保薦人決定不進行過往發售，導致本公司不太可能於短期按計劃進行過往發售。趙先生股本權益的買方新創建及VMS，並不知悉可供本公司或趙先生選擇的其他財務方案，亦不知道本公司及趙先生可能在當時取得的其他收購本公司51%權益的要約。然而，於可交換債券項下確定違約事件後，趙先生面對額外、即時的財務壓力(支付可交換債券贖回金額96.0百萬美元及根據可交換債券潛在強制執行各類擔保及抵押權益)。鑒於欠缺預期過往發售的所得款項，趙先生須籌集資金應付本公司的資金需求以及可

交換債券項下的即時額外財務壓力，新創建及VMS向我們表示，彼等相信，當面對趙先生時處於極具議價優勢的立場。由於新創建及VMS為當時參與公平磋商的獨立第三方，故最終購買價反映訂約各方的相關議價立場。收購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取得開始商業生產所需之若干主要牌照及新創建及VMS完成收購可交換債券。買賣協議訂明，倘其未能於2010年6月30日前完成，買賣協議即告失效。

收購可交換債券(2010年6月)

於收購趙先生於本公司的51%股本權益之同時，新創建及VMS亦對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審閱及詳細分析，以了解債券持有人之權利及彼等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於2010年6月9日，由於原有債券持有人不再擁有本公司的抵押股份，新創建及VMS同意以約44.2百萬美元向原有債券持有人購買可交換債券。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較未償還之可交換債券贖回金額56.2百萬美元有所折讓。新創建及VMS於2010年6月18日收購所有未行使之可交換債券。

買賣協議之修訂及完成出售(2010年7月)

日期為2010年6月4日之買賣協議項下趙先生收購本公司51%股本權益一事未能於2010年6月30日完成。隨收購可交換債券後，新創建及VMS於完成買賣協議前在磋商收購趙先生的51%本公司股本權益時處於極具議價優勢的立場。於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於2010年7月12日，新創建(透過Modern Global)、VMS(透過Fast Fortune)及趙先生訂立經修訂買賣協議。根據經修訂協議的條款，購買趙先生於本公司51%股本權益之價格下調至139.0百萬美元，將於若干條件(包括取得若干牌照)獲達成後分期向趙先生支付。修訂買賣協議之磋商乃以公平基準進行。趙先生於本公司之51%股本權益亦於2010年7月12日完成轉讓。購買價根據若干須達成之條件於2010年7月12日、2010年9月22日及2010年9月27日分期支付。總代價139.0百萬美元於2010年9月27日由控股股東悉數支付。

控股股東注資及聘請高級管理人員(自2010年7月起)

於收購趙先生於本公司之51%股本權益及可交換債券後，直至2011年4月30日，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84.2百萬美元作為整體業務之營運資金，協助本集團取得開始商業生產所需之相關牌照、許可及批准、提升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及重建董事會、審閱及改善採礦計劃及提升閩家莊鐵礦之生產及安全設施。透過採取上述行動，控股股東使得閩家莊鐵礦於2011年1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此外，控股股東亦精簡持股架構及重啟申請上市之計劃。

控股股東收購於本公司及利源之實際少數股東權益(2011年1月及2月)

根據控股股東精簡及重組本集團擁有權架構意向之其中一環，於2011年1月及2月，控股股東透過彼等之子公司收購本公司餘下49%之少數股東權益，總代價為138.7百萬美元。新創建及VMS收購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可交換債券的總投資成本合共約為321.9百萬美元。有關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訂，已參考收購本公司實際控股股本權益之代價。代價根據若干須達成之條件分期支付。

於2011年3月2日，利源(一間完成閩家莊鐵礦初步工程之有限責任公司)向天津創吉轉讓其於興業礦產之1%權益，代價為300,000美元。有關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利源對興業礦產註冊資本之出資。天津創吉為一間中國公司，並為新創建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過往少數股東擁有的Perfect Move及信昌全部股份已轉讓予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創建及VMS已支付75%少數股東權益款項。餘下25%將由控股股東於上市前一日支付。

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可交換債券的總投資成本合共約為321.9百萬美元。截至2010年7月，興業礦產前任股東已注資約20百萬美元。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且於債務日期仍未償還的額外資金乃以「財務資料－債務」所載的股東貸款形式作出。信昌已承諾於上市後豁免所有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惟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0%之款項或(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2.05港元)約145.0百萬港元除外。於2011年2月18日，全部前任股東於本集團的股本權益已轉讓予控股股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已重組，並加入行業經驗豐富的資深人士。股權結構已經簡化，而可交換債券已予重組，因此原有債券持有人不再持有本公司已抵押股份。於控股股東投資之時，本公司面臨重大發展挑戰及營運不明朗情況，而董事相信，因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集團作出重大投資及其他貢獻，本公司方能於2011年1月1日展開商業生產。

董事及控股股東提出上市申請及確認前，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盡職審查(自2010年12月起)

聯席保薦人已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務求確立及確保(1)趙先生及趙引河先生並無保留本公司任何經濟或其他權益，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及(2)趙先生或趙引河先生過往參與業務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不利影響。該等程序包括實地視察、提出經改善及深入盡職審查查詢、進行公開搜查及委聘第三方調查公司搜查全部現有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背景資料，以確保彼等與趙先生或趙引河先生並無關連。此外，聯席保薦人亦已與全體董事會現任成員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盡職審查訪談，全體董事會現任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已確認，彼等與趙先生或趙引河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聯繫。此外，聯席保薦人已就獨立技術顧問以及其他第三方客戶、供應商及主要往來銀行進行深入盡職審查查詢。作為深入的盡職審查一部分，聯席保薦人要求獨立技術顧問額外視察閩家

莊鐵礦，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一步深入討論。上述程序並無帶出任何事宜須聯席保薦人注意，並且沒有跡象顯示(1)趙先生或趙引河先生保留本公司任何經濟或其他權益，或並非獨立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2)趙先生或趙引河先生過往參與業務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董事、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確認

經董事、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確認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乃獨立於趙先生、趙引河先生及據董事、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深知，為趙先生及趙引河先生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趙先生、趙引河先生及據董事、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深知，為趙先生及趙引河先生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並無保留本公司或建議上市任何經濟或其他權益。涉及證交會訴訟之人士或其他方與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證交會訴訟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將無任何影響。收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可交換債券，反映了一個經盡職審查及廣泛公平磋商達致的商業決定。於收購前，控股股東並無以任何方式與趙先生及趙引河先生有關連，亦不知悉彼等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與不再於本集團任職的任何前任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未來事務訂立任何協議(已披露者除外)、安排或諒解。

證交會訴訟

於2010年5月6日，前任保薦人知悉聯交所接獲匿名函件，指稱當時高級管理層其中一名或多名「趙」姓成員涉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於紐約東區美國聯邦法院提出的民事訴訟，針對與我們並無關連的公司China Energy Savings Technology, Inc. (「China Energy」)與其他人士有關買賣China Energy股份之事宜(「證交會訴訟」)。於2006年12月4日提出的證交會訴訟當中，證交會指稱China Energy、一家內華達州公司及China Energy主要股東之唯一董事Chiu Wing Chiu在China Energy公司秘書Lai Fun Sim的幫助下，策劃廣泛股票操控計劃，以欺詐手段在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系統上市、虛假抬高China Energy股價及在美國資本市場出售數以百萬計China Energy股份。根據證交會訴訟，參與該計劃的其他人士包括China Energy前主席兼行政總裁Sun Li、China Energy前僱員Jun Tang Zhao以及China Energy主要股份持有人New Solomon Consultants。Amicorp Development Limited、Essence City Limited、Precise Power Holdings Limited、Yan Hong Zhao、Ai Qun Zhong及Tung Tsang為證交會訴訟之連帶被告。

證交會訴訟中，證交會指稱(其中包括)Chiu Wing Chiu及Lai Fun Sim透過與一家內華達州空殼公司Rim Holdings, Inc.及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Starway Management Limited進行交易，從而成立China Energy。根據證交會訴訟，除該計劃外，被告促使China Energy以極高價格購入Starway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藉以發行大量China Energy股份用作向Chiu Wing Chiu控制的實體支付購買價；透過創造虛假股東基礎及向納斯達克作出該公司已符合最低股份持有人要求之虛假陳述，促使China Energy在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系統上市；發表有關China Energy在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系統上市之虛假報導；透過操控買賣，並訂立秘密交

易以將China Energy股份免費贈予願意在公開市場購入China Energy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為虛假創造China Energy股份需求；及隱瞞Chiu Wing Chiu控制China Energy的事實。此外，根據證交會訴訟，China Energy、Chiu Wing Chiu及其他人士透過將股份贈予超過400名人士作為納斯達克上市計劃一部分，並不當地向從事集資活動的發起人及並無提供服務的顧問發行股份，參與非法未經登記銷售。

證交會指稱，連帶被告、Precise Power Holdings Limited、Essence City Limited、Amicorp Development Limited及Yan Hong Zhao透過收取及銷售數以千計China Energy股份，從欺詐計劃變現數百萬美元，而連帶被告乃根據Chiu Wing Chiu指示及控制行事。

證交會控告China Energy、Chiu Wing Chiu、Lai Fun Sim、Jun Tang Zhao、Sun Li及New Solomon Consultants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反欺詐條文，亦控告China Energy、Chiu Wing Chiu、Lai Fun Sim及Jun Tang Zhao違反證券法登記條文，而連帶被告透過來自被告的欺詐所得款項及China Energy股份且彼等並無作充分考慮而不公平獲利。

於2008年3月，紐約東區美國地區法院(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New York)頒布訴訟的最終判決，永久判令China Energy、Chiu Wing Chiu、Lai Fun Sim、Jun Tang Zhao及其他主要被告違反美國證券法反欺詐及註冊條文。判決亦命令支付各項罰款及交出利潤、罰款及利息約33百萬美元，並授出其他相關補償。於2009年7月，簡易判決裁定訴訟連帶被告。法院發現Chiu Wing Chiu於連帶被告的賬戶中控制及引導China Energy股份的銷售，並認為連帶被告未能證明China Energy股份乃為換取足夠代價而收取。法院發現，根據地方法官(Magistrate Judge)報告，Yan Hong Zhao及Precise Power於部分經紀行開立賬戶，而雙方均將Chiu Wing Chiu的香港住址列為彼等的郵遞地址。法院注意到，存置在彼等賬戶的China Energy股份僅為彼等賬戶曾經收取的股份。於2005年及2006年，雙方提名同一名人士為彼等經紀行的註冊代表(其後於彼等賬戶出售所有China Energy股份)。於2009年12月，法院判令連帶被告須支付交出利潤及利息約4百萬美元。

於匿名函件當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兩名姓氏為「趙」的人士：趙先生及趙引河先生。此外，Precise Power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04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2006年(即證交會訴訟進行聲稱的行動之時)受趙先生控制，而先前則由本公司子公司興業礦產擁有。一家名為Precis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且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成的公司，為於證交會訴訟提出的連帶被告之一，並於2009年作出裁決。

鑒於匿名函件，前任保薦人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匿名函件僅於2010年5月10日過往發售的香港部分開始前4日發生，(2)證交會訴訟指控的嚴重性，(3)名為Precise Power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並非涉及證交會訴訟指控的事宜及(4)趙先生及趙引河先生未能向前任保薦人證實彼並非證交會訴訟提出的兩名人士Jun Tang Zhao先生或Yan Hong Zhao先生。基於該等考慮及當時整體市況，前任保薦人決定不進行過往發售。

控股股東收購後的集團架構及歷史

重組完成

於2011年6月15日，VMS、NWS Mining、Modern Global、Fast Fortune、Perfect Move、Pioneer Vast、Star Valiant及信昌訂立重組協議，據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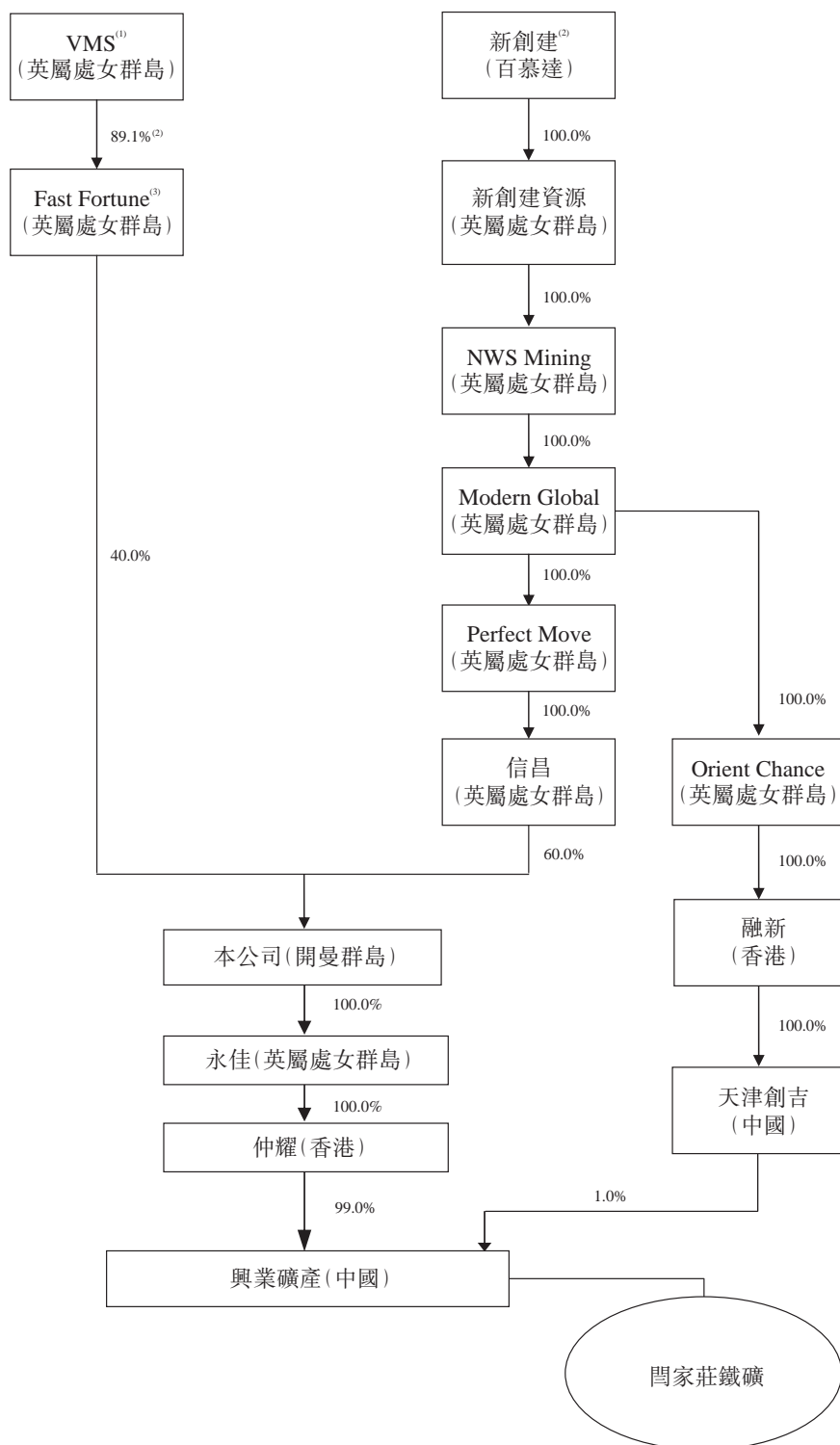
- (a) Fast Fortune同意將Perfect Move的40%股份轉讓予Modern Global。轉讓完成後，Perfect Move由Modern Global全資擁有；
- (b) Modern Global同意將信昌的6.6%股份轉讓予Perfect Move，而Fast Fortune同意將信昌的4.4%股份轉讓予Perfect Move。轉讓完成後，信昌由Perfect Move全資擁有；
- (c) Pioneer Vast、Star Valiant與信昌各自同意上文(a)及(b)項完成後，可交換債券各方的全部權利及義務以及相關文件須予終止，包括但不限於信昌結欠Pioneer Vast及Star Valiant的未償還可交換債券贖回金額；且並同意，可交換債券項下的違反(如有)，信昌將獲豁免毋須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或債務；
- (d) 由Fast Fortune向信昌提供的所有貸款將於上文(a)及(b)項完成後獲豁免償還；
- (e) 信昌同意上文(a)及(b)項完成後將40%股份轉讓予Fast Fortune。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由Fast Fortune及信昌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及
- (f) 信昌承諾，待上文第(a)至(e)項完成後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其任何條件獲豁免)，及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免除本公司結欠信昌的所有尚未償還貸款，惟金額相等於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中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10%除外，預期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動用有關金額償還未獲豁免之部分信昌貸款。

由於完成上述重組協議的交易，新創建透過新創建資源、NWS Mining、Modern Global、Perfect Move及信昌持有60%股份，而VMS透過Fast Fortune持有40%股份。

由於全部上述股權轉讓交易均於中國境外進行及完成，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本集團毋須就上述股權轉讓交易取得中國政府機關任何規管批准，故董事相信股權轉讓交易將不會對興業礦產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於上述交易及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少嫻女士持有VMS全部直接權益。除彼等於本公司的共同投資外，VMS及麥少嫻女士均獨立於新創建。

VMS專注於就其投資對象實行企業管治標準，亦投放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於礦業。有關VMS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VMS之背景」一節。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創建由新世界發展直接擁有約59.79%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分別持有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約40.42%及2.65%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則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51%權益。除彼等於本公司的共同投資外，新創建獨立於VMS及麥少嫻女士。

新創建於中國的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道路、水務、能源、港口及物流高增長行業當中超過60個項目。其中兩個項目位於河北省。新創建亦發掘天然資源及採礦項目的投資機會，旨在將該等投資發展為其核心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投資於本公司亦為該項策略的一部分。有關新創建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新創建之背景」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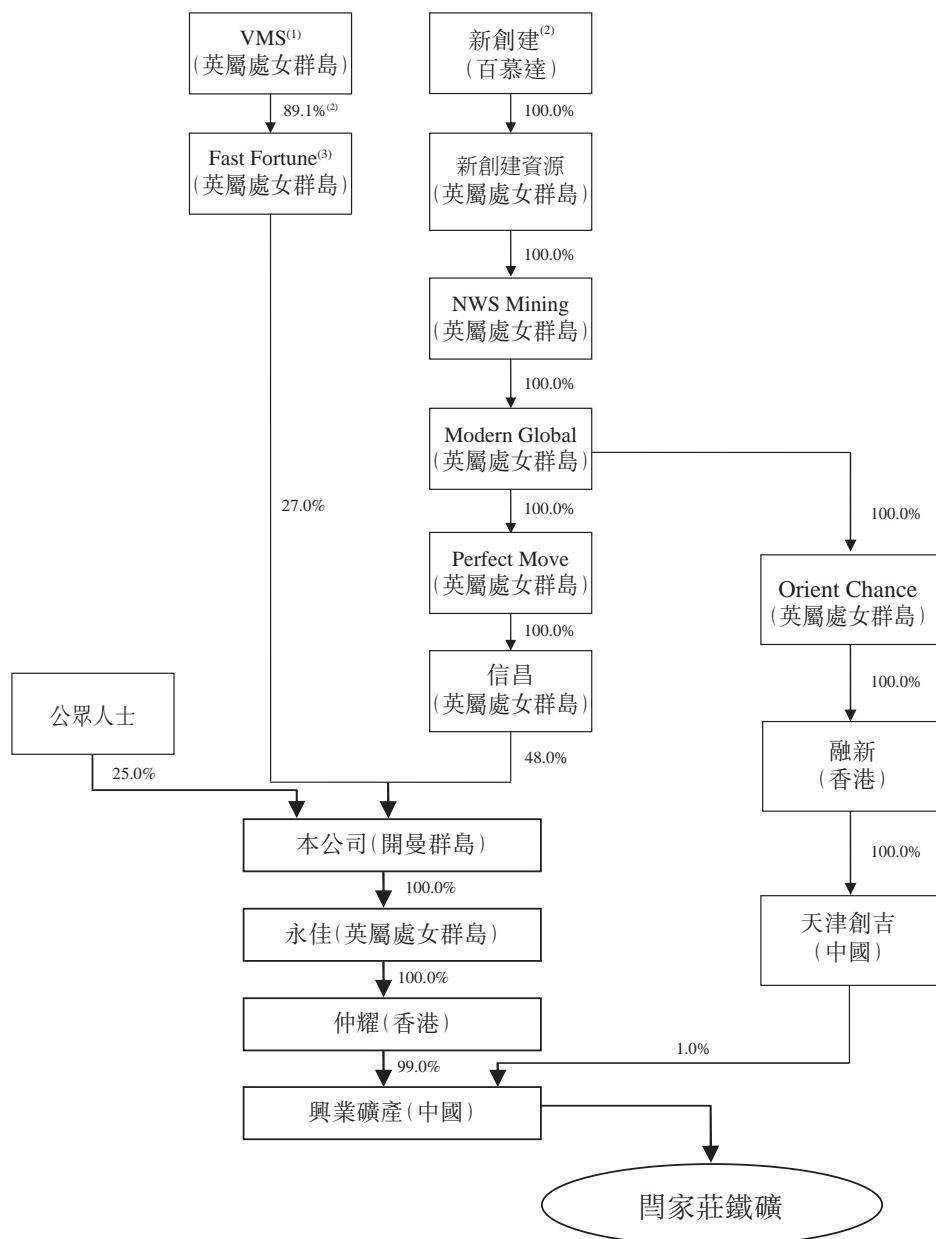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VMS持有Fast Fortune之有表決權非參與管理股份，故擁有Fast Fortune全部表決控制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VMS持有Fast Fortune全部非表決參與股份約89.1%，林一鳴先生透過Southern Pacific Limited持有Fast Fortune全部非表決參與股份約7.3%，而陳鼎禮先生則持有Fast Fortune全部非表決參與股份餘下3.6%。林一鳴先生及陳鼎禮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股份溢價賬目由全球發售而產生進賬金額外，董事將獲授權將該賬目中319,999,899.9港元之金額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3,199,998,999股股份以向我們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惟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少嫻女士持有VMS全部直接權益。除彼等於本公司的共同投資外，VMS及麥少嫻女士均獨立於新創建。

VMS專注於就其投資對象實行企業管治標準，亦投放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於礦業。有關VMS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VMS之背景」一節。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創建由新世界發展直接擁有約59.79%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分別持有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約40.42%及2.65%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則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51%權益。除彼等於本公司的共同投資外，新創建獨立於VMS及麥少嫻女士。

新創建於中國的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道路、水務、能源、港口及物流高增長行業當中超過60個項目。其中兩個項目位於河北省。新創建亦發掘天然資源及採礦項目的投資機會，旨在將該等投資發展為其核心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投資於本公司亦為該項策略的一部分。有關新創建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新創建之背景」一節。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VMS持有Fast Fortune之有表決權非參與管理股份，故擁有Fast Fortune全部表決控制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VMS持有Fast Fortune全部非表參與股份約89.1%，林一鳴先生透過Southern Pacific Limited持有Fast Fortune全部非表決參與股份約7.3%，而陳鼎禮先生則持有Fast Fortune全部非表決參與股份餘下約3.6%。林一鳴先生及陳鼎禮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全球發售所銷售之股份

Fast Fortune有意於全球發售出售其若干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一節。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Fast Fortune的股權將減至27.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或23.2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新創建及VMS透過其各自之全資子公司就其各自於股份之間接權益所支付總投資成本321.9百萬美元（即44.2百萬美元可交換債券及277.7百萬美元股本權益），佔全球發售後（假設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2.05港元）彼等於本公司權益價值以及銷售股份及銷售購股權所得款項折讓約61.7%。控股股東於逾九個月前收購本公司。自此，誠如上文「一更換控股股東」一節所述，控股股東自收購本公司當時起已採取行動，證明彼等對我們的長遠承諾。控股股東已投入大量資金撥付本集團業務發展；協助我們取得展開商業生產所需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強化管理團隊；及提供領導及專業知識以協助閩家莊鐵礦由礦產資產階段發展至於2011年1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自彼等收購本集團當時起，河北省鐵礦石價格已大幅增加至近2008年的高位。隨著控股股東之重大資本投資及注資（包括協助本公司磋商並訂立首鋼協議，該協議穩佔我們鐵精粉年產量30%），有關發展本集團項目的風險已於過往六個月內獲大幅削減。此外，本集團董事相信，現時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帶來大量財務專業知識及改善企業管治守則。控股股東透過以下事項進一步證明對本公司的長期承諾：

- (i) 延長禁售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2012年6月30日，即有效禁售期為上市日期後約一年；及

- (ii) 承諾不會於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發售、抵押、質押、按揭或出售由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訂約抵押、質押、按揭或出售該等證券的任何期權，或購買或訂約購買該等證券的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理該等證券，或從事若干受禁制對沖交易，惟緊隨有關行動、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屆時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詳情請參閱「包銷—承諾—控股股東根據禁售契據的承諾」。

建議將本公司自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分拆

根據上市規則及按本公司之集團架構及擁有權(誠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本公司上市將對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而言各自構成分拆。

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的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本公司將對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本公司有利，由於將會：

- (1) 為本集團營運及新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同時，新創建及新世界發展可將原本需要用作相同用途的款項，轉撥至其他用途上；
- (2) 增加本公司的營運及財政透明度，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更清晰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 (3) 使本公司能以獨立上市公司的身份建立本身知名度，並接觸債務及股本市場，為本集團營運、未來發展及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
- (4) 激勵本公司管理層專注於鐵礦營運業務。

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的建議分拆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主要發展成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集中資源開發閆家莊鐵礦。閆家莊鐵礦於此段期間達成的重要成就載列如下。

2006年

於2006年5月，在興業礦產成立後不久，本集團指示第十一地質大隊對閆家莊鐵礦進行地質研究。

2007年

於2007年5月，第十一地質大隊完成對閆家莊鐵礦第一期的地質普查研究。

於2007年6月至8月間，本集團興建接駁道路網絡，以連接最初步兩個採礦點、乾磁分選系統與1號洗選設施及2號洗選設施各個運作場地，並已動工。於2007年9月，本集團完成1號洗選設施的首次測試運作。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支付提升閆家莊水庫的建築成本，該水庫為一個地面水庫，現時儲水量約為120,000立方米，可支持年產量1,000千噸的鐵礦運作。

於2007年12月10日，興業礦產成為閩家莊鐵礦勘查許可證的登記持有人。

2008年

於2008年3月27日，勘查許可證已續期至2010年4月17日，勘探範圍擴展至3.24平方公里。

於2008年3月，首個露天採礦點完成挖掘。於5月，1號洗選設施及2號洗選設施的翻新及升級工程均告完成。

於2008年6月，乾磁分選系統的建設工程完成。於同月，從閩家莊水庫引水至1號洗選設施及2號洗選設施的接駁管道工程亦告完成。

於2008年6月及7月，1號洗選設施及2號洗選設施展開設施及設備試運行，估計平均產能高達每日3,500噸鐵礦，相當於每年約1,000千噸鐵礦(按每年300個工作天計算)。

於2008年7月，第二個露天採礦點開始挖掘。

2009年

於2009年5月20日，興業礦產就閩家莊鐵礦5.22平方公里採礦範圍之鐵礦取得採礦許可證。根據此採礦許可證，興業礦產獲准採用露天採礦法，於2009年5月20日至2017年7月20日期間每年開採最多3,000千噸鐵礦。

於2009年7月及8月，本集團已優化安裝於1號洗選設施及2號洗選設施的設備運作效率，以致可實現每日超過3,500噸鐵礦之平均洗選產能，相當於每年約1,000千噸鐵礦(按每年300個工作天計算)。

2010年

本公司已取得全部商業生產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文。就全球發售而言，中鋼已進行前期可行性技術研究。

2011年

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1日展開商業生產。貝里多貝爾已發出獨立技術報告，載列根據JORC準則的估計探明及控制資源總額約為312百萬噸，而證實及概算儲量總額約為260百萬噸。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6月完成第一階段擴展計劃，礦石洗選產能達每年3,000千噸，並已開始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籌備工作，預期礦石洗選產能可達每年7,000千噸。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第三季完成第二階段。本公司現正申請將現有配額由每年3,000千噸提高至每年10,500千噸鐵礦石。

本招股章程本節討論有關本集團礦山及業務的資料，包括儲量、洗選能力及產量。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有技術數據均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載列的獨立技術報告為依據。此外，本集團已委聘赫氏為行業顧問，編製獨立研究報告赫氏報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內有關全球、中國及河北省鐵礦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均取材自赫氏報告。本集團相信赫氏報告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而且本集團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集團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錯誤或會產生誤導，亦概無理由相信有任何事實被遺漏，致使該等資料錯誤或產生誤導。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概覽

我們擁有並經營閆家莊鐵礦，根據赫氏，按鐵礦儲量計算，我們為河北省最大民營鐵礦營運商，也是該省第六大鐵礦營運商。我們擁有龐大JORC儲量及資源量、預計的低生產成本及透過快速提升產能帶來強大增長潛力，更具備大量勘探機會，地理上亦佔盡戰略優勢，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得以抓住於中國，尤其是河北省一直以來因中國鋼鐵生產強勁增長及本土鐵礦石供應嚴重不足所帶來不斷增加的市場商機。我們整體目標為於2012年第二季前，令鐵礦開採及洗選能力達到每年10,500千噸。我們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鐵礦營運商，並實踐新創建的戰略舉措，即以本公司作為平台，於鋼材供應鏈內，收購及營運礦業資產。

在城市化及工業化急速推進下，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鐵礦石進口國。於2010年，中國的總鐵礦石進口量約達618.6百萬噸。中國最大鋼鐵生產省份河北省於2010年的粗鋼產量佔中國粗鋼產量約23.1%，河北省鐵礦產量不足以應付省內的需求，因此，於2010年，河北的總鐵礦進口量達119.4百萬噸，使其成為中國最大鐵礦進口省份。

本公司鐵礦開採業務

我們持有大型露天鐵礦—閆家莊鐵礦的採礦權。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閆家莊鐵礦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證實及概算儲量約為260.0百萬噸，該等儲量乃自總額約311.8百萬噸之探明及控制鐵礦資源量換算得出。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赫氏報告及AME編製的成本曲線，我們相信，我們將成為中國經營成本較低的領先鐵礦石生產商。根據AME，在中國鐵礦石生產商中，按相等鐵品位計算，閆家莊鐵礦處於估計成本曲線之最低之5%範圍內。我們利用具成本低之採礦及洗選方法開採及洗選鐵礦，亦使用露天開採法開採資源。露天開採法的特點為礦區基建之建設時間較短、資本支出需求較低、及鐵礦採挖之工序相對較簡單。基於該等特點及獨立技術報告所載估計未來經營成本，我們相信將可以維持低開採成本。預期鐵礦洗選亦得享較低成本，原因為鐵礦石的密度及礦物質成份相對較易破碎及研磨，且鐵礦具較強磁性，可輕易地通過磁滑輪從不帶磁性的尾礦及廢石中分離出來。此外，我們鐵礦資源

中的硫磺及磷等有害化學元素含量較低，能降低尾礦處理需要。因此，我們整體鐵礦洗選成本較低，並相信我們將能夠以相對較簡單的鐵礦洗選程序，生產鐵品位達66%的鐵精粉。

此外，誠如獨立技術報告所載，我們的估計未來經營成本遠低於中國鐵精粉的現價。根據赫氏，中國鋼鐵業的持續快速增長將帶動國內鐵礦石價格增加。加上我們的估計未來經營成本遠低於現時的鐵礦石價格，突顯出我們業務的盈利潛力。有關我們估計經營及生產成本的資料，請參閱「一本集團現有生產運作及設施－經營成本」。

我們的地理及地質條件，為礦區營造理想的採礦環境，令我們有能力全年運作，從而提升產效。我們的位置讓我們可輕易連接可用的基建設施，例如主要運輸網絡及取得水電供應，而兩者均為洗選業務之要素。此外，我們位處中國最大鋼鐵生產省份河北，接近潛在鋼鐵生產商客戶，有助我們享有較低的運輸成本。在我們業務所在地點方圓約90公里範圍內，共有九家鋼鐵生產商，鋼鐵產能合共約達每年31.2百萬噸。我們毗鄰河北省鋼鐵生產商，有助我們與首鋼總公司全資子公司首鋼香港訂立有關鐵精粉銷售的協議以及與河北新武安、邯鄲鋼鐵、文安鋼鐵、河北寶信、邢臺未來及邢臺龍海訂立有關鐵精粉銷售的合作備忘錄。我們與首鋼香港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亦為我們提供平台，擬訂將訂立有關技術支援及在未來投資機遇中進行戰略合作的進一步協議。根據技術支援協議，首鋼香港將就項目勘探、評估、盡職審查及營運(包括現有閆家莊鐵礦)等各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業知識。此外，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邀請首鋼香港之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重新委任須經由股東批准。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所確認我們的現有儲量，假設我們之鐵礦洗選產能將於2012年第二季前增加至每年10,500千噸，閆家莊鐵礦的礦區壽命約為26年。

商業生產及擴展計劃

我們計劃以三個階段提升閆家莊鐵礦的鐵精粉的產能。

作為第一階段投產及產能擴張時間表的一部分，我們已於2011年1月1日展開商業生產。於2011年1月及2月期間，我們已生產及售出33.0千噸鐵精粉。我們使用第三方承包商進行部分採礦、拖運及道路興建之工作。

於展開商業生產後，我們受到華北地區(包括閆家莊鐵礦範圍)過去60年內最嚴重的旱災影響。因此，我們的洗選設施出現供水短缺的情況，導致我們於2011年3月大幅減低生產水平。我們並非坐等旱災結束，相反為減低未來遇上旱災的風險，我們投放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尋覓額外水源及興建設施，以取得供水。我們發現，臨城水庫為日後充足可靠的水源，並已開始建造20公里長的水管接駁臨城水庫。我們估計，臨城水庫供

水項目將於2011年8月完成。在大幅減低營運水平以待臨城水庫項目完成的同時，我們決定利用此段時間致力提高我們洗選設施的效率及可靠性。我們興建及改善廠房，包括第一階段為2號洗選設施進行計劃的升級，並以多台可生產尺寸較小、較均勻的碎礦的機器，更換部分礦石壓碎設備。預期2號洗選設施及破碎機升級後可生產平均品位為66%或以上的鐵精粉，從而提高洗選效率及可靠性。

我們預期於2011年6月完成第一階段擴展計劃以及洗選效率優化，並擬於2011年8月完成興建連接臨城水庫的水管工程。儘管該段期間的產量有限，我們預期在完成供水項目後於2011年9月恢復正常商業生產，並實現預期中的第一階段鐵礦洗選產能即每年3,000千噸及總鐵精粉產能達約每年760千噸。

我們已於2010年9月展開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籌備工作。第二階段預期將我們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7,000千噸以及鐵精粉產能提升至每年約1,770千噸。於第二階段，我們計劃多開發三個露天採礦點、增建一套乾磁分選系統及興建3號洗選設施。我們預期於2011年第三季完成第二階段，我們亦擬通過第三階段擴展計劃將我們的採礦及洗選能力進一步提升至每年10,500千噸以及鐵精粉產能提升至每年約2,655千噸，預期將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我們預期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生產水平。我們現正就此鐵礦洗選能力申請許可證。為配合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我們將開發一座較大型尾礦庫及一個新水庫，並興建一個配備兩個變壓器的新變電站及輔助道路。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相信，將採礦及洗選能力增至每年10,500千噸及鐵精粉產能提升至每年約2,655千噸的計劃屬合理，並可按三階段擴展計劃達成。

輝綠岩業務

除了豐富的鐵礦石儲量及資源量外，閩家莊鐵礦亦蘊藏輝綠岩資源量，這是非常具價值的礦物資源，屬於採礦副產品，依附在鐵礦體的底壁及頂盤。輝綠岩乃火成岩，以堅硬、防磨損及耐用見稱，可以用作生產各式各樣產品，包括優質高檔工作台、室內裝飾材料及室內地板材料。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閩家莊鐵礦約有207百萬立方米的控制級別的輝綠岩資源。由於作為我們日常採礦營運的一部分，在採礦點處我們需要剝離輝綠岩資源以取得其下層的鐵礦石，因此我們的輝綠岩商業生產將可受惠於與鐵精粉生產的成本共擔。因此，除「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礦項目的融資」所披露初步資本支出人民幣303.2百萬元外，我們預期不會就開採輝綠岩投入大量資源。因此，我們相信，開發輝綠岩業務可提升營運之效益及盈利能力，而且商業化發展輝綠岩可增加閩家莊鐵礦的開採價值。我們計劃於2011年7月取得所需許可證及批文後開始商業生產輝綠岩，務求多元化擴展產品組合，擴大客戶基礎，增闢收入來源，並提升營運之效益及盈利能力。根據赫氏，中國石材業及輝綠岩需求預期於未來數年繼續增長。

於2011年2月，我們與中國知名物業公司或該等公司的子公司訂立四份合作備忘錄，就銷售我們的輝綠岩產品磋商日後的具體採購合約。據赫氏表示，中國的石材業及輝綠岩需求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攀升。董事相信，發展商願意與我們就銷售輝綠岩訂合作備忘錄，進一步印證我們的輝綠岩產品未來需求甚殷。我們亦可能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新合約，以銷售我們計劃生產的輝綠岩產品。

財務及營運數據

我們正值高速擴張期，並已採取多項措施提升我們之鐵礦洗選能力。我們預計第一階段擴展計劃總投資額約達人民幣240.1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資人民幣207.1百萬元。我們預計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資其中人民幣84.6百萬元。我們預計第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77.2百萬元。我們另預期投資約人民幣303.2百萬元以開發輝綠岩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業務集中於勘探、採礦計劃及建設以及基建發展，為生產鐵精粉作好準備，故我們的業務尚未產生任何收益。因此，我們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71,000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透過勘探及收購擴展業務潛力

我們已作好準備，利用閆家莊鐵礦及河北省其他鄰近鐵礦資產的雄厚勘探潛力，能夠於未來進一步大量增加儲量及資源量。河北省的鐵礦儲量為全中國第二大，鐵礦礦山數目亦為全國之冠。我們相信，此優勢為我們帶來卓越機遇，可以善用我們的營運規模、管理團隊的優秀勘探往績及業內專業知識、我們預期穩健的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籌集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的能力，透過勘探活動及有選擇性審慎收購當地資產，來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亦預期可通過在現有許可採礦區內及區外持續進行勘探以實現我們儲量及資源量的擴張。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現有許可採礦區探明鐵礦資源以西尚未展開鑽探，其面積相等於閆家莊鐵礦礦床已鑽探區面積的30%至40%。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該未鑽探範圍的礦化體仍然外露，當中潛藏大量鐵礦資源。此外，相比現時鑽探深度，閆家莊鐵礦已探明資源內多個礦化體預期將向更深處伸延。因此，隨著我們繼續勘探現有許可開採區，我們有潛力能大幅增加我們的鐵礦儲量及資源量，特別是由於我們的有任何勘探或採礦活動均尚未到達礦體底部。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調查結果，我們相信，我們亦擁有龐大潛力，於仍然外露並繼續伸延至我們現有許可採礦範圍以外的現有礦化體當中，探明額外鐵礦儲量及資源量。

我們已就鄰近0.75平方公里之範圍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勘查許可證。倘我們獲發勘查許可證，且勘探後認為該範圍對我們而言具吸引力，我們將申請相關採礦許可證，於該範圍發展礦業務。此外，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現有許可採礦範圍外以西地區亦具備勘探潛力，故我們或會考慮再申請相關勘探或採礦許可證進行勘探及開採。此鄰近0.75平方公里範圍的發展計劃並不包括在我們的三階段擴展計劃之內。我們估計，收購此鄰

近範圍採礦及勘探權的成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預期在此範圍發現的任何額外資源可利用我們在三階段擴展計劃中興建的設施洗選處理。此鄰近土地的最終發展計劃須待政府審批及視乎進一步勘探結果而定。隨著我們實行進一步勘探工作以及發現額外探明儲量及資源量，我們計劃繼續擴展產能。

此外，我們獲臨城縣政府發出一份日期為2009年11月2日之函件，表示直接支持我們整合本地鐵礦資產。作為我們透過收購增長計劃其中一環，並在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引領下，我們於2010年2月訂立協議，收購河北省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兩個鐵礦之勘探權，相關許可勘探範圍分別為5.28平方公里及2.06平方公里。我們已委聘第十一地質大隊分別提供兩個礦區的勘探報告。我們預期於2012年底接獲崗西鐵礦勘探報告及於2011年底接獲上鄭西鐵礦勘探報告。我們其後將支付人民幣6百萬元另加每噸鐵礦儲量人民幣2元，以取得崗西鐵礦勘探權；支付人民幣3百萬元另加每噸鐵礦儲量人民幣2元以取得上鄭西鐵礦勘探權。轉讓該兩個礦區的勘探權須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就該兩個礦區的勘探及開採取得所需必要牌照、許可證及其他監管批准方面並無可預見的法律障礙。我們預期屆時將實施進一步勘探活動，成本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勘探報告及勘探活動，我們其後將決定是否展開商業生產。憑藉於礦業平均具備約29年經驗的多名執行董事的協助，我們計劃繼續審慎及有選擇性地物色具有龐大潛力的勘探及收購機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優勢：

我們受惠於中國，特別是河北省鐵礦持續供應不足。

作為全球最大鋼鐵生產國，中國需要大量鐵礦供其鋼鐵生產應用。由於國內鐵礦供應嚴重短缺，中國進口大量鐵礦以滿足內需。中國為全球其中一個鐵礦需求增長最急速之國家，亦一直是推動全球鐵礦行業增長的主要動力，於2009年佔全球鐵礦總需求約53.7%。於2010年，中國生產的鐵礦數目約為1,072百萬噸，而進口鐵礦數目則約為618.6百萬噸。我們預期，隨著近期經濟呈復蘇跡象，中國鐵礦供應將會更加短缺。我們相信中國城市化及工業化繼續在全國推進，帶動政府增撥資源發展主要基建項目，從而刺激鋼鐵需求上升，最終鐵礦需求亦會因而增加。根據赫氏，按鐵礦儲量計算，我們是河北省最大民營鐵礦區擁有者兼營運商，及河北省第六大鐵礦營運商，我們自信具備優勢，可因鐵礦需求不斷上升而獲益。

本集團鐵礦位於河北省，當地鐵礦供求失衡，令本集團受惠。作為中國最大鋼鐵生產省份，河北佔中國的年度總鋼鐵產量份額由2001年的12.6%增加至2010年的23.1%。自2001年以來，河北省鋼鐵生產商每年對鐵礦的需求遠高於河北鐵礦生產商的供應量。因此，於2009年，河北省為中國最大淨鐵礦進口省份。本集團一直受惠於本地鋼鐵生產商對鐵精粉產品的穩定需求。

我們龐大的儲量及資源量具潛力出產大量優質鐵精粉及可進行商業開採的輝綠岩

閆家莊鐵礦具有龐大鐵礦儲量及資源量。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閆家莊鐵礦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證實及概算儲量約為260.0百萬噸，該等儲量是根據總額約311.8百萬噸之探明及控制鐵礦資源換算得出。本集團深信，出產優質鐵精粉的潛力龐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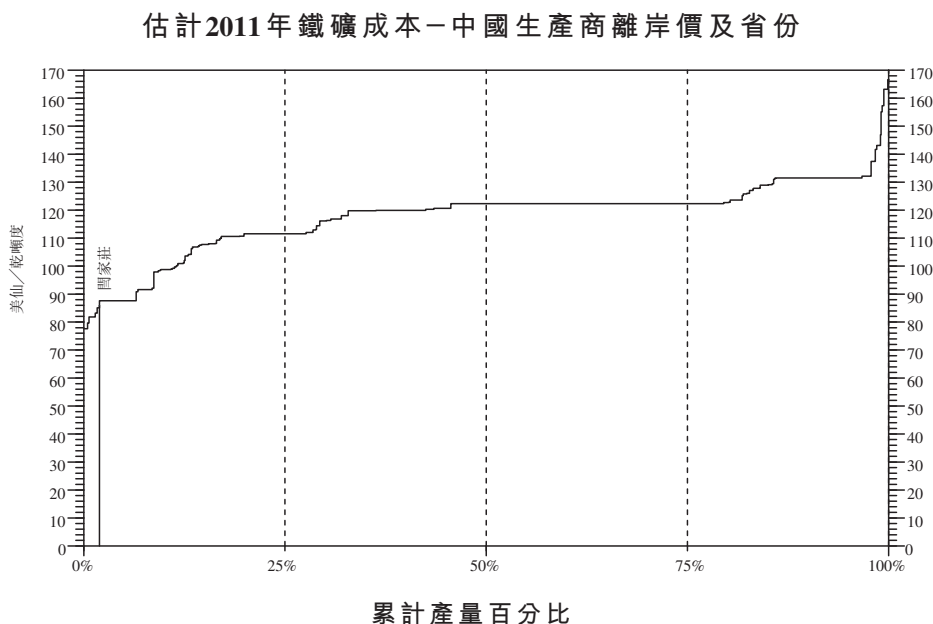
此外，閆家莊鐵礦亦蘊藏輝綠岩，這是非常具價值的礦物資源，屬於採礦副產品，依附在鐵礦體的底壁及頂盤。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閆家莊鐵礦約有207百萬立方米的控制級別的輝綠岩資源。本集團計劃以荒料、板材、藝術材、磨料及碎石五種形式出售輝綠岩。輝綠岩普遍用作生產各種建築物料，包括優質工作台、室內裝飾物料及室內地板物料。我們相信開採輝綠岩資源的能力將有助我們節省開採成本、擴大收益來源及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據赫氏表示，中國的石材業及輝綠岩需求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攀升。董事相信，發展商願意與我們就銷售輝綠岩訂立長期協議，進一步印證我們的輝綠岩產品未來需求甚殷。我們亦可能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新合約，以銷售我們計劃生產的輝綠岩。

我們的露天採礦及簡單洗選方法有助我們成為市場內的低成本鐵精粉生產商。

我們相信，我們於閆家莊鐵礦採用的開採及洗選方法，有助維持低生產成本結構。我們使用露天開採法開採資源。露天採礦的特點為礦山基建之建設時間較短，資本支出需求較低、鐵礦採挖工序相對較簡單及快捷、生產風險亦大幅減低。基於此等特點及獨立技術報告所載預測未來營運之成本，我們相信將可維持相對較低的開採成本。我們預期鐵礦洗選的成本亦較低，因為我們鐵礦石的密度及礦物質成份相對較易破碎及研磨，且鐵礦具較強磁性，可輕易地通過磁滑輪從不帶磁性的尾礦及廢石中分離出來。此外，我們的鐵礦資源中硫磺及磷等有害化學元素含量較低，能夠減低尾礦處理需要。因此，我們整體鐵礦洗選成本處於低水平，並相信我們能夠以相對較快及簡單的鐵礦洗選程序，生產鐵品位達66%的鐵精粉。

根據AME，在中國鐵礦石生產商中，按相等鐵品位計算，閩家莊鐵礦處於估計成本曲線最低之5%範圍內。下圖載列中國鐵礦生產商之估計成本曲線及估計閩家莊鐵礦於此等曲線的位置：



資料來源：AME

於2011年1月開始投產的閩家莊鐵礦採礦成本乃由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提供的資料。閣下使用成本曲線時，應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1) 成本曲線乃按2011年第一季經調整及基準現金成本以及其後更新擬定。
- (2) 於本數據樣本使用之全部中國礦區(包括閩家莊鐵礦)乃以生產鐵礦成本(包括開採、洗選、專利權及市場推廣成本)為依據，並計及運往國際港口之估計付運成本。
- (3) 閩家莊鐵礦所生產精礦估計為在國際出口貿易具有競爭力的66%品位鐵精粉。
- (4) 成本曲線的全部礦區已根據相等鐵品位基準(美仙/乾噸度)(與原礦石基準(美元/噸)相反)計算成本。此成本計算方法計及品位及產品的鐵含量。
- (5) 本公司報告其礦山成本(包括稅項、採礦權使用費及政府收費)為每噸鐵礦精粉47.56美元(75.06美仙/乾噸度，鐵含量66%及水份4%)。此乃根據2011年1月及2月之產量作出之2011年估計。
- (6) AME於本招股章程提供之成本曲線乃根據AME可取得資料而編製。鐵礦營運與項目之間所得的數據大不相同。基於語言問題、資料之保密性、無法估計AME之資料來源是否可靠及整體缺乏資料，故大部分資料不一定可靠。因此，大部分資料須作出估計，所得出之成本比較在質素、準確性及完整性方面將會反映有關估計。此外，預測成本包括就匯率及其他技術變數作出之多項重要假設。基於該等因素，AME注意到直接比較個別項目或會受到限制，因此必須審慎處理且不可依賴成本曲線之生產及成本估計。

此外，輝綠岩是閩家莊鐵礦內依附鐵礦體的底壁及頂盤的採礦副產品，可作商業開發，移除輝綠岩已是我們正常礦業務中的步驟之一，因此我們認為開發輝綠岩具有成本效益，原因為我們毋須花費龐大資源進行採挖，惟「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礦項目的融資」披露的所需初步資本支出除外。我們預期應用有效採礦及洗選技術可減少廢料的產生，從而減低營運之成本。此外，隨著我們完成擴展計劃及提高生產率，預期每單位營運之成本將進一步減少。

我們相信我們可輕易使用現存資源及已發展基建，為本集團洗選業務提供穩定及持續供水，供水來源包括閆家莊鐵礦範圍的明溝、現有儲水量約達120,000立方米的閆家莊地面水庫、現有儲水量約達600,000立方米的表面水庫皇迷一號水庫，及現有儲水量約為1,200,000立方米的表面水庫皇迷二號水庫。我們計劃投資約人民幣40.3百萬元以取得額外水源以支持洗選設施，包括完成興建預計儲水量300,000立方米且已開始供水的龍家灣水庫及連接臨城水庫的新水源供應系統，其中我們已接獲地方機關批文，批准我們自臨城水庫取得每年最多10,000,000立方米之水源供應。此外，本集團可從當地電網取得穩定的電力供應，進一步提升具成本效益的經營架構。本集團相信，隨著其擴大產能，簡單及有效的採礦及生產方法將有助本集團更妥善控制經營成本及生產質量，從而令本集團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相信將能透過提升產能快速擴張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於2012年第二季將採礦及洗選能力擴展至每年10,500千噸的生產計劃乃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獨立估值報告所確定的儲量而釐定。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充現有鐵礦儲量及資源量達致業務自然增長，亦計劃分三個階段，將礦石洗選能力分別增加至每年3,000千噸、每年7,000千噸及每年10,500千噸，以提升閆家莊鐵礦的鐵精粉產能。本集團已於2009年第四季展開擴展計劃，預期將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全部三階段的計劃。本集團相信可達成此擴展計劃，乃是由於本集團使用露天開採法，其特點為礦山基建之建設時間較短，資本支出需求較低、採挖工序相對較簡單及快捷、安全風險亦大幅減低。我們於2009年第四季展開第一階段擴展計劃。我們現正為2號洗選設施展開升級。第一階段計劃於2011年6月底完成，屆時我們預期總鐵礦洗選產能將達每年3,000千噸，而總鐵精粉產能約為每年760千噸。於第一階段完成後，我們將合共擁有三個露天採礦點、兩個乾磁分選系統及兩個升級的洗選設施。

作為本集團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增加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以達致總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每年7,000千噸。待第二階段完成後，本集團將合共擁有六個露天採礦點，三套乾磁分選系統及三個洗選設施。於本集團第三階段擴展計劃中，本集團計劃額外興建兩個露天採礦點、一套乾磁分選系統及一個洗選設施，以增加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第三階段預期將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屆時我們將合共擁有八個露天採礦點、四套乾磁分選系統及四個洗選設施，我們預期總礦石洗選能力將增至每年10,500千噸，而我們預期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生產水平。

我們預期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完成後，鐵精粉產能將分別增至約每年760千噸、每年1,770千噸及每年2,655千噸。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本集團相信，根據三階段擴展計劃，將礦石洗選能力增至每年10,500千噸及將鐵精粉產能提升至每年約2,655千噸屬合理及可以達成的。

我們營運中的礦山及洗選設施處於戰略位置，鄰近現有及潛在客戶，並毗鄰可用資源及發展完善的基建設施。

我們的洗選設施設處於戰略位置，毗鄰客戶及發展完善的交通網絡，令客戶能夠透過公路及鐵路以具低成本的方法及時獲取本集團位於閆家莊鐵礦的產品。閆家莊鐵

礦可從郝莊鎮全長8公里之公路輕易前往，該公路連接省內多條高速公路。此外，閆家莊鐵礦與接駁河北省多條主要鐵路幹線的主要鐵路線路京廣鐵路及與京港澳高速均相距約35公里。因此，相對於鐵礦進口商須以高昂運輸及交付成本從海外進口產品，我們的客戶能夠以顯著較低運輸成本向本集團購買鐵精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業務所在地方圓120公里範圍以內的六家鋼鐵生產商訂立鐵精粉銷售的合作備忘錄。本集團的位置接近潛在的鋼鐵生產客戶。例如，於本集團業務所在約方圓90公里範圍內，共有九家鋼鐵生產商，鋼鐵生產能力合共達每年約31.2百萬噸。由於河北省為中國最大鋼材生產地，其鋼鐵廠數目為全中國之冠，加上過往一直持續面對鐵礦供應不足的情況，故此本集團所處地點具備戰略性優勢，能為周邊地區眾多潛在鋼鐵生產客戶提供鐵精粉。

此外，河北省受惠於優越的地質、氣候及採礦條件。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實際上可全年經營露天採礦點，從而提升產能及減低單位成本。本集團亦可方便使用現有資源及已發展基建，該等基建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供水(本集團洗選業務的重要元素)，及從當地供電網取得電力，足以應付本集團閆家莊鐵礦目前營運以及未來擴展計劃所需。

我們具備條件及能力，可透過勘探及收購進一步擴展鐵礦儲量及資源量。

我們有能力於現有許可採礦區持續自然增長。目前，我們於閆家莊鐵礦的勘探活動讓我們成功探明礦床上層東部的鐵礦資源。我們相信閆家莊鐵礦的現有採礦許可證所覆蓋5.22平方公里之內蘊含額外勘探潛力。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現有許可採礦區探明鐵礦資源以西尚未展開鑽探，其面積相當於閆家莊鐵礦鐵礦床鑽探區30%至40%。由於該未鑽探地區的未勘探礦化體仍然外露，預期將蘊含額外鐵礦資源。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繼續勘探許可採礦區，我們有潛力能增加鐵礦儲量及資源量。

我們深信，我們亦具備優厚潛力，能在礦化體中發現仍然外露且伸延至現有許可採礦區以外範圍的額外鐵礦儲量及資源量。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本集團現有礦化體於現有採礦許可證所覆蓋範圍進一步向北伸延。我們已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許可證，於鄰近閆家莊鐵礦許可採礦區北面邊界之0.75平方公里範圍勘探礦化體。倘我們獲發勘查許可證，且認為該範圍於勘探後對我們而言具吸引力，我們將申請相關採礦許可證，於該範圍發展礦業務。此外，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由於現有許可採礦區外以西地區亦具備勘探潛力，本集團或會尋求申領於該區進行勘探及採礦的額外許可證。本集團預期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第三階段擴展計劃，將礦石洗選能力增至每年10,500千噸，而我們預期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生產水平。隨著本集團於閆家莊鐵礦實行進一步勘探工作及發現額外探明儲量，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提高本身的採礦及洗選能力。本集團相信，管理團隊擁有豐富業內專業知識，在其引領下，本集團可充份利用該等未開發鐵礦資源，及取得大量勘探機會，從而帶來額外鐵礦儲量。

此外，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透過收購2009年全國鐵礦產量最多並擁有全中國第二大鐵礦儲量及最多鐵礦的省份河北省的鐵礦資產，以擴充整體業務。本集團位於蘊藏豐富鐵礦的河北省，令本集團可獲取周邊地區的豐富天然資源，亦鄰近大量鐵礦資產。本集團相信，除龐大業務規模及優厚資金資源外，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亦有助本集團審慎評估及物色具備收購潛力的本地資產，以提高本集團的資源量及儲量。河北省政府在河北省第十二個五年計劃(2011年至2015年)中再次指出，其支持大型鐵礦生產商的發展及增長，以助提升效率及締造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相信，有關政府政策符合並整體支持本集團的收購計劃。於日期為2009年11月2日的函件中，本集團獲臨城縣政府部門直接支持整合地方鐵礦資產。在此支持下，於2010年2月，本集團於與第十一地質大隊訂立合約，據此，我們有計劃收購兩個位於河北省的鐵礦區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的勘探權。憑藉執行董事的驕人勘探及採礦往績，加上彼等深具洞察潛在優厚勘探機會的能力，且本集團相信有關收購目標及河北省的其他潛在收購機會可為本集團的投資帶來可觀回報。距離閆家莊鐵礦約20公里的崗西鐵礦勘查許可證涵蓋5.28平方公里範圍；距離閆家莊鐵礦約120公里的上鄭西鐵礦勘查許可證則涵蓋2.06平方公里範圍。本集團將於該勘探報告完成後決定是否於該兩個礦區發展商業礦業務。我們亦會考慮河北省其他潛在收購機會。

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豐富行業及管理經驗。

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一隊經驗豐富且在勘探及採礦方面擁有驕人往績的專業人士組成，包括在勘探、採礦、礦山建設、洗選、礦山與生產安全以及礦區管理擁有廣博業內專業知識的資深地質學家及工程師。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均為專業人士，於礦業平均積累29年經驗。本集團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備必需技術、遠見及深入的行業知識，能抓住市場機遇、制訂奏效的業務策略、評估與管理風險，以及改進及執行管理及生產計劃。

控股股東新創建及VMS將為我們的營運帶來豐富管理及投資經驗。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i)新創建，香港上市公司，為香港領先綜合企業之一，於中國進行大型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ii)VMS，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預期彼等將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約48%及27%權益。

新創建於中國發展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於公路、水利、能源、港口及物流的高增長行業中的超過60個項目。該等項目當中兩個位於河北省。新創建亦一直發掘天然資源及採礦項目的投資機會，旨在發展該等投資作為其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於本公司的投資為該策略其中一環。VMS集中提高其被投資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已於礦業投放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

我們預期將受惠於新創建向本公司作出的有力承諾，並憑藉新創建的全球視野及企業管治措施，加上其投資、當地知識及關係脈絡，加強我們的策略業務模式。

我們相信，新創建和VMS的投資已經改善及將令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文化維持於國際接納的水平，並為本公司之中至長期發展提供指引，包括本公司之潛在併購機會。截至2011年4月30日，控股股東透過提供股東貸款約84.2百萬美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管理團隊表示支持。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成為中國領先鐵礦營運商，並實踐新創建的戰略構想，以本公司作為發展平台，於鋼材供應鏈內收購及營運礦業資產。我們計劃透過以下策略達致此目標：

發展及擴張我們的採礦及洗選能力，以提升我們的鐵精粉產能。

我們現時的生產擴充計劃為於2012年第二季將採礦及洗選能力擴展至每年10,500千噸，而我們預期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生產水平。隨著我們實施進一步勘探工作及發現額外探明儲量，我們將繼續提升本身的採礦及洗選能力。我們現有閩家莊鐵礦的採礦許可證准許我們每年開採3,000千噸礦石。作為本集團第一階段擴展計劃其中一環，本集團擬提升閩家莊鐵礦的鐵礦開採及洗選產能，以達致每年3,000千噸。於第一階段擴展計劃，我們透過開發三個露天採礦點，預期將總鐵礦開採能力提升至每年3,000千噸。作為第一階段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已於2011年5月底完成現有2號洗選設施的升級。由於此等提高採礦及洗選產能的計劃，本集團預期將可於2011年6月大幅擴充礦石洗選產能至每年3,000千噸及增加其鐵精粉產能至每年約760千噸。

我們於2010年9月開始籌備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第二階段包括於2011年第三季前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增加每年4,000千噸，至每年7,000千噸，並提升鐵精粉產能至每年約1,770千噸。就此，本集團已就提高閩家莊鐵礦採礦及洗選產能的計劃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所需許可證。於第二階段擴展計劃期間，我們計劃增加三個額外露天採礦點、興建一套額外乾磁分選系統及興建產能達每年4,000千噸之大型礦石洗選設施3號洗選設施。

我們擬於第三階段擴展計劃進一步擴充洗選能力至每年10,500千噸，並提升鐵精粉產能至每年約2,655千噸(預期將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我們預期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生產水平。我們相信，由於預期中國對鐵礦產品需求增長，加上國內供應不足情況持續，故擴大鐵精粉生產能力將有助本集團抓住市場不斷湧現的機遇。

透過勘探及收購擴大我們鐵礦儲量及資源量。

我們計劃進一步利用現有鐵礦採礦許可證的勘探潛力，以提升儲量及資源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勘探及發展現有採礦許可證所覆蓋5.22平方公里範圍內確定資源的全部礦化體。作為自然增長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現有採礦許可證所覆蓋未鑽探範圍的露天礦化體進行勘探。我們預期該處蘊含大量鐵礦資源。我們相信，確定資源內的礦化體將伸延至較現時估計之更深的位置。我們計劃開採至礦體更深處，以提高本集團的鐵礦資源，此乃由於鐵含量一般會隨著鐵礦資源的深度而增加，因此，該等未勘探礦體或會帶來較我們現時估計之更大量的鐵礦。我們亦計劃透過勘探仍然外露且於

現有許可採礦範圍以外伸延之礦化體，從而擴展本集團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額外擴展閆家莊鐵礦許可採礦範圍的北面邊界0.75平方公里，以利用鄰近的鐵礦礦床。此申請需取得相關政府批文。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可取得的資源量及儲量，我們或會尋求獲取額外勘探或採礦許可證，以於許可採礦範圍以外西面地區進行勘探或採礦，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該地區亦擁有勘探潛力。

此外，我們積極及選擇性地物色機會，收購鐵礦資產。我們相信河北政府於河北省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制訂的現行政策會繼續鼓勵大型鐵礦生產商增長及發展，以提升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這些情況有利於我們收購其他鐵礦開採及生產資產的策略。於日期為2009年11月2日的函件中，臨城縣政府部門認同我們的收購策略，表示會直接支持我們的併購活動，原因為該等併購活動能夠配合其整合周邊地區眾多鐵礦資產以締造經濟規模效益的工作。我們相信，臨城縣政府支持本集團的鐵礦資產整合策略，可能包括加快審批潛在併購計劃及加緊整合鐵礦資產的工作。我們於2010年2月與第十一地質大隊訂立合約，以收購位於河北省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兩個鐵礦區的勘探權。我們將於相關勘探報告完成後決定是否開發該等礦區。隨著繼續物色潛在收購目標，我們將憑藉擁有豐富勘探經驗的地質隊伍，專注收購具有勘探權的礦山，此乃由於勘查許可證成本較低，並可在發現及成功探明儲量時轉換為採礦許可證。例如，根據累計至2010年12月31日的相關勘探開支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本集團證實及概算鐵礦儲量總額260.0百萬噸計算，閆家莊鐵礦的平均勘探開支為每噸人民幣0.07元。本集團亦會考慮收購當地能提供大量機會讓本集團擴展鐵礦儲量的鐵礦資產開採權。

本集團相信，上述勘探、收購及發展策略將有助本集團業務迅速擴張及加快增長。此外，本集團估計將就閆家莊鐵礦、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所規劃勘探活動投資約人民幣30百萬元。實施勘探、收購及發展策略時，本集團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領導，彼等擁有豐富行業專業知識，有助審慎評估及挑選潛在勘探及收購目標，確保本集團有效開採礦物儲量、達致理想業績及創造價值。此外，本集團相信，執行董事平均具備約29年礦業經驗，能夠辨別及挑選具龐大潛在鐵礦儲量及資源量的礦區，讓本集團可於其後將勘查許可證轉換為採礦許可證。

加強客戶關係及擴闊客戶基礎。

本集團毗鄰河北省鋼鐵生產商及潛在龐大的鐵礦資源，令本集團能夠與六家大型鋼鐵生產客戶：河北新武安、邯鄲鋼鐵、文安鋼鐵、河北寶信、邢臺未來及邢臺龍海建立潛在長遠供應商關係。本集團擬發展及加強此等關係以穩定及增加收益。儘管河北省的客戶需求一般超出本集團預計可供應數量，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當地的鋼鐵及礦業有豐富工作經驗，因此熟悉河北省多家鋼鐵生產商之高級管理團隊且與彼等

建立良好關係。此等關係將有助本集團更準確預測客戶發出訂單的時間或若干特定要求，從而更能充份滿足客戶需要。

我們亦有意透過擴大客戶基礎，減低銷售風險。就此，我們將集中擴大地理覆蓋範圍，以擴寬本集團客戶基礎。隨著我們推行擴展計劃，與數目較多但確定的客戶群訂立供應安排，當產能一經提高時這計劃將能降低有關銷售額外鐵礦供應量的營銷成本。此外，隨著我們增加產品種類以加入輝綠岩等採礦副產品(預期於2011年7月投入商業生產)，我們亦有意令客戶基礎更多元化。

透過與中國主要鋼材製造商締結戰略夥伴關係以持續開拓增長機會。

我們務求與著名鋼材製造商發展戰略關係，以補足增長戰略。我們於2011年4月28日與首鋼香港訂立協議。

根據該項協議，不論首鋼香港與本公司有否訂立最終供應協議或特定訂單，我們均須以較供應當時市價折讓3%之價格出售鐵精粉，而首鋼香港則須以有關價格購買我們鐵精粉年產量(我們致力供應品位不低於66%的鐵精粉)之30%。此外，首鋼香港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中投資400百萬港元，作為全球發售之基礎投資者。詳見「基礎投資者」。

首鋼香港與本公司亦預期訂立協議，以在中國及海外物色資源相關的收購機會，並就任何該等收購後的營運事宜合作。此外，首鋼香港與本公司預期另行訂立技術支援協議，據此，首鋼香港將在項目開拓、評估、盡職審查及營運(包括我們現有的閩家莊鐵礦)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業知識。首鋼協議擬訂首鋼香港與本公司將磋商及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邀請一名來自首鋼香港之人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後重新委任則須待股東批准。

首鋼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首鋼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首鋼香港透過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鋼材及金屬產品製造與買賣、船運、礦產勘探與開採、物業投資以及金融服務等多元化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香港於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持有大量權益，佔有重大市值。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首鋼香港未能履行其於首鋼協議項下責任的理由。

作為中國最大鋼材公司之一，首鋼總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直接管轄的國有企業。首鋼總公司主要專注於鋼材產業，並擁有礦業、電子與機械、建築與房地產、服務及貿

易行業的其他營運權益，在鋼材產業、生產規格及專業技術方面為市場領導者。首鋼總公司主要產鐵設施位於河北省。首鋼總公司並不擔保首鋼香港於首鋼協議項下的責任。

首鋼香港為穩健的訂約方，本公司與其日後合作不單能抓住增長機遇，亦能促進新項目及現有項目的發展及獲得更多技術專長。我們將於日後與中國其他主要鋼材生產商尋求達成戰略合作。

開拓商機以開發輝綠岩資源。

除繼續專注生產鐵精粉外，我們計劃探討於開採鐵礦的同時一併挖掘閆家莊鐵礦輝綠岩資源的可能性。輝綠岩為具價值的礦物資源，普遍用作生產多種優質及高檔建築產品，包括優質及高檔工作台、室內裝飾物料及室內地板。透過在現有鐵礦開採的同時開發輝綠岩供銷售，我們預期將能多元化增闢收入來源，而不會導致經營成本大幅增加。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閆家莊鐵礦蘊藏約207百萬立方米控制級別的輝綠岩資源。我們計劃投資約人民幣303.2百萬元，以開發該等資源使其進入商業化生產。我們預期將於2011年7月展開輝綠岩產品的商業生產，把輝綠岩開採能力提升至每年1百萬立方米。我們預期，我們所開採輝綠岩資源中約20% (200,000立方米) 將被直接切割為荒料，而其中的一半(100,000立方米) 將直接售予客戶供其進一步加工，並預期把餘下100,000立方米荒料加工為約1.5百萬平方米板材。此外，我們計劃利用餘下800,000立方米的已開採輝綠岩資源生產藝術材、磨料及碎石。

本集團相信，就銷售輝綠岩訂立的合作備忘錄，反映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於現有礦區採挖輝綠岩資源，繼而擴大產品供應，將為本集團開闢新市場、改善本集團營運的效益以及擴大收益來源。

我們的產品

主要產品

我們專門生產鐵精粉，大部分用於中國的鋼鐵製造。

我們於2011年1月1日展開商業生產，於2011年1月及2月，我們已生產及售出33.0千噸鐵精粉。我們相信，我們鐵礦石磁性極強，將有助生產品位達66.0%的鐵精粉。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計劃，包括生產品位為66.0%的鐵精粉，屬合理及可實行，按品位66.0%生產的鐵精粉符合地方鐵精粉客戶的品質規定。

將會開發的採礦副產品－輝綠岩

除生產鐵精粉外，我們計劃於2011年1月至2013年第一季分四個階段開發輝綠岩資源，並於2011年7月開始商業生產輝綠岩。輝綠岩為具價值的礦物資源，自然依附於閆家莊鐵礦內鐵礦體的底壁及頂盤。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閆家莊鐵礦蘊藏約207百萬立方米

控制級別的輝綠岩資源(按JORC準則分類)。輝綠岩乃火成岩，以堅硬、抗磨及耐用見稱。輝綠岩，連同輝綠石，與花崗岩的市場特徵相近，該兩種石產品一般可互相替代。有關輝綠石及花崗岩市場特徵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輝綠石簡介」。

由於我們毋須投放大量資源生產輝綠岩，故我們認為生產輝綠岩符合成本效益。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輝綠岩資源的商業生產預期可與鐵精粉的生產分擔生產成本，藉此受惠。為了取得採礦點的相關鐵礦體，剝離輝綠岩資源為我們日常採礦營運的一部分。我們相信，商業化發展輝綠岩可增加閩家莊鐵礦的價值。基於此等因素，我們現正制定更有效策略，以開採及商業化發展此產品。

本集團的礦產資源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南部的閩家莊鐵礦的採礦許可證。我們於2011年1月1日展開商業生產，於2011年1月及2月，我們已生產及售出33.0千噸鐵精粉。本集團已成功完成設施及設備的試行及有限度試產。下表載列閩家莊鐵礦的詳細資料：

閩家莊鐵礦	
背景數據：	
設施及設備試行	2010年12月20日至12月31日
設備微調	2010年12月20日至12月31日
詳盡鑽探及調查	2010年1月
礦區性質	鐵礦區
許可採礦類別.....	磁性露天採礦
礦山壽命	26年 ⁽¹⁾
許可採礦權面積(平方公里)	5.22
許可勘探權範圍(平方公里)	5.79 (2007年12月10日至2008年4月17日) 3.24 (2008年3月27日至2009年5月20日) ⁽²⁾
儲量及資源數據(按JORC準則)：	
鐵礦	
證實儲量(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百萬噸數).....	85.8 ⁽³⁾
概算儲量(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百萬噸數).....	174.2 ⁽³⁾
證實及概算儲量總和(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百萬噸數)	260.0 ⁽³⁾
探明及控制資源總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百萬噸數)	311.8
輝綠岩	
控制資源總量(截至2010年3月的百萬立方米)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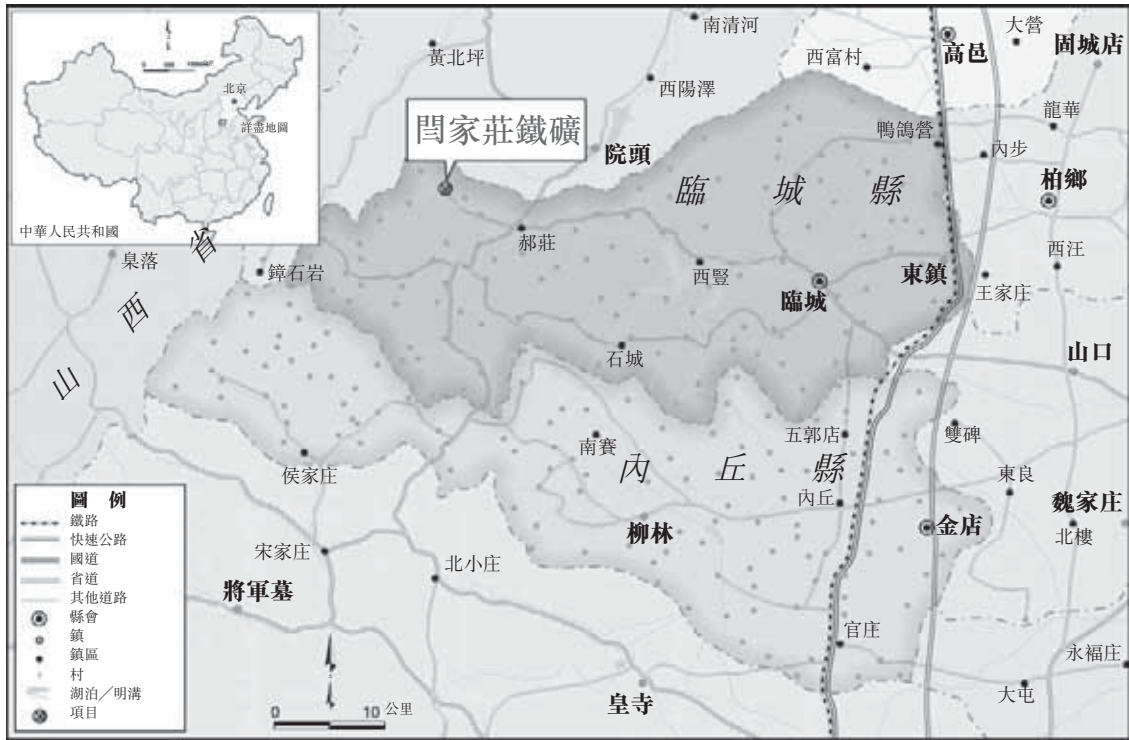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收購閩家莊鐵礦現有許可採礦範圍之鐵礦儲量的採礦權，代價為人民幣21.4百萬元(包括勘探成本)，有關款項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已全數支付。

附註：本集團應佔礦儲量及礦產資源份額為99%。礦儲量及礦產資源的報告準則為澳大利亞JORC準則，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

- (1)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按閩家莊鐵礦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鐵礦估計儲量計算，並假設其開採及礦石洗選能力將於2012年第二季逐步增加至每年10,500千噸(我們預期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生產水平)，並於閩家莊鐵礦壽命結束前逐步減少。閩家莊鐵礦的估計礦山壽命約為2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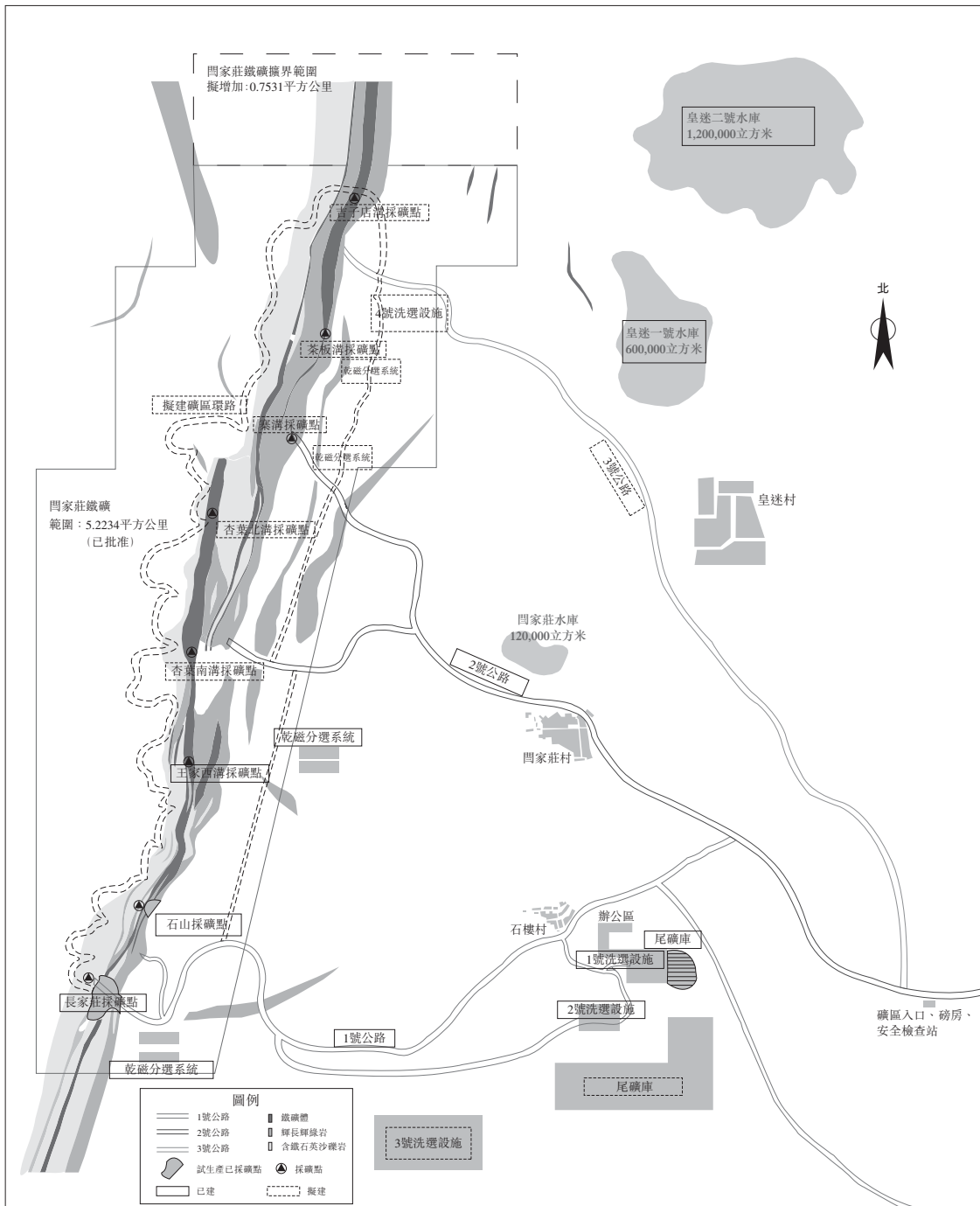
- (2) 本集團於2008年3月取得之勘查許可證已於其在2009年5月轉換為採礦許可證後屆滿。
- (3) 證實儲量85.8百萬噸及概算儲量174.2百萬噸自探明及控制資源總數311.8百萬噸換算得出。

以下地圖展示閆家莊鐵礦所在位置：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下圖載列閩家莊鐵礦營運現狀及規劃圖：



本集團已於2011年1月1日投入商業生產。有關擴展計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一擴充閆家莊鐵礦產能的未來計劃」及「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礦項目的融資」。

本集團於河北省所處位置擁有戰略性採礦環境。該區有利的地質、氣候及採礦條件讓本集團設施實際上能夠全年運作。水為本集團開採鐵礦及生產過程的要素，本集團從閆家莊鐵礦範圍內、現有儲水量約為120,000立方米的地面水庫閆家莊水庫以及鄰近閆家莊鐵礦、現有儲水量分別約為600,000立方米及1,200,000立方米之地面水庫皇迷一號水庫及皇迷二號水庫獲取水源供應。我們計劃取得額外水源以維持我們的洗選設施，包括完成興建預期儲水量為300,000立方米且已開始供水之龍家灣水庫以及臨城水庫的新供水系統。我們已獲地方機關批准自臨城水庫每年取得最多10,000,000立方米之水源供應。本集團的電力由臨城縣當地電網經由位於閆家莊鐵礦以東約7公里的郝莊鎮變電站提供。我們計劃興建兩個各具備32,000千伏安培供電量的新變電站。我們預期合共投資約人民幣28.6百萬元興建該兩個變電站，預期各自將於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終結時落成。

我們於閆家莊鐵礦內建有連接計劃建造之露天礦山的道路。獨立技術顧問表示，該等道路將足以支持計劃進行的第一階段生產。我們計劃延長該等道路至所計劃露天礦山範圍的額外部分，以支持三階段擴展計劃中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發展。

礦山設計

本集團現時就閆家莊鐵礦持有的採礦許可證乃供進行露天採礦。閆家莊鐵礦現時已確定的四個礦體一般為山脈上突出地面的岩層，適合使用露天採礦方法進行開採。當本集團礦業務經過三個階段產能提升後步入某一進程，我們可能興建一個運輸系統，將提煉前的礦石運往我們的洗選設施。此外，本集團擬透過興建及擴闊來往採礦點、洗選設施與其他配套設施的道路，改善閆家莊鐵礦礦區內道路運輸基建，以配合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中鋼已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包括礦坑優化、礦坑設計及估計未來營運之成本)及制定礦山計劃，兩者均由貝里多貝爾審閱，結果顯示中鋼就閆家莊鐵礦的礦坑優化及最終礦坑設計為大致妥善。根據前期可行性研究所進行的工作範疇是大於根據上市規則所進行研究範疇。本集團已於2011年1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現正根據經貝里多貝爾審閱之礦山計劃營運。貝里多貝爾認為，詳細礦山計劃對閆家莊鐵礦營運及盈利能力並不重要，特別是本公司的營運仍處於初步營運階段。現時的礦山計劃適合用作支持礦業務，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本公司會仍將繼續改良其礦山計劃並使其更為完善。本公司現有礦山計劃不被視為「詳細」礦山計劃，此乃由於該計劃並無採用

詳細品位模型、礦坑坡度並非以詳細岩土研究為基準及礦山生產計劃並非以詳細礦坑分期設計為依據。然而，由於礦石品位相對一致，故就前期可行性研究水平之礦山計劃而言並無採用詳細品位模型被視為屬合理；另外根據現有礦山計劃進行生產乃可行且有利可圖。貝里多貝爾認為，缺乏詳細礦山計劃不會對本公司早年礦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進行商業生產之能力。本公司正編製為期兩年及10年的更詳細礦山計劃，預期將於2011年9月完成。此外，本公司亦於著手編製為期26年的詳細礦山計劃，預期將於2011年12月完成。在編製為期兩年的詳細礦山計劃時，本公司的調查結果整體與貝里多貝爾所進行閩家莊鐵礦評估貫徹一致。編製兩年的詳細礦山計劃的調查結果並無顯示有任何事宜會對本公司現行礦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迄今的進度及分析，本公司預期，兩年詳細礦山計劃與由中鋼進行並經貝里多貝爾審閱之前期可行性研究並無重大不利偏差。本公司將就各採礦計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本集團並無就開發礦山計劃進行詳盡岩土研究。進行詳盡岩土研究之目的為全面優化礦坑以供開採，而貝里多貝爾已確認，我們並無必要完成額外岩土或品位研究，以致開採營運能夠獲利或得以進行商業生產。

在並無詳盡岩土研究之情況下，中國礦業公司一般採用較保守(亦即較低)坡度，以致剝採比例較高(即假設須剝離更多廢石)。作為本公司審慎制定礦山計劃方針的其中部分，在並無就閩家莊鐵礦進行詳盡岩土研究之情況下，自第三年(2013年)起之較高剝採比例於第七年(2017年)會進一步增加。貝里多貝爾之審閱顯示，閩家莊鐵礦之預測營運之成本一般與中國同類業務一致，因此被視為合理及可以達致。誠如獨立技術報告第V-37頁所述，貝里多貝爾進一步得出結論，認為就剝採比例所採用較保守方針的預測營運之成本遠低於中國現行及預測鐵精粉價格，因此顯示閩家莊鐵礦為可獲利開採業務。鑒於閩家莊鐵礦現況及礦山現行開發階段，本公司相信，現有岩土研究及礦山計劃屬合適。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是否需要進行額外岩土研究，並預期繼續定期隨著礦山開發更新礦山計劃。倘進行額外岩土研究，本公司相信可能會提高礦坑坡度，可減低剝採比例以及提高邊際利潤及盈利能力。

礦石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閩家莊鐵礦的採礦權範圍內至少發現四個含有磁鐵礦(屬鐵礦的一種)的礦體。此鐵礦含有極低硫磺及磷等有害元素。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鐵礦儲量資料：

JORC礦產儲量分類	噸數	品位		內含金屬	
	百萬噸	TFe %	mFe %	TFe百萬噸	mFe百萬噸
證實.....	85.80	21.39	18.48	18.35	15.85
概算.....	174.21	19.97	17.30	34.79	30.13
總計.....	260.01	20.43	17.68	53.14	45.98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附註：本集團應佔礦儲量權益為99%。本集團鐵礦儲量的報告準則為澳大利亞JORC準則，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按JORC準則分類的閩家莊鐵礦內四個礦化體的鐵礦資源資料：

礦化體編號	JORC礦產 資源量分類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內含金屬	
			TFe %	mFe %	TFe百萬噸	mFe百萬噸
I	探明.....	40.32	23.36	21.00	9.42	8.47
	控制.....	20.24	20.60	17.96	4.17	3.64
	小計.....	60.56	22.43	19.98	13.59	12.10
II	探明.....	40.28	22.46	18.37	9.05	7.40
	控制.....	61.10	22.20	17.67	13.50	10.79
	小計.....	101.38	22.24	17.94	22.55	18.19
III	探明.....	19.20	20.92	18.52	4.02	3.56
	控制.....	129.81	20.60	18.53	26.74	24.05
	小計.....	149.01	20.64	18.53	30.76	27.61
IV	控制.....	0.81	19.15	16.78	0.16	0.14
總計	探明.....	99.80	22.53	19.46	22.48	19.42
	控制.....	211.96	21.03	18.22	44.57	38.62
	總計.....	311.76	21.51	18.62	67.05	58.04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附註：本集團應佔礦產資源量權益為99%。礦產資源的報告準則為澳大利亞JORC準則，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

礦山壽命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按照截至於2010年12月31日的閩家莊鐵礦礦石儲量估計，並假設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將於2012年第二季逐步增至每年10,500千噸(我們預期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生產水平)，並隨著閩家莊鐵礦的年期逐步減少，閩家莊鐵礦的估計礦山壽命約為26年。然而，額外勘探及開發礦山或閩家莊鐵礦許可證範圍擴展會令資源量增加，可延長礦山壽命。相反，倘本集團提升規劃生產速度或倘儲量低於預期，閩家莊鐵礦的礦山壽命則會縮短。

擴張邊界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許可證，於鄰近閩家莊鐵礦許可採礦區北面邊界之0.75平方公里範圍勘探礦化體。此鄰近0.75平方公里範圍的發展計劃並不包括在我們的三階段擴展計劃之內。我們估計，收購此鄰近範圍採礦及勘探權的成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預期在此範圍發現的任何額外資源可透過我們三階段擴展計劃內興建的設施洗選。此鄰近土地的最終發展計劃須待政府審批及視乎進一步勘探結果而定。倘我們獲發勘探許可證，且認為該範圍勘探後具有吸引力，我們將申請相關許可證，於該範圍發展礦業務。

技術風險評估

獨立技術顧問貝里多貝爾已對閆家莊鐵礦及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進行風險評估，並於其報告中確認，閆家莊鐵礦並無任何已知技術風險被斷定為「高」風險。本集團管理團隊得悉有關營運風險，並充分理解到安全及生產管理對減低營運風險的重要性。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

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獨立技術報告生效日期以來，本集團的鐵礦儲量及資源量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採礦權

根據中國法律，採礦公司在開始商業生產前，必須至少取得礦區的採礦許可證及相關安全生產許可證。河北省的採礦公司亦須取得相關冶金礦產品生產許可證。規管鐵礦開採活動的主要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及《河北省冶金礦產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條例》。請參閱「法規」。

採礦公司亦可於申領採礦許可證前申請勘查許可證，以進行勘探活動，確定潛在採礦區是否商業上可行。於決定開發採礦區後，採礦公司可申請採礦及相關安全生產許可證。

業 務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首次取得閩家莊鐵礦的勘查許可證，其後於2008年3月重續勘查許可證的相關部分，再於2009年5月將其轉換為採礦許可證。下表概列本集團有關閩家莊鐵礦的採礦、勘探、安全生產及冶金礦產品生產許可證的資料：

許可證類別	登記許可證 持有人	面積	許可證 簽發日期	許可證 屆滿日期	許可證 範圍
		(平方公里)	(年/月)	(年/月)	
勘查許可證 ⁽¹⁾	興業礦產	5.79	2007年12月	已屆滿	
		3.24	2008年3月	2009年5月 ⁽²⁾	
採礦許可證 ⁽¹⁾	興業礦產	5.22	2009年5月	2017年7月	礦山類別： 鐵礦 經營規模： 露天採礦 每年3,000千噸
安全生產 許可證	興業礦產	不適用	2008年4月 2010年8月	2011年4月 ⁽³⁾ 2013年8月	尾礦儲存設施 露天採礦
冶金礦產品 生產許可證	興業礦產	不適用	2010年9月 2010年9月	2013年9月 2013年9月	鐵礦 鐵精粉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採礦及勘查許可證支付人民幣2.3百萬元之費用及開支。

(2) 本集團於2008年3月取得之勘查許可證已於其在2009年5月轉換為採礦許可證後屆滿。

(3) 由於許可證已經屆滿，本集團目前並無尾礦儲存設施的有效安全生產許可證，而本集團現正申請新許可證。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如我們未能或無法就勘探及採礦活動取得、保留及重續所需政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勘查許可證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10日取得面積為5.79平方公里土地的勘探權，並於2008年3月27日取得額外勘探權，以勘探閩家莊鐵礦之採礦範圍。於2007年12月所發出勘查許可證期限內，本集團已取得面積為2.55平方公里土地的足夠勘探結果。因此，本集團於重續勘查許可證時，毋須進一步勘探該片區域。本集團於2008年3月就餘下3.24平方公里土地申請及取得已續期勘查許可證。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勘探採礦許可證涵蓋之範圍，勘查許可證僅在早前並無取得勘探所涵蓋相關範圍的採礦許可證時方需要申領。本集團於2008年3月獲發的勘查許可證已於2009年5月轉換為採礦許可證。由於本集團採礦許可證的許可採礦區包括於2008年3月所獲發勘查許可證覆蓋的3.24平方公里土地，故本集團毋須就該範圍繼續持有現有勘查許可證。取得現有採礦許可證後，覆蓋3.24平方公里土地的勘查許可證已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未取得有效勘探或採礦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任何勘探或採礦活動。

採礦許可證

於2009年5月20日，本集團已就閆家莊鐵礦取得覆蓋約5.22平方公里範圍且每年3,000千噸鐵礦採礦配額的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於2017年屆滿。我們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許可證，於鄰近閆家莊鐵礦許可採礦區北面邊界之0.75平方公里範圍勘探礦化體。倘我們獲發勘查許可證，且認為該範圍於勘探後對我們而言具吸引力，我們將申請相關許可證，於該範圍發展礦業務。本集團估計就收購0.75平方公里擴界範圍的採礦及勘探權支付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倘於採礦許可證屆滿後，礦山仍有剩餘儲量，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可申請重續許可證一段額外期限。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指出，只要閆家莊鐵礦於採礦許可證屆滿時仍有剩餘證實及概算儲量，本集團便可申請重續採礦許可證，而本集團在重續採礦許可證方面並無可見的法律障礙。本集團計劃於閆家莊鐵礦的估計礦山剩餘壽命內重續其採礦許可證。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採礦公司須於成功檢查其設施後取得所需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檢查設施時，將查察及審視安全生產設施及遵守安全生產標準的情況，以釐定該等措施及守規程度是否足夠。於2009年7月23日，邢臺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通知，批准本集團進行採礦點及設施的設計及建設工作。本集團於2010年8月獲發於閆家莊鐵礦進行露天開採之安全生產許可證，為期三年，於2013年8月屆滿。本集團已於2008年4月就其於閆家莊鐵礦的尾礦儲存設施獲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為期三年，已於2011年4月屆滿，而本集團現正申請新許可證。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如我們未能或無法就勘探及採礦活動取得、保留及重續所需政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本集團在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方面並無可見法律障礙。

冶金礦產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河北省地方法律及法規，採礦公司於取得相關營業牌照、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後，在展開商業生產前，須取得冶金礦產品生產許可證。本集團已於2010年就鐵精粉取得全部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文，並已於2011年1月1日展開商業生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本集團在重續冶金礦產品生產許可證方面並無可見法律障礙。

本集團現有生產運作及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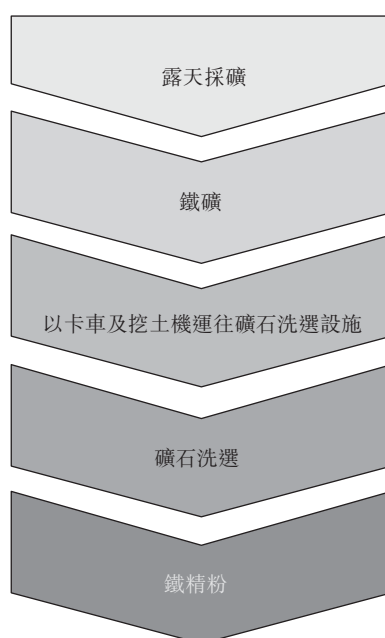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通過開採及洗選鐵礦生產鐵精粉。本集團已於2011年1月1日展開商業生產，於2011年1月及2月，我們已生產及售出33.0千噸鐵精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專注於勘探及開發閆家莊鐵礦。於2006年3月與河北省臨城縣人民政府簽訂投資函件後不足四年間，本集團已完成初步勘探工作，並已挖掘及興建礦山，當中包括兩個露天採礦點、兩個礦石洗選設施及一個乾磁分選系統。本集團亦已開發輔助基建，包括從閆家莊鐵礦範圍的明溝以及現有儲水量約為120,000立方米之閆家莊水庫、現有儲水量約為600,000立方米的皇迷一號水庫及現有儲水量約為1,200,000立方米的皇迷二號水庫獲取水源，且已自龍家灣水庫獲取水源，更接獲地方機關批文，批准自臨城水庫取得每年最多10,000,000立方米之水源供應。我們亦於閆家莊鐵礦範圍內興建接駁道路，以增加本集團來往採礦點及洗選設施之間的拖運能力，且更便捷往來本集團礦區至當地公路。

生產工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鐵精粉生產工序：



本集團的鐵精粉生產涉及三個主要工序：開採、拖運及礦石洗選。

開採

我們遵循鐵礦業一般慣例採取標準的採礦程序。當完成初步勘探活動後，我們進行鑽探、取樣及分析，以確認及確定下層礦石的位置與特性。根據初步分析，本集團一般會制定計劃，當中載列計劃的開採及生產運作，包括採礦點及洗選設施的規劃及設計、營運安全以及接駁道路與其他輔助基建需要等技術事宜。本集團委託外聘技術顧問，按採礦計劃藍圖進行可行性研究。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委聘具備中國政府規定資格的專業礦山設計公司，根據本集團向中國政府提交的勘探報告設計礦山建設方案。

只要礦化體仍然外露於礦山地表，本集團將會於閆家莊鐵礦礦山壽命的大部分時間內，以露天開採方式進行礦業務。本集團使用露天開採法，從山脊露出礦山地表的礦體採挖鐵礦。本集團能夠使用鑿岩及爆破以及挖掘及卡車運輸的方法，發掘及開採礦石。開採作業中使用的主要採礦設備包括鑿石器、空氣壓縮設備、挖土機、破碎錘、井下鑽機及推土機。本集團亦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開採鐵礦資源，及於礦山整理挖掘所得鐵礦以便拖運。請參閱「一第三方承包商」一節。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投產後首三年的預期剝採比例將由2.41:1.00增加至3.00:1.00，直至計劃生產的第七年，將保持於3.00:1.00之水平，其後約15年的剝採比例預期增加至3.40:1.00。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主要面對與主要項目閆家莊鐵礦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及「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風險分析—露天採礦」。

本集團亦計劃使用露天開採法採挖輝綠岩資源，輝綠岩依附在閆家莊鐵礦內鐵礦體的底壁及頂盤。剝離輝綠岩資源以取得採礦點的相關鐵礦，為本集團日常採礦營運過程的一部分。因此，我們預期輝綠岩生產(包括採礦成本)將可分擔鐵精粉生產成本，從而受惠。

拖 運

本集團聘用第三方承包商執行拖運工作。採挖鐵礦後，第三方承包商以4立方米挖土機將礦石裝載於42噸自卸卡車，再以傳統卡車挖鏟機運送技術，將鐵礦拖運往洗選設施。本集團亦聘請第三方承包商就本集團的廢石提供拖運服務。第三方承包商將本集團採礦活動產生的廢石拖運往閆家莊鐵礦範圍外的廢石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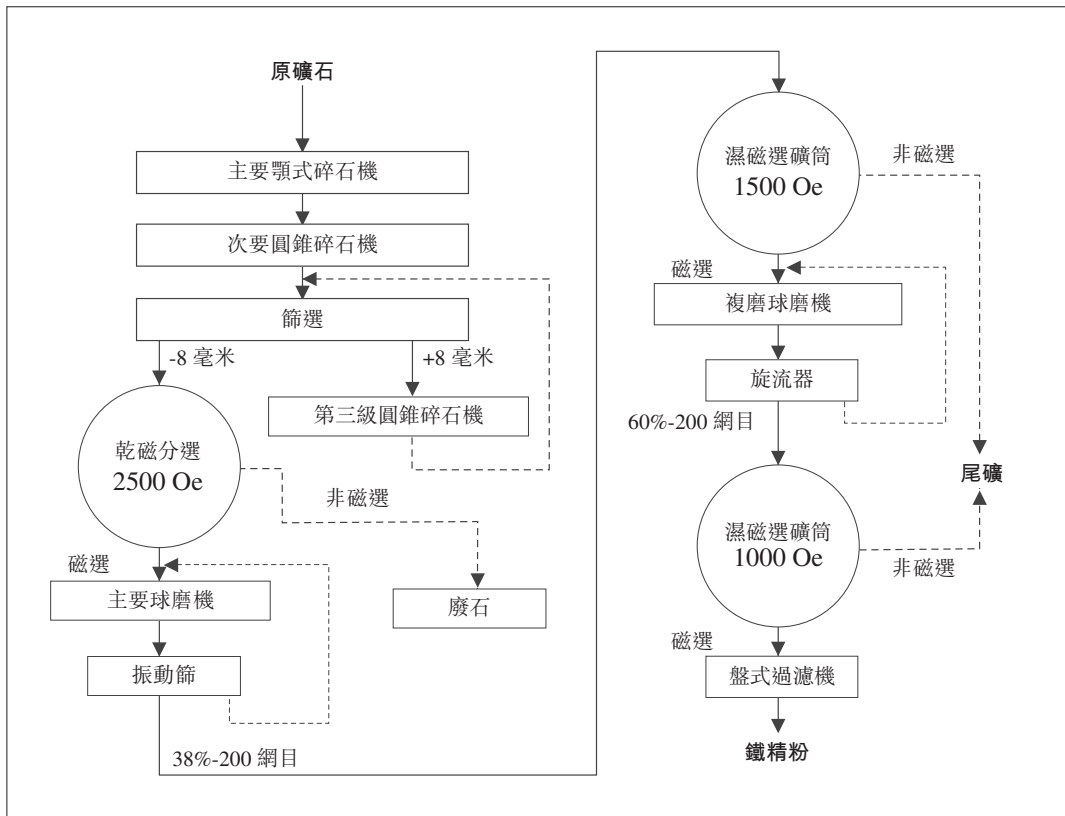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興建道路連接本集團之礦山與洗選設施以及連接兩個現有洗選設施，以便利鐵礦拖運。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道路足以每年拖運3,000千噸鐵礦，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拖運能力不足的情況。本集團亦計劃增建閆家莊鐵礦的道路，作為本集團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擬於第二階段結束前完成興建基本道路。計劃中的道路基建將僅用作配合本集團增加採礦及選礦能力的計劃，包括興建及擴展道路，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充足途徑自本集團洗選設施取得鐵精粉。本集團擬與鄰近閆家莊村的居民共用作為擴展計劃一部分而興建的道路。本集團於2006年7月19日就閆家莊鐵礦區的道路與閆家莊村訂立一份為期三十年的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就於閆家莊鐵礦區內興建的道路取得使用權而非擁有權，而該等道路的使用權及擁有權均由閆家莊村擁有。該等道路均為公用道路。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本集團並無有關道路的擁有權，故毋須就有關計劃道路基建取得批准，而本集團有權在經閆家莊村批准的情況下興建及擴展有關道路。本集團於2010年3月6日取得閆家莊村同意。董事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中國政府機關對興建計劃中的道路提出質疑的可能性甚低；而閆家莊村亦不大可能撤銷對本集團興建額外道路計劃的同意，此乃由於本集團與閆家莊村已訂立協議，有關協議並無賦予閆家莊村撤回其同意的權利。

有關本集團計劃增加道路基建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一門家莊鐵礦擴充產能的未來計劃」。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計劃增加的道路運輸量足夠應付本集團各階段擴展計劃的採礦及洗選業務需求，亦可供客戶前往本集團之洗選設施以購取鐵精粉。本集團預期拖運成本將隨業務營運活動增多，加上擴展計劃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預期業務增長而上升。

為利用門家莊鐵礦的高聳地形，本集團可能於三階段擴展計劃完成後興建運輸系統。運輸系統倘建造，將可能於採礦環境由現時的表土露天礦區轉為一般露天礦區時使用，就現時之表土露天礦區而言，貨車運送鐵礦更為適合及符合成本效益。我們目前估計，於進行商業生產之第六年(2016年)，我們的礦區將由現時之表土露天礦區轉為一般露天礦區。粗礦經過壓碎及乾磁分選後，體積會減少約30%，成為提煉前礦石，而運輸系統則用以將提煉成礦石運往四個洗選設施之一。我們預期，相較貨車，利用運輸系統將提煉前礦石運往洗選設施乃更為有效的方法。然而，在運輸系統建成以前，提煉前礦石將以貨車運往洗選設施。我們日後將根據經濟可行性及本集團當時策略等多項因素，決定是否建造運輸系統。目前概無就運輸系統作出任何資本承擔，且我們預期，倘我們興建運輸系統，有關款項將由內部產生之資金撥付。

礦石洗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運作破碎機、兩套乾磁分選系統及兩套運作中的濕磁分離礦石洗選設施(即1號洗選設施及2號洗選設施)，以將鐵礦洗選為鐵精粉。本集團以相對簡單、低成本及對環境安全的選礦程序生產鐵精粉，當中涉及三階段壓碎、乾磁分選、兩階段球磨、濕磁分選及精礦脫水。下表顯示本集團的洗選程序：



本集團的洗選作業包括以下工序：

- 壓碎。挖掘所得鐵礦將拖運往破碎機，壓碎至適用大小；
- 乾磁分選。礦石壓碎後以磁場強度達2,500 Oe的乾磁分選程序，分為磁性提煉前礦石及非磁性廢石。非磁性尾礦會拖運往廢石棄置場棄置；
- 研磨。磁性提煉前礦石會於兩個獨立階段利用球磨機及振動篩／旋流器進行研磨，然後方各自進行兩個濕磁選礦程序；及
- 濕磁選礦及精礦脫水。經過初步研磨階段後，磁場強度為1,500 Oe的濕磁選礦筒將用作提煉精礦。有關精礦需經過第二次研磨程序，其後通過第二個磁場強度減弱至1,000 Oe的濕磁選礦筒。完成濕磁選礦程序後，最終鐵精粉會自然風乾或置於盤式過濾機處理。經過脫水工序，當精礦的水分含量減低，得出的最終鐵精粉便可供運輸、分銷及銷售。

本集團洗選設施於濕磁選礦過程中產生尾礦。該等尾礦將會以引力排放至尾礦庫。尾礦可用作生產水泥及磚塊。此外，本集團透過循環再用尾礦池內的池水，致力推行環保工序。本集團計劃於第二階段擴展計劃興建較大型尾礦儲存設施，處理因計劃提高礦石洗選能力以致數量增加的尾礦。

洗選設施

本集團兩套現有洗選設施距離閩家莊鐵礦約5公里，兩者間相距約600米。1號及2號洗選設施採用相同洗選程序，每年分別洗選1,300千噸鐵礦，及於完成第一階段後每年1,700千噸鐵礦。本集團洗選作業所用主要設備包括顎式碎石機、圓錐碎石機、磁性滑輪、球磨機及磁選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第一階段結束時兩套洗選設施的設計洗選產能：

	礦石洗選產能 ⁽¹⁾ (千噸／每年)	鐵精粉產能 ⁽²⁾ (千噸／每年)
1號洗選設施.....	1,300	330
2號洗選設施(現時暫停運作以進行升級， 直至2011年6月為止).....	1,700	430
總計.....	3,000	760

(1) 礦石洗選產能數字為約數，乃根據設備產能、設備運作時數及所用礦石的品位等因素計算得出。

(2) 鐵精粉產能數字為約數，乃根據設備產能、設備運作時數及所用礦石品位等因素計算得出。

業 務

本集團設施及設備於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月27日初步生產期間，本集團洗選合共167.7千噸鐵礦及生產合共40.9千噸鐵精粉。下表概列本集團自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月27日期間於閩家莊鐵礦的初步生產結果。於2010年12月20日至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進行有限試生產。其後於2011年1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

項目	單位	數目
輸送原礦		
重量.....	噸	167,693
TFe品位.....	%	22.96
mFe品位.....	%	17.93
TFe含量.....	噸	38,502
mFe含量.....	噸	30,067
mFe/TFe比率.....		0.781
輸送球磨礦石(經乾磁分選後)		
重量.....	噸	124,522
球磨礦石/原礦比率.....		0.743
生產鐵精粉(經濕磁分選後)		
重量.....	噸	40,863
TFe品位.....	%	64.24
TFe含量.....	噸	26,189
原礦/精礦比率.....		4.104
洗選鐵採收率		
原礦至精礦.....	%	68.18
生產力		
工作天數.....	日	32
原礦洗選.....	噸/每日	5,240
球磨礦石洗選.....	噸/每日	3,902
精礦生產.....	噸/每日	1,277
濕磁分選尾礦品位		
TFe.....	%	3.41
mFe.....	%	0.87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自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月27日的試行期間，本集團的每日平均洗選率為5,240噸粗礦，而鐵礦粉的每日平均生產率為1,277噸。

本集團於2011年1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於2011年1月及2月，我們已生產及售出33.0千噸鐵精粉。

本集團計劃於2012年第二季將洗選能力提高至每年10,500千噸。本集團預期於2011年6月第一階段擴展計劃完成後，將本集團之礦石洗選能力增至每年3,000千噸。第一階段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於2011年第三季在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結束前繼續將礦石洗選能力提高至每年7,000千噸。另計劃於第三階段擴展計劃結束前將礦石洗選產能進一步提高至每年10,500千噸，預期第三階段擴展計劃將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本集團預期可於

業 務

2012年10月達致此生產水平。下表載列獨立技術報告所示本集團於2011年1月1日展開商業生產後之產量及計劃產量：

項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至 2031年
經洗選鐵礦⁽¹⁾							
重量(千噸)	790	6,3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TFe品位(%)	20.43	20.43	20.43	20.43	20.43	20.43	20.43
TFe含量(千噸).....	161	1,287	2,145	2,145	2,145	2,145	2,145
洗選採收率							
乾磁分選(%)	91.89	91.89	91.89	91.89	91.89	91.89	91.89
濕磁選礦(%)	88.90	88.90	88.90	88.90	88.90	88.90	88.90
整體採收率(%).....	81.70	81.70	81.70	81.70	81.70	81.70	81.70
最終產品							
鐵精粉(千噸)	200	1,590	2,655	2,655	2,655	2,655	2,655
TFe品位(%)	66	66	66	66	66	66	66
TFe含量(千噸).....	132	1,052	1,752	1,752	1,752	1,752	1,752
礦石/精礦比率.....	3.954	3.954	3.954	3.954	3.954	3.954	3.954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附註：本集團應佔礦產資源為99%

(1) 我們可不時增加洗選設施的使用率，從而提升實際洗選能力。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預期洗選設施每年可運作最多330個工作日，此乃行業一般慣例。

經營成本

獨立技術顧問亦按照於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月27日初步生產所產生之經營成本，估計經營及生產成本。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估計成本大幅低於中國現時及預期鐵精粉價格，反映閩家莊鐵礦營運的盈利潛力。下表載列獨立技術報告所示閩家莊鐵礦過往及估計經營及生產成本：

項目	2010年 12月20日至 2011年 1月27日							2017年至 2031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露天採礦成本								
合約礦石開採成本(每噸礦石人民幣).....	5.39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合約礦石運輸(每噸礦石人民幣).....	7.20	7.25	7.25	7.25	7.25	7.25	7.25	7.25
合約廢石開採成本(每噸廢石人民幣).....	3.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合約廢石運輸(每噸廢石人民幣).....	2.66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50
開採管理(每噸礦石人民幣)	0.59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剝採比例(廢石對礦石).....	1.00	2.41	2.51	3.00	3.00	3.00	3.00	3.40
開採成本總額(每噸礦石人民幣).....	18.84	33.02	33.72	37.15	37.15	37.15	37.15	41.65
開採成本總額(每噸礦石美元).....	2.88	5.04	5.15	5.67	5.67	5.67	5.67	6.36
洗選成本								
人力聘用(每噸礦石人民幣)	2.92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人力運輸(每噸礦石人民幣)	-	-	-	-	-	-	-	-
消耗品(每噸礦石人民幣)	6.81	13.27	13.27	13.27	13.27	13.27	13.27	13.27
燃料、電力及水(每噸礦石人民幣).....	16.87	12.21	12.21	12.21	12.21	12.21	12.21	12.21
洗選成本總額(每噸礦石人民幣).....	26.60	26.71	26.71	26.71	26.71	26.71	26.71	26.71
洗選成本總額(每噸礦石美元).....	4.06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業 務

項目	2010年 12月20日至 2011年 1月27日							2017年至 2031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露天採礦成本								
開採及洗選成本總額(每噸礦石人民幣).....	45.44	59.73	60.43	63.86	63.86	63.86	63.86	68.36
開採及洗選成本總額(每噸礦石美元).....	6.94	9.12	9.23	9.75	9.75	9.75	9.75	10.44
開採及洗選成本總額(每噸精礦人民幣).....	186.49	236.17	238.94	252.50	252.50	252.50	252.50	270.30
開採及洗選成本總額(每噸精礦美元).....	28.47	36.06	36.48	38.55	38.55	38.55	38.55	41.27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								
礦區內外管理(每噸礦石人民幣).....	1.04	1.22	2.80	3.15	3.15	3.15	3.15	3.15
環保及監管(每噸礦石人民幣).....	0.24	0.67	0.80	1.10	1.10	1.10	1.10	1.10
產品推廣及運輸(每噸礦石人民幣).....	3.32	8.57	8.57	8.57	8.57	8.57	8.57	8.57
非所得稅、專利權及政府徵費(每噸礦石人民幣).....	7.24	7.25	7.65	7.60	7.60	7.60	7.60	7.60
利息開支(每噸礦石人民幣).....	-	-	-	-	-	-	-	-
或然撥備(每噸礦石人民幣).....	-	1.35	1.66	0.54	0.54	0.54	0.54	0.54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總額(每噸礦石人民幣).....	11.84	19.06	21.48	20.96	20.96	20.96	20.96	20.96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總額(每噸礦石美元).....	1.81	2.91	3.28	3.20	3.20	3.20	3.20	3.20
經營成本總額(每噸礦石人民幣).....	57.28	78.79	81.91	84.82	84.82	84.82	84.82	89.32
經營成本總額(每噸礦石美元).....	8.75	12.03	12.51	12.95	12.95	12.95	12.95	13.64
經營成本總額(每噸鐵精粉人民幣) ⁽¹⁾	235.08	311.54	323.87	335.38	335.38	335.38	335.38	353.17
經營成本總額(每噸鐵精粉美元).....	35.89	47.56	49.45	51.20	51.20	51.20	51.20	53.92
折舊及攤銷(每噸礦石人民幣).....	5.34	3.50	1.70	1.60	1.60	1.60	1.60	1.00
折舊及攤銷(每噸礦石美元).....	0.82	0.53	0.26	0.24	0.24	0.24	0.24	0.15
生產成本總額(每噸礦石人民幣).....	62.63	82.29	83.61	86.42	86.42	86.42	86.42	90.32
生產成本總額(每噸礦石美元).....	9.56	12.56	12.76	13.19	13.19	13.19	13.19	13.79
生產成本總額(每噸鐵精粉人民幣) ⁽¹⁾	257.03	325.37	330.59	341.70	341.70	341.70	341.70	357.13
生產成本總額(每噸鐵精粉美元).....	39.24	49.68	50.47	52.17	52.17	52.17	52.17	54.52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誠如獨立技術報告所述，上述估計經營成本未計入通脹因素，且隨著採礦點深度增加，導致拖運距離增加，廢礦開採成本將於初期數年後每年上升。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之實際經營及生產成本不會與上述估計之經營及生產成本存在重大差異。

第三方承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負責協助本集團進行採礦、拖運、改善及建設活動。下表概述有關各第三方承包商的主要資料：

承包商類別	職責及所進行活動	承包商數目 ⁽¹⁾	施工日期
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	採挖鐵礦、於礦山 整理採挖所得鐵礦 以便拖運。	13	2009年10月 ⁽²⁾

業 務

承包商類別	職責及所進行活動	承包商數目 ⁽¹⁾	施工日期
獨立第三方拖運承包商	將我們採挖所得鐵礦由採礦點拖運至洗選設施。	45	2009年7月
獨立第三方建設承包商	(i) 於閆家莊鐵礦內興建多條道路，接駁採礦點、洗選設施及礦山內其他區域。	2	2006年9月
	(ii) 興建1號與2號乾磁分選系統及3號洗選設施之地基及廠房、臨城水庫供水項目、變電站及新尾礦儲存設施。	5	2010年4月
	(iii) 改善現有1號及2號洗選設施。	2	2010年4月

(1) 截至2011年5月31日。

(2) 大部分合約為期一年，可由我們於有需要時重續。

本集團委聘第三方承包商採挖鐵礦、整理礦山開採所得鐵礦以便拖運，及將採礦活動所得廢石運往閆家莊鐵礦以外的廢石棄置場地。本集團之採礦管理人員負責監管該等第三方採礦承包商。本集團於挑選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時自多名第三方取得報價，並根據價格、技術及經驗進行甄選。根據承包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分階段向獨立承包商付款，包括部分款項於開始承包工程時支付，而部分於工程進行中協定期間支付。於完成合約工程及獲滿意評估後，本集團將會向承包商付款，以致向承包商支付的累計金額最高達總承包工程價格的95%。我們於承包工程完成後一年屆滿之時支付承包工程價格餘下的5%。

此外，本集團目前聘用數名獨立第三方拖運承包商，將採挖所得鐵礦由採礦點拖運至洗選設施。該等拖運承包商由本集團運輸及技術團隊監督。本集團於挑選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時自多名第三方取得報價，並根據價格、技術及經驗進行甄選。本集團每月向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付款。根據有關合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須就於履行合約工作期間所發生意外(包括汽車故障及個人受傷)而引致的損失負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聘請第三方承包商於閆家莊鐵礦內興建多條道路，以接駁採礦點、洗選設施及礦山內其他區域。

於挑選第三方承包商時，本集團要求第三方承包商持有由安全監管總局發出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倘本集團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採礦活動，則該等第三方承包商須持有由建築行政機關發出的相關資歷。有關第三方承包商須根據本集團所訂立合約詳細列明的指定相關設計及時間表以及本集團訂立之質量、安全及環境準則，進行彼等的工作。本集團之專門技術管理人員負責監管第三方承包商進行之工作，並定期檢查相關安全管理。由於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本集團相信，與承包商維持穩定關係以及承包商的良好表現均為本集團的業務成功的關鍵。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本集團毋須為第三方承包商購買社會保障，此乃由於彼等並不被視為本集團之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並無任何導致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業務停頓或延誤。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部分礦業務，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第三者承包商的表現影響。」。

擴充閆家莊鐵礦產能的未來計劃

由於中國及河北省市場對鐵精粉的需求龐大，本集團有意提高鐵精粉產能。有關當地市場鐵精粉供應不足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鐵礦業概覽－河北鐵礦行業－鐵礦需求」。透過三階段擴展計劃，我們計劃於2012年第二季將洗選產能增加至每年10,500千噸，而我們預期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生產水平。我們於2009年第四季展開第一階段擴展計劃。

作為第一階段投產及產能擴張時間表的一部分，我們已於2011年1月1日展開商業生產。於2011年1月及2月期間，我們已生產及售出33.0千噸鐵精粉。本集團使用第三方承包商執行我們部分採礦、拖運及興建道路之工作。

於展開商業生產後，我們受到華北地區(包括閆家莊鐵礦範圍)過去60年內最嚴重的旱災影響。因此，我們的洗選設施出現供水短缺的情況，導致我們於2011年3月大幅減低生產水平。預其等待旱災結束及為減低未來遇上旱災的風險，我們投放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尋覓額外水源及興建設施，以取得供水。我們發現，臨城水庫為日後充足可靠的水源，並已開始建造20公里長的水管接駁臨城水庫。我們估計，臨城水庫供水項目將於2011年8月前完成。在大幅減低營運水平以待臨城水庫項目完成前，我們決定利用此段時間致力提高我們洗選設施的效率及可靠性。我們興建及改善廠房，包括為2號洗選設施展開計劃之第一階段升級，並以多台可生產尺寸較小及較均勻碎礦的機器，更換部分礦石壓碎設備。預期提升2號洗選設施及破碎機可生產平均品位為66%或以上的鐵精粉，從而提高洗選效率及可靠性。

我們預期於2011年6月完成第一階段擴展計劃連同優化洗選效率，並擬於2011年8月前完成興建連接臨城水庫的額外水管。儘管該段期間的產量有限，我們預期在完成水

業 務

源項目後於2011年9月恢復正常商業生產，並預期提高第一階段鐵礦洗選產能達每年3,000千噸及總鐵精粉產能約每年760千噸。

我們已展開第二階段擴展計劃之籌備工作，預期將於2011年第三季完成第二階段，其後開採及洗選產能將增加至每年7,000千噸。第三階段預期將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預期我們的洗選產能將增至每年10,500千噸。我們預期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生產水平。我們計劃以營運所得收益以及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下列時程載列本集團擴展計劃的主要發展及擴展里程碑。

發展階段	鐵礦開採及礦石洗選能力增加 ⁽¹⁾	鐵精粉產能增加	鐵精粉產量增加	資本支出 ⁽²⁾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一階段	每年3,000千噸	約每年760千噸	約每年760千噸	240.1 ⁽³⁾																				
第二階段	由每年3,000千噸增加至每年7,000千噸	由每年760千噸增加至每年1,770千噸	由每年760千噸增加至每年1,770千噸	380.0																				
第三階段	由每年7,000千噸增加至每年10,500千噸	由每年1,770千噸增加至每年2,655千噸	由每年1,770千噸增加至每年2,655千噸	277.2																				
輝綠岩 ⁽⁴⁾				303.2																				
總計				1,200.5																				

達致產能的預計時間表

- 根據每年300個工作天計算，我們擴展計劃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計劃洗選能力為我們洗選設施的設計產能。我們可不時提高洗選設施使用率，從而提升實際洗選能力。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預期洗選設施每年可運作達330個工作天，此乃行業一般慣例。
- 董事會已於2011年6月批准我們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之計劃開支以及於2011年6月批准我們計劃的輝綠岩開支。
- 我們計劃於2011年7月展開荒料及碎石且於2011年11月展開板材及磨料的商業生產，並於2013年第二季展開藝術材的商業生產。
- 第一階段資本支出包括自發展閩家莊鐵礦初期以來全部洗選設施及設備產生之開支。

第一階段

我們於2009年第四季展開第一階段，以開發三個露天採礦點、增建兩套乾磁分選系統以及興建及提升兩個洗選設施。我們將部分礦石壓碎設備更換為生產尺寸較小及較均勻的碎礦的機器，加上完成提升2號洗選設施，預期於2011年6月全面完成第一階段。第一階段完成後，我們預期總洗選產能將達每年3,000千噸，而1號及2號洗選設施的鐵精粉產能預期分別約每年330千噸及約每年430千噸，合共約為每年760千噸。

本集團於第一階段過程中為提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的擴展計劃如下。

礦山開發

本集團合共有三個採礦點，以增加開採潛在鐵礦資源。

乾磁分選系統

本集團預期投資約人民幣55.2百萬元興建及提升每套產能達每年1,500千噸的1號及2號乾磁分選系統，以配合本集團經提升的鐵礦資源洗選潛力以及洗選設施的擴充。本

集團目前擁有合共兩套乾磁分選系統，並將部分礦石壓碎設備更換為生產尺寸較小及較均勻的碎礦的機器。

洗選設施

本集團的兩個現有洗選設施1號洗選設施及2號洗選設施的原有礦石洗選產能分別為每年360千噸及720千噸，而鐵精粉產能則分別為每年約90千噸及約180千噸。我們已安裝球磨機及磁選機等先進工業設備，改善及提升1號洗選設施。根據2011年1月及2月的生產經驗，我們決定加快為2號洗選設施展開計劃第一階段升級。在計劃於2011年6月底完成第一階段升級後，我們預期總礦石洗選產能將達每年3,000千噸，而1號及2號洗選設施的總鐵精粉產能預期分別約每年330千噸及約每年430千噸，合共約為每年760千噸。

輔助基建及設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73.2百萬元，於閩家莊鐵礦區內興建合共36公里的道路基建，以支持第一階段擴展計劃，將計劃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此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合共約人民幣18.3百萬元發展供水設施，包括興建鄰近的皇迷一號及二號水庫。本集團於2010年10月已完成皇迷水庫擴建工程。作為本集團皇迷一號及二號水庫擴建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進行土地徵收、水壩建設、土石方工程及引水等活動，以提高水庫容量分別至600,000立方米及1,200,000立方米。此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斥資約人民幣3.1百萬元購買輔助設備，以配合本集團採礦及洗選能力的計劃增長。本集團亦計劃投資約人民幣3.0百萬元於閩家莊鐵礦範圍進行土地修復。此外，本集團將投資約人民幣2.3百萬元以改善現有尾礦儲存設施。

第二階段

本集團已於2010年9月展開第二階段擴展計劃之籌備工作，並預期將會於2011年第三季完成。我們正申請興建第二階段所需批文。本集團計劃額外提升採礦及礦石洗選產能每年4,000千噸，以達致總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每年7,000千噸。於第二階段，本集團擬繼續改良現有設施及發展新基建，以支持擴展計劃。本集團估計完成第二階段擴展計劃之總投資約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此估計金額當中，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已投資約人民幣84.6百萬元。本集團估計，本集團將就完成第二階段額外投資約人民幣295.4百萬元。

由於進行第二階段擴充計劃，預期本集團的鐵精粉產能將會額外提升約每年1,000千噸，令鐵精粉總產能達每年約1,770千噸。本集團於第二階段的擴展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礦山開發

本集團計劃於第二階段投資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在閩家莊鐵礦增設額外三個露天採礦點，另斥資約人民幣34.9百萬元另外增設採礦設備。第二階段完成後，預期於閩家莊鐵礦擁共有六個採礦點。

乾磁分選系統

本集團計劃於第二階段額外興建一套乾磁分選系統，預期將耗資約人民幣55.9百萬元，以配合興建全新的洗選設施(3號洗選設施)。於第二階段完成後，本集團估計將合共設有三套乾磁分選系統，能夠洗選最多達每年7,000千噸鐵礦。

洗選設施

於第二階段，本集團計劃興建第三個洗選設施(3號洗選設施)，其計劃礦石洗選能力及計劃鐵精粉產能將分別為每年4,000千噸及約1,000千噸。本集團計劃額外投資約人民幣85.4百萬元興建3號洗選設施。

輔助基建及設備

此外，本集團擬發展輔助基建，以配合本集團於第二階段之業務增長。本集團擬耗資約人民幣83.7百萬元，興建及擴展閆家莊鐵礦區內合共29公里道路基建，以支持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由每年3,000千噸增加至每年7,000千噸的計劃。本集團計劃投資約人民幣40.3百萬元，以確保有更多水源支持洗選設施，包括完成興建已開始供水的龍家灣水庫及為臨城水庫興建新供水系統。我們已接獲地方機關批文，批准我們自臨城水庫取得每年最多10,000,000立方米之水源供應。為應付華北地區的不尋常嚴重旱災，我們加快開始興建臨城水庫的水管，以確保有足夠可靠供水。我們預期於2011年8月完成興建該等水管。我們亦在礦區開始興建儲水池儲水。本集團亦計劃興建一個配備兩個變壓器的變電站，投資約人民幣13.6百萬元興建變電站及兩個變壓器。我們從邢台供電公司取得相關建設變電站批文後已展開變電站建設工程。變電站預期將於2011年8月底完成。此外，本集團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7.0百萬元購買輔助設備。

本集團擬投資約人民幣7.0百萬元於土地修復及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於興建新尾礦儲存設施。本集團亦計劃日後興建更多尾礦儲存設施，以確保總儲存量可達約82百萬立方米，可支持本集團生產超過20年。

第三階段

本集團計劃於第三階段進一步擴充其採礦及礦石洗選以及鐵精粉產能，預期將會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於第三階段，本集團計劃額外增加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每年3,500千噸至合共每年10,500千噸，及額外增加每年鐵精粉產能約885千噸至合共每年約2,655千噸。本集團預期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生產水平。本集團預計投資合共約人民幣277.2百萬元以完成第三階段擴展計劃。第三階段擴展計劃詳情如下。

礦山開發

於第三階段，本集團預期投資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開發兩個額外露天採礦點及約人民幣40.0百萬元購買額外採礦設備。第三階段結束前，本集團計劃於閆家莊鐵礦設立合共八個採礦點。

乾磁分選系統

本集團估計第三階段擴展計劃額外興建一套乾磁分選系統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本集團計劃於第三階段完成後設立合共四套乾磁分選系統。

洗選設施

本集團計劃於第三階段擴展計劃投資約人民幣85.0百萬元興建第四個洗選設施，即4號洗選設施，以將本集團的總洗選能力增至每年10,500千噸。

輔助基建及設備

本集團計劃於第三階段開發本集團的輔助基建，包括撥資興建道路基建、輔助設備、土地修復、新變電站及尾礦儲存設施。本集團擬於第三階段擴展計劃投資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於閆家莊鐵礦區興建及擴建道路基建，以支援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由每年7,000千噸增至每年10,500千噸。有關於閆家莊村興建道路之協議之討論，請參閱「一本集團現有生產運作及設施－拖運」一節。

此外，本集團預期分別投資約人民幣16.9百萬元、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以為4號洗選設施增購輔助設備、支付土地修復費用、興建32,000千伏安培供電量的變電站及興建新尾礦儲存設施。

輝綠岩

我們計劃以荒料、板材、藝術材、磨料及碎石五種形式生產輝綠岩產品。荒料乃自本集團鐵礦體內底壁及頂盤直接以繩鋸及圓盤鋸切割，可售予客戶作進一步加工。板材可用作優質及高檔工作台、室內裝飾物料、室內地板物料、外牆裝飾物料、戶外鋪路及園林綠化物料以及高檔墓碑等各式各樣產品；藝術材可由第三方按其商業需要加工為各種形狀及大小；輝綠岩磨料則用作混合其他物料生產水泥，而碎石則通常用作鋪路物料。

發展計劃

我們計劃自2011年1月至2013年第一季分四階段發展輝綠岩資源。發展輝綠岩資源之第一階段已於2011年1月展開，期間我們已完成所有相關土地徵收工作，並委聘李悅輝先生為本集團的輝綠岩開採主管，監督輝綠岩生產事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初步露天礦山切割工序，以便取得適合輝綠岩開採的礦點，同時已興建道路基建及設置荒料及碎石生產設施。於2011年7月，我們開始物色設備供應商，預備荒料及碎石的商業生產。我們計劃於取得全部所需許可證及批文(包括固定資產投資批文、有關我們設施的環保批文、排污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及／或勘查許可證以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後開始荒料及碎石的商業生產。我們預期於第一發展階段耗資約人民幣42.6百萬元。於第二發展階段(我們預期自2011年7月至2011年10月間展開)，我們將延續第一階段已開始的建設工作，並支付所需許可及牌照費用。此外，我們亦將開始於臨城縣工業園管理委員會

(如下文所述)授予我們的土地上興建板材及磨料的生產設施，計劃將於2011年11月開始板材及磨料的商業生產。我們預期於第二發展階段耗資約人民幣84.8百萬元。於第二發展階段完成後，我們預計展開輝綠岩資源發展計劃第三階段。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我們計劃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之一切建設計劃。我們預期於第三發展階段耗資約人民幣73.9百萬元。於輝綠岩發展計劃第四階段(我們估計將自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進行)，我們將興建藝術材生產設施。自2013年4月起，除其他輝綠岩產品已於較早階段開始商業生產外，我們計劃開始藝術材商業生產。我們預期於第四發展階段耗資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

於2010年6月，我們與臨城縣工業園管理委員會訂立一份項目投資協議。臨城縣工業園管理委員會同意透過公開轉讓向我們授出一幅50畝(33,333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權，有關授出將透過尚未落實的獨立協議方式進行。我們計劃使用此土地興建輝綠岩生產及洗選設施。由於臨城縣工業園管理委員會尚未正式授予我們土地使用權，故我們並無於財務報表計入該等權利。我們預期耗資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於此土地興建設施，包括人民幣120百萬元之固定資產投資。根據此協議，我們須就每畝土地支付人民幣64,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實際金額視乎我們所作出固定資產投資之總金額而定(倘我們並無將我們預期固定資產投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投資用途，則支付金額較高)。根據此協議，我們須於2011年6月完成生產及加工設施並投入運作。倘我們無法於屆時投入運作及無法繼續進行建設工程，臨城縣工業園管理委員會或會收回土地使用權。倘我們並無支付所需費用，則我們或需向臨城縣工業園管理委員會賠償損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動工興建輝綠岩生產設施。

於進行商業生產後，我們旨在將全年輝綠岩開採能力提升至1百萬立方米。我們預期所開採輝綠岩資源量約20%，即200,000立方米將直接切割得出荒料。我們計劃直接向客戶出售一半，即100,000立方米所開採荒料，以供其進一步加工。我們預期將餘下100,000立方米荒料洗選為約1,500,000平方米板材。此外，我們計劃以餘下800,000立方米所開採輝綠岩資源生產藝術材、磨料及碎石。

於2011年2月，我們與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恒盛祺偉(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溢昌企業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備忘錄，彼等均為中國物業公司或該等公司的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於2011年4月，我們修訂與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溢昌企業有限公司訂立的合作備忘錄。根據該等原來及經修訂合作備忘錄條款，買賣雙方同意就未來特定購買合約的條款磋商，列明輝綠岩的金額、價格及其他條款。倘我們未能就該等條款達成協議，將不會進行銷售。該等合作備忘錄由2011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生效，擬定最多於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銷售合共507,000平方米、897,000平方米、1,287,000平方米、1,287,000平方米及1,287,000平方米。若干該等合作備忘錄進一步訂明輝綠岩板材現有平均市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惟我們無法確定將按此價格進行銷售。

據赫氏所示，中國的岩石業及輝綠岩需求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加。董事相信，發展商願意與我們就銷售輝綠岩訂立長期合作，進一步印證我們的輝綠岩產品未來需求甚殷。我們亦可能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新合約，以銷售本集團計劃的輝綠岩產品。

我們開發及生產輝綠岩的計劃將需要水電供應支持。我們相信水電供應的現時及未來計劃將足夠供輝綠岩開發所需。有關我們水電資源的資料，請參閱「公用設施－水」及「公用設施－電力」兩節。

有關我們預期就輝綠岩資源的商業生產取得的權利、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資料，請參閱「合規事宜－權利、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有關我們輝綠岩資源開發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未必有足夠管理資源生產輝綠岩資源。」一節。

開發其他礦區的未來計劃

於2010年2月，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第十一地質大隊訂立合約，以收購兩個鐵礦的勘探權(i)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的崗西鐵礦；及(ii)位於中國河北省沙河市附近的上鄭西鐵礦。崗西及上鄭西鐵礦分別與閆家莊鐵礦相距約20公里及120公里。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的勘查許可證覆蓋範圍分別為5.28平方公里及2.06平方公里。

根據合約條款，第十一地質大隊同意自合約日期起一年內完成所需轉讓手續，屆時我們將就崗西鐵礦的勘探權支付人民幣6百萬元，並就上鄭西鐵礦的勘探權支付人民幣3百萬元。此外，我們同意支付第十一地質大隊所產生的勘探費用總額，並同意就將於該兩個鐵礦的勘探工序完成後確定的礦區估計儲量支付每噸人民幣2元。根據該協議條款，倘勘探工作完成後並無發現任何鐵礦儲量，則我們毋須支付第十一地質大隊產生之勘探費用。該合約轉讓該兩個鐵礦的勘探權須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就該兩個礦區之勘探及採礦取得所需牌照、許可證及其他監管批准並無任何可預見法律障礙。

於最後可行日期，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均處於初步勘探之早期階段。因此，未能提供有關勘探範圍、將採用的採礦方法及技術、鐵礦品質、預期年產量以及估計儲量及資源量的資料。在採礦及勘探經驗豐富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引領下，我們預期動用約人民幣720.0百萬元，以收購及勘探該兩個礦區及有待我們物色的河北省其他礦區。本集團將於勘探報告完成後決定是否於該兩個礦區發展商業開採業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勘探及採礦項目、收購活動以及擴展計劃需要大量資金投資且不一定能夠達到擬定經濟效果。」及「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礦項目的融資」。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於2011年1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而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主要專注於中國本土市場，特別是河北省周邊地區的鋼鐵生產公司。

客戶

本集團專注於向購買本集團產品用於其鋼鐵生產業務的直接客戶銷售。由於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鋼鐵產量最多的省份河北省，故鄰近鐵精粉的潛在客戶。

我們務求與著名鋼材製造商發展戰略關係，以補足增長戰略。我們於2011年4月28日與首鋼香港訂立協議。

根據該項協議，不論首鋼香港與本公司有否訂立最終供應協議或特定訂單，我們均須以較供應當時市價折讓3%之價格出售，而首鋼香港則須以有關價格購買我們鐵精粉年產量(我們致力供應品位不低於66%的鐵精粉)之30%。此外，首鋼香港已同意投資400百萬港元於股份之中，作為全球發售之基礎投資者。請參閱「基礎投資者」。

首鋼香港與本公司亦預期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在中國及海外物色資源相關的收購機會，並就任何該等收購後的營運事宜合作。此外，首鋼香港與本公司預期另行訂立技術支援協議，據此，首鋼香港將在項目開拓、評估、盡職審查及營運(包括我們現有的閆家莊鐵礦)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業知識。首鋼協議擬訂首鋼香港與本公司將磋商及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邀請一名來自首鋼香港之人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後重新委任則須待股東批准。

首鋼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首鋼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首鋼香港透過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鋼材及金屬產品、船運、礦產勘探及開採、物業投資以及金融服務等各類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香港於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持有大量權益，佔有重大市值。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首鋼香港未能履行其於首鋼協議項下責任的理由。

作為中國最大鋼材公司之一，首鋼總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直接管轄的國有企業。首鋼總公司主要專注於鋼材產業，並擁有礦業、電子及機器、建築及房地產、服務及貿易行業的其他營運權益，在鋼材產業領域、生產規格及專業技術方面為市場領導者。首鋼總公司主要產鐵設施位於河北省。首鋼總公司並不擔保首鋼香港於首鋼協議項下的責任。

首鋼香港為穩健的訂約方，本公司與之的日後合作能促進全新及現有項目的發展速度及獲得更多技術知識。我們將於日後與其他中國主要鋼材生產商尋求進行戰略合作。

我們亦已於2009年與河北新武安、邯鄲鋼鐵、文安鋼鐵、河北寶信、邢臺未來及邢臺龍海訂立合作備忘錄，該等公司全部均為河北省主要鋼鐵生產商及獨立第三方。根據該等合作備忘錄之條款，我們已同意與該等訂約方各自就未來特定購買合約之條款進行磋商，訂明鐵精粉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倘我們未能協定該等條款，則不會進行銷售。本公司預期第一階段擴展計劃完成後及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取得進展後，將尋求與該等訂約方及其他潛在長期客戶訂立具約束力的長期銷售合約，有關事宜預期將於2011年下半年進行。

除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外，本公司相信於2011年及2012年可將絕大部分鐵精粉出售。

我們的客戶會安排將鐵精粉從我們的洗選設施運往其場所。我們估計，根據鄰近公司的道路運輸成本計算，倘客戶所在地點位於我們業務所在地點方圓約100公里範圍內，其運輸成本將約為每噸人民幣28元。於2011年1月及2月，我們已按平均價格約每噸人民幣1,140元(包括增值稅)出售鐵精粉。

本集團擬發展及維持該等關係，從而穩定及提升本集團收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該六名潛在客戶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付運產品

本集團計劃以廠內交收形式出售產品，且不擬安排向客戶運送鐵精粉產品，有關安排將於購買時訂立之協議中列明。本集團與其訂立合作備忘錄的六名鋼鐵製造商位於本集團業務所在方圓120公里內。本集團估計，根據本集團鄰近地區類似公司的陸路運輸成本計算，該等客戶的運輸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28元。

公用設施

水

水為鐵精粉生產過程中的要素。本集團自閆家莊鐵礦範圍的明溝及閆家莊水庫取得水源供應。閆家莊水庫為現時儲水量約120,000立方米的地面水庫，位於本集團洗選設施的溝壑上游。於7月至9月的雨季期間，明溝的水流一般足夠為本集團現有及計劃礦石洗選設施提供淡水。於乾旱季節，本集團透過閆家莊水庫及皇迷水庫向礦石洗選設施補充淡水供應。此外，本集團預期將礦石洗選設施及尾礦儲存設施的用水最多80%循環再用於礦物加工或除塵。

本集團於2006年5月與臨城郝莊鎮閆家莊村委會簽訂協議，以獲取閆家莊水庫的用水權，為期十年，作為本集團於閆家莊鐵礦業務的水源。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可取用水庫的水源，並須負責投資進行維修保養以及支付從水庫取用水源涉及的任何開支。除此協議外，本集團於閆家莊水庫的用水權，亦以本集團於2009年9月9日取得並將於2014年9月9日屆滿的集水許可證，及臨城縣水務局發出日期為2009年11月13日的確認函件為依據。

本集團亦自皇迷一號水庫取得水源供應，本集團按於2010年2月27日與臨城郝莊鎮皇迷村村委會所訂立之十年合約取得用水權。本集團於2010年2月完成將皇迷一號水庫之儲水量擴至600,000立方米。本集團徵用土地、興建水壩、進行土石方工程以及引水，作為皇迷一號水庫投資的一部分，以擴展水庫的儲水量。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於皇迷一號水庫可提取的水量不受限制。臨城郝莊鎮皇迷村村委會亦有權准許村民使用皇迷一號水庫的水源進行農業活動。

此外，為對可能出現的水源短缺作好準備，並確保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有充足水源供應，本集團於2010年2月27日與臨城郝莊鎮皇迷村村委會訂立一份為期二十年的合約，以取得鄰近地區一個已於2010年10月落成的新水庫皇迷二號水庫的用水權，該水庫現時儲水量為1,200,000立方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合共投資人民幣20.2百萬元用於改善供水設施。

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投資約人民幣39.1百萬元，以確保有額外水源支持洗選設施，包括完成興建儲水量預期為300,000立方米且已開始供水的龍家灣水庫及興建連接臨城水庫的新供水系統。我們已接獲地方機關批文，批准我們自臨城水庫取得每年最多10,000,000立方米之水源供應。為應付華北地區的不尋常嚴重旱災，我們開始興建連接臨城水庫的水管，以確保有足夠可靠供水。我們預期於2011年8月完成興建該水管。我們亦在礦區開始興建儲水池儲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供水短缺而導致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力

本集團已訂立由2009年8月開始為期三年的合約，向國有供電商臨城縣供電公司購買電力。根據供電合約，本集團按政府價格行政部門所定價格支付電費。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1月1日前尚未展開商業生產，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耗用大量電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電力供應突然短缺或暫停導致業務中斷，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有足夠電力供應，以便實施增加採礦及礦石洗選產能至每年10,500千噸的計劃，我們計劃興建兩個各具備32,000千伏安培供電量的新變電站。我們預期合共投資約人民幣28.6百萬元興建該兩個變電站，預期將分別於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落成。有關電力設備須透過預期由當地國有供電商興建的新輸電線路，將規劃洗選設施及露天礦山及運輸系統與臨城縣主要變電站連接。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的供電商為河北省主要國有供電商，本集團在取得電力供應方面不會出現重大困難。

有關公用設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充足適時的水電供應以及其他重要必需品及設備。」一節。

原材料、輔助材料、機器及設備

原材料及輔助材料

從本集團礦山開採的鐵礦為本集團主要原材料。本集團並無向第三方購買鐵礦。本集團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輔助材料包括鍛造鋼球、化學品、潤滑劑及燃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購包括加工物料，如鉻合金、煤油、汽油、潤滑劑及金屬工具。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供給品採購額分別約91%及5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供給品採購額分別約42%及19%。展望未來，由於更多開支將直接與生產有關，故本集團預期原材料採購佔本集團總供給品採購額的百分比將會降低。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與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概無關係，亦無擁有其任何權益。

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以河北省為基地。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簽訂任何固定或長期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且並無與任何供應商發生糾紛。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及生產活動需要購買多種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鑽孔機、空氣壓縮機及碎礦機。本集團所有用作勘探、開採及生產的機器及設備乃購自中國本地第三方供應商。

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充足適時的水電供應以及其他重要必需品及設備。」一節。

競爭

中國本地鐵礦市場雲集大量鐵礦供應商互相競爭，當中並無個別供應商壟斷全國市場。2009年中國鐵總產量當中約80.0%源自中小型礦山，而餘下20.0%則由中國大型礦山生產。根據國家統計總局定義，冢家莊鐵礦投入商業生產時，將被視為大規模鐵礦山。有關小型、中型及大型鐵礦定義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鐵礦業概覽—中國鐵礦行業—中國鐵礦產能」一節。

就鐵礦儲量而言，本集團相信，冢家莊鐵礦為河北省最大民營鐵礦山。此外，河北省主要國有鐵礦生產商包括河北鋼鐵集團、首鋼總公司及邯邢礦山管理局。根據赫氏資料，於2010年，彼等分別生產26.4百萬噸、10.8百萬噸及7.0百萬噸鐵礦。由於本集團鐵礦資源超過300百萬噸，故本集團相信，根據赫氏報告，就鐵礦儲量而言，本集團為河北省最大型民營鐵礦營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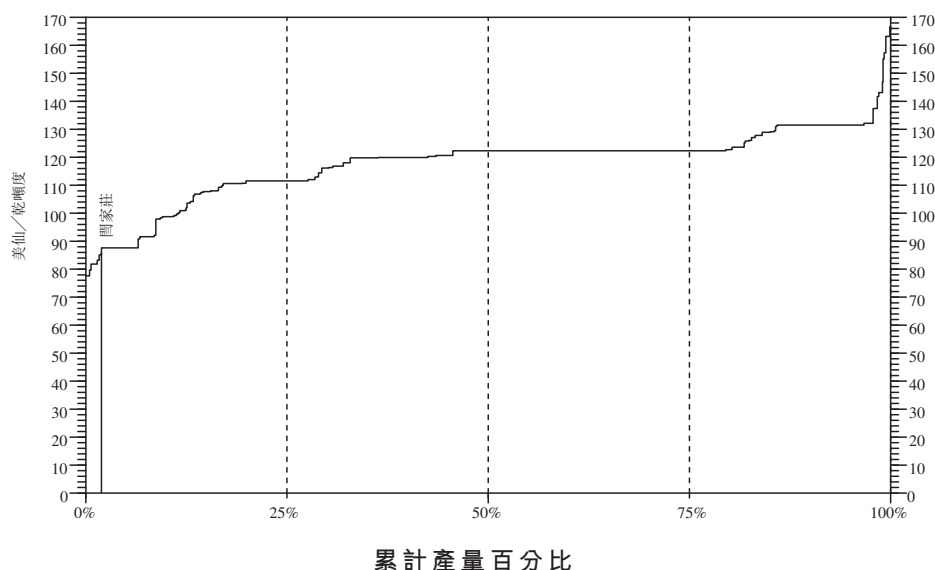
雖然根據美國地質測量學會資料，中國的鐵礦儲量全球排名第三，但以往中國的國內生產鐵礦曾經嚴重短缺。特別是雖然河北省為中國擁有最多鐵礦礦山的省份，但其鐵礦產量無法應付本地鋼鐵生產商的需求。儘管河北省為中國最大鐵礦生產地區之一，但仍然為中國最大的鐵礦淨進口省份。因此，除在需要時自國際鐵礦生產商進口鐵礦外，

本地鋼鐵生產商可向任何數目的本地供應商購買鐵礦。過往，中國進口鐵礦四大來源為澳洲、巴西、印度及南非，合共佔中國2010年進口鐵礦總額約84.5%。因此，儘管中國的鐵礦市場主要按地區劃分，但由於運輸鐵礦耗費不菲，故中國各省份的鐵礦地方價格亦受進口鐵礦石價格影響，特別是進口鐵礦石的現貨價。然而，由於中國鋼鐵生產商對鐵精粉的需求過往一直大幅超出本地供應量，而此供不應求預期將繼續，直至鐵礦市場供求轉移，故本集團相信來自其他鐵礦生產商的競爭現時不會對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構成重大威脅。本集團預期，倘本集團與其他鐵礦生產商互相競爭，則本集團將主要以河北省地方市場之潛在客戶為對象。

儘管本集團認為於河北省的大部分鐵精粉生產商將會因預期區內鐵精粉需求上升及供應嚴重短缺而受惠，然而，倘本集團須與其他當地鐵精粉生產商競爭，由於本集團的開採及洗選鐵礦方式具成本效益，且鄰近當地鋼鐵製造商，故相信本集團具備競爭力。我們相信本集團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輕易生產66%高品位鐵精粉，而根據AME，在中國多家鐵礦生產商中，按相等鐵品位計算，閆家莊鐵礦處於估計成本曲線5%之最低位範圍內。

下圖列示中國鐵礦生產商之估計成本曲線及閆家莊鐵礦於此曲線的估計位置：

估計2011年鐵礦成本—中國生產商離岸價及省份



資料來源：AME

於2011年1月開始投產的閆家莊鐵礦採礦成本乃由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提供的資料。閣下使用成本曲線時，應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1) 成本曲線乃按2011年第一季經調整及基準現金成本以及其後更新擬定。
- (2) 於本數據樣本使用之全部中國礦區(包括閆家莊鐵礦)乃以生產鐵礦成本(包括開採、洗選、專利權及市場推廣成本)為依據，並計及運往國際港口之估計付運成本。
- (3) 閆家莊鐵礦所生產精礦估計為在國際出口貿易具有競爭力的66%品位鐵精粉。
- (4) 成本曲線的全部礦區已根據相等鐵品位基準(美仙/乾噸度)(與原礦石基準(美元/噸)相反)計算成本。此成本計算方法計及品位及產品的鐵含量。

- (5) 本公司報告其礦山成本(包括稅項、採礦權使用費及政府收費)為每噸鐵精粉47.56美元(75.06美仙/乾噸度,鐵含量66%及水份4%)。此乃根據2011年1月及2月之產量作出之2011年估計。
- (6) AME於本招股章程提供之成本曲線乃根據AME可取得資料而編製。鐵礦營運與項目之間所得的數據大不相同。基於語言問題、資料之保密性、無法估計AME之資料來源是否可靠及整體缺乏資料,故大部分資料不一定可靠。因此,大部分資料須作出估計,所得出之成本比較在質素、準確性及完整性方面將會反映有關估計。此外,預測成本包括就匯率及其他技術變數作出之多項重要假設。基於該等因素,AME注意到直接比較個別項目或會受到限制,因此必須審慎處理且不可依賴成本曲線之生產及成本估計。

此外,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最大鋼鐵生產地河北省內,故鄰近眾多現有及潛在客戶。舉例而言,本集團的礦業務所在方圓約90公里內約有九家鋼鐵生產商,鋼鐵產能合共約為每年31.2百萬噸。此外,本集團已與河北省六名位於閆家莊鐵礦方圓120公里範圍內的客戶訂立合作備忘錄。由於本集團位於河北省,故本集團相信,相比起將進口鐵礦運往距離閆家莊鐵礦約500公里的山東省青島港等多個港口的估計成本,該等客戶將鐵精粉由本集團洗選設施運送至其工場的運輸成本較低。請參閱「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付運產品」。因此,本集團相信,鄰近現有及潛在客戶可減低取得鐵精粉的運輸成本,從而提高本集團在鐵精粉市場的競爭力。

有關河北鐵礦市場及行業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一鐵礦業概覽一河北鐵礦行業一競爭」一節。

存貨及質量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從採礦點採挖的鐵礦、由乾磁分選系統產生的經輾碎預選精礦,以及裝載至客戶的貨車以便運輸前儲存於礦石洗選設施的最終鐵精粉。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會分三次量度礦塊及鐵精粉產品重量,包括於乾磁分選系統、洗選設施及銷售鐵精粉予客戶之時。本集團亦已設立程序,記錄兩套鐵礦洗選設施每日所洗選、儲存及銷售的鐵精粉存貨量。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須符合嚴格產品規格及環保準則。本集團正在實施質量管理制度、編製質量控制手冊及實施全面質量監控制度,務求維持質量控制。本集團透過實地視察礦山及定期抽樣檢查產品監控產品質量。本集團的質量測試實驗室配備完善設備,對鐵精粉進行品質檢查。本集團已設立質量控制部,以確保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符合相關質量控制準則。

合規事宜

權利、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本集團已申請及取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閆家莊鐵礦進行勘探及採礦活動的一切所需許可證及批准,包括本集團於2007年12月及2008年3月取得的兩項勘查許可證,及於2009年5月取得的採礦許可證。本集團申請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或過往申請其他權利、

牌照或批准時並無遇上任何困難或遭拒絕。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尋求遵守地方及國家法例。倘地方及國家法例有所不同，本集團首先尋求遵守地方政府規定。

除展開鐵精粉商業生產所需許可證及批文外，本集團將申請進行擴展計劃可能須取得的任何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如適用)，務求最終能達至每年10,500千噸的鐵礦資源開採及洗選能力。例如，本集團預期取得函蓋更大經營規模之新採礦許可證，以開採更多鐵礦資源；就固定資產投資取得批文；取得或重續若干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廢物排污許可證；就提升採礦及選礦能力的計劃通過有關環保設施的檢測。我們現有許可證容許開採及洗選最多每年3,000千噸。我們現正申請許可證，將礦石洗選產能提高至最多每年10,500千噸。取得有關許可證後，我們將須向國土資源廳支付資源費用。當中包括開採及勘探費用。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倘申請人申請礦區之探礦勘探權，而該礦區之勘探費用由國家撥支，則該申請人須向國土資源部支付費用。由於閩家莊鐵礦之勘探費用由國家撥支，故我們將須支付該等資源費用。採礦費用及勘探費用經國土資源廳批准的估值代理評估，評估結果亦須獲國土資源廳確認。此規則並無訂明採礦及勘探費用的計算公式，因此，我們不能肯定於取得許可證後須支付採礦及勘探費用的確切金額。然而，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初步討論後，我們預期，有關款項之金額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儘管如此，資源費用之確實價格僅於國土資源廳確認評估結果並向我們知會有關結果後始能確認，故有關金額僅為估計並可予變動。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及時取得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准(包括增加鐵礦資源量及儲量的採礦權)時並無可見法律障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須就輝綠岩資源的開發及商業生產申領若干許可證及批准。該等許可證及批准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的批准、檢驗環保設施的批准、廢物排污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及／或勘查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本集團取得有關許可證及批准並無可見法律障礙。本集團預期於2011年第二季展開輝綠岩資源商業生產前取得所需許可證及批准。有關許可證及批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就輝綠岩資源的商業生產取得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准並無可預見法律障礙。

違規事故

僱員社會福利保險

本集團按照地方政府部門頒布的多項實施政策(或會較中國勞工法例及法規所規定者寬鬆)繳付規定的中國僱員社會福利保險。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為全體中國僱員投購社會福利保險，以滿足中國勞工法例及法規之要求。

地方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廳可能命令本集團糾正有關違規事宜，而須為違規事宜負責的僱主或遭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然而，由於本集團已遵守相關地

方政府部門頒布的實施政策，亦已獲地方政府部門確認，故遭處罰的可能性不大。此外，本集團已為未來僱員社會福利保險需要預留足夠資金。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業務將不會因有關投購僱員社會福利保險的違規事宜而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亦同意本集團的理解。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該違規事項之尚未償還罰款或應付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的罰款。

臨時構築物

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持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兩幅土地上所興建臨時構築物取得相關規劃許可證、建設許可證及房屋擁有權證。因此，本集團可能因此等違規情況而受罰。大部分該等臨時構築物乃用作有關果木南溝鐵礦的運作。然而，由於本集團於2009年11月出售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的權益，故本集團不再使用或擁有任何有關果木南溝鐵礦的臨時構築物。本集團相信，就果木南溝鐵礦相關的臨時構築物遭罰款的風險較低。即使本集團遭罰款，有關違規事項的最高罰款金額將為臨時構築物的投資成本。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持有相同意見。於出售於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的權益前，本集團於果木南溝鐵礦的臨時構築物投資人民幣900,000元，並認為本集團現正使用的餘下臨時構築物成本並不重大。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臨時構築物之尚未償還罰款或應付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的罰款。

本集團並無計劃就該等臨時構築物申請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此乃由於本集團計劃於接獲興建永久樓宇之其他所需許可證後，立即清拆該等臨時構築物。本集團無意於日後在本集團之土地興建任何新臨時構築物。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不會因本集團涉及臨時構築物之違規事項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相信，潛在最高罰款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

由於上述有關僱員社會福利保險及臨時構築物的違規事項，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監控措施，預防日後發生該等違規事項。詳情見「—合規事宜—內部監控」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須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推行內部程序，以制定及維持內部監控制度，包括監察重要開採、生產及營運程序、成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遵守國內及國際市場的地方方法例及規則(如適用)。特別是，本集團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程序，以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結構：

- *中國法律顧問*：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以按持續基準就可能對本集團之中國業務構成影響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合規顧問發表意見。
- *內部合規指引*：本集團已在第三方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制訂多項新內部合規指引，以提升本集團內部合規以及監管就本集團業務申領及維持所需牌照、許

可證及批文等事宜。我們將繼續聘用第三方專業顧問，並與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合作，以進行定期審閱，確保一切牌照及批准屬有效，並已如期續領有關牌照。

- 遵守香港證券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將自上市日期起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之事宜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發表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並無發現內部監控存在嚴重缺失或不足之處。

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

環保

本集團業務受到中國多項環保法例與法規以及地方政府頒布的環保法規約束。該等法律與法規監管多個環境範疇，例如開採控制、土地修復、氣體排放、噪音控制、污水及污染物排放、廢物處置與放射性元素排放的控制等。中國政府計劃逐漸採取及執行更嚴格的環保法例及法規，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中國有關監管礦業的法制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一節。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倘企業所排放污染物數量超出相關法例及法規所載排放總量的限額或控制指標，或企業並不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環保規定，企業或會被頒令於限期治理內改善其環保設施。於限期治理內，主管環保機關會向企業發出有效期最多為一年的臨時排污許可證，而非發出有效期最多為三年的正式排污許可證。

本集團獲發的排污許可證為臨時排污許可證，將於2011年7月15日到期。本集團現正向相關地方環保機關申請正式排污許可證，預期將於臨時排污許可證到期前取得正式排污許可證。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於本集團辦妥申請正式排污許可證所需履行的申請手續後，向相關環保機關取得許可證時並無可預見的法律障礙。

根據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倘負責環保機關釐定企業並無履行其責任改善其環保設施，或釐定企業所排放污染物數量超出臨時排污許可證訂明的許可排放量，則該企業或須支付超出排放標準費用或被處以罰款或被處以停產的最高懲罰。本集團於2011年5月18日接獲邢台市環境保護局的確認書，指本集團過往已就閆家莊鐵礦嚴格遵守相關環保法例及法規以及排污控制標準營運。由於本集團認為可於臨時排污許可證到期前取

得正式排污許可證，且本集團取得正式排污許可證並無可預見的法律障礙，本集團根據相關環保法例及法規被處罰的風險不大。請參閱「法規—與環境保護相關之中國法律」。

本集團業務產生(其中包括)污水、廢石、塵埃及噪音。本集團的開採及洗選作業亦可能令土地受地表剝採、廢石及尾礦所影響及污染。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環境索償、訴訟、處罰或行政制裁。本集團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有關環保的全部相關法律及規例。董事確認，於確認書發出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於取得確認書前已根據所遵循的相同規定及標準處理環保相關事宜。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自確認書發出日期以來，相關環保法例及規例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致力遵從環保慣例，並已採取措施盡量減低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帶來的影響及風險。例如，本集團已於尾礦設施安裝再生水系統。該等再生水佔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總耗水量最高達80%。本集團亦使用水車及濕鑽工序以減少採礦及鑽探活動產生之塵埃。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尚未展開商業生產，故僅產生極少環保成本。

本集團亦於業務運作中就環境及社會問題採取國際接納的管理常規。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本集團發展、營運其設施及進行業務主要根據國際標準，包括世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所列適用之環境及社會標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1年，本集團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事宜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

土地復墾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須於開採作業完成後將礦山修復及回復原狀。土地修復一般涉及拆卸樓宇、設備、機器及其他開採後遺留的殘留物，恢復經開採範圍及堆石場的土地特性，並須修整廢石堆及其他受影響範圍與植被及重新種植。本集團已遵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就修復及重新種植制定閩家莊鐵礦的採礦及受干擾地區之計劃，據此，本集團將於閉礦後修復尾礦儲存設施及廢石堆，並種植水果園，為採礦後社區提供經濟資源。有關措施符合中國法例規定，並已納入認可國際業界慣例。當閩家莊鐵礦於2011年1月開始商業生產後，本集團計劃就每噸已洗選鐵礦撥出人民幣1元作為土地修復成本撥備。誠如獨立技術報告所載，根據2011年產量預測，於2011年作出的預測土地復墾撥備總額為人民幣0.79百萬元。

職業健康及安全

就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方面，本集團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本集團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例、行政管理規定、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維持安全工作環境。本集團亦須為僱員提供生產安全培訓。生產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以及維護均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須設立符合適用規則及標準的勞工安全與衛生制度，並為僱員提供有關法規與標準的培訓。本集團亦須向僱員提供符合相關法規所載勞工安全與衛生制度標準的工作環境，並為進行危險活動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集團須(i)設立及完善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度，加強管理及改善職業病防治水平，並須對職業病所造成傷害負責；(ii)購買有關工傷的社會保險；(iii)採用有效的保護設備以防職業病，並為工人提供保護物品，供其個人使用以防職業病；(iv)為可能發生嚴重職業損傷的有毒及有害工作場地安裝警報設備、分發現場急救用品、洗滌設備、緊急逃生出口及安全區；及(v)當與僱員簽訂勞工合同時，如實告知僱員職業病的潛在傷害及後果，以及保護措施與防治職業病的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一套監察及記錄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統計數字的制度。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管理層並無接獲任何涉及人身損傷或財產損毀的重大意外報告，本集團亦無就涉及任何人身損傷或財產損毀的重大意外提出申索，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中國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一切相關法律及規例。根據臨城縣衛生局發出日期為2011年5月的確認函件，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已遵守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董事確認，於確認書發出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於取得確認書前已根據所遵循的相同規定及標準處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事宜。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自確認書發出日期以來，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並無重大變動。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組申請註冊「新礦資源」商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a)商標」。本集團亦擁有未註冊的商業機密、技術、專業知識、工序及其他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爭議或訴訟，亦無得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有關申索。

房產物業

土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河北省佔用兩幅總地盤面積約92,700平方米的土地。本集團於2010年2月就該兩幅土地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根據該等合同，本集團將於2010年8月前分期支付土地出讓金合共人民幣8.9百萬元，第一期於2010年4月到期。接獲臨城縣國土資源局所發出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之函件後，本集團已支付首期款項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於2010年4月19日悉數支付。根據臨城縣國土資源局向本集團發出日期為2010年12月14日的函件，我們接獲指示支付人民幣2.88百萬元以清償土地出讓金，有關金額獲臨城縣國土資源局協定為所需全數金額。本集團已於2010年12月16日悉數支付有關款項人民幣2.88百萬元。因此，全部土地出讓金已根據臨城縣國土資源局的決定及指示妥為清償，臨城縣國土資源局乃負責管理及監察臨城縣土地相關事宜的政府機關。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於該兩幅土地有正式合法業權。

本集團已就其採礦點、1號洗選設施及2號洗選設施所在的閆家莊鐵礦上數幅土地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除下表所列土地外，本集團並無就閆家莊鐵礦的採礦權涵蓋的其他土地持有任何長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於制訂其採礦計劃時物色設置採礦點及生產設施的場地。於佈設各個礦區及生產設施時才申領所需土地使用權，代替一次性就整個礦區申領土地使用權，可提升成本效益，令本集團業務更具靈活彈性及減低經常性資本支出。

下表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佔土地的用途、土地使用權發出日期、位置、土地使用權類別、面積與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用途	發出日期	位置	土地 使用權 類別	現時主要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興業礦產....	工業	2009年 9月25日	臨城縣 郝莊鎮 石樓村 以西	出讓	閆家莊鐵礦 的採礦點	6,301	2049年 9月25日
興業礦產....	工業	2009年 9月25日	臨城縣 郝莊鎮 石窩鋪村 西南	出讓	1號洗選設施 及2號洗選 設施以及興建 3號洗選設施 的地盤	86,399	2049年 9月25日

設施

本集團已於兩幅土地興建多項設施，包括臨時構築物。大部分臨時構築物均用作與果木南溝鐵礦相關的營運。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臨時構築物取得相關規劃許可證、建設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故本集團或會因有關違規事宜而遭罰款。然而，由於本集團於2009年11月出售於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不再使用或擁有有關果木南溝鐵礦之臨時構築物。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將不會因有關臨時構築物的違規事宜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臨時構築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合規事宜一違規事故一臨時構築物」一節。

物業估值詳情連同本集團物業估值師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僱員

截至2011年5月31日，本集團聘用635名僱員。下表載列按職位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生產		
鐵礦開採 ⁽¹⁾	142	22
鐵礦洗選 ⁽²⁾	201	32
輔助採礦活動 ⁽³⁾	163	26
管理、財務及行政 ⁽⁴⁾	72	11
其他 ⁽⁵⁾	57	9
總計	635	100

- (1) 不包括進行採礦及拖運工作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 (2) 包括1號洗選設施、2號洗選設施及兩套乾磁分選系統的僱員。
- (3) 包括質量控制及設備維修部門的工程師、電工及人員。
- (4) 包括洗選、採礦、供應及安全部經理，以及會計部的員工。
- (5) 包括運輸團隊人員、過秤處人員及廚房職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主要以彼等表現及於本集團之服務年資為依據。僱員獲得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除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毋須負責其他僱員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發生任何勞工糾紛。有關若干僱員之額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僱員所需的保險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已按照地方政府部門頒布的多項實施政策(或會較中國勞工法例及法規所規定者寬鬆)繳付規定的中國僱員社會福利保險，因此，本集團可能遭罰款最多人民幣10,000元。然而，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集團相信，由於地方政府機關已確認本集團遵守其當時頒布的實施政策，故不大可能遭受懲罰。本集團日後擬按照中國勞工法例及

法規，為所有僱員繳付社會福利保險。此外，由於本集團已預保足夠及充裕資金作為日後為所有僱員繳付社會福利保險的成本，故本集團相信，尚未遵守有關規定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請亦參閱「一合規事宜一違規事故一僱員社會福利保險」。除為僱員繳付社會福利保險外，本集團亦已為其拖運車輛因火災、地震、水災及多項其他天災所招致的損失投購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其保單作出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索償。

本集團就其物業、設備及存貨投購財產及責任保險。本集團亦就建設及建築工程投購保險。本集團並無於商業生產首年投購業務干擾保險，而本集團計劃於其後各年安排投購此類保險。

由於露天採礦法的技術及安全風險低於地下採礦，本集團面對相對較低程度的營運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業務干擾或設施損失或損毀，以致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臨時構築物、輔助構築物及生產設施的商業價值甚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臨時構築物、輔助構築物及生產設施並無因任何重大意外而遭遇任何損失或損毀。經計及保險成本及所涉及風險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所投購保險大致上足以保障其利益。

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一我們未必已就業務產生的損失及責任投買足夠保險。」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就本集團資產投購足夠保險。本集團將會繼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並對本集團的保險慣例作出所需調整，以應付本集團的需要及遵守中國行業慣例。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此外，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擬就勘探權提出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申索或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一般包括：

- 整體管理本集團礦業務，特別是勘探、採礦、選礦、生產、安全及貿易；
- 進行地質及環境研究以及審查本集團礦區；
- 物色及發掘礦區收購機會及其他市場機會；
- 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
- 評估及管理風險；及
- 行使股東賦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述，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由具備豐富礦業經驗之專業人士組成，本集團執行董事在礦業平均擁有29年經驗。本集團執行董事於勘探、採礦及洗選方面具有特別業內專業知識。特別是行政總裁姚贊勳先生、營運總監李躍林先生、採礦部總經理林澤順先生及選礦部總經理劉永信先生，而于淑賢女士於礦業積逾28年經驗。本集團礦區建設總監景志慶先生於礦區建設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以及於土木工程及建設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行政總裁、營運總監、礦區建設總監、採礦部主管及選礦部主管具備管理本集團礦區營運所需廣泛獨到之專長及深入知識至為重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之職銜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之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勘探及礦業之年資	於鐵礦開採業之年資
執行董事							
姚贊勳.....	56歲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2010年12月13日(出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2011年5月20日(出任副主席)	整體策略性規劃、建設及投資管理	2010年10月18日	28年	23年
于淑賢.....	63歲	執行董事	2011年3月1日	業務策略制定、監督財務及營運	2010年12月13日	31年	31年
李躍林.....	54歲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2010年4月9日	整體營運管理	2010年2月4日	28年	28年
景志慶.....	49歲	執行董事兼礦區建設總監	2010年12月13日	鐵礦整體建設	2010年10月6日	11年	11年
林澤順.....	65歲	執行董事兼採礦部總經理	2010年4月9日	採礦生產管理	2009年11月1日	40年	40年
劉永信.....	56歲	執行董事兼選礦部總經理	2010年4月9日	選礦管理	2009年10月8日	34年	34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之職銜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之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勘探及礦業之年資	於鐵礦開採業之年資
非執行董事							
曾蔭培.....	64歲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2011年5月20日	監察整體策略及重大管理決策	2011年5月20日	—	—
林焯瀚.....	48歲	非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曾蔭培之替任董事	2011年5月20日	監察整體策略及重大管理決策	2011年5月20日	—	—
鄭志明.....	28歲	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20日	監察整體策略及重大管理決策	2011年5月20日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0年12月15日	獨立監督管理	2010年12月15日	—	—
李均雄.....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010年12月15日	獨立監督管理	2010年12月15日	—	—
胡偉亮.....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月25日	獨立監督管理	2011年1月25日	—	—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之職銜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之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勘探及礦業之年資	於鐵礦開採業之年資
高級管理層							
焦瑩.....	49歲	首席財務官	2010年12月13日	整體財務營運及財務報告管理	2010年12月13日	—	—
何筱微.....	45歲	公司秘書兼財務及行政部總經理	2010年12月13日(出任公司秘書)及2010年12月1日(出任總經理)	公司秘書、財務及行政	2010年12月1日	—	—
王江平.....	47歲	安全部主管	2010年5月3日	生產安全管理	2005年8月30日	12年	5年
任建柱.....	40歲	機電工程部主管	2010年6月1日	電力系統及廠房設備管理	2006年6月11日	4年	4年
王曉興.....	57歲	地質勘探部主管	2010年7月20日	地質勘探管理	2010年4月9日	31年	22年
張明亮.....	41歲	副總經理	2010年7月28日	整體銷售及行政	2010年7月28日	—	—
李悅輝.....	40歲	輝綠岩開採主管	2011年1月24日	輝綠岩開發規劃、開採、營運、品質控制與生產之整體管理	2011年1月24日	19年	3年

由於更換控股股東，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辭任，而其職務及職責已由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管，其中部分獲委任以確保順利過渡以及進一步鞏固營運並改善業務支援職能。

執行董事

姚贊勳，5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建設及投資管理。姚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武漢鋼鐵學院(現稱為武漢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礦業工程。彼亦於1988年取得東北工學院(現稱為東北大學)岩石力學碩士學位。彼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於礦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

於1982年至1993年間，姚先生曾於武漢鋼鐵集團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設計研究所(現稱武漢鋼鐵集團開聖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採礦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該公司為國有企業，其年度鋼鐵生產規模為40百萬噸，於2010年在全球鋼鐵業排行第四，並於Fortune Global 500中排行第428。姚先生管理一系列礦區研究、設計、基建及生產管理項目，包括大冶鐵礦、金山店鐵礦、程潮鐵礦、寧鄉鐵礦、烏龍泉石灰石礦及武漢鋼鐵集團焦作黏土礦之地質、開採、礦石洗選及製成球團礦相關之項目。

於1989年至1992年間，彼監督澳洲西部Pilbara之市鎮Paraburdoo之鐵礦營運，此為與力拓集團之子公司Hamersley Iron Pty. Limited之合營項目。力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於該期間，彼擔任採礦工程師，具有爆破、品位監控、策劃及開採經驗。彼亦於位於澳洲西部Channar之Hamersley Iron合營採礦營運工作。

於1994年至2005年間，彼於國有冶金礦產資源加工公司中國鋼鐵工貿集團公司(現稱為中國中鋼集團公司，於2009年核心業務收益為人民幣1,640億元，於2010年在Fortune Global 500中排行第352)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處長、處長、副主任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負責海外採礦項目發展及投資、冶金礦產進出口以及中國中鋼集團公司本地及海外企業管理。於1994年，彼出任中國冶金工業部及中國冶金進出口總公司(現稱為中鋼爐料有限公司，為中國中鋼集團公司之子公司)高級工程師期間，他曾代表中國冶金工業部及中國中鋼集團公司到訪巴西及澳洲進行研究及物色合營鐵礦區之潛在機會。於2001年，彼負責生產規劃及科技，並設立山西煤炭合營項目。2005年，彼被委派擔任中鋼印尼聯合有限公司董事。

於2006年，彼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擔任礦產資源部之高級項目經理。該公司擁有20億噸磁鐵礦儲量之採礦權，可每年生產最多27.6百萬噸精礦及/或球團礦。彼負責澳洲大型磁鐵礦項目Sino Iron項目之規劃、技術示範及管理。

於2006年至2010年間，姚先生出任茂隆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技術主任及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子公司亞洲鋼鐵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首席技術主任。彼負責採礦項目之開採實行及採礦管理。亞洲鋼鐵控股有限公司於西澳擁有鐵礦及煤礦。

於2010年12月13日，姚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于淑賢，63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監督財務及業務營運。于女士於1968年於長春建築專科學校畢業，主修工業及民用建築，於1989年於北京經濟函授大學(現稱為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畢業，主修經濟管理。于女士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國家一級建造師。彼於冶金行業擁有超過31年經驗。

于女士於1969年至1982年間擔任基建工程兵冶金指揮部之技術員、參謀及工程師等多項職務。於1983年至2010年間，彼於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冶金建設集團公司及中國冶金建設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1983年至1990年間，于女士獲委派往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之不同部門，負責企業行政工作、財務管理、本地及國際市場擴展規劃以及項目投標工作。於1991年至1994年間，于女士為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董事總經理。

於1996年至1999年間，于女士為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香港分行之董事總經理。於2000年至2007年間，彼擔任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總部之副總經理和總工程師等職位。

於2007年直至彼加入本集團為止，于女士獲委任為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于女士於冶金業方面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特別是冶金工程的建設承包。

於2010年12月13日，于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3月1日，彼調任為執行董事。

李躍林，5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李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稱為東北大學)，取得採礦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11月獲冶金工業部職稱改革工業領導小組認可為採礦高級工程師。在李先生領導下，已完成三項科技研究，且彼獲河北冶金企業集團公司及河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科技進步獎。彼於1991年獲頒河北省青年科技獎。彼於鐵礦開採、選礦及安全管理方面擁有28年經驗。

李先生於1982年在河北涞源鋼鐵廠支家莊鐵礦開始其採礦事業，出任採礦工程師及礦長等多個職位，有助其累積豐富鐵礦生產管理及技術管理經驗。李先生應用其採礦爆破技術，以淺孔爆破處理未爆底根、使用7655鑽機穿孔爆破處理大塊及使用藥包引爆技術處理啞炮。彼負責管理採礦技術，在三個月內成功建成平坦寬闊之採礦作業平台並規範穿孔爆破之技術管理工作。其研究成果改善了鐵礦開採、穿孔及爆破之質量及數量。彼亦應用大孔距對角起爆技術。李先生曾為研究傾斜深孔階段裝藥爆破技術進行多次

實驗並鑽研超深爆破技術。此等努力改善了礦區爆破質量、清除全部底根、減少巨石數目及避免出現啞炮，從而提升生產效能。此外，李先生在任採礦部主管時，曾領導改善鐵礦開採爆破技術管理之研究，並大幅降低引爆裝置耗用及穿孔成本。

李先生於1989年開始在涑源鋼鐵廠工作。涑源鋼鐵廠為中型綜合企業，從事鐵礦開採、選礦、燒結及煉鐵業務。彼擔任鐵礦部生產科長及工程科長以及礦山改擴建工程總指揮，累積豐富礦區建設及企業生產管理的經驗。李先生於涑源鋼鐵廠任內領導及完成鐵礦技術改造，穩定鐵礦產能。彼亦完善鐵路運輸用途、改革選礦廠、增加挑選優質岩石、增加煤氣過濾以減低熔爐溫度及提高所生產鐵數量。

於1992年4月，李先生開始在河北省冶金礦山公司工作，出任亂石溝鐵礦籌建處主任。彼監管礦區選址、礦區建設及鐵礦基建管理。

於1993年10月，李先生開始在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出任礦山處副處長兼礦山建設工程總指揮。彼於任職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期間，負責礦山基地建設之協調工作。彼主要負責可行性研究、鐵礦初步設計及礦區地質勘探工作。

於2003年3月，李先生出任靈丘縣大靈鐵礦總經理，負責協調大靈鐵礦之建設及生產管理工作。

於2005年9月，李先生出任渾源縣炬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兼總工程師。渾源縣炬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民營企業，從事地下開採鐵礦業務。李先生在任總經理兼總工程師時，解決在流沙層建設採礦點遇到惡劣溫度及風沙大等問題。彼亦開展技術項目，成功以冷凍法建立採礦點。

李先生於2006年8月開始在河北省國控礦業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工作，出任其子公司河北金地礦業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彼完成河北省國土資源廳下達之河北省427個礦點之鐵、銅、鉛、鋅、鉬、金及銀礦物儲量之調查工作任務。期間，李先生到訪八個城市及24個縣收集礦區數據及調查礦物儲量。

李先生於2008年9月成為邯鄲縣金源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南李莊鐵礦整體營運。彼按1:500之比例完成編製地形圖以及礦區建設所需其他初步設計。

李先生於2010年2月加入興業礦產，出任閆家莊鐵礦建設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

於2010年4月9日，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景志慶，4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礦區建設總監。景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鐵礦區建設管理。彼於1984年於東北工學院(現稱為東北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礦區建設，並於1988年取得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獲中國冶金工業部頒發高級工程師證書、於1998年獲中國建設部頒發監理工程師證書、於2006年獲中國建設部頒發一級建造師資格證書、於2008年獲中國投資協會頒發投資建設項目管理師證書及於2009年獲中國投資協會頒發註冊投資建設項目管理師證書。彼於礦區建設方面具有約11年經驗及於土木工程及發展方面具有約11年經驗。

於1988年1月至1999年6月間，景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冶金工業部秦皇島黑色冶金礦山設計研究院(現稱為秦皇島冶金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工作，主要從事冶金礦區設計(例如鋼材業)。彼曾擔任多項要職，包括水務設計研究院工程師、高級工程師、首席設計師及院長，曾參與多項採礦項目之設計及管理工作。彼於採礦設計室負責採礦設計，並於有關設計部門進行地下工程及水務設計。於該期間，彼參與之項目包括：(i)首鋼礦業公司之大石河鐵礦擴建工程、(ii)首鋼礦業公司之水廠鐵礦擴建工程、(iii)河北省承德市之豆子溝鐵礦工程、(iv)河北省宣化鋼鐵公司及龍煙礦山公司之近北莊鐵礦工程、(v)黑龍江省浩良河水泥廠之大理岩礦山工程以及礦山及窄軌鐵路工程、(vi)內蒙古自治區達茂旗之鐵礦工程、(vii)唐山鋼鐵公司之廟溝鐵礦工程及(viii)承德鋼鐵公司之黑山鐵礦工程。

於1999年7月至2001年4月間，景先生擔任建設部建設規劃設計研究所(現稱為北京中華建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彼負責瀋陽荷蘭村室內海灘建設工程(單體建築面積100,000平方米)之實地設計服務，以及整個社區之一般計劃及設計管理。

於2001年5月至2002年12月間，景先生擔任北京中字工程建設諮詢公司首席監理工程師，負責監督交大嘉園及大學學生宿舍之建設。工程包括面積50,000平方米之宿舍及180,000平方米之中至高級綜合住宅，全部均為剪力牆結構並灌注鋼筋混凝土。

於2003年1月至2004年10月間，景先生擔任中外建工程設計與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及首席監理工程師，負責北京燕莎盛世大廈及彩虹城工程之建設及監督工作。

於2004年11月至2006年6月間，景先生擔任北京中宇保華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之副工程經理及江蘇洋口港工程之總監助理。彼負責工程之建設管理。彼之管理範疇細分包括設計、建設、招標監督及實地建設管理。

自2007年起，彼擔任盛冠銘森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副項目經理及項目協調經理。與此同時，景先生亦獲推舉加入內蒙古之內蒙古盛冠銘清泉高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並擔任盛冠銘森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盛冠銘環境服務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

根據景先生11年採礦設計以及11年土木工程及建設經驗，彼於有關項目建設所用技術以及採礦及土木工程之市況有豐富知識。彼於項目管理、採礦設計及建設，特別是鐵礦及土木工程建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由於彼參與多個建設項目之初步申報程序以及組織多個設計投標、監督投標及建設投標。

於2010年10月6日，景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於2010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澤順，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採礦部總經理。林先生於1970年畢業於唐山礦冶學院(現稱為河北聯合大學)，獲頒採礦學士學位。彼於礦業擁有40年經驗。

林先生於1970年8月在位於河北省邢臺市之邢臺綦村鐵礦擔任採礦技術主任，藉此展開其採礦事業。於任職採礦技術主任期間，林先生成為選擇採礦技術方面之專家。透過選用合適之採礦方法，林先生令露天採礦的剝採比例和地下採礦的掘進比例提升，繼而令礦區採收及貧化率獲得優化。

於1974年11月至1986年5月間，林先生首先出任邢臺綦村鐵礦的生產規劃主管，其後更晉升為生產規劃經理。作為生產規劃經理，林先生負責設定礦區生產團隊每日、每月及每年所須完成的合適指標，以優化採、選平衡。為達成此目的，林先生安排團隊計算露天採礦的剝採比例和地下採礦的掘進比例的工作、研究不同的採礦方法及礦石洗選流程、制訂將會採用的合適生產政策及技術，以及釐定預計將會達到的採礦生產量。

於1986年6月至1998年1月間，林先生出任副礦長，期間管理五個採礦區的生產，以及選定生產廠房的採購、生產及銷售職能。林先生亦對於中國鋼鐵業不景氣的情況下仍能銷售200,000噸鐵精粉貢獻良多。於1998年至2001年間邢臺綦村鐵礦的生產後期階段，林先生調任為生產技術顧問，期間負責監察生產過程及改良採礦技術。邢臺綦村鐵礦的儲量已於2001年耗盡及關閉。

於2002年1月至2009年10月間，林先生獲聘為邢臺未來冶煉鑄造有限公司(一家位於河北省邢臺市的公司)採礦技術顧問，期間負責在鄰近省份物色鐵礦區、進行研究及向該公司提供有關建議，以開發該公司的鐵礦資源量及儲量。

於2009年11月，林先生加入興業礦產擔任生產及技術主任，負責開採及洗選技術以及制定計劃。

憑藉於過往40年擔任多個鐵礦開採營運職位，林先生在鐵礦開採生產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將對本集團鐵礦開採及礦石洗選業務有極大幫助。

於2010年4月9日，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採礦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礦區的規劃、設計及管理、採礦技術及生產程序。

劉永信，5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選礦部總經理。劉先生於1982年6月在保定冶金職工勘察學院取得採礦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9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可為合資格採礦工程師，於勘探及礦業擁有34年經驗。

劉先生於1976年5月擔任邢臺鋼鐵有限責任公司邢臺綦村鐵礦的地質測量員，展開其採礦事業，負責地質測量及記錄工作，期間負責整個邢臺綦村鐵礦的地表控制測量、礦區地形測量以及地下測量。

於1982年6月至1990年8月間，劉先生曾擔任邢臺綦村鐵礦的生產調度員等多個監督職位，期間對鐵礦開採生產團隊進行技術監督，並管理礦區運輸及生產程序。彼協助邢臺綦村鐵礦當時生產部主管解決礦區重大生產事宜，以及透過對礦區內各個礦區及運輸車隊進行管理及協調，確保礦區安全運作。此外，彼亦成功為礦區完成多項基建設計，包括井巷彎邊岔口的設計，塊礦回採設計，巷道掘進設計及溜子口澆灌，各項設計均令礦區安全及生產使用率大幅改善。

於1990年8月，劉先生加盟邢臺綦村鐵礦管理辦事處，其後於1991年1月成為生產部主管。作為生產部主管，劉先生負責為礦區制訂及推行有效的生產管理政策及編更管理規章。

於1994年11月至1997年12月間，劉先生為邢臺綦村鐵礦的尾礦廠經理，期間他曾為邢臺綦村鐵礦設計尾礦裝填系統以將尾礦送回露天採礦點填注，以及監督成功完成興建面積達1,000,000平方米的尾礦壩。該等於彼領導下開發的項目及其他設計(包括篩選尾礦設計及科學化回收設計)令礦區營運範圍大幅減少，繼而亦令經營開支大幅下降。

於1997年12月至1999年11月間，劉先生擔任邢臺綦村鐵礦的副物流總監，負責管理礦區安全及設備安裝。期內，劉先生成功提升邢臺綦村鐵礦的礦區安全，令礦區於連續三個生產年度均無錄得重大意外事故。

於1999年11月直至於2009年10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曾於邢臺鋼鐵有限責任公司燒結分廠擔任物料加工工程師，期間負責選礦監督及管理，其中包括塊礦及精礦石篩選，以及監控鐵精粉的鐵礦品位及鐵含量。

憑藉於過往34年擔任多個鐵礦開採營運職位，劉先生在管理採礦及礦石洗選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和經驗，對本集團礦業務(特別是選礦業務)有極大幫助。

劉先生於2010年4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選礦部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礦石洗選管理。

非執行董事

曾蔭培 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女皇警察獎章、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64歲，於201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曾先生於香港受教育，於1968年在柏立基教育學院畢業。曾先生在政府長期任職期間，曾參與多個發展培訓課程，包括於1990年在倫敦Royal College of Defence Studies參與為期一年的課程及於1995年參與Harvard Business School舉辦的行政課程。

曾先生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新創建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此外，曾先生為中國國內的中國鐵道部子公司合營的公司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新加坡豐樹產業私人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Mapletree Commercial Trust的經理Mapletree Commercial Trust Management Ltd.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亦出任為香港養和醫院臨床管治委員會的委員。加入新創建前，曾先生於香港警務處任職達38年，並於2003年12月出任警務處處長時退休。彼於機構領導及公共行政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先生曾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女皇警察獎章、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警務處長嘉獎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於2008年3月13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執行人員發出公告，批評新創建的間接全資子公司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NWSFM」)及其兩名董事就NWSFM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事宜而違反收購守則第31.3條，違規事件乃由於無意錯誤計算收購守則第31.3條的規定期限。曾先生自2007年10月9日起擔任NWSFM董事，惟彼並無涉及上述批評事項。

林煒瀚，48歲，於201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曾蔭培先生的替任董事。並於曾先生未能出席時代表其出任本公司主席。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Edinburgh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先生現為新世界發展的助理總經理及新創建的執行董事。新世界發展乃新創建的控股股東，而新創建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彼主要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的服務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及新創建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的管理。彼於新世界集團的職責範圍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以及服務業務。

林先生亦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8)的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曾出任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0)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的非執行董事，直至分別於2008年10月24日及2010年1月13日辭任；彼亦曾出任中國上市公司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直至於2011年4月1日辭任。

於2008年3月13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執行人員發出公告，批評NWSFM及其兩名董事就NWSFM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事宜而違反收購守則第31.3條，違規事件乃由於無意錯誤計算收購守則第31.3條的規定期限。林先生為涉及上述批評事項的董事之一。

鄭志明，28歲，於201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新創建的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1月起在新創建服務，主要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的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此外，彼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的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內多家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新創建前，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

鄭先生為新創建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的兒子、新創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的內侄及新創建執行董事杜家駒先生的表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61歲，於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特別是中國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於香港註冊的金融服務公司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高級顧問。彼曾於香港及美國的兩間「四大」核數師事務所工作。

徐先生現時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委任日期
1.	力寶有限公司	226	2004年9月30日
2.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156	2004年9月30日
3.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655	2004年9月30日
4.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883	2007年9月13日
5.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31	2007年6月19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彼畢業於休斯頓大學，於1974年12月及1973年12月分別取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李均雄，45歲，於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於1988年及1989年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其後於1991年在香港及於1997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並為執業律師。於1993年至1994年間，李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的高級經理。

李先生現時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委任日期
1.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05	2005年11月11日
2.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1388	2006年11月25日
3.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777	2007年10月15日
4.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41	2009年1月22日
5.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465	2009年11月5日
6.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8068	2010年6月15日
7.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86	2011年2月1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為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海灣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前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1年5月31日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胡偉亮，50歲，於201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在亞洲投資及業務營運積逾20年經驗。

於1985年，胡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經理，負責推廣香港貿易及投資。於1988年，彼加入Quanta Industries Ltd.，並獲委任為Quanta香港辦事處總經理，領導其中國業務營運工作。

於1992年，胡先生加入Sino-Wood Partners, Limited，負責木片業務、品質管理、船務及物流管理以及銷售管理。Sino-Wood Partners, Limited的控股公司Sino-Forest Corporation於1994年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胡先生曾任Sino Automotive Parts Limited擔任董事，該公司為在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汽車零件業務之控股公司。該公司透過與德國Hella KGaA Hueck & Co.成立之合營企業，向Volkswagen、Audi及中國長春的First Auto Works (FAW)供應汽車零件。Sino Automotive Parts Limited於該等合營企業的股權已於2005年出售予Hella KGaA Hueck & Co.。

於2003年，胡先生獲委任為First U.S.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從事早期投資，並向亞洲專注於運輸、資源、製造、科技及電訊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於2003年至2006年間，胡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招商局經濟顧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胡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聯席保薦人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及概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高級管理層

焦瑩，49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營運及財務申報管理。焦先生分別於1984年及1986年於上海外國語學院取得英文文學士學位及國際新聞文學士學位、於1990年取得英國Nottingham University教育碩士學位及於1997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焦先生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會員。

於1992年至2001年間，焦先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7)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負責監督公司會計及財務職能、財務報告及企業管治。於2001年至2004年間，彼擔任中太數據通信(深圳)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財務及會計職能、參與執行企業策略、合併及收購。自2005年以來，彼擔任一家中國公司Tiens Biotech Group USA Inc.之子公司Tianjin Tianshi Biological Development Co., Ltd.行政總裁之助理，協助行政總裁有關集團營運、申報及合規職能。於2007年至2008年間，彼擔任於中國從事有色金屬業務並於美國證券交易所(現稱為NYSE Amex Equities)上市的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SHZ)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集團財務管理、申報及合規職能。於2008年至2009年間，焦先生擔任Golden Cattle Livestock Breed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負責統籌財務及稅務盡職審查、審計工作以及實行財務報告及監控制度。於2009年至2010年間，焦先生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安東油田服務集團(股份代號：3337)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管理部門總經理，負責財務管理及申報，彼亦協助行政總裁管理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

於2010年12月13日，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何筱微，45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及行政部總經理。何女士於1997年取得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女士於會計、庫務、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新世界發展擔任多個財務及管理職位。1996年7月前，彼於國際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擁有逾七年審計經驗。

於2010年12月13日，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王江平，47歲，為本集團礦區安全部主管。王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河北師範大學

政治教育文憑(幹部函授)，並於2008年8月取得河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非煤礦負責人資格。彼於勘探及礦業擁有12年經驗。

於1998年至2005年間，彼加入興融煤礦擔任副礦長，期間曾參與設計多套採礦點開發系統，並負責採礦及礦區安全管理，當中曾領導制訂及實施多套礦區安全規章。此外，彼為不同崗位和工種的員工統籌定期安全培訓。在王先生的監督下，興融煤礦連續超過七年並無發生重大意外事故。

於2005年至2009年間，王先生曾擔任果木南溝鐵礦多個職位，包括副礦長及總經理，負責地質勘探、採礦生產、鐵礦洗選、礦區安全管理及環境保護。彼負責監督鐵礦洗選設施及設備安裝、開發及測試。

與此同時，王先生亦參與閆家莊鐵礦的開採鐵礦及商業牌照申請。彼曾參與確立採礦區範圍、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以及負責編製提交有關政府部門的文件，並與有關政府部門洽商，以進行有關申請。

於2006年12月，王先生獲委任為興業礦產礦區安全經理，主管閆家莊鐵礦及果木南溝鐵礦的安全管理工作。自彼獲委任後，王先生已為礦區制定一套全面礦區安全規章，包括興業礦產的《安全管理方案》、《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當中訂明十五個主要職位於礦區安全管理方面的責任)、《安全教育培訓制》以及《安全教育培訓內容和課時》。於2007年8月，王先生成為利源的法定代表人。

王先生於2009年7月獲委任為興業礦產的副董事總經理，曾參與管理勘探及採礦權、商業磋商及政府聯絡，並主管閆家莊鐵礦及果木南溝鐵礦的日常行政及礦區安全規章。

於2005年8月，王先生加入本集團出任果木南溝鐵礦的副礦長。於2010年5月，王先生調任為本集團安全部主管，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安全管理。

任建柱，40歲，為本集團機電工程部主管。任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河北工學院(現稱為河北工業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任先生於2000年12月獲河北煤炭工程技術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電氣工程師資格。彼於勘探及礦業擁有四年經驗。

於1998年4月至2006年5月間，任先生在國投邢臺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工程科副科長及科長。該公司乃負責經營河北省邢臺市的邢東熱電廠。於此期間，彼負責廠內設備(包括變壓器及電熱爐)安裝。彼亦曾管理廠內多項電氣工程項目。

於2006年6月，任先生加入本集團，自此於興業礦產擔任電氣工程師及機電部部長等多個職位，彼曾參與礦區的勘探、礦石洗選及生產技術，並負責為礦區及本集團礦區的洗選設施獲取供電，以及制訂、設計及安裝供電及緊急後備供電系統。於2007年7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彼成功組織1號洗選設施供電系統的技改。於2008年初，彼組織2號洗選設施供電系統安裝。於2008年6月，彼亦完成閩家莊鐵礦的1號洗選設施及2號洗選設施的供電系統的設計、安裝及測試。現時，任先生負責3號洗選設施之供電系統設計。

於2006年，任先生加入本集團出任機電工程部主管，負責本集團的電力系統及廠房設備管理。

王曉興，57歲，為本集團地質勘探部主管。王先生於1978年8月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現稱為中南大學)，獲頒發區域地質調查及礦產普查文憑。彼於1995年9月取得中國冶金工業部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於勘探及礦業擁有31年經驗。

自1978年以來，王先生曾於中國冶金地質總局擔任地質礦石研究及勘探方面的技術員、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等多個職位。於1982年2月至1984年12月間，王先生參與河北永年縣洪山測區的金礦勘探。於1985年1月至1988年底，他曾參與在太行山北部的金礦勘探。

於1989年初至1994年6月間，彼於520隊擔任地質科副科長，負責技術管理。特別是，彼負責修訂「野外地質工程編錄細則」及「統一示圖」。

於1994年至1999年間，王先生負責河北省靈壽縣石金礦區的勘探。於2000年1月至2002年8月間，王先生獲委任為中冶邢臺化驗室經理。於2003年至2008年間，王先生曾參與多個項目，包括河北省臨城縣梁家莊多金屬礦勘探、河北省阜平縣金礦勘探、河北省內丘縣多金屬礦勘探，以及內蒙古多金屬礦勘探。

於2010年4月9日至2010年7月12日間，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7月20日，彼調任為本集團的地質勘探部主管。

張明亮，41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張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天津外國語學院(現稱為天津外國語大學)，主修英國語言及文化。彼於行政方面擁有10年經驗及於業務發展方面擁有六年經驗。

張先生於市場推廣、銷售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將協助本集團發展此等範疇。於1994年7月至2002年10月間，張先生擔任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經理。於該期間，彼負責行政、市場推廣及銷售，並於市場推廣、物流、分銷、業務管理及公共關係方面取得豐富經驗。彼負責設計及建立戴爾(中國)有限公司的中國物流分銷網絡。

於2002年10月至2004年7月間，張先生為鐵宇國際運輸(天津)有限公司的管理及進口部主管，負責草擬及實行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於該期間，張先生成功推行豐田汽車生產線的分銷。

於2004年7月，張先生加入新創建擔任河北省之業務發展經理，負責管理及執行業務發展計劃，特別是水務、港口及高速公路。於2010年7月，張先生獲委任為興業礦產副總經理，負責採購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

李悅輝，40歲，於2011年1月24日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輝綠岩開採主管。李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獲頒地質系地質學專業學士學位。畢業後，彼在輝綠岩及花崗岩類、大理岩等非金屬礦產的開採、加工及市場開拓以及地質調查及礦產勘查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李先生在開採輝綠岩方面擁有10年經驗。

於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間，李先生為河南省信陽市地質礦產勘探開發局第三地質調查隊技術員，於該期間負責地質礦產勘查工作，曾參與中國信陽市1:50,000地質礦產調查以及桐柏縣老灣金礦週邊地質調查專案。

於1998年1月至2007年12月間，李先生在中國山西省大同市的武漢永松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渾源永源花崗石礦工作，該公司全資持有的永源花崗岩礦是一個在中國生產黑色花崗岩(輝綠岩)產量大、品質好的礦山。李先生曾擔任施工員、品質管制員、生產副科長及礦長等多個不同職位，主要負責花崗岩礦山施工、品質管理、新礦源開發及礦山開發利用等工作。於1997年1月至2004年4月間，李先生擔任施工員及品質管制員，主要參與新礦源開發、新礦山開採計劃的制定直到計劃實施，職責包括礦山生產調度、機械就位、產品品質驗收及安全監督管理等。於2004年4月至2006年年底，彼擔任生產副科長，主要負責礦山開採計劃制定及計劃開採落實狀態的監督工作，著重以安全、高效、低耗為原則指導生產。於2007年年初至2007年12月間，彼擔任礦長，負責制定礦山開採計劃，包括採面設計、機械投入與產出的最佳經濟合理性，及財務、外部協調等工作的落實監督。

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間，李先生為中國信陽市第三地質調查隊工程師，負責地質及礦產勘查工作。彼曾參與多項礦產勘探及研究項目，包括湖北省新縣吳家店及宣化店一帶綜合找礦(多金屬礦源)及報告編寫工作；黑龍江省伊春市湯南林場幅、紅星幅1:50,000地質礦產調查及報告編寫；內蒙古蘇尼特左旗紅格爾一帶綜合找礦(多金屬礦源)及報告編寫工作；此外，彼曾參與新疆省阿勒泰青河縣薩爾托海鄉一些礦區的銅、金多金屬礦產預查工作；中國青海省都蘭縣1:50,000地質礦產調查及青海省同仁縣恰東銅礦、夏卜楞鉛鋅多金屬資源儲量核實工作。彼還兼任多個花崗岩、大理岩採石、石材廠之管理和技術諮詢工作。

李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輝綠岩開發計劃，並將繼續從事輝綠岩地質、開採、營運、品質控制及生產管理的一系列工作。

公司秘書

何筱微為公司秘書。彼之履歷背景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香港」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集團將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有關委任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當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計劃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性質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當本集團上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與本招股章程詳述者不同，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規定向本集團作出查詢時。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成立具有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李均雄及胡偉亮組成，並由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徐景輝擔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獨立意見、監督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成立具有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徐景輝及胡偉亮，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曾蔭培及林煒瀚組成，而李均雄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為本集

團董事制訂薪酬政策、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對彼等的薪酬方案作出推薦意見，以及評估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4段成立具有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徐景輝及胡偉亮，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曾蔭培及林煒瀚組成，而李均雄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及罷免董事的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作為上市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接受多方面培訓，由董事之受信責任以至企業管治，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及時知會投資者有關本集團重大變動及發展之責任。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處於初期，董事承諾及時知會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於上市後的業務計劃、開發進度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變動及發展。

特別是，倘本集團上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與本招股章程詳述者不同，或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則董事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徵詢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為本集團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的合規顧問；
- (b) 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告向公眾人士披露有關資料；
- (c) 於年度／中期報告申報完成任何重大進展；及
- (d) 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一切披露規定，並採納作為上市公司有關其投資者關係及公開通信的其他現有慣例。

為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集團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薪酬

於2009年9月25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業務主要透過興業礦產經營。下文載列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資料，倘與本集團註冊成立前的期間有關，則按歷史金額入賬，猶如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4,000元、人民幣160,000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 (i) 支付予各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不超過1,000,000港元；及
- (ii) 本集團概無向其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概無董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為董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情花紅。

董事酬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 (i) 概無以任何形式向董事支付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 (ii) 概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及
- (iii)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021,000元；
- (ii) 概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及
- (iii)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向董事支付酬情花紅。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預期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及審閱。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向當時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並假設發售價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2.05港元，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董事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²⁾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
新世界發展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
新創建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
信昌 ⁽⁵⁾	實益權益	1,920,000,000	48%
麥少嫻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0	27%
VMS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0	27%
Fast Fortune ⁽⁶⁾	實益權益	1,080,000,000	27%

附註：

- (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CSL」) 51%直接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S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SL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 100%直接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之股份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超過三分之一，因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之股份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約59.79%直接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新創建擁有之股份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資源的100%直接權益，而新創建資源則持有NWS Mining的100%直接權益。NWS Mining持有Modern Global的100%直接權益，而Modern Global則持有Perfect Move的100%直接權益。信昌為Perfect Move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新創建、新創建資源、NWS Mining、Modern Global及Perfect Move被視為於信昌持有之全部股份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Fast Fortune為VMS的子公司。麥少嫻女士持有VMS的100%直接權益。因此，麥少嫻女士及VMS被視為於Fast Fortune持有之全部股份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並假設發售價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2.05港元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任何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

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

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往後日期出現變動之安排。

售股股東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售股股東於國際配售預期出售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國際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此外，根據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選擇權。根據此項選擇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75%)。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未行使，VMS透過Fast Fortune將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23.2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下表載列售股股東詳情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名稱：	Fast Fortune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售股股東於國際配售項下 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200,000,000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150,000,000
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售股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	930,000,000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包括之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股份	<u>1,000,000,000</u>
-------------------------	----------------------

緊隨全球發售後之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1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100.10
3,199,998,999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319,999,899.90
<u>800,000,000股..... 於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u>	<u>80,000,000</u>
<u>4,000,000,000股..... 股份總數</u>	<u>40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不計及下文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於上市前獲授出購股權以購入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之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下述數目總和之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除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a)供股；(b)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可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c)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購股權項下認購權；或(d)任何按照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

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0年4月9日、2011年1月25日、2011年6月8日及2011年6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之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

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0年4月9日、2011年1月25日、2011年6月8日及2011年6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基礎投資者

本集團已與一名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首鋼香港訂立一份協議，基礎投資者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且於上市後及於下文所述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與首鋼香港訂立的協議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外，首鋼香港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首鋼香港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首鋼香港於本集團的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即使如「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出現超額認購，首鋼香港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亦不會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

首鋼香港

首鋼香港已同意認購下文所述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首鋼香港可以約400百萬港元的金額，按不多於最高發售價2.35港元的發售價購買該等發售股份。假設按最高發售價2.35港元，首鋼香港將認購約170,21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4.26%及發售股份總數約17.02%；假設按指標發售價範圍中位數2.05港元，首鋼香港將認購195,1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4.88%及發售股份總數約19.51%；以及假設按最低發售價1.75港元，首鋼香港將認購228,57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5.71%及發售股份總數約22.86%。⁽¹⁾股份將交付予首鋼香港全資子公司Plus All。於本公司配售結果公布內，本公司將披露首鋼香港將會認購之股份數目。

首鋼總公司的子公司首鋼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首鋼香港從事的業務廣泛，例如製造及買賣鋼材及金屬產品、船運、礦產勘探及開採、物業發展及金融服務。作為中國最大鋼材公司之一，首鋼總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直接管轄的國有企業。首鋼總公司主要專注於鋼材產業，並擁有礦業、電子及機器、建築及房地產、服務及貿易行業的其他營運權益，在鋼材產業領域、生產規格及專業技術方面為市場領導者。首鋼總公司主要產鐵設施位於河北省，並致力發掘更多上游開採機遇，將採礦以至洗選的垂直整合模式現代化。

2011年6月16日之基礎投資者協議項下訂約各方各自之責任於下列各項於交割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i)包銷協議須於其所指定之時間及日期前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或獲豁免)；(ii)包銷協議並無終止；(iii)政府機關並無通過或頒布法例禁止完成交割，且司

(i) 該等計算透過基礎投資金額除以假設發售價，其後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不包括基礎投資者將支付的經紀佣金及徵費)。該等計算進一步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基礎投資者

法權區法院並無頒布法令或禁制令以阻止或禁止完成交割；及(iv)基礎投資者協議之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之聲明、保證及確認書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投資者或本公司亦無就基礎投資者協議有重大違反。

首鋼香港已同意，在未得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書面同意前，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根據相應的基礎投資者協議認購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產生的股份所得其他證券。首鋼香港可於若干受限制情況下轉讓所認購股份，例如轉讓予一家全資子公司，而任何有關轉讓僅可於承讓人同意受施加於首鋼香港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情況下進行。各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其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解除首鋼香港的上述禁售安排。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新創建及VMS因收購於Perfect Move及信昌的權益以及重組而成為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創建透過其間接全資子公司持有信昌全部權益，而信昌則持有我們60%股份。VMS持有Fast Fortune所有表決權以及非表決參與股份約89.1%，而Fast Fortune持有我們40%股份。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VMS預期於全球發售中出售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額5%。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行使，新創建透過信昌將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48%，而VMS透過Fast Fortune將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23.2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新創建之背景

新創建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旗下的基建及服務業旗艦，而新世界發展是香港領先綜合企業之一，並香港首批在中國進行大型投資的企業。

新創建自1997年起在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50億港元。除在建築、公共交通、免稅零售及管理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等領域作為香港主要服務供應商，新創建致力發展中國基建業務。其於中國的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道路、水務、能源、港口及物流等高增長行業當中超過60個項目。其中兩個項目位於河北省，持續營運已有10年。

新創建將持有本公司權益作為長期投資，並擬拓展資源行業作為新創建未來其中一項核心業務。

VMS之背景

VMS於2006年6月註冊成立為投資集團之控股公司，現時業務涵蓋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授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VMS就私募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私人投資上市公司股權、特殊狀況投資（包括價值受壓之資產）、收購控股股權、抵押貸款、債券、風險套利及股票作出及／或提供建議。麥少嫻女士為VMS創辦人。麥少嫻女士在香港及中國證券買賣及投資、房地產、成衣製造及零售業務等行業具有逾30年之經驗。彼於2006年6月創辦VMS，原意旨在管理其家族資產。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少嫻女士直接持有VMS全部權益，並為VMS之唯一董事。VMS有金屬、石油、可再生能源、房地產物業、化工、傳媒及物流等上市及非上

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於最後可行日期，VMS積極管理及建議超過10個投資項目，所管理資產超過10億美元(包括自營投資及管理第三方資產)。VMS管理團隊有豐富投資及管理經驗，包括採礦專家、私募投資經理、企業管理專員及高級股票分析員。於2011年5月31日，VMS旗下集團公司僱用逾20名員工，包括合資格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證監會牌照持有人，並具有逾10年之專業經驗。

Fast Fortune由VMS為其於本公司的自營投資而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VMS持有Fast Fortune所有表決權以及非表決參與股份約89.1%。林一鳴先生透過Southern Pacific Limited持有Fast Fortune非表決參與股份約7.3%，而陳鼎禮先生則持有Fast Fortune非表決參與股份餘下約3.6%。林一鳴先生及陳鼎禮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陳鼎禮先生為數家從事物業投資及室內裝修產品與建材之貿易的公司之擁有人兼董事。彼擁有逾10年的證券投資經驗。林一鳴先生為數家從事物業投資的公司之擁有人兼董事。彼於香港擁有逾20年物業及證券投資的經驗。

VMS擬於可見將來保持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此外Fast Fortune將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41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額外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07.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用作應付Fast Fortune內部資金需要及減低撥付自Aleman及Standlink並用於收購信昌的權益所產生的財務負擔，及撥付自Chen SPV及Liu SPV並用於收購Perfect Move的權益所產生的財務負擔。有關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VMS相信，鑒於全球發售向其提供之銷售條款，出售Fast Fortune於本集團之部分權益為Fast Fortune提供流動資金以償還貸款並為其投資提供回報為合理的行為。於2011年3月，Fast Fortune(作為借款人)及VMS(作為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安排。就該貸款安排(目的為就VMS提供融資)而言，不少於Fast Fortune已發行股本55.02%的股票已經以委託方式存置。根據貸款安排的條款，貸款方並無任何指明權利可沒收或處理Fast Fortune股份。經委託的Fast Fortune股份僅為安全保管而持有，不會對Fast Fortune或本公司股份產生任何抵押或其他權利。協議規定，除其他情況外，須於貸款協議項下概無未償還數額時解除託管安排。於全球發售完成後，VMS透過Fast Fortune將受到控股股東禁售期所規限。見「包銷－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保留之採礦公司權益

新創建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創建持有位於中國廣州南沙經濟開發區的煤炭分銷公司(「燃料公司」)約35%應佔權益。燃料公司自2008年1月起開始營運，主要從事批發、收集及儲存煤炭，年處理量為7百萬噸。

VMS

於最後可行日期，VMS持有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多家採礦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5%的股份。據VMS所深知及全悉，該等採礦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金、大理石及／或銅礦業務。除透過VMS持有該等採礦公司之權益外，麥少嫻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採礦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由於上述公司並非主要從事勘探或開採鐵礦，故該等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現時並無構成競爭。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無意日後將彼等於上述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權益注入本集團。

管理、融資及營運之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

不競爭 — 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獨立 —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新創建的董事詳情：

	本公司	新創建
執行董事	姚贊勳先生(副主席) 于淑賢女士 李躍林先生 景志慶先生 林澤順先生 劉永信先生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 林焯瀚先生 張展翔先生 杜家駒先生 鄭志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蔭培先生(主席) 林焯瀚先生 (副主席及曾蔭培先生之 替任董事) 鄭志明先生	杜惠愷先生(副主席)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 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李均雄先生 胡偉亮先生	鄺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本公司與新創建有三名共同董事：曾蔭培先生、林焯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儘管有上述的共同董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新創建之間將維持獨立性，理由是曾蔭培先生、林焯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僅出任非執行董事，且將會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策略及

重大管理決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本公司相信，我們與新創建的三名共同董事將向本集團承諾並投入充分時間，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財政獨立 —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且按照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欠信昌約人民幣336.0百萬元。本集團可自第三方或自內部產生資金取得融資，毋須依賴控股股東。例如於2011年2月，本公司訂立兩份貸款協議(誠如「財務資料 — 債務 —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載列)。儘管該等貸款協議目前由新創建提供擔保，當中一項擔保將於成功上市後終止，而另一項則將被新創建發出的告慰函取代。本集團於2011年3月及4月悉數提取有關貸款，並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部分當時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基於有關還款，於債務日期，應付信昌款項減至人民幣266.2百萬元(相當於41.0百萬美元)。

於2011年6月17日，本集團自創興銀行接獲要約函件，內容有關作出額外銀行融資150百萬港元。額外銀行融資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待銀行批准及各方同意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擬於上市日期前悉數提取是項銀行融資，並將是項銀行融資所得款項(相當於人民幣124.5百萬元)用作進一步償還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05港元(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或約145.0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上述欠付信昌的尚未償還債務的一部分。餘下尚未償還應付信昌款項(如有)將於上市時悉數獲信昌豁免。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

營運獨立 — 本集團具備獨立隊伍進行礦業業務，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共享經營團隊。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曾進行若干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4)，董事確認此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並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一節。

企業管治措施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完全理解彼等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制度，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作為本集團籌備全球發售之一部分，本集團已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除若干有限情況外(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a) 董事 —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分段)，章程細則規定，若任何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有關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因此，控股股東不得就涉及彼等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 本集團承諾，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本集團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才幹，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本集團將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對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種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倘適用)該等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上市後，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若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2009年12月18日及2011年1月10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2-5室的辦公室物業(「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3,938平方呎，自2009年10月28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作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本公司應付租金乃參考該區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釐定。本公司擬於上市後繼續向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租賃辦公室物業。

關連人士

由於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為新世界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新世界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新創建約59.79%股權，故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與本公司於上市後所持續訂立的交易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有關交易的理由

該物業主要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辦公室，就優越位置、設施及支援服務方面較其他選擇優勝。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

過往數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租賃該物業應付的年租及相關費用如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	—	246,000 港元	2,245,000 港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租賃該物業應付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租金及相關費用	2,350,000 港元	2,600,000 港元	3,500,000 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於上市後將會繼續且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倘本集團日後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披露所有應付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貸款將於上市前清還。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上述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每年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但超過0.1%。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但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申報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於上市後繼續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確認，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地區的近似單位的當前市場租金一致。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上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豁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規定，本公司已同意並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第14A.36至14A.40條)訂明的相關規定。

聯席保薦人之確認

聯席保薦人確認，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於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及特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由於不同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有重大差異，包括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載因素。

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會計師報告，故應與該會計師報告及本節「財務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¹⁾	—	—	—
銷售成本	—	—	—
毛利	—	—	—
行政開支	(227)	(2,136)	(7,747)
其他開支	—	—	(95)
融資(成本)/收入	—	(27)	4,894
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	—	1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27)	(2,148)	(2,948)
所得稅開支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27)	(2,148)	(2,948)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144)	(85)	—
全面虧損總額	(371)	(2,233)	(2,948)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7)	(2,204)	(2,921)
非控股權益	(4)	(29)	(27)
	(371)	(2,233)	(2,948)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活動集中於基建發展以籌備生產鐵精粉，因此我們於本期間並無自業務產生任何收益。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7,846	67,766	357,811
流動資產	492	18,296	116,931
資產總值	<u>68,338</u>	<u>86,062</u>	<u>474,742</u>
流動負債	53,025	48,087	438,490
流動負債淨額	<u>(52,533)</u>	<u>(29,791)</u>	<u>(321,5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13	37,975	36,252
非流動負債	1,180	1,180	1,180
資產淨值	<u>14,133</u>	<u>36,795</u>	<u>35,072</u>
權益總額	<u>14,133</u>	<u>36,795</u>	<u>35,072</u>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4	340	4,04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6)	(11,913)	13,5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13)	(10,374)	(233,3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55	26,017	273,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44)	3,730	53,3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	(1,46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40</u>	<u>4,043</u>	<u>55,934</u>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相關附註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經營數據一併閱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本集團鐵礦開採業務

我們持有閩家莊鐵礦的採礦權，該鐵礦覆蓋的礦區約5.22平方公里。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閩家莊鐵礦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證實及概算儲量約為260.0百萬噸，該等儲量乃自總額約311.8百萬噸之探明及控制鐵礦資源換算得出。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赫氏報告及AME編製的成本曲線，我們相信，我們將成為中國經營成本較低的主要鐵礦石生產商。根據AME，在中國鐵礦石生產商中，按相等鐵品位計算，閩家莊鐵礦處於估計成本曲線之最低之5%範圍內。我們利用具成本效益之採礦及洗選方法開採及洗選鐵礦，亦使用露天開採法開採資源。露天開採法的特點為礦區基建之建設時間較短、資本支出需求較低、及鐵礦採挖之工序相對較簡單。基於該等特點及獨立技術報告所載估計未來經營成本，我們相信將可以維持低開採成本。預期鐵礦洗選亦得享較低成本，原因為鐵礦石的密度及礦物質成份相對較易破碎及研磨，且鐵礦具較強磁性，可輕易地通過磁滑輪從不帶磁性的尾礦及廢石中分離出來。此外，我們鐵礦資源中以硫磺及磷等有害化學元素含量較低，能降低尾礦處理需要。因此，我們整體鐵礦洗選成本較低，並相信我們將能夠以相對較簡單的鐵礦洗選程序，生產鐵品位達66%的鐵精粉。由於我們毗鄰多個現有及潛在客戶，我們的運輸成本亦相對較低。

此外，誠如獨立技術報告所載，我們的估計未來經營成本遠低於中國鐵精粉的現價。根據赫氏，中國鋼鐵業的持續快速增長將帶動國內鐵礦石價格增加。加上我們的估計未來經營成本遠低於現時的鐵礦石價格，突顯出我們業務的盈利潛力。有關我們估計經營及生產成本的資料，請參閱「本集團現有生產運作及設施—經營成本」。

據獨立技術顧問所確認我們的現有儲量，假設我們之鐵礦洗選產能將於2012年第二季增加至每年10,500千噸，閩家莊鐵礦的礦區壽命約為26年。

商業生產及擴展計劃

我們計劃以三個階段提升閆家莊鐵礦的鐵精粉的產能。

作為第一階段啓動生產及產能擴張時間表的一部分，我們已於2011年1月1日展開商業生產。於2011年1月及2月期間，我們已生產及售出33.0千噸鐵精粉。我們使用第三方承包商進行部分採礦、拖運及道路興建之工作。

於展開商業生產後，我們受到華北地區(包括閆家莊鐵礦範圍)過去60年內最嚴重的旱災影響。因此，我們的洗選設施出現供水短缺的情況，導致我們於2011年3月大幅減低生產水平。我們並非坐等旱災結束，相反為減低未來遇上旱災的風險，我們投放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尋覓額外水源及興建設施，以取得供水。我們發現，臨城水庫為日後充足可靠的水源，並已開始建造20公里長的水管接駁臨城水庫。我們估計，臨城水庫項目將於2011年8月前完成。

我們預期於2011年6月完成第一階段擴展計劃連同優化洗選效率，並擬於2011年8月前完成興建連接臨城水庫的額外水管。儘管該段期間的產量有限，我們預期在完成水項目後於2011年9月恢復正常商業生產，並實現預期中的第一階段鐵礦洗選產能達每年3,000千噸及總鐵精粉產能達每年760千噸。

我們已於2010年9月展開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籌備工作。第二階段預期將我們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7,000千噸以及鐵精粉產能提升至每年約1,770千噸。我們預期於2011年第三季完成第二階段，另預期將於2012年第二季度完成第三階段擴產計劃。我們預期能將採礦及洗選能力增至每年10,500千噸，並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業務集中於勘探、採礦計劃及建設以及基建發展，為生產鐵精粉作好準備，故我們的業務尚未產生任何收益。因此，我們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1,000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此外，由於本集團相信，致力於開發及進一步勘探閆家莊鐵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故本集團於2009年11月出售於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於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月27日完成於閆家莊鐵礦1號洗選設施及2號洗選設施的初步生產。

鐵精粉客戶協議

我們於2011年4月28日與首鋼香港訂立協議。根據該項協議，不論首鋼香港與本公司有否訂立最終供應協議或特定購買訂單，我們均須以較供應當時市價折讓3%之價格出售，而首鋼香港則須以有關價格購買我們鐵精粉年產量(我們致力供應品位不低於66%的鐵精粉)之30%。首鋼協議亦擬訂約各方將在未來投資機遇中就戰略合作及提供技術支援進行磋商，並訂立最終協議。

首鋼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首鋼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首鋼香港透過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鋼材及金屬產品、船運、礦產勘探及開採、物業投資以及金融服務等各類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香港於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持有大量權益，佔有重大市值。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首鋼香港未能履行其於首鋼協議項下責任的理由。

作為中國最大鋼材公司之一，首鋼總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直接管轄的國有企業。首鋼總公司主要專注於鋼材產業，並擁有礦業、電子及機器、建築及房地產、服務及貿易行業的其他營運權益，在鋼材產業領域、生產規格及專業技術方面為市場領導者。首鋼總公司主要產鐵設施位於河北省。首鋼總公司並不擔保首鋼香港於首鋼協議項下的責任。

我們亦已於2009年與河北新武安、邯鄲鋼鐵、文安鋼鐵、河北寶信、邢臺未來及邢臺龍海訂立合作備忘錄，該等公司全部均為主要鋼鐵生產商及獨立第三方。根據該等合作備忘錄之條款，我們已同意與該等訂約方各自就未來特定購買合約之條款進行磋商，訂明鐵精粉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倘我們未能協定該等條款，則不會進行銷售。本公司預期第一階段擴展計劃完成後及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取得進展後，本公司將尋求與該等訂約方及其他長期潛在客戶訂立具約束力長期銷售合約，有關事宜預期將於2011年下半年進行。

除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外，本公司相信於2011年及2012年可將絕大部分鐵精粉出售。

我們的客戶會安排將鐵精粉從我們的洗選設施運往其場所。我們估計，根據鄰近公司的道路運輸成本計算，倘若客戶所在地點位於我們業務所在地點方圓約100公里範圍內，其運輸成本將約為每噸人民幣28元。於2011年1月及2月，我們已按平均價格約每噸人民幣1,140元(包括增值稅)出售鐵精粉。

輝綠岩業務

於2011年2月，我們與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恒盛祺偉(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溢昌企業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備忘錄，彼等均為中國物業公司或該等公司的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於2011年4月，我們修訂與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溢昌企業有限公司訂立的合作備忘錄。根據該等原來及經修訂合作備忘錄條款，買賣雙方同意就未來特定購買合約的條款磋商，列明輝綠岩的金額、價格及其他條款。倘我們未能就該等條款達成協議，將不會進行銷售。該等合作備忘錄由2011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生效，擬定最多於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銷售合共507,000平方米、897,000平方米、1,287,000平方米、1,287,000平方米及1,287,000平方米。若干該等合作備忘錄進一步訂明輝綠岩板材現有平均市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惟我們無法確定將按此價格進行銷售。

據赫氏表示，中國的石材業及輝綠岩需求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攀升。董事相信，發展商願意與我們就銷售輝綠岩訂立長期協議，進一步印證我們的輝綠岩產品未來需求甚殷。我們亦可能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新合約，以銷售我們計劃的輝綠岩產品。

呈列基準

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企業合併，而本集團被視作持續經營集團並按此入賬。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於本公司創立前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按照本集團現行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之假設編製。本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就呈列本集團於相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就本集團過去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的子公司而言，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自其各自的收購日期起合併。所有收入、開支及由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本集團內部公司間結餘已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21.6百萬元。

儘管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書面承諾，截至上市時間為止，透過額外股東貸款方式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如需要)，並截至上市時間為止不要求償還欠付彼等的任何款項。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預期於緊隨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對銷，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股東貸款，並豁免於上市日期尚未償還且並無以有關所得款項償還的餘下貸款。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之比較主要受下列因素所影響或預期因我們現已展開商業生產而受下列因素所影響：

產品價格

本集團鐵精粉產品的售價主要受鐵礦的含量及質量以及鐵精粉市價波動所影響。儘管本集團相信透過設施及設備試行運作，能生產達66%高品位鐵精粉，惟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維持鐵精粉之品位，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產品的單位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因全球、中國及河北省鐵礦市場的需求等因素造成鐵礦價格波動不定，以及利率、有關通脹、外幣匯率以及整體全球經濟情況預期等其他宏觀經濟因素，亦可對本集團產品的單位價格構成影響。本集團大部分潛在客戶均位於河北省，過往鋼鐵生產商對鐵精粉的高需求與當地鐵礦經營商供應不足之間一直存在明顯差距。過去河北省對鐵礦產品的高需求導致鐵精粉價格大幅飆升。此外，中國政府著重推行大型基建項目，加上中國快速城市化及工業化，亦增加對鋼鐵的需求，繼而推高鐵礦產品的需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鐵精粉或鋼材的市價以及外幣滙幣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銷量

本集團產品銷量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為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鐵礦儲量及產能擴展計劃。由於本集團於完成第一階段擴展計劃後轉為商業生產，故預期本集團業務之增長潛力將提高銷量，成為日後收益增長之主要動力。

本集團業務增長潛力取決於本集團預期如何成功擴大礦產儲量及產能。本集團提升礦產儲量的計劃乃以雙向發展策略為基準：(1)透過擴大本集團現有採礦許可證覆蓋的範圍達致內部增長；及(2)透過與周邊地區的其他鐵礦資產整合達致收購增長。本集團有意開發更多露天採礦點、提升現有洗選設施及基建以及興建新乾磁分選系統及洗選設施，以增加產能。

生產成本

本集團大部分生產成本與產量直接相關。本集團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僱員成本、燃料成本、水電雜費、外判成本及生產間接成本，而產量變化、礦石的開採成本以及拖運礦石到洗選設施及礦石洗選為精礦的成本均為影響本集團生產成本的主要因素。

有關本集團經營及生產成本的資料，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現有生產運作及設施－經營成本」。

開發、建設及開採業務

本集團擴展業務及營運的計劃主要取決於本身能否達成就現時礦區開發項目在生產、時間及成本方面作出的估計。取得適當部門監管批文及融資等因素足以影響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採礦項目的前景。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閩家莊鐵礦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6.7百萬元。

中國政府控制及政策

中國地方、省級及中央部門對中國鐵礦行業有相當大的控制權。本集團業務受有關(其中包括)礦區勘探、開發、生產、稅務、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處理及環保以及營運管理等繁多中國法例、法規、政策、準則及規定所規管。中國政府可全權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頒發、重續及終止勘探、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冶金礦產品

生產許可證。雖然本集團預期可重續本集團礦區的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冶金礦產品生產許可證，以及將任何勘查許可證轉換為採礦許可證(如有需要)，但倘因任何原因本集團無法作出有關重續或轉換，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中國，外資公司須在有別於國內中國公司的制度下經營。然而，中國政府已開放機會並鼓勵外商投資採礦項目，預期有關政策將會持續。我們預期外資公司獲准參與礦業之程度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發展。

關鍵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須就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採納及作出董事認為最適合的會計政策及估計。關鍵會計政策乃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倘若管理層須應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結果將截然不同。本集團相信最複雜及敏感的判斷(由於該判斷對財務資料的重要性使然)，主要因為需要對具有內在不確定性的事項之影響作出估計。該等範疇的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本集團的估計。本集團已確認以下相信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最為關鍵，亦涉及最重大的估計與判斷的會計政策。

折舊及攤銷

就某項資產入賬的折舊與攤銷費用金額受多項管理層估計所影響，例如估計可使用期限、證實及概算儲量以及剩餘價值。倘若使用不同判斷，可能會導致與資產相關的折舊或攤銷的金額及時間產生重大差異。本集團已確認以下相信對涉及折舊與攤銷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視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性質，折舊乃(i)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或(ii)使用生產單位方法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比例撇銷資產的成本。本集團的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期限、證實及概算儲量、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進行估量。該等估量乃按照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性質及功能類似的各項目的實際可使用期限計算。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者的行動，該等估量可能會大幅改變。用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期限的假設會定期檢討。完全折舊的資產將保留於賬目中直至該等資產不可再使用及對該等資產再無進一步折舊為止。

剝採成本

生產開始前開發礦區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撥充資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興建礦區成本的一部分，其後使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計算法按礦區期限攤銷。

各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的可變生產成本，除非剝採活動顯示礦產可產生未來利益，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撥充資本，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剝採活動透過開採新礦體令礦區未來產量增加時，即會產生未來利益。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取得採礦許可證之成本，於確定勘探礦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勘探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開採礦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按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區的證實及概算儲量估計礦區的可使用期限予以攤銷。倘廢棄開採礦產，則採礦權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根據閩家莊鐵礦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估計礦石儲量，及假設其開採及礦石洗選產能將於2012年第二季度逐步增至每年10,500千噸(我們預期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生產水平)，並於閩家莊鐵礦之礦區壽命結束時逐步減少，閩家莊鐵礦的估計礦區壽命約為26年。

勘探權及資產

勘探權按其權利的期限予以攤銷，勘探所使用設備則按其可使用期限或(倘屬特定勘探項目的專項設備)該項目之期限(以兩者中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勘探權及資產內，並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礦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至採礦權。

勘探權與評估成本包括於現有礦體及新潛在發展區域進一步發現礦物的開支。於獲得法律權利以勘查某一區域前產生的開支於發生時撇銷。

當能合理確定勘探礦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已撥充資本的勘查及估值成本會轉撥至採礦設施及利用基於證實及概算礦產資源的生產單位方法攤銷。倘若廢棄勘探礦產，勘查及評估資產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撇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期限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可使用期限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期限的過往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的行為而有重大改變。當可使用期限少於先前估計的期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就已報廢的技術過時資產記錄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基建)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以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計，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根據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會計政策不可收回時，會就減值審閱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使用價值的評估需要本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及人民幣351.7百萬元。

礦區儲量

鑒於編製這些資料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礦區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區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算」儲量之前，本公司需要遵從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算礦區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算礦區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於往後期間在根據生產單位基準計算得出的折舊及攤銷比率及折現復原撥備的期間反映。礦區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的概述

收益

收益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商業折扣及退貨，以及多種政府附加費(如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業務集中於基建發展，以籌備生產鐵精粉，而本集團尚未自業務產生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

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商業經營，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有關僱員福利、折舊成本及其他開支之成本，包括專業顧問費及辦公室行政費。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27,000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向學校之捐款。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95,000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無)。

融資(成本)／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收入主要指外匯虧損及收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7,000元以及融資收入人民幣4.9百萬元。

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

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指本集團於2009年11月12日完成出售本集團於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99%權益之收益。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人民幣15,000元。本集團並無於其他相關期間錄得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確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而在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均劃一為25%。因此，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於上述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指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於2009年11月12日出售前之業績。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4,000元、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經營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集中於勘探及基建發展，以籌備生產鐵精粉，而本集團並無自業務產生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商業經營，故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2009年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7.7百萬元，增幅為262.7%。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開發礦區令僱員人數大幅增加，導致僱員福利薪金及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46,000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因我們於2009年10月方開始租用辦公室物業，以致租金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7,000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000元，此乃由於向學校捐款所致。

融資(成本)/收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由於錄得外匯收益約人民幣5.0百萬元，故本集團獲得融資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9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7,000元。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致。

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有關收益，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人民幣15,000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百萬元，增幅為37.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開始商業經營，故於該等年度並無任何所得稅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百萬元，增幅達37.2%。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由於2009年11月出售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故本集團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5,000元減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

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年內虧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百萬元，增幅為32.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集中於勘探及基建發展，以籌備生產鐵精粉，而本集團並無自業務產生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商業經營，故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7,000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百萬元，增幅為841.0%。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擴充營運令僱員人數大幅增加，導致僱員福利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46,000元；(ii)折舊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7,000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83,000元，乃歸因於2008年下半年購買新工程車輛所致；及(iii)其他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百萬元，乃歸因於營運開支(如與發展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電費及差旅費)及專業顧問費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人民幣27,000元，乃由於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27,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交易，故並無產生任何有關成本。

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子公司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錄得收益人民幣15,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有關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7,000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百萬元，增幅為846.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開始商業經營，故於該等年度並無任何所得稅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7,000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百萬元，增幅達846.3%。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由於終止建造及開發果木南溝鐵礦，故本集團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4,000元減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5,000元，減幅為41.0%。

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年內虧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1,000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百萬元，增幅為501.9%或人民幣1.9百萬元。

本集團採礦項目的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透過股東注資所得資金撥付開發閩家莊鐵礦所需資金。本集團各階段擴展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擴充閩家莊鐵礦產能的未來計劃」。資本支出產生時間及實際金額視乎開發礦區情況而變動。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完成第一階段擴展計劃已投放約人民幣207.1百萬元，第一階段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將達到每年3,000千噸。

我們於2009年第四季展開第一階段。我們興建廠房及進行改善，包括為2號洗選設施展開計劃第一階段升級，並將部分礦石壓碎設備更換為可生產尺寸較小及較均勻碎礦的機器，預期於2011年6月全面完成第一階段。第一階段完成後，本集團的總洗選產能將為每年3,000千噸。於第一階段完成後，我們估計第一階段擴展計劃之總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240.1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資約人民幣207.1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第一階段擴展計劃的預期資本支出：

第一階段估計	資本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露天採礦點及提升兩個現有採礦點及採礦點設施	34.7
1號及2號乾磁分選系統	55.2
提升1號及2號洗選設施	43.2
道路基建(36公里)	79.3
供水系統(皇迷一號及二號水庫).....	19.0
支援設備	3.4
土地修復	3.0
尾礦儲存設施.....	2.3
資本支出總額	240.1

本集團已於2010年9月開始第二階段的籌備工作。於第二階段期間，預期總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將每年增加4,000千噸至2011年第三季每年7,000千噸。本集團估計投入約人民幣380.0百萬元之總投資以完成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當中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已投資約人民幣84.6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預期資本支出：

第二階段估計	資本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露天採礦點及採礦點設施	49.9
3號乾磁分選系統	55.9
3號洗選設施	85.4
道路基建(29公里)	83.7
供水系統	40.3
變電站	13.6
支援設備	17.0
土地修復	7.0
尾礦儲存設施.....	27.2
資本支出總額	380.0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將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第三階段，此舉將令我們的洗選產能增至每年10,500千噸。我們預期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生產水平。本集團預期將會就完成其第三階段擴展計劃投資約人民幣277.2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第三階段擴展計劃的預期資本支出：

第三階段估計	資本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兩個露天採礦點及採礦點設施	50.0
4號乾磁分選系統	56.0
4號洗選設施	85.0
道路基建	29.3
變電站	15.0
支援設備	16.9
土地修復	10.0
尾礦儲存設施	15.0
資本支出總額	277.2

除提高採礦及礦石洗選產能的擴展計劃外，本集團另擬開發輝綠岩資源。本集團預期將斥資約人民幣303.2百萬元將輝綠岩資源投入商業生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資約人民幣1.7百萬元。本集團計劃於2011年7月展開荒料及碎石且於2011年11月展開板材及磨料的商業生產，並於2013年第二季商業生產全部輝綠岩產品(包括藝術材)。下表載列有關開發輝綠岩資源的預期資本支出：

輝綠岩	資本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基建建設	90.0
處理加工設施	150.0
其他	63.2
資本支出總額	303.2

有關本集團擴展計劃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增加鐵精粉產能以及開發輝綠岩資源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閩家莊鐵礦擴充產能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估計閩家莊鐵礦資本支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77.5百萬元及人民幣297.9百萬元。本集團擬就鐵精粉產能擴展計劃、就詳細鑽探及調查工作於2010年1月完成後估計的鐵礦資源數量應付國土資源廳的探礦價款人民幣310百萬元以及就開發閩家莊鐵礦輝綠岩資源，計提資本支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預期就閩家莊鐵礦的額外勘探工作撥付資本開支人民幣10百萬元，以進一步開發資源。

此外，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動用約人民幣720.0百萬元作為有關收購河北省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勘探權及本集團尚未識別的河北省其他礦區的成本。根據於2010年2月與第十一地質大隊簽署之合約，並於2011年2月進一步延長一年，本集團同意就該等礦區的勘探權支付人民幣9百萬元。本集團亦同意向第十一地

財務資料

質大隊支付彼等將會產生的勘探費用總額，以及就完成該等礦區的勘探工作後釐定之鐵礦儲量支付每噸人民幣2元。本集團估計，勘探費用及就估計儲量支付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691百萬元。有關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開發其他礦區的未來計劃」。

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計劃動用本集團業務所產生收益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撥付2011年的估計資本支出。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用途為投資於開發鐵礦區、償還債務以及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於2010年12月31日前，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發行可交換債券所得款項及股東貸款撥付所需現金。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以及其他債務與股本融資撥付營運資金所需。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4	340	4,04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6)	(11,913)	13,5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13)	(10,374)	(233,3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55	26,017	273,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44)	3,730	53,3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	(1,46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0	4,043	55,934

經營業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所產生虧損人民幣2.9百萬元所致，並已就(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ii)由於客戶就預售鐵精粉提供墊款人民幣23.7百萬元；(iii)本集團設備折舊產生的折舊開支人民幣145,000元以及土地使用權攤銷產生的攤銷開支人民幣287,000元；及(iv)存貨由於耗用部件及銷售試行生產所得鐵精粉而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作出調整，而部分已被(i)於2010年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淨額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於預付按金而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以及法律服務、會計服務及估值服務的遞延上市費用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所產生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所致，並已就(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於租賃香港辦公大樓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20,000元而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法律服務、會

計服務及估值服務的遞延上市費用人民幣9.4百萬元；及(ii)存貨由於在籌備商業生產期間累積的零部件(包括打磨物料等生產物料)而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作出調整；而部分已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由於客戶就預售鐵精粉提供墊款而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ii)本集團設備折舊產生的折舊開支人民幣462,000元；及(iii)應付貿易款項由於購買生產物料而增加人民幣270,000元所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000元，主要由於年內所產生虧損人民幣371,000元所致，並已就(i)存貨由於本集團採購用於生產鐵精粉的零部件而增加人民幣150,000元作出調整；而部分已被(ii)本集團設備折舊產生的折舊開支人民幣333,000元；及(iii)應付貿易款項由於購買生產物料而增加人民幣102,000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3.3百萬元，全部用作興建本集團之洗選設施。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乃由於建設本集團的洗選設施及出售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所產生。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人民幣1.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本集團2號洗選設施所用人民幣1.3百萬元、乾磁分選系統所用人民幣9,000元以及興建及改善礦區基建所用人民幣2.6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3.1百萬元。本集團收取來自關聯人士及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淨額人民幣299.2百萬元，以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0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向永佳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4.9百萬元、一名少數股東向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8,000元及關聯人士墊款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自關聯人士的墊款人民幣5.0百萬元及一名少數股東向興業礦產注資人民幣160,000元。

上市規則第18.03(4)條規定的現金流量預測

以下現金流量預測按照上市規則第18.03(4)條規定提供。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多項基準及假設作出，包括：

- (a) 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地方現有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律或規則變動)、金融或經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b) 中國稅項或關稅的稅基或稅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 (c) 中國的法律、法規或規則概無任何變動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並無不可預見的重大資本支出或壞賬；及
- (e) 銷售、採購、土地使用權以及建築成本的現有及預期收支方式及開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估計 ⁽¹⁾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934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33,3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92,143)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165,1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606,40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2,338

(1) 上述估計數字乃由董事編製且為未經審核。估計現金流量假設應用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計算。實際結果或會與所提供估計不同。

營運資金

經計及可供本集團運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收益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後，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125%現時需要，即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期間的需要。

財務狀況表多個項目分析

下表載列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終財務狀況表多個項目：

無形資產

	採礦權 ⁽¹⁾ 人民幣千元	勘探權 ⁽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月1日	2,300	2,301	4,601
於2008年12月31日	2,300	2,301	4,601
於2009年12月31日	2,301	—	2,301
於2010年12月31日	2,301	—	2,301

(1) 採礦權指開採閆家莊鐵礦及果木南溝鐵礦的鐵礦儲量的權利，閆家莊鐵礦及果木南溝鐵礦均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

(2) 勘探權指興業礦產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閆家莊鐵礦勘探權。於本集團向地方政府取得閆家莊鐵礦的採礦許可證時，勘探權於2009年5月重新分類為採礦權。

財務資料

於2009年5月，本集團取得閆家莊鐵礦的採礦許可證，為期八年，將於2017年7月屆滿。因此，本集團於綜合財務資料報表將閆家莊鐵礦勘探權重新分類為採礦權。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期限按照採礦權的尚未屆滿期間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閆家莊鐵礦尚未投入商業生產，故本集團並無應計攤銷。

於2005年8月29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百萬元購入果木南溝鐵礦採礦權。於2009年11月12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於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的權益，包括果木南溝鐵礦採礦權。

存貨

由於本集團尚未展開生產，故存貨主要包括零件及其他。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存貨詳情：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零件及耗材	150	1,301	1,378
鐵礦	—	341	—
鐵精粉	—	1,921	239
	150	3,563	1,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第三方支付之按金及向僱員之墊款。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¹⁾	—	9,350	48,042
按金	—	520	1,643
向僱員墊款	—	772	382
向供應商墊款	—	—	3,263
應收增值稅	—	—	5,3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103
其他	—	33	559
	—	10,675	59,380

(1) 遞延上市費用指與本集團建議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該等費用乃假設上市僅將涉及新股份而遞延，並將於本集團完成上市時自股本扣除。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0,675	50,030
一至兩年	—	—	9,350
	—	10,675	59,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或外判商及來自客戶的墊款的款項。下表載列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商或承包商	144	1,235	38,660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之應付款項	—	—	11,402
其他應付款項	168	506	5,877
應付工資及福利	390	791	3,502
向農民之賠償 ⁽¹⁾	340	300	18,282
其他應付稅項	92	954	764
來自客戶的墊款	—	—	23,671
	1,134	3,786	102,158

(1) 向農民賠償指就建設及勘探閩家莊鐵礦而向當地農民或當地村委會支付之現金賠償。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所示日期的細分：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0	4,043	55,9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675	59,380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	15	—
存貨	150	3,563	1,617
應收款項	—	—	—
	492	18,296	116,931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2	891	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34	3,786	102,15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335,97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51,789	43,410	—
	<u>53,025</u>	<u>48,087</u>	<u>438,490</u>
流動負債淨額	<u>(52,533)</u>	<u>(29,791)</u>	<u>(321,559)</u>

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21.6百萬元。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須自關聯人士或股東集資以撥付礦區開採及建設資金。流動負債淨額由200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5百萬元減至200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來自股東注資。流動負債淨額增至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1.6百萬元，乃由於期內進行大量發展及建設工作，而有關款項由關聯人士墊付。

有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與關聯人士的結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財務資料」相關章節。

截至2011年4月30日，我們的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99.0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123.6百萬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信昌款項人民幣266.2百萬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280.2百萬元。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 - 管理、融資及營運之獨立性」。

關聯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與其子公司或董事進行若干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人士的交易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信昌款項將於上市後悉數償還或豁免。

關聯人士代表本集團付款主要指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股東貸款，更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 - 管理、融資及營運之獨立性」。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與關聯人士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王江平	2	15	—
	<u>2</u>	<u>15</u>	<u>—</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信昌	—	—	335,97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¹⁾ ：			
趙浩富 ⁽²⁾	—	23,773	—
劉輝	13,625	9,595	—
陳志慶	13,642	10,042	—
趙引河 ⁽²⁾	24,522	—	—
	<u>51,789</u>	<u>43,410</u>	<u>—</u>

(1)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 於2009年8月26日，趙引河與趙浩富訂立協議，據此，趙引河將本集團於2009年7月30日前結欠彼の款項合共人民幣24.6百萬元的權益轉讓予趙浩富。

合約責任、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經營租賃安排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責任包括本集團物業(包括租賃於香港的辦公室)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租賃款項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739	1,6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189	1,401
	<u>—</u>	<u>4,928</u>	<u>3,082</u>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資本承擔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關於廠房及機器	—	23,430	202,667
經授權但未訂約：			
關於廠房及機器	—	456,570	51,111
總計	<u>—</u>	<u>480,000</u>	<u>253,778</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資本承擔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訂立之新設備及機器合約及董事會於2009年就本集團之擴展計劃批准為數達人民幣480.0百萬元之擬訂資本支出。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廠房及機器相關資本承擔的估計合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7百萬元。此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就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擬訂之開支分別人民幣240.1百萬元、人民幣380.0百萬元及人民幣277.2百萬元。有關本集團擴展計劃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閩家莊鐵礦擴充產能的未來計劃」。

或有負債

由於永佳向仲耀轉讓於興業礦產的99%股本權益已於2010年7月完成，本集團有若干或有負債。根據中國稅法，除非轉讓權益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本集團或須就資本收益支付稅項。於2010年12月，本集團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申請，確認上述轉讓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本集團現正向相關稅務當局確認轉讓權益是否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由於本集團相信轉讓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及轉讓不會產生任何中國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或有負債撥備。

其他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就此而言不在考慮之列)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抵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閩家莊鐵礦及生產設施的建設、開發及技術升級產生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資本支出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8	12,526	286,672

下表載列每個階段以及有關輝綠岩、礦區收購及資源費用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實際資本支出及2011年至2013年各年的預算資本支出。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各階段總計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207,100	26,900	6,100	0	240,100
第二階段	84,600	272,800	22,400	200	380,000
第三階段	3,200	107,900	152,800	13,300	277,200
輝綠岩	1,700	169,900	116,600	15,000	303,200
收購礦區	0	40,000	3,000	717,000	760,000
資源費用／採礦權	2,300	75,000	100,000	135,000	312,300
年度總額	298,900	692,500	400,900	880,500	2,272,800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資本支出主要與本集團三階段擴展計劃第一階段有關。

根據本公司現有業務計劃，有關計劃可能視乎多項因素而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環境、本集團產品市場需求及本公司因為市況變動而採納的任何業務策略，本集團預期於2011年及2012年的預算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692.5百萬元及人民幣400.9百萬元。

債務

於債務日期，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80.2百萬元(約相當於335百萬港元)。

於債務日期，除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信昌款項人民幣266.2百萬元(相當於41.0百萬美元)、下文所述渣打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欠款人民幣196.6百萬元(相當於235百萬港元)及下文所述創興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欠款人民幣83.6百萬元(相當於100百萬港元)以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未披露或有負債。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上市後籌集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然而，我們現時之計劃可按市況、業務計劃、經營業績、競爭者及政府之行動以及其他因素作出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我們就235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1年2月11日的貸款協議(「渣打銀行貸款協議」)，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8厘計息。我們於2011年4月悉數提取渣打銀行貸款融資。提取融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部分當時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根據渣打銀行貸款協議，新創建已就235百萬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簽立一項擔保，彼等可於本公司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後以告慰函代替有關擔保。有關貸款為我們預期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之循環貸款。根據渣打銀行貸款協議，本公司承諾，將促使其一切有關貸款協議的責任至少在抵押及支持(包括第三方)方面於所有時間與其一切其他現時及日後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並承諾遵守若干通告條文。渣打銀行有優先權利隨時要求本公司即時支付及/或以現金抵押貸款協議項下實際或臨時欠付的任何金額。

於2011年2月18日，我們就100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創興銀行融資」)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創興銀行貸款協議」)。我們於2011年3月悉數提取創興銀行融資。創興銀行融資所得款項亦用作償還部分當時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新創建已就100百萬港元提供擔保，該擔保將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解除。就是項貸款將予支付的利息為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可能不時釐定及經本公司於提取日期同意之其他利率。本集團預期於2012年第一季償還是項貸款融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有優先權利隨時要求本公司即時還款。

於2011年6月17日，本集團自創興銀行接獲要約函件，內容有關作出額外銀行融資150百萬港元。額外銀行融資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待銀行批准及各方同意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擬於上市日期前悉數提取是項銀行融資，並將是項銀行融資所得款項(相當於人民幣124.5百萬元)用作進一步償還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更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管理、融資及營運之獨立性」。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保證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本集團訂有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當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和定量披露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不同種類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波動、本集團產品售價改變、商品價格變動等風險。本集團透過一般營運及財務活動管理本身所面對的上述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鐵及鋼材市價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價格波動可能受到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若干因素及事件所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存放於管理層相信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中國(包括香港)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限制就任何金融機構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然而，目前影響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前景的世界金融市場混亂及其他宏觀經濟挑戰可能會在若干方面對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帶來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任何影響消費者消費水平及商業消費的因素或會導致客戶減少、更改、延遲或取消購買本集團產品的計劃，並或會導致供應商減少向本集團的銷售或更改銷售條款。倘本集團客戶的現金流量或經營及財務表現逆轉，或彼等不能按計劃付款或取得信貸，則彼等可能無法支付或延遲支付欠付本公司的應收款項。同樣，基於類似原因，供應商或會限制信貸或要求不同的付款條款。倘任何本集團客戶未能就產品向本集團付款或供應商要求不同付款條款，則將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的預測及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評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或現金流量並無由於近期全球經濟動盪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亦無遭遇任何主要供應商申請破產或拖欠款項。

由於本集團尚未投入商業生產，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客戶作出賒賬銷售。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任何未來潛在銀行借貸的利率波動有關。較高的利率可能對本集團收益、經營盈利及純利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未來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可能隨著人民幣計值債項的利率變動而有所波動，本集團過往未曾亦預期不會面對人民幣計值債項的利率變動引致的重大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未來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管。2005年7月，中國政府推行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准許人民幣於按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釐定的受規管範圍內波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約2%。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並可能於日後進一步作出調整。如人民幣升值，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折算為人民幣時將會貶值。

本集團使用人民幣作為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可自行決定所用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功能貨幣列賬。年內，以個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所有交易按各交易日的匯率入賬。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以個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當日匯率重新計量，匯兌差異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例如，倘本集團因業務需要須將全球發售所得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則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對本公司兌換後所得的人民幣數額有不利影響。反之，倘本集團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普通股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可能對可供本公司動用的港元數額有負面影響。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外幣匯率風險，亦無對沖以外幣計值的投資工具或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自經營業務中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債務承擔的能力，以及其取得外部融資以應付未來已承擔的資本支出的能力。此外，持續不斷的流動資金危機會影響本集團以有利的利率獲得新融資的能力。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正因應現時情況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儲備，以維護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以及於到期時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

盈利預測 (1) (2) (3)

董事相信，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以及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期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約相當於11.5百萬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盈利預測所用的基準及假設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概述。

- (2) 董事按照本集團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2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盈利預測。
- (3) 董事預測，於整個2011年5月及6月的預測期，每噸鐵精粉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將不少於每噸人民幣1,120元。假設於2011年5月及6月鐵精粉平均價按鐵精粉基本價格10%及20%以上或以下變動，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將分別相應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333,000元及人民幣665,000元。

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要、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派付任何股息亦將須受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的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訂明自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派付股息，須在派付建議股息之時我們能夠在日常業務中於債務到期時悉數清還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是否可從中國營運子公司收到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盈利中提取派付，可分派盈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保留盈利扣減任何累計虧損回撥及在中國營運子公司須向法定公積金作出的撥款。一般而言，在並無任何可分派盈利的年度內，我們預期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現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供運用資金及未來盈利以供經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而擴展業務將主要透過收購進行。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股息政策。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會以港元派付。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評估截至2011年3月31日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物業估值對賬

本集團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截至2011年3月31日之價值。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來自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土地使用權及構築物總金額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截至2011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¹⁾	10,432
添置	—
折舊	(44)
出售	—
截至2011年3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0,388
截至2011年3月31日之估值盈餘	2,117
附錄四—物業估值所載截至2011年3月31日之估值	12,505

(1) 在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截至2010年12月31日分別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物業權益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519,000元及人民幣3,913,000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1及13。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的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1.75港元計算	<u>31,446</u>	<u>1,013,433</u>	<u>1,044,879</u>	<u>0.26</u>	<u>0.31</u>
根據發售價每股2.35港元計算	<u>31,446</u>	<u>1,393,905</u>	<u>1,425,351</u>	<u>0.36</u>	<u>0.43</u>

-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無形資產。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標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及2.3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10年12月31日後及全球發售前之注資。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調整後，根據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有關發售價每股1.75港元及2.35港元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會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0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0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關於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業務－業務策略」一節的論述。

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我們應付的其他發售支出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450.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30%或434.9百萬港元將主要用作完成我們三階段擴展計劃，將使我們的採礦及洗選產能預期增至每年10,500千噸。於我們的三階段擴展計劃，我們計劃額外開發六個露天採礦點、興建四個乾磁分選系統、提升兩個現有洗選設施及建設兩個新洗選設施，以及開發支援基建如道路、兩個變電站、四個水庫及於臨城水庫設立一個新供水系統、兩個新尾礦儲存設施以及我們的土地修復計劃；
- 約8%或115.7百萬港元用作就閆家莊鐵礦申請每年洗選10,500千噸的採礦許可證向有關國土資源廳支付資源費用；
- 約27%或392.1百萬港元將會用作支付勘探及收購活動以擴充我們的資源，包括於閆家莊鐵礦進行進一步勘探工作，收購將閆家莊鐵礦的許可採礦範圍北面邊界擴展0.75平方公里以及位於河北省的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兩個鐵礦的勘探權。就該兩個鐵礦勘探工作完成後將確定之估計儲量支付款項，償付第十一地質大隊就該兩個鐵礦進行勘探工作所產生成本，並收購其他有待物色的鐵礦；
- 約22%或319.0百萬港元用作開發我們的輝綠岩資源使其進入商業生產，當中包括開發採礦點、興建輝綠岩生產設施、提供支付所需許可證及牌照等行政費用、開發道路基建、土地徵用賠償及土地修復的資金；
- 約10%或145.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部分股東貸款；及
- 約3%或43.5百萬港元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任何未有即時撥作上述用途的部分，我們擬將其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及不計息銀行賬戶。

倘若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下限，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221.0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5%或427.5百萬港元主要用作完成三階段擴展計劃以增加開採及洗選產能至每年10,500千噸、約9%或109.9百萬港元用作就閩家莊鐵礦申請每年洗選10,500千噸的採礦許可證向國土資源廳支付資源費用、約17%或207.5百萬港元用作勘探及收購活動以擴充我們的資源、約26%或317.4百萬港元用作開發輝綠岩資源使其進入商業生產、約10%或122.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部分股東貸款及約3%或36.6百萬港元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

倘若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79.4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6%或436.6百萬港元主要用作完成三階段擴展計劃以增加開採及洗選產能至每年10,500千噸、約7%或117.6百萬港元用作就閩家莊鐵礦申請每年洗選10,500千噸的採礦許可證向國土資源廳支付資源費用、約35%或587.8百萬港元用作勘探及收購活動以擴充我們的資源、約19%或319.1百萬港元用作開發我們的輝綠岩資源使其進入商業生產、約10%或167.9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股東貸款及約3%或50.4百萬港元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

由於售股股東已授出超額配股權，故我們將不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香港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按照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項下提呈發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或促使認購方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取決於及有待國際包銷協議經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將會終止：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日本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各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的任何變動；或

- (ii) 有關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出現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美國或日本貨幣升值)；或
- (i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或停工(無論是否受保險保障)、火災、爆炸、水災、疫症、民亂、戰爭、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宣布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暴動、騷亂或天災)；或
- (iv) (A)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或(B)紐約、倫敦、香港、日本或中國有關當局宣布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對投資於股份有不利影響；或
- (vi) 涉及本集團狀況、財務或其他事宜或盈利、業務狀況或經營狀況的任何轉變或預期涉及轉變的事態發展；或
- (vii)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被取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
- (viii) 任何監管機構對執行董事個人身份展開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宣布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面臨或提出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經要求發行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而其中披露的事宜對全球發售的推廣或實行有不利影響；或
- (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出現；或

- (xii) 債權人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提出償還重大債務要求或呈請，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情況目前或可能或將會或似乎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事務或管理或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上述情況已經或將會或合理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期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或國際配售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不宜或不智；或
- (C) 上述情況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按照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優先發售文件、正式通告或發售通函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及／或國際配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宜或不智；或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下列情況：
- (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優先發售文件、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按協定格式發出的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重大方面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該等文件所表達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屬公平誠信，及就整體而言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會或可能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iii) 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所作任何陳述及保證屬於(或於重新作出時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誤導或不準確，惟包銷商提供的有關陳述及保證除外；或
- (iv) 任何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彌償保證招致或可能招致任何重大責任的事件、行動或遺漏，惟包銷商提供的彌償保證除外；或
- (v) 違反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惟可能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包銷商的責任或承諾除外；或

- (vi) 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資產、負債、盈利、虧損、業務、物業、經營業績、業務狀況、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或管理方面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優先發售文件、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或全球發售；

屆時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並於給予本公司通知後，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達成任何協議。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批准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就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1)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

- (1) 倘若其(或透過相關註冊持有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據此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2) 倘若其接獲質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其將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獲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並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之公布規定披露該等事項。

於2011年3月，Fast Fortune(作為借款人)及VMS(作為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安排。就該貸款安排(目的為就VMS提供融資)而言，不少於Fast Fortune已發行股本55.02%的股票以委託方式存置。根據貸款安排的條款，貸款方並無任何指明權利可沒收或處理Fast Fortune股份。經委託的Fast Fortune股份僅為安全保管而持有，不會因Fast Fortune或本公司股份而產生任何抵押或其他權利。由於以委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為Fast Fortune而非本公司的股份，故有關委託事宜並不影響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協議規定，除其他情況外，須於貸款協議項下概無未償還數額時解除託管安排。

控股股東根據禁售契據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將訂立有利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的禁售契據，據此，彼等將承諾以下各項：

新創建的承諾

新創建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各自同意及承諾：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2012年6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所許可或新創建向聯交所作出禁售承諾，在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所限，新創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抵押、按揭、出售、訂約質押、抵押、按揭、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或訂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授出或訂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新創建擁有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新創建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新創建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或導致銷售或處置該等新創建禁售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新創建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該等新創建禁售股份之任何沽空或買賣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認沽或認購期權)，或任何包括、關於或來自新創建禁售股份大部分價值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新創建禁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布有意訂立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新創建禁售股份、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及
- (b) 自2012年7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所許可或新創建向聯交所作出禁售承諾，在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所限，新創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抵押、按揭、出售、訂約質押、抵押、按揭、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或訂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授出或訂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新創建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新創建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或導致銷售或處置該等新創建禁售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新創建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倘緊隨有關行動、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新創建及VMS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該等新創建禁售股份之任何沽空或買賣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認沽或認購期權)，或任何包括、關於或大部分價值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新創建禁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惟僅以扣除涉及上述安排的部分新創建禁售股份時，新創建及VMS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限；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布有意訂立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新創建禁售股份、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麥少嫻、VMS及Fast Fortune的承諾

麥少嫻、VMS及Fast Fortune(統稱及各自為「VMS股東」)共同及個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2012年6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VMS首個禁售期」)，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所許可或VMS及麥少嫻女士向香港聯交所作出

禁售承諾，在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所限，VMS股東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抵押、按揭、配發、發行、出售、訂約質押、抵押、按揭、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或訂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股份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收取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而不論是否由任何VMS股東(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現時擁有或此後收購或直接擁有或VMS股東就此擁有實益擁有權)(「VMS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VMS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或導致銷售或處置該等VMS禁售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VMS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該等VMS禁售股份之任何沽空或買賣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認沽或認購期權)，或任何包括、關於或大部分價值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VMS禁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布有意訂立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該等VMS禁售股份、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 (b) 自2012年7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VMS第二個禁售期」)，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所許可或VMS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禁售承諾，在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所限，VMS股東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抵押、按揭、配發、發行、出售、訂約質押、抵押、按揭、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出售任何VMS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股份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收取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而不論是否由任何VMS股東(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現時擁有或此後收購或直接擁有或該等VMS股東就此擁有實益擁有權)(「VMS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任何VMS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或導致銷售或處置該等VMS禁售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VMS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倘緊隨有關行動、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VMS股東及新創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該等VMS禁售股份之任何沽空或買賣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認沽或認購期權)，或任何包括、關於或大部分價值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VMS禁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布有意訂立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該等VMS禁售股份、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於2011年3月，Fast Fortune (作為借款人)及VMS (作為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安排。就該貸款安排(目的為就VMS提供融資)而言，不少於Fast Fortune已發行股本55.02%的股票以委託方式存置。根據貸款安排的條款，貸款方並無任何指明權利可沒收或處理Fast Fortune股份。經委託的Fast Fortune股份僅為安全保管而持有，不會因Fast Fortune或本公司股份而產生任何抵押或其他權利。由於以委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為Fast Fortune而非本公司的股份，故有關委託事宜並不影響VMS股東於禁售契據項下的承諾。協議規定，除其他情況外，須於貸款協議項下概無未償還數額時解除託管安排。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集團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在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並受上市規則所述規定所限)，不會：

- (i)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抵押、按揭、配發、發行、出售或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收取有關股本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而不論屬非擁有或其後收購)，亦不會出售任何購買該等權益之購股權或合約、購買任何出售該等權益之購股權或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可購買或認購該等權益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借出、轉讓或出售或購回該等權益(「所持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該等所持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 (iii) 進行達致與上文(i)或(ii)項所述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布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之意向，

而不論以上(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所持權益進行結算。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應付之發售價總額收取3.0%佣金，並自其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之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集團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之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倘滿意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全球發售所提供之服務，亦可全權酌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額外獎金最多0.25%。

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及可能由穩價經辦人與Fast Fortune就全球發售訂立的借股安排項下各自之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彌償

本公司、NWS Mining及Fast Fortune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及本集團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致的損失。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集團預期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名列該協議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自行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售股股東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一次或分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共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將用作(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會作出公告。

總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75港元至2.35港元之中位數)，本公司將就全球發售支付之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獎金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89.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聯席保薦人之獨立身份

花旗及麥格理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之適用獨立身份準則。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洛希爾並非獨立，原因為其作為VMS關連公司VMS Investment Group (HK) Limited有關收購Perfect Move之57.3%股本權益以及收購信昌發行之全部可交換債券之唯一財務顧問。收購Perfect Move股權已於2010年7月完成，而收購可交換債券已於2010年6月完成。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2.3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1.75港元，除非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公布則作別論(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倘若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35港元，本集團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計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本集團將不會就任何退回款項支付利息。閣下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以瞭解詳情。

釐定發售價

本集團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由本集團(代表我們及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本集團預期定價日將為2011年6月24日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1年6月28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閣下務須注意，發售價將會於定價日釐定，而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指標發售價範圍。

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認為適當，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範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會在作出下調決定後的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公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ewton-resources.com 可供查閱。

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案，並不可推翻，而倘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代表我們及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將會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中，本集團並會確定或修訂(以適用者為準)現時在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所披露營運資金報表、現時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披露發售統計數字、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因該等調低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閣下其後亦不得撤回申請。倘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本集團並無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或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ewton-resources.com 作出有關公告，倘經本集團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

倘若本集團未能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2011年6月28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本集團預期將於2011年6月30日公布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獲接納(其中包括)：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上市及買賣，且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按相關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有關條件須於各自的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後達成。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本集團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就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回申請人。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會把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銀行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本集團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1年6月30日寄發。然而，只會在(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該等股票方會於2011年7月4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優先發售

為使新世界發展股份或新創建股份之持有人僅就分配可按優先基準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獲邀申請認購優先發售中合共40,000,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球發售項下新股份約5%及經擴大股本1%)。保證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每持有168股新世界發展股份或85股新創建股份之完整倍數，可獲1股預留股份。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不足168股新世界發展股份的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持有不足85股新創建股份的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概不得申請預留股份。此外，新世界發展及其子公司(其為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將豁免且不會承購彼等保證配額。釐定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之保證配額已經計及新世界發展及其子公司作為合資格新創建股東之保證配額。預留股份乃自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中撥出，而不會撥入「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回撥機制。

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應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不一定指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此外，如有需要，向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配發之預留股份將調整至最接近整數，買賣零碎股份之價格或會低於完整買賣單位股份之現行市價。

附有保證配額之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本招股章程電子副本的光碟將寄發予各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視情況而定)。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獲准申請認購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相等於或少於彼等於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在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下，就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之有效申請將獲全面接納。倘一名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享有的保證配額，保證配額將獲全面接納，惟超額申請認購僅在其他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視情況而定)拒絕承購彼等的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後，有足夠預留股份的情況下獲接納。任何未獲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視情況而定)承購的保證配額，將於各情況下首先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以應付其他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其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視情況而定)的預留股份超額申請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認購的保證配額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分配予國際配售的其他投資者。

倘一名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視情況而定)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多於其享有的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背頁表列之其中一項完整買賣單位預留股份數目及款項申請認購股份，該表亦列明預留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數目於申請時應繳款項數額。倘申請人之申請少於或多於其保證配額時不跟從此項建議，彼須根據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背頁之數目及款項列表下所載公式計算所申請預留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正確數額。任何未附有申請股款正確金額之申請將全部視為無效，且不會向該申請人配發預留股份。

全球發售架構

以粉橙色申請表格或藍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之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按上述方法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不會享有本節上述根據優先發售可享有之任何優待。

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預留股份。

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乃不可轉讓，未繳款配額亦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权重新分配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視情況而定)未有承購之所有或任何預留股份至國際配售。

申請認購程序以及優先發售條款及條件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以及粉橙色及藍色申請表格。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將予刊發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相等法例登記或存檔。因此，將不會根據優先發售向海外新世界發展股東或海外新創建股東提呈發售任何預留股份及寄發任何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海外新世界發展股東、海外新創建股東或就彼等利益行事的人士以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所作出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根據第144A條於美國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國際配售660,000,000股新股份及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之20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
- 根據上文「優先發售」一段所述優先發售向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提呈發售40,000,000股預留股份。

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或對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換言之，閣下只可申請及獲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配售將涉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S規例在香港與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離岸交易中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相當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私人配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指出其預備根據國際配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倘若有需要，本公司可能會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此意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股股東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權利，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即2011年7月24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50,000,000股期權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量合共15%，以補足(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或發行。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凡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集團將會在報章發表公告。

除國際配售項下66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予提呈發售之200,000,000股銷售股份外，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作為預留股份向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提呈發售，以供彼等根據優先發售按發售價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載條件規限。特別是，本集團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於2011年6月21日訂立，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集團就香港公開發售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包括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協定發售價的協議)將於定價日2011年6月24日或前後訂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6月28日。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屬互為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為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待協定定價及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下其他條件,包括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方可作實),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之10%)。視乎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而定,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

分配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視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間之任何調整而定)將會被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同時申請兩組股份及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此外,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50%(即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亦將不獲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其所提交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由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未亦不會對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承購該等發售股份,而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為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本集團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對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已收取該等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申請或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以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之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按上述方法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不會享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優先發售」一節所述根據優先發售可享有之任何優待。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300,000,000股股份(在情況(i)下)、400,000,000股股份(在情況(ii)下)及500,000,000股股份(在情況(iii)下)，即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之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向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優先發售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不會撥入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回撥安排。

國際配售

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及出售以及可供售股股東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9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之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2.5%。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代表我們及售股股東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及在符合S規例規定的海外交易中，配售予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並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配售予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意投資者可能需要承諾及確認其未曾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售股股東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事之人士(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一次過或分多次全數或部分行使，以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合共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並將用作(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

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發出公告。由於售股股東已授出超額配股權，故我們將不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借股安排

為解決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價經辦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自行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向Fast Fortune借入最多150,000,000股股份(即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須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或自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與Fast Fortune訂立該等借股安排，穩價經辦人或其代理僅會就解決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而執行有關安排，倘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則該等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所借入股份的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超額配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已出售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Fast Fortune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價經辦人或其代理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Fast Fortune付款。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協助證券分銷所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指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公開市場價格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以降低市場價格為目的之活動，而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之作價則不可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從而在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之交易日止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倘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在公開市場可能錄得的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期預期於2011年7月24日或之前屆滿。然而，穩價經辦人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進行，可以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終止。包銷協議規定穩定價格行動產生的純利(如有)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分享。可由穩價經辦人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淡倉、對股份好倉進行平倉或提呈或試圖進行任何有關行動。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15%。就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言，穩價經辦人可按照借股安排向Fast Fortune借入最多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出售的股份之最高數目。借股

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監管規定進行。穩價經辦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Fast Fortune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主要穩定價格活動，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提呈或試圖進行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低跌幅，及(b)與任何主要穩定價格活動有關的輔助穩定價格活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市價下跌或盡量減低跌幅；(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市價下跌或盡量減低跌幅；(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低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或認購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情。穩價經辦人可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穩定價格行動。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因此穩價經辦人可能維持股份好倉。有關好倉持倉量、穩價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維持好倉的期間，均由穩價經辦人酌情決定，且無法確定。如穩價經辦人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穩價經辦人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的交易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預期於2011年7月24日或之前屆滿。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

由穩價經辦人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價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認購人或買家就股份支付的價格)在市場購買股份。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1年7月4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7月4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代表我們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預期將於2011年6月24日或前後於釐定發售價後隨即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循三種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ii)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
- (iii)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閣下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網上提出申請，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I.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現處美國境外；及
- 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欲通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必須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該商號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並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相關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受有關申請，惟須取決於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已獲授權的證明。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相關代理將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美籍人士(按S規例的定義)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將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即時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只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

本集團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認購本公司的發售股份。

I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自2011年6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6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止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或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或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6樓

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01室

或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0樓

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或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	88德輔道分行 北角中心分行 銅鑼灣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新界.....	新城市廣場分行 新都會廣場分行 元朗豐年路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第1期215-223號舖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1樓175-176號舖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萬昌樓地下前舖B舖及1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	中銀大廈分行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統一中心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九龍.....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荃灣青山道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	香港分行 北角支行 鰂魚涌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442-444號 英皇道981號C地下
九龍區.....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新界.....	沙咀道支行	荃灣沙咀道122-124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閣下可自2011年6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6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止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2.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不遵守這些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以平郵連同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一經簽署申請表格，閣下應注意(連同其他事項)，閣下(及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每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其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為其擔任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a) 確認 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b) 同意本集團、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c)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由閣下為其利益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有興趣，亦無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
- (d)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要求的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的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

- (a) 倘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以及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由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須填寫參與者編號。
- (d)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須填寫參與者編號，並蓋上附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多份不同申請，則須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欄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接納其申請，但須取決於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證明閣下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申請股款支付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a) 為港元支票；
- (b)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c)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出支票的銀行的獲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簽署證明賬戶名稱，而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姓名(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d)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新礦資源公開發售」；
- (e)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f)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a) 為港元銀行本票；
- (b)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且由開出本票的銀行的獲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而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c)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新礦資源公開發售」；
- (d)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e)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集團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1年6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集團不會發出付款收據。本集團會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的應計利息(如屬退款，則直至寄發退款支票日期為止)。本集團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III.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香港結算將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於以上地點可供索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毋須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違反承擔任何責任；
- (b) 代表每名該等人士，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以下行動：
 - (i) 同意將予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代表有關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有關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有關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對國際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作出申請或承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iv) (倘就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曾經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
 - (v) (倘該名人士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該名人士僅為該另一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 (vi) 明白本集團、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聯席保薦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該名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遭起訴；
 - (vii) 授權本集團就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所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個別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該名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列表載者外，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及該人士同意本公司、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須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x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可能需要有關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該名人士的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因無意作出的錯誤陳述而撤回；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該名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截止申請認購登記後第五日屆滿時或之前撤回，而此協議將成為彼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就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之一的方式外，不會於截止申請認購登記後第五日屆滿時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回有關申請；
- (xiv)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有關申請的接納將透過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憑證；
- (xv)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間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協定的參與者協議所註明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
- (xvi) 與本集團代表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故本集團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時，被視為代表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協定)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xvii)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作出以下行動。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就最高發售價、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付款，及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而言，有關申請的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於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所有於**白色**申請表格列明將代表閣下採取的行動。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股數

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其中一個數目之股份。閣下可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有關申請認購2,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指示須為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其中一個股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一名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此等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享有獲得賠償權利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因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而適用於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收款銀行以相同方式持有涉及閣下的個人資料。

重要提示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本集團、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日期方向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面遇到困難，彼等應在2011年6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VI.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IV. 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符合本招股章程本節「I.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分節及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有關資格標準，則閣下可通過該網站遞交申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 (b)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閣下務必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及不提交至本公司。
- (c)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被視為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補充及修訂條款及條件提出申請。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e)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 (f)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申請。
- (g) 閣下可於2011年6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6月24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或下文「惡劣天氣對網上白表服務項下電子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之前，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6月24日(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網上白表服務項下電子申請的影響」所述時間和日期辦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h)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股份的股款。倘閣下未能於2011年6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網上白表服務項下電子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前，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i) 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j) **重要提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集團、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採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會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負載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指定網站以獲得網上白表服務時出現困難，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完成繳足股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網上白表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乃申請人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有關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以平郵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身領取任何股票；
- **要求**將任何退款指示發送到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內；
- **要求**任何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以相關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
- **已細閱**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的非美籍人士或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描述的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惡劣天氣對網上白表服務項下電子申請的影響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6月24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6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於2011年6月24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警告信號：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完成申請的截止時間及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將分別押後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中午十二時正。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於2011年6月24日並無開始及截止，或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報章公布。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文件，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不一定獲通知(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網上白表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填妥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相關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致使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保證這是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提交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是為 閣下利益作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認購申請的人士未曾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 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 閣下根據申請所獲分配的較少數目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 閣下的購買要約被接受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權利與承擔責任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或作為其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或代表香港包銷商)可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惟須取決於彼等當中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證明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所繳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除此之外，因其他理由向閣下退還的申請股款的資料載於下文「公布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分節。

V. 如何申請認購預留股份

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資格

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168股新世界發展股份的完整倍數或85股新創建股份的完整倍數可獲一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提出申請。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不足168股新世界發展股份的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持有不足85股新創建股份的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概不得申請預留股份。此外，新世界發展及其子公司(其為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將豁免且不會承購彼等保證配額。釐定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之保證配額已經計及新世界發展及其子公司作為合資格新創建股東之保證配額。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則閣下可申請預留股份，惟閣下或該等人士須為個人及：

- 年滿十八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填妥及遞交粉橙色申請表格或藍色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且非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經修訂)所述之人士；及
- 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該商號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有關申請必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並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有權按保證配額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每持有168股新世界發展股份或85股新創建股份之完整倍數，可獲一股預留股份之基準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保薦人(或其相關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受有關申請，惟須取決於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已獲授權的證明。

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預留股份。

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渠道

優先發售下的預留股份，僅可由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以**粉橙色**申請表格或**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本招股章程電子副本的光碟(由本公司寄發予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申請。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可按保證基準使用**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各自的保證配額(將於每份**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上訂明)的預留股份數目。

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已達成，相等於或少於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之有效申請將根據**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獲全數接納。倘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保證配額，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則只有在其他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其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視情況而定)放棄承購彼等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繼而產生足夠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視情況而定)放棄承購的任何保證配額，在各情況下將首先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以滿足其他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其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視情況而定)提出的預留股份超額申請，任何未獲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認購的保證配額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分配予國際配售的其他投資者。

倘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視情況而定)提出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多於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背頁表列之其中一項完整買賣單位預留股份數目及款項申請認購股份，該表亦列明預留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數目於申請時應繳款項數額。倘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少於或多於其保證配額時不跟從此項建議，彼須根據**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背頁之數目及款項列表下所載公式計算所申請預留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正確數額。任何未附有申請款項正確金額之申請將全部視為無效，且不會向該申請人配發預留股份。

以**粉橙色**申請表格或**藍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之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按上述方法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不會享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優先發售」一節所述根據優先發售可享有之任何優待。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寄發招股章程以及粉橙色及藍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本公司會向閣下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新世界發展或新創建股東名冊的地址寄發一份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本招股章程電子形式的光碟。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新世界發展股份或新創建股份之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限期前代表彼等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釐定之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其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彼等指示之時間，並向其經紀／託管商發出彼等所需指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新世界發展股份或新創建股份之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限期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如需載有本招股章程電子形式的光碟及補發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可於下列日期的時間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或可致電其熱線2980 1333聯絡卓佳：

2011年6月21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2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3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4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使用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使用墨水筆或原子筆以英文填妥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並簽名。每份粉橙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按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b) 每份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作出付款，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新礦資源優先發售」。支票或銀行本票若與申請表格所規定者不符，申請會遭拒絕受理，故閣下務請細閱申請表格所載詳細指示。
- (c) 於下文「V.如何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申請認購的時間」所述時間前，將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投入該段所述其中一個地點的收集箱內。

申請認購的時間

(a) 使用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填妥的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須於以下日期的時間內投入上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特備收集箱內：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2011年6月21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2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3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4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須於2011年6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V.如何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申請認購的時間—(c)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b) 申請登記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由2011年6月24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止，惟下文「V.如何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申請認購的時間—(c)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規定者除外。申請人務請留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辦理申請登記結束前兌現，惟可能於其後隨時兌現。

(c)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1年6月24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申請登記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開始進行（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信號）。就此而言，「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VI.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2011年6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日子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全數港元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II.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1年6月21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2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3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4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由2011年6月24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止。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開始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不會於2011年6月21日前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6月21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6月22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6月23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6月24日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日期及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1年6月21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6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11年6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1年6月24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申請登記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開始進行(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並無於2011年6月24日開始及截止，或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VII.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閣下不得提交多於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及可以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填寫每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此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倘閣下為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或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或粉橙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申請預留股份，則閣下將有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權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按上述方法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不會享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優先發售」一節所述根據優先發售可享有之任何優待。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准許並將會被拒絕受理。

倘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的利益提交，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的及／或已就閣下自身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提交重複申請而言，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概不被考慮且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該項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為以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是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由閣下為其利益而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中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中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及閣下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閣下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同他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個人或聯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多於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或

- 曾經表示有興趣認購或曾獲配售或將獲配售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倘為 **閣下利益** 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 **閣下** 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並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 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 **閣下利益** 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構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的盈利或股本分派的股本部分)。

VI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詳細載列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情況，務請 **閣下** 細閱。**閣下** 務須特別留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情況：

(a) 倘 **閣下 的申請被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 同意：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否則 **閣下** 不得於截止申請認購登記後第五日屆滿時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日子)撤回 **閣下** 自行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 或**網上白表服務** 供應商提出的申請。此項協議將成為 **閣下** 與本集團訂立的附屬合約，當 **閣下** 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 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 相應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集團不會於截止申請認購登記後第五日屆滿時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日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其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接獲通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知但並未根據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一切已提交的申請將維持有效，且可能獲接納。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或撤銷。就此而言，當分配結果在報章上公布後，未被拒絕受理的申請即屬已獲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本集團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任何部分，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申述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上市，則配發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將會無效：

- 由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內知會本集團延長有關期間，則為最多以六星期為限的較長期間內。

(d) 於下列情況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承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申請或已接獲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股份(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國際配售(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項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辨別及拒絕已獲得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的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辨別及拒絕已獲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所表示興趣；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申請超過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本集團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接獲 閣下申請表格或 閣下背頁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其有關條款遭終止。

閣下應注意，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申請兩項。

IX.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35港元及每股預留股份2.35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閣下須就一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支付約4,747.38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視情況而定)數目的實際應付金額。閣下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X. 公布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公布結果

本集團預期最遲於2011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前按照以下方式公布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結果：

-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
- 至少連續5日於本公司網站 www.newton-resources.com。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7A條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包括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的通知公告。

此外，本公司預期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照下列方式公布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黃色、粉橙色及藍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在線申請，所公布結果將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1年7月7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其於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可通過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至2011年7月6日星期三(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數目(如有)；及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至2011年7月5日星期二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供查閱，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地址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I.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所付的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失效，則全部或有關部分的申請股款，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時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但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將於適當時候以平郵方式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就以白色、粉橙色及藍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而言：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將寄發所申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以白色、黃色、粉橙色及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不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則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或每股預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留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間的差額，將連同有關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 (c)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如彼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有別於遞交申請時支付的初步發售價，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1年6月30日發送至其付款賬戶；或
- (d)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如彼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有別於遞交申請時支付的初步發售價，將於2011年6月30日以平郵方式發送退款支票至申請人在給予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使用白色、黃色、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因有關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每股初步發售價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股票，預計將於2011年6月30日寄發。本公司保留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只有待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時，股票方會於2011年7月4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閣下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就發行予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白色、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以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2011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發送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親臨以下地址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到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無論如何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在上文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這些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領取時間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聯名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而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以下預留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聯名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2011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之股票將於2011年6月30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而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有別於遞交申請時支付的初步價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1年6月30日發送至其付款銀行賬戶。

如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而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有別於遞交申請時支付的初步價格，退款支票將於2011年6月30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6月30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指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內，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30日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1年6月30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票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6月30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指示其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30日按本節上文「公布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人，本公司將包括關於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倘獲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編碼(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須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2011年6月30日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人查核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1年6月30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有關部分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回款項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間的差額(各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將不計利息於2011年6月30日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人指定銀行賬戶。

退回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把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特殊情況時，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細額申請(成功申請除外)結算。

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上述各種安排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如有)。

XI.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計將於2011年7月4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231。

XII.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彼等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安排詳情。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XIII.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告知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關本公司及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及該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的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以其名義受讓或轉讓證券時或尋求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提供其最新正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遭拒絕受理或出現延誤，或本公司或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無法實行轉讓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差誤，證券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b) 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作以下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布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受讓或轉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實、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作出披露；
- 以報章公布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進行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致使本公司及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履行本公司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用途。

(c) 個人資料的轉送

本公司及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所持有關於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所需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本公司可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提供(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使用個人資料操作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就經營業務而向本公司及／或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一經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提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所有事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規定，證券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及／或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或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按該條例規定提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提交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視情況而定)。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貴公司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呈列如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是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示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就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09年9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其他子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此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洗選、鐵精粉銷售以及策略投資管理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各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 股份面值／註冊 實繳資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永佳投資有限公司 ⁽¹⁾ 〔永佳〕.....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7月4日	1,000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仲耀有限公司 ⁽²⁾ 〔仲耀〕.....	香港 2009年11月2日	1,189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 有限公司 ⁽³⁾ 〔興業礦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6年5月10日	30,000,000美元	99.0	採礦、礦石洗選 及鐵精粉銷售

附註：

1.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無刊發財務報表的法定或其他規定，故此永佳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進行重組及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載之事宜外，永佳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2.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仲耀尚未展開商業活動，故仲耀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3. 於本報告日期，興業礦產自註冊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於中國註冊的子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自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因為該等子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全部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致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就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程序。

就財務資料作出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業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公司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業務狀況。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	-	-
銷售成本		-	-	-
毛利		-	-	-
經營開支		-	-	-
行政開支		(227)	(2,136)	(7,747)
其他開支		-	-	(95)
融資(成本)/收入	6	-	(27)	4,894
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	25	-	1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6	(227)	(2,148)	(2,948)
所得稅開支	8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27)	(2,148)	(2,948)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9	(144)	(85)	-
全面虧損總額		(371)	(2,233)	(2,948)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7)	(2,204)	(2,921)
非控股權益		(4)	(29)	(27)
		(371)	(2,233)	(2,948)
每股虧損(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10	(367)	(2,202)	(2,9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10	(223)	(2,117)	(2,9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3,245	65,465	351,700
無形資產.....	12	4,601	2,301	2,30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	–	3,810
		<u>67,846</u>	<u>67,766</u>	<u>357,81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	10,675	59,380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6	2	15	–
存貨.....	17	150	3,563	1,6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	340	4,043	55,934
		<u>492</u>	<u>18,296</u>	<u>116,9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2	891	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	1,134	3,786	102,15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	–	335,97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6	51,789	43,410	–
		<u>53,025</u>	<u>48,087</u>	<u>438,490</u>
流動負債淨額		<u>(52,533)</u>	<u>(29,791)</u>	<u>(321,5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313</u>	<u>37,975</u>	<u>36,25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0	1,180	1,180	1,180
資產淨值		<u>14,133</u>	<u>36,795</u>	<u>35,07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	–	–
資本儲備.....	22	15,471	40,366	40,366
累計虧損.....		(1,494)	(3,698)	(6,619)
		<u>13,977</u>	<u>36,668</u>	<u>33,747</u>
非控股權益		<u>156</u>	<u>127</u>	<u>1,325</u>
權益總額		<u>14,133</u>	<u>36,795</u>	<u>35,07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	15,471	(1,127)	14,344	-	14,34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67)	(367)	(4)	(371)
注資(附註22).....	-	-	-	-	160	160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	15,471	(1,494)	13,977	156	14,13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204)	(2,204)	(29)	(2,233)
注資(附註22).....	-	24,895	-	24,895	18	24,913
出售一家子公司(附註25).....	-	-	-	-	(18)	(18)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	40,366	(3,698)	36,668	127	36,79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921)	(2,921)	(27)	(2,948)
注資(附註22).....	-	-	-	-	1,225	1,225
於2010年12月31日.....	-	40,366	(6,619)	33,747	1,325	35,0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7)	(2,148)	(2,948)
來自已終止業務.....		(144)	(85)	-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1	333	462	1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	-	287
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	25	-	(1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	-	27	(5,0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38)	(1,759)	(7,5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	-	(4,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0)	(3,413)	1,946
客戶墊款增加.....		-	-	23,6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	(10,666)	(6,64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02	270	(5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	3,655	6,86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6)	(11,913)	13,5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513)	(10,366)	(233,334)
出售一家子公司.....	25	-	(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13)	(10,374)	(233,3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權益持有人注資.....	22	-	24,895	-
非控股股東注資.....		160	18	1,225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付款.....		-	-	(27,290)
關聯人士墊款淨額.....	24	4,995	1,104	299,1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55	26,017	273,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				
淨額.....		(444)	3,730	53,3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	(1,4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4	340	4,04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0	4,043	55,9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340	4,043	55,93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
於子公司的權益.....	14	-	36,665
		-	36,71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9,350	49,305
應收一家子公司款項.....	16	-	259,6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10
		9,350	309,1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3,347
應付一家子公司款項.....	16	9,59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	298,010
		9,596	311,357
流動負債淨額		(246)	(2,1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6)	34,546
資產淨值		(246)	34,54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	-
資本儲備.....	21	-	36,665
累計虧損.....		(246)	(2,119)
權益總額		(246)	34,54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09年9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貴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洗選、鐵精粉銷售以及策略投資管理業務。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載重組，貴公司於2010年3月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由於上述重組，緊接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上市」)前，信昌投資有限公司(「信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1997年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最終控制)擁有貴公司60%股本。董事認為新創建及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M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2. 呈列基準

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企業合併，而貴集團被視作持續經營集團並按此入賬。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應用貴公司成立前之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按照現行集團結構於有關期間或自相關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之假設編製。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就呈列貴集團於相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收入、開支及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以及公司間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52,533,000元、人民幣29,791,000元及人民幣321,559,000元。儘管出現淨流動負債狀況，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貴公司股東已書面承諾，截至上市當時為止，透過額外股東貸款方式(如需要)向貴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並截至上市當時為止不會要求償還欠付彼等的任何款項。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之詮釋。貴集團就整段有關期間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所有自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按四捨五入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3.1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本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³ 關聯人士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的修訂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⁴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5月)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¹ 自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自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自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自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自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著手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貴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0年2月頒布，並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首次採納者使用與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人士所用者相同之過渡條文，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由於貴集團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採納者，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交易(如證券化)更廣泛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規定，包括瞭解轉讓資產的實體可能面臨任何風險的潛在影響的資料。貴公司預期自2012年1月1日起採納修訂本，因此毋須於該日前開始的任何期間披露比較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頒布，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全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

計量的綜合項目第一階段首部分。此階段專注於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實體須以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基準，將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個類別。相比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於2009年11月頒布，並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聯人士的定義，並為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所進行交易的關連人士披露提供部分豁免。貴集團預計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相應修訂可資比較關聯人士的披露。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貴集團目前並無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故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關聯人士披露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2009年10月頒布，並於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修訂金融負債的定義，致令可按任何貨幣之固定金額收購實體本身固定數目股本工具的任何已發行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為股本工具，惟實體須向其本身同類非衍生股本工具的現有擁有人按比例提呈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貴集團預計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由於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該等已發行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貴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於2009年12月頒布，並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消除因在設有最低資金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處理未來供款的預付款項所引起預期以外後果。該修訂規定實體須將提前付款的利益視作退休金資產處理。未來供款扣減帶來的經濟利益因此相等於(i)未來服務預付款項及(ii)估計未來服務成本減倘並無預付款項所需的估計最低資金規定供款兩者的總和。貴集團預計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由於貴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於2009年12月頒布，並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當中闡明當實體重新協商金融負債的條款，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實體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貴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此項詮釋。該項詮釋闡明，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抵銷金融負債而向債權人發行的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而所抵銷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則須在損益確認。已付代價須根據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或倘未能可靠計量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則為所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由於貴集團並無進行有關交易，故此項詮釋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10年5月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貴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條文。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子公司

子公司指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的實體。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於 貴集團子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中非由 貴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權益。收購非控股權益會以實體概念法列賬，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應佔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確認為一項股權交易。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商譽、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確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日期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關聯人士

下列各方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直接或通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 貴集團或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他人共同控制；(ii) 擁有 貴集團權益而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 貴集團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由該等人士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持作出售組別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倘若有關開支顯然有助提高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可取得的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則有關開支會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替換。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基建除外)項目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汽車、固定裝置及其他	5年
機器	10至15年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以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開採按比例折舊資產成本計算得出。

被全面折舊之資產於賬目內保留，直至不再使用該等資產為止，亦不再就該等資產扣除任何折舊。

倘若物業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期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之盈虧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於建設期間的建築工程直接成本。當礦區建設項目進入生產階段，會終止就若干礦區建設成本撥充資本，成本被視為存貨成本的一部分或作支銷，惟有關礦業資產添置或改進，或可採儲量發展合資格撥充資本的成本除外。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剝採成本

生產開始前開發礦區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充資本，作為興建礦區成本的一部分，其後使用生產單位計算法按礦區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的可變生產成本，除非剝採活動顯示礦產可產生未來利益，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充資本。當剝採活動透過開採新礦體而增加礦區的未來產量時，即會產生未來利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審閱。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之成本，於確定勘探礦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勘探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及收購現有開採礦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區的證實及概算儲量就礦區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廢棄開採礦產，則採礦權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勘探權及資產

勘探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入賬，而任何減值虧損及勘探資產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勘探權及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地形及地質勘測、勘察鑽探、抽樣及探溝以及與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進行勘探活動期間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支。

勘探權按其權利的期限予以攤銷，勘探所使用設備則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或倘屬特定勘探項目的專項設備，則按該項日期限中較短者予以折舊。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勘探權及資產，並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礦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撥至採礦權。

勘探權與評估成本包括於現有礦體進一步發現礦物以及新潛在發展區域的開支。於獲得法律權利以勘查某一區域前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當取得合法勘探權利時，所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隨即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除非董事認為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變現。當能合理確定勘探礦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已撥充資本的勘探及估值成本會轉撥至採礦設施或採礦權及利用基於證實及概算礦產資源的生產單位法攤銷。倘若廢棄勘探礦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撇銷。

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撥歸 貴集團的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以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租約的融資成本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以便在租期內反映固定的支銷率。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 貴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約下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按適當之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按其公平值，就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而言，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僅持有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任何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遵循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有關損益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價格或交易價格(好倉採用買盤價及淡倉採用沽盤價)，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釐定。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按適當估價法確定。此類方法計及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幾乎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值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備抵賬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若不大可能於日後收回，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相關連，則透過調整備抵金額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若有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顯示貴集團將無法按照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通過備抵賬減少。已減值債務於被評估為無法收回時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有關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及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或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或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貴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訂賬面值及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倘若以沽出及/或購入已轉讓資產之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則貴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貴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數額，倘屬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則貴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以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最初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之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融資成本」一項內確認。

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 貴集團業務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 貴集團其他業務區分，並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家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子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的準則(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綜合全面收益表上會呈列單一數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就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計算於出售時公平值之時，所確認除稅後盈虧。

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於財務報表呈列，致使全部業務營運的披露於最近期呈列期間的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終止。

上述分類、計量及呈列規定亦已應用於持作分銷或已分銷予股東(作為股東身份行事)的非流動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固定生產成本中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現金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折現之影響重大，則已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以履行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加，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就修復責任作出之撥備乃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礦區所需開支的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資產裝置或土地環境於生產地點受到干擾時產生。貴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修復與關閉礦區的責任。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評估的折讓率折讓，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撥充資本。經折現的負債不時就現值的變動根據適當的貼現率增加。貼現定期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中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於其預計年期折舊，有關責任則與預期支出日期相關。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例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更或復墾活動之時間變更)將於產生時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修復責任之增加或支出。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報告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並非企業合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於有應課稅盈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之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企業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有應課稅盈利可動用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相反，先前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助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入賬。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轉撥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收益時，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即當貨品已付運而擁有權已移交時確認，前提為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程度或對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借貸成本

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相關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就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其他並非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

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所有差額撥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僱員福利

當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注入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時，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該等供款則會全部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子公司須將薪金成本的2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中保留盈利的獨立分配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貴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3.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於報告日期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假設乃以管理層的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為基準持續評估。然而，該等重大假設及估計固有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而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及重大判斷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可能因創新技術及競爭對手的行為而有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期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就已報廢的技術過時資產記錄儲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基建)減值

貴集團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以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計，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根據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會計政策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減值審閱有關賬面值。使用價值的評估需要 貴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3,245,000元、人民幣65,465,000元及人民幣351,700,000元。

(c) 礦區儲量

鑒於編製此等資料涉及重大判斷，貴集團礦區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區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算」儲量之前，貴公司需要遵從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的估計於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後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算礦區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於往後期間在根據生產單位基準計算得出的折舊及攤銷比率以及貼現復修撥備的期間反映。礦產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d) 開始投產日期

貴集團評估各在建礦區的階段以釐定礦區已進入生產階段，即礦區已大致上完成並準備作其擬定用途。評估開始日期的標準為乃按各礦區建設項目的獨特性質，例如廠房及其位置的複雜性釐定。貴集團會考慮多項相關標準，以評估當生產階段何時被視作開始及所有相關數額何時由「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所使用若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產生資本支出的與原建設成本估計相對之程度
- 礦區廠房及設備的合理測試期間完成
- 以可銷售形式(按規格)生產金屬的能力
- 維持持續生產金屬的能力

倘礦區發展／建設項目進入生產階段，會終止就若干礦區發展／建設成本撥充資本，成本被視為組成存貨的部分成本或開支，惟有關礦業資產添置或改進、地下礦區發展或可採儲備發展的合資格撥充資本成本除外。此亦為折舊／攤銷的起點。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由於貴集團現正處於開發階段，故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盈利貢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售出其於臨城縣石窩鋪果木南溝鐵礦（「果木南溝鐵礦」）的採礦權權益，於出售完成後，貴集團的業績僅有臨城閆家莊鐵礦（「閆家莊鐵礦」）一項持續經營分類。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附註9及25。

此外，貴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河北省。因此，並無提供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分類分析。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貿易折扣及退貨以及各類政府附加費（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由於貴集團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故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收益、貿易折扣或退貨。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辦公室之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款項.....		—	217	2,168
僱員成本				
—工資及薪金.....		—	446	3,281
折舊.....	11	227	383	1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	—	287
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	25	—	(15)	—
財務成本／（收入）				
—利息開支淨額.....		—	—	1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27	(5,014)

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1,0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u>—</u>	<u>—</u>	<u>1,021</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直至2010年7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永緒先生、王曉興先生及蔡思聰先生。2010年12月15日，徐景輝及李均雄先生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 貴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向 貴公司所提供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總計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姚贊勳.....	442	—	442
李躍林.....	300	—	300
林澤順.....	96	—	96
劉永信.....	96	—	96
景志慶.....	87	—	87
	<u>1,021</u>	<u>—</u>	<u>1,021</u>

附註：李躍林先生、林澤順先生及劉永信先生於2010年4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姚贊勳先生及景志慶先生於2010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c)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無)執行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名非董事兼最高薪僱員(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五名)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8	143	9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17	—
	<u>104</u>	<u>160</u>	<u>974</u>

於各有關期間上述非董事兼最高薪僱員的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 貴公司之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由於 貴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位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有關期間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中國子公司興業礦產進行試產，根據地方稅務機關指示，其已就其被視為於2009年及2010年之試產收入按11%及12%及稅率25%支付企業所得稅。由於相關礦物資產尚未準備展開商業生產，故來自試產之收入／開支淨額被沖減／增加至相關在建工程。

有關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應付企業所得稅	—	—	—
就上年度即期所得稅作出的調整	—	—	—
	<u>—</u>	<u>—</u>	<u>—</u>
遞延稅項變動	—	—	—
年內總稅項支出	<u>—</u>	<u>—</u>	<u>—</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 貴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於各有關期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27)	(2,148)	(2,948)
按2008年、2009年及2010年			
中國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7)	(537)	(737)
不可扣稅的支出	<u>57</u>	<u>537</u>	<u>737</u>
年內總稅項支出	<u>—</u>	<u>—</u>	<u>—</u>

貴集團或 貴公司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擁有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已終止業務

於2009年11月9日，興業礦產與個別人士王志雄訂立協議，出售其於臨城縣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果木南溝」)的9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元。董事相信，出售果木南溝可讓 貴集團更有效調配可動用資金及資源。有關出售於2009年11月12日完成。

果木南溝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
銷售成本	—	—	—
毛利	—	—	—
行政開支	(144)	(85)	—
其他開支	—	—	—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44)	(85)	—
所得稅	—	—	—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u>(144)</u>	<u>(85)</u>	<u>—</u>

果木南溝於有關期間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3)	(100)	—
投資活動	—	—	—
融資活動	—	—	—
現金流出淨額	<u>(3)</u>	<u>(100)</u>	<u>—</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人民幣)	<u>(144)</u>	<u>(85)</u>	<u>—</u>

10. 每股虧損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母公司擁有人於各有關期間之應佔虧損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1,001股股份(僅代表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股份數目，並不包括根據公開發售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之假設計算。由於有關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攤薄事項，故概無就任何有關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作出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汽車、 固定裝置 及其他	機器	礦區基建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117	2,132	10,124	48,168	60,541
添置	5	1,560	–	1,733	3,298
轉入／(出)	–	–	12,776	(12,776)	–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122	3,692	22,900	37,125	63,839
添置	327	15	–	12,184	12,526
出售一家子公司	(102)	(447)	(8,722)	(900)	(10,171)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347	3,260	14,178	48,409	66,194
添置	2,210	1,597	84	282,781	286,672
於2010年12月31日	2,557	4,857	14,262	331,190	352,866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12	249	–	–	261
年內撥備	23	310	–	–	333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35	559	–	–	594
年內撥備	26	436	–	–	462
出售一家子公司	(44)	(283)	–	–	(327)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7	712	–	–	729
年內撥備	106	273	58	–	437
於2010年12月31日	123	985	58	–	1,166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月1日	105	1,883	10,124	48,168	60,280
於2008年12月31日	87	3,133	22,900	37,125	63,245
於2009年12月31日	330	2,548	14,178	48,409	65,465
於2010年12月31日	2,434	3,872	14,204	331,190	351,700

年內折舊包括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已終止業務的折舊開支分別人民幣106,000元、人民幣7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人民幣292,000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無)乃計入工程成本。

12. 無形資產

貴集團

	採礦權 ⁽¹⁾	勘探權 ⁽²⁾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2,300	2,301	4,601
出售一家子公司(附註25)	(2,300)	—	(2,300)
轉入／(出)	2,301	(2,301)	—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月1日及			
2010年12月31日	2,301	—	2,301
累計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	—	—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月1日	2,300	2,301	4,601
於2008年12月31日	2,300	2,301	4,601
於2009年12月31日	2,301	—	2,301
於2010年12月31日	2,301	—	2,301

附註：

- (1) 採礦權指開採均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閆家莊鐵礦及果木南溝鐵礦內鐵礦儲量的權利。

閆家莊鐵礦由興業礦產經營。於2009年5月，地方政府向興業礦產授出閆家莊鐵礦採礦許可證，為期八年，至2017年7月屆滿。因此，貴集團將閆家莊鐵礦勘探權重新分類為採礦權。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照其尚未屆滿期間計算。於2010年12月31日，由於礦區尚未投入商業生產，故並無應計攤銷。

於2005年8月29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00,000元購入果木南溝鐵礦採礦權。於2009年11月，貴集團出售其於果木南溝的權益，包括果木南溝鐵礦採礦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5。

- (2) 勘探權指興業礦產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閆家莊鐵礦勘探權。於地方政府向興業礦產授出閆家莊鐵礦採礦許可證時，勘探權於2009年5月重新分類為採礦權。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

	附註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	—
添置.....		—	—	4,200
於年內確認.....	6	—	—	(28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	—	3,913
列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即期部分.....	15	—	—	(103)
非即期部分.....		—	—	3,810

結餘指向中國政府租賃兩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該等土地租賃期為40年，土地使用權證於2049年9月到期。

貴集團已根據地方國土資源局的通知支付土地出讓金。於2010年12月支付最後一期款項後，貴集團毋須再作分期付款。

14. 於子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永佳.....	—	36,665

於2010年1月15日，貴公司向直接控股公司信昌發行1,000股普通股，以向信昌收購永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9,350	48,042
按金.....		—	520	1,643
向僱員墊款.....		—	772	382
向供應商墊款.....		—	—	3,263
應收增值稅款項.....		—	—	5,3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	—	103
其他.....		—	33	559
		—	10,675	59,380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9,350	48,042
按金.....	—	727
其他.....	—	536
	9,350	49,3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開支指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將於貴公司完成上市時自股本扣除。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文包含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6.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

貴集團

	附註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王江平.....	(a)	2	15	—

	附註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信昌		—	—	335,97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趙浩富	(b)	—	23,773	—
劉輝	(c)	13,625	9,595	—
陳志慶	(d)	13,642	10,042	—
趙引河	(e)	24,522	—	—
		<u>51,789</u>	<u>43,410</u>	<u>—</u>

於2009年8月26日，趙引河與趙浩富訂立協議，據此，趙引河將 貴集團於2009年7月30日前結欠彼合共人民幣24,572,000元的款項轉讓予趙浩富。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全部均為無抵押及免息，而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後悉數償付或豁免。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子公司款項：		
永佳	—	259,670
應付一家子公司款項：		
永佳	9,59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信昌	—	298,010

附註：

- (a) 前子公司果木南溝的非控股股東
- (b) 於2010年7月12日前為 貴公司當時股東兼董事
- (c) 於2010年9月21日前為 貴公司當時股東
- (d) 當時股東
- (e) 貴公司及興業礦產當時董事

17. 存貨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配件及耗材.....	150	1,301	1,378
鐵礦石.....	—	341	—
鐵精粉.....	—	1,921	239
	<u>150</u>	<u>3,563</u>	<u>1,617</u>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賬。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340	1,016	12
銀行現金.....	—	3,027	55,9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40</u>	<u>4,043</u>	<u>55,934</u>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結算日以人民幣列值，惟下列金額除外：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等值
	於2009年	於20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美元.....	—	51,962
港元.....	2,968	240
	<u>2,968</u>	<u>52,202</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商或承包商.....	144	1,235	38,660
就首次公開發售開支應付款項.....	—	—	11,402
其他應付款項.....	168	506	5,877
其他應付稅項.....	92	954	764
薪金及應付福利.....	390	791	3,502
向農戶補償.....	340	300	18,282
客戶墊款.....	—	—	23,671
	<u>1,134</u>	<u>3,786</u>	<u>102,158</u>

客戶墊款指潛在客戶於投產後就銷售鐵精粉支付的現金按金。

20.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指於2015年至2025年對農戶應付的補償。

21. 已發行股本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9年：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0.1</u>	<u>100</u>

於2010年1月15日，貴公司與信昌就透過向信昌發行1,000股普通股以收購信昌於永佳的100%股權訂立協議。轉讓完成後，信昌成為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經參考上述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後，期間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9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已發行股份.....	<u>1</u>	—	—	—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	—	—	—
已發行股份.....	<u>1,000</u>	—	36,665	36,665
於2010年12月31日.....	<u>1,001</u>	—	36,665	36,665

22. 資本儲備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471	15,471	40,366
注資	—	24,895	—
年終	15,471	40,366	40,366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子公司於沖銷集團公司間之投資後的實繳股本。該等注資由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注入永佳，於財務資料中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呈列及處理。注資已以現金繳入。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結算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機器	—	23,430	202,667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及機器	—	456,570	51,111
	—	480,000	253,778

(b)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租期議定為三年，期滿時所有條款將重新磋商。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結算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739	1,6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189	1,401
	—	4,928	3,082

24. 關聯人士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關聯人士交易

貴集團

關聯人士名稱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人士代 貴集團付款：				
趙浩富.....	(a)	—	3,906	—
劉輝.....	(b)	2,115	3,774	—
陳志慶.....	(c)	2,280	994	—
趙引河.....	(d)	600	50	—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淨額：				
信昌.....		—	—	335,974
向下列人士租用辦公室：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	—	2,047

貴公司

關聯人士名稱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子公司墊款：			
永佳.....		—	259,670
子公司代 貴公司付款：			
永佳.....		9,596	—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淨額：			
信昌.....		—	298,010
向下列人士租用辦公室：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	2,047

於2010年7月，控股股東已收購 貴公司，而向新創建關聯公司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租用辦公室現時被視為關聯人士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附註：

- (a) 於2010年7月12日前為 貴公司當時股東兼董事
- (b) 於2010年9月21日前為 貴公司當時股東
- (c) 當時股東
- (d) 貴公司及興業礦產當時董事

(ii) 有關可交換債券之抵押

於2010年1月17日，信昌投資有限公司(「信昌」，即債券發行人及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重組一部分)、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趙浩富、陳志慶及劉輝(連同趙浩富及陳志慶作為擔保人)與8W APO Holdings Ltd.、China Gate Worldwide Limited及Long Tree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發行可交換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的60,000,000美元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 貴公司並無責任就交換可交換債券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2010年6月15日，債券持有人向Pioneer Vast Limited(「Pioneer Vast」)及Star Valiant Limited(「Star Valiant」)轉讓彼等各自的可交換債券持有權，完成轉讓後，Pioneer Vast及Star Valiant各持有9,000,000美元及51,000,000美元可交換債券。由於Pioneer Vast及Star Valiant分別由控股股東新創建及VMS控制，故屬 貴公司關聯公司。可交換債券的所有條款及責任均維持不變。

貴公司就發行可交換債券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於 貴公司股份成功上市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信昌結欠Pioneer Vast/Star Valiant的贖回金額。

(b) 與關聯人士的尚欠結餘

貴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結算日與其關聯人士的結餘詳情，連同應收/應付關聯人士的尚欠金額於附註16披露。

25. 出售一家子公司

民營企業果木南溝於2004年6月21日成立，當時名為臨城縣石窩鋪果木南溝鐵礦，其後於2009年2月19日轉型為有限公司。由於並無有關刊發財務報表的規定、法規或其他規定，故並無就該民營企業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2009年11月9日，興業礦產與個別人士王志雄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果木南溝的9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元。有關出售於2009年11月12日完成。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44
無形資產.....	2,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8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3,817)
非控股權益.....	(18)
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	<u>(15)</u>
以下列形式支付：	
現金.....	<u>人民幣1元</u>

有關出售一家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8)
有關出售一家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8)</u>

26. 金融資產架構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風險管理由貴集團執行董事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貴集團的財務部門與貴集團經營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爭取最大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以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關聯人士墊款於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取得平衡。

根據合約付款情況，貴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結算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少於一年.....	102	891	358
	1,134	3,786	102,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少於一年.....	1,134	3,786	102,158
	1,180	1,180	1,180
長期應付款項 超過五年.....	1,180	1,180	1,180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貴集團的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情況。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有關其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不履行責任而造成任何損失。

由於 貴集團主要仍處於發展階段， 貴集團並無向客戶作出信貸銷售。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存放於香港銀行。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的信貸風險由對手方失責引起，所承擔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貴集團並無其他帶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於有關期間，由於 貴集團主要仍處於發展階段，故信貸風險並無集中於任何單一對手方。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 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因此， 貴集團並無對沖外匯風險。

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乃於某一特定時間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而作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牽涉不明確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宜，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會對有關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結算日， 貴集團金融工具因期限短，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於 貴集團成立初期，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根據有關實體的需要注入資金。股息政策將於 貴集團開始自業務產生收益時制訂。管理層將定期檢討資本結構。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維持良好信貸評級及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自投資者籌集新資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就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28. 或有負債

於2010年3月9日，永佳與其全資子公司仲耀訂立協議，將其於興業礦產的全部99%股本權益轉讓予仲耀。此權益轉讓於2010年3月9日獲臨城商務局批准並於2010年7月15日於邢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根據中國稅法，該權益轉讓於完成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惟符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財稅[2009]第59號通知《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以下稱為「第59號通知」)第5條所訂明若干條件，且交易合資格獲得上述中國通知所訂特殊

性稅務處理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國稅函[2009]第698號通知《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非居民企業的特殊性稅務重組處理須獲省級稅務機關評估及確認。

於2010年12月，貴集團已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上述轉讓是符合資格接受特殊性稅務處理。由於董事相信上述轉讓符合第59號通知第5條所訂明條件及交易合資格獲得特殊性稅務處理，且不會自該轉讓產生中國所得稅，故概無就此作出稅項撥備。

29. 結算日後事項

- (a) 為確認貴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控股股東的合資格僱員對貴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貴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按相當於上市發售價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33,300,000股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全體股東於2011年1月2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 (b) 於2011年2月，貴公司分別與兩家銀行訂立兩份獨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335百萬港元（相當於合共約人民幣280.2百萬元）之銀行融資。根據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該等銀行有優先權利隨時要求貴公司即時支付結欠銀行的款項。

該等銀行貸款已於2011年3月及4月被提取用作償還部分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就2010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2011年6月21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安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且僅供說明而載入本文。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文乃為準投資者就建議上市(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能對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及(ii)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預測(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進行)造成的影響提供進一步資料。

隨附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有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作出。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擬作預測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儘管上述資料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但參閱上述資料的準投資者應緊記，該等數字本值上可予調整，且未必能真實反映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編製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於2010年 12月31日的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1.75港元計算.....	31,446	1,013,433	1,044,879	0.26	0.31
根據發售價					
每股2.35港元計算.....	31,446	1,393,905	1,425,351	0.36	0.43

附註：

-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如下方式釐定：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35,072
減：少數股東權益.....	(1,32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33,747
無形資產.....	(2,30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31,446</u>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標發售價每股1.75港元及2.3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或最高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10年12月31日後及全球發售前之注資。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而並無計及因行使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綜合全面收入總額預測(附註1).....	約人民幣9.6百萬元 (約11.5百萬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附註2).....	約人民幣0.0024元 (約0.0029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收益總額預測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盈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概述。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收入總額預測人民幣9.6百萬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已上市及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有4,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0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涉及 貴公司股本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的全球發售對所呈列有關財務資料可能構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發出報告的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

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的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並無根據美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美國一般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吾等的工作不應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非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的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預則。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6月21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盈利預測」。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按照本集團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2個月(「預測期」)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盈利預測。

盈利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均按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亦已於會計師報告概述，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在編製盈利預測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域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域的法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域的稅基、稅率或關稅(直接或間接)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中國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將不會與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現行者有重大變動；
- 除本招股章程已披露者外以及任何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任何事件外，董事預期不會發生任何可能中斷本集團鐵礦開採及洗選設施的重大事件，並預測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鐵精粉產量及銷售額將不少於37.0千噸(「千噸」)；及
- 董事預測，於整個2011年5月及6月的預測期，每噸鐵精粉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將不少於每噸人民幣1,120元。假設於2011年5月及6月鐵精粉平均價按鐵精粉基本價格10%及20%以上或以下變動，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將分別相應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333,000元及人民幣665,000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盈利預測所發出函件的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中國天源礦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盈利預測」一段內。

吾等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核數指引第3.341項「關於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盈利預測由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貴集團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乃按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6月21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綜合純利之盈利預測所發出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茲提述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之預測，有關預測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吾等知悉，盈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節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盈利預測所依據基準及假設。吾等亦曾考慮及依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盈利預測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的函件。基於包括盈利預測在內的資料，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的基準，吾等認為盈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大中華區金屬及礦業主管
張遠聲

代表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北亞金屬及礦業主管
Bardin Davis

代表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大中華區執行主管
嚴玉瑜

董事總經理
大中華區企業財務執行團隊主管
許家興

謹啟

2011年6月21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1年3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2011年3月31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倘基於第一類物業之構築物性質及該等物業所在地區詳情，不大可能有可供查閱之市場可資比較之相關銷售，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現時物業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為改善進行重置(重建)的現有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就貴集團租用的第二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主要原因為該物業僅屬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又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從而影響該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正式圖則等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已就有關香港物業向有關土地註冊處查冊。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的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之用。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除另有註明外，估值證書所載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下文概述吾等的估值，並隨附有關估值證書。

此致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首席評估師

董事

彭樂賢

Sam B. Q. Zhu

B.Sc. FRICS FHKIS

MRICS

謹啟

2011年6月21日

附註：

1.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8年經驗，並於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31年經驗。
2. Sam B. Q. Zhu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3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1年 3月31日 貴集團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臨城縣 郝莊鎮 石窩鋪村西南及 石樓村以西 兩幅土地及多項構築物	12,505,000	99%	12,380,000
	小計：	<u>12,505,000</u>		<u>12,380,000</u>

第二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1年 3月31日 貴集團 應佔的資本值 港元
2.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 15樓 1502-5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u>零</u>
	總計：	<u><u>12,505,000</u></u>		<u><u>12,38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臨城縣 郝莊鎮 石窩鋪村 西南及 石樓村以西 兩幅土地及 多項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92,70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之多項構築物，乃於2005年至2008年間分多期落成。</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一個尾礦壩、多個水池、料倉及多條道路，連同15幢平房，總建築面積約1,102平方米。</p> <p>該物業獲發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將於2049年9月2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鐵礦洗選生產。	<p>12,505,000</p> <p>貴集團應佔 99%權益： 人民幣12,380,000元</p>

附註：

1.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99%權益的子公司。
2. 根據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與臨城縣國土資源局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2月26日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10-02及03號，兩幅總地盤面積約92,7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定約授予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為期50年，將於2049年9月2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據 貴公司表示，土地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4,130,000元，土地出讓金已於2010年12月16日悉數支付。
3.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臨國用(2009)字第010號、臨國用(2009)字第011號，兩幅總地盤面積約92,7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為期50年，將於2049年9月2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所發出函件，該物業土地的樓宇建設計劃將與其業務發展相輔相承。此外，該物業的平房擬定作臨時用途，將於政府批准建設計劃後拆卸。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將有權在土地使用權期限內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及
 - b. 該物業不受任何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規限。

第二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期限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 15樓 1502-5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1976年落成樓高41層的商業樓宇15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365.85平方米(3,938平方呎)。</p> <p>該物業乃租予 貴公司，自2009年10月28日起至2012年10月27日屆滿，月租169,334港元及自2012年10月28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月租255,970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見日期為1994年7月1日文件編號UB6075995。
2. (i) 根據日期為2009年12月18日的租賃協議，一個建築面積約365.85平方米(3,938平方呎)的單位已由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租予 貴公司前身中國天源礦業有限公司，自2009年10月28日起至2012年10月27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169,334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其他支出。
- (ii) 根據日期為2011年1月10日的另一份租賃協議，一個建築面積約365.85平方米的單位已由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租予中國天源礦業有限公司，自2012年10月28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月租255,970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其他支出。

貝里多貝爾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成立於1911年之礦業顧問公司

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市第十八大街999號1500室郵編80202

電話：+1.303.620.0020 傳真：+1.303.620.0024

北京 丹佛 瓜達拉哈拉 香港 倫敦 紐約 聖地亞哥 悉尼 多倫多 溫哥華

www.dolbear.com

敬啟者：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是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屬下的一家全資子公司，特此提交一份關於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臨城縣的閆家莊鐵礦(「閆家莊鐵礦」)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貝里多貝爾亞洲的地址載於上文。此傳遞函件為報告之部分。

閆家莊鐵礦現時由 貴公司透過其子公司經營及間接擁有99%權益，並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礦業資產。貝里多貝爾亞洲的項目小組已於2009年10月、2010年2月、2010年12月、2011年1月及2011年4月到訪閆家莊鐵礦。

本報告的目的是為 貴公司的閆家莊鐵礦提供獨立技術評估，以載入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內。本獨立技術報告乃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本報告採用的呈報標準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於1995年制定並於2005年更新對礦業資產及礦業證券進行技術評估的獨立專家報告之VALMIN守則及指引。貝里多貝爾亞洲已審查各項物業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務求符合由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澳洲地球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於1999年編製並於2004年修訂有關上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澳大利亞準則(「JORC準則」)。

估計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時所依賴實際憑證包括礦床地質、鑽探及採樣資料以及項目經濟條件。本報告內由貝里多貝爾亞洲對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估計，是基於貝里多貝爾亞洲專業團隊對主體礦業資產的實地考察、與 貴公司管理層、現場人員及外聘顧問的面談、對鑽探與採樣數據庫的分析，以及 貴公司外聘顧問估計所用程序及參數。

貝里多貝爾亞洲的項目團隊由貝里多貝爾美國丹佛、澳洲悉尼及加拿大多倫多辦事處的高級礦務專家組成。貝里多貝爾亞洲進行的工作內容包括對礦業資產進行實地考察，對項目地質、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進行技術分析，並審核採礦、洗選、生產、經營成本、資本成本、環境管理、社區問題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貝里多貝爾亞洲並無審核 貴公司的數據、重新估計礦產資源或就任何法律或法定事宜審查業權狀況。

貝里多貝爾亞洲的報告包括一篇緒言，其後是對閩家莊鐵礦地質、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開採、洗選、生產、經營及資本成本、環境管理及社區問題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在技術方面的審查以及對閩家莊鐵礦的風險分析。貝里多貝爾亞洲相信本報告已充分及合適地描述有關項目的各個技術層面，同時指出各重大事項及風險問題。

貝里多貝爾亞洲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所有採礦物業。貝里多貝爾亞洲或參與本項目的任何職員或聯繫人士在 貴公司或其採礦物業中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或任何類型的或然利益。貝里多貝爾亞洲就其提供的服務(其工作成果，當中包括本報告)按照一般商業常規的收費標準及付款時間表收取費用。貝里多貝爾亞洲收取的專業費用與本報告的評估結果無關。

本貝里多貝爾亞洲的報告有效日期為2011年3月31日。 貴公司已向貝里多貝爾亞洲確認，自有效日期以來閩家莊鐵礦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董事及其保薦人及顧問就有關 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事宜使用，除此以外不應用作或依賴作任何其他用途。在未經貝里多貝爾亞洲書面同意按所採用形式及涵義轉載前，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對本報告的任何引用，概不可載入、收納或附錄於任何文件之中，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貝里多貝爾亞洲同意將本報告載入 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以供於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之用。

此致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鄧慶平，Ph.D., CPG
項目經理
謹啟

貝里多貝爾項目09-112

2011年6月21日

目錄

1.0	緒言	V-5
2.0	貝里多貝爾的資格.....	V-9
3.0	免責聲明.....	V-9
4.0	物業概述.....	V-10
4.1	位置、通道及基建.....	V-10
4.2	氣候及地貌.....	V-11
4.3	物業所有權.....	V-12
4.4	歷史.....	V-13
5.0	地質及數據庫.....	V-13
5.1	地質.....	V-13
5.1.1	區域地質.....	V-13
5.1.2	閆家莊鐵礦床的地質.....	V-14
5.1.3	鐵礦體的地質.....	V-16
5.2	地質數據庫.....	V-19
5.2.1	用於礦產資源估計的數據庫.....	V-19
5.2.2	鑽探、編錄及測量.....	V-20
5.2.3	取樣、樣本製備及分析.....	V-20
5.2.4	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	V-21
5.2.5	礦石密度測量.....	V-21
6.0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V-21
6.1	礦產資源／礦石儲量分類系統.....	V-21
6.2	礦產資源估計一般程序及參數.....	V-22
6.2.1	釐定「礦床工業參數」.....	V-23
6.2.2	釐定塊段邊界及塊段級別.....	V-23
6.2.3	礦產資源估計.....	V-24
6.2.4	討論.....	V-25
6.3	礦產資源報表.....	V-26
6.4	輝綠岩資源.....	V-26
6.5	礦石儲量估計.....	V-26
6.6	礦石儲量報告.....	V-29
6.7	礦區壽命分析.....	V-29
7.0	決定額外礦產資源量及儲量的潛力.....	V-29
8.0	開採.....	V-30
9.0	冶金加工.....	V-31
10.0	礦產.....	V-35
11.0	經營成本.....	V-36
12.0	資本成本.....	V-38
13.0	環境管理及社區問題.....	V-38
13.1	環境管理.....	V-38
13.2	社區問題.....	V-40
14.0	職業健康與安全.....	V-41
15.0	風險分析.....	V-41

表格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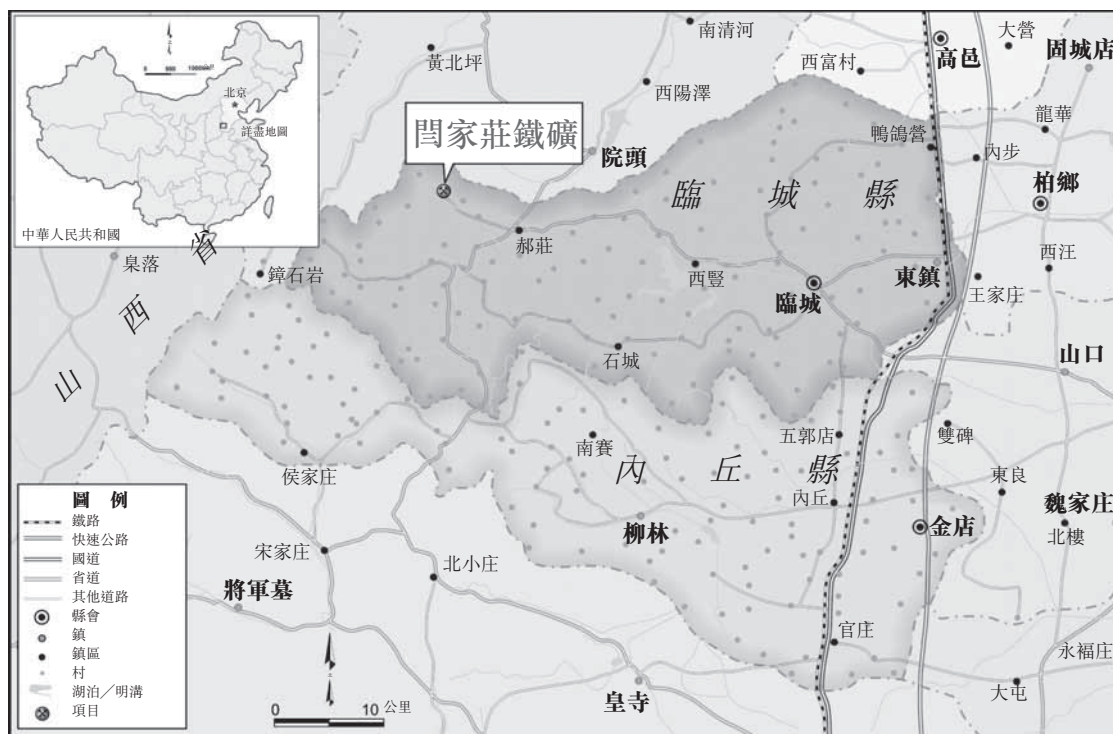
表5.1	閆家莊礦化區複合物樣本的化學分析結果.....	V-19
表5.2	閆家莊鐵礦床的礦產資源數據庫統計數字.....	V-19
表6.1	用於礦產資源估計的礦床工業參數.....	V-23
表6.2	閆家莊鐵礦的礦產資源概要－2010年12月31日.....	V-26
表6.3	閆家莊鐵礦採礦點優化所用經濟及技術參數.....	V-27
表6.4	閆家莊鐵礦最終採礦點設計參數.....	V-28
表6.5	閆家莊鐵礦礦石儲量概要－2010年12月31日.....	V-29
表8.1	閆家莊鐵礦之礦區生產日程預測.....	V-31
表9.1	原礦石化學分析結果(%).....	V-31
表9.2	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月27日閆家莊 鐵礦洗選廠的初步生產結果.....	V-32
表9.3	磁選量化結果.....	V-33
表9.4	鐵精粉化學分析結果(%).....	V-33
表10.1	閆家莊鐵礦產能預測.....	V-35
表11.1	閆家莊鐵礦實際及預計營運成本.....	V-36
表12.1	閆家莊鐵礦初步資本成本估計.....	V-38
表13.1	閆家莊鐵礦尾礦儲存設施.....	V-40

圖表清單

圖表1.1	閆家莊鐵礦位置圖.....	V-5
圖表5.1	閆家莊鐵礦床地質分布圖.....	V-15
圖表5.2	閆家莊鐵礦床勘探帶3剖面圖.....	V-17
圖表5.3	閆家莊鐵礦床勘探帶16剖面圖.....	V-18
圖表6.1	礦產資源及其轉化為礦石儲量的示意圖.....	V-22
圖表6.2	根據預測計劃第III號礦化體的塊礦資源分類.....	V-24
圖表9.1	閆家莊鐵礦的建議洗選流程.....	V-34

1.0 緒言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貴公司透過其子公司擁有下文圖表1.1所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閆家莊鐵礦(「閆家莊鐵礦」)的99%權益。



圖表 1.1 閆家莊鐵礦位置圖

閆家莊鐵礦為一項處於發展及早期生產階段的採礦項目，現時由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臨城興業」)擁有及經營，而臨城興業則由貴公司透過其子公司擁有99%權益。

閆家莊鐵礦床為變質沉積磁鐵礦床。勘探工作由河北省邢臺市的河北省地勘局第十一地質大隊(「十一大隊」)於2006年至2007年以及2009年進行，並已確定312百萬噸平均全鐵(「TFe」)品位21.51%及平均磁鐵(「mFe」)品位18.62%的探明及控制並符合JORC準則的礦產資源。根據河北省石家莊的中鋼集團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鋼研究院」)於2010年2月對十一大隊作出的資源估計，閆家莊鐵礦的前期可行性技術研究已告完成，並取得正面結果。本研究於2010年12月更新。

於2011年4月貝里多貝爾亞洲到物業實地視察時，閆家莊鐵礦第一階段礦山建設大致已完成，而第二階段礦山建設亦進行中。新礦區通道及通往南部及中部露天區域的通道已經建成，初步礦石商業生產已於該等範圍內展開。位於計劃採礦區南部及彼此相距約800米(「米」)，配備乾磁分選系統，可用作初步篩選磁鐵礦，且各自設計產能為每年1.5百萬噸的1號及2號破碎廠已建成並於2011年1月1日投入商業生產。破碎廠的乾磁分選系

統預期減少碎原礦石30%體積、降低運輸及進一步加工的成本。然而，於2011年1月初步進行商業生產顯示，兩間破碎廠須進行若干改善及調整，包括更換第三級碎石機，藉此優化洗選效率及可靠性。儘管可於12個月內分階段進行改善而不會嚴重干擾營運，管理層決定利用停工期間，將進行改善的時間縮短至三個月內。管理層作出有關決定乃由於華北地區(包括閆家莊鐵礦範圍)自去年冬季以來一直受旱災影響。基於出現旱災，廠房產量自2011年3月起大幅減少。為確保閆家莊鐵礦有可靠供水致使貴公司在旱災嚴重的情況下維持產量，貴公司與地方機關已達成協議，每年使用位於閆家莊鐵礦範圍東面約20公里且儲水量為170百萬立方米的臨城水庫最多10百萬立方米的水源。已興建配備直徑630毫米管道的兩間泵站，將臨城水庫的水源泵往洗選廠，而建築工程預期於2011年8月完工。由於出現旱災以致產量大減，故管理層決定運用停工時間實行廠房改善措施，同時繼續進行臨城水庫管道項目，以提高改善及建設效率。兩間破碎廠於2011年4月開始進行改善及調整，預期於2011年6月完成。儘管進行改善時該等廠房的產量有限，惟隨著臨城水庫管道項目完成，預期於2011年9月恢復正常商業生產。貝利多貝爾相信，臨城水庫管道項目及改善破碎廠長遠而言符合閆家莊鐵礦最佳利益，可減低停產時間及提高未來生產效率。原來精鐵粉產能每日1,200噸的露天濕磁選礦廠已升級至每日3,000噸，或按每年300個工作天計算，每年900,000噸(1號分選機)。原來產能為每日2,400噸的露天濕磁選礦廠已加建上蓋，並升級至每日4,000噸(或每年1.2百萬噸)(2號分選機)，預期將於2011年5月完成。該兩間濕磁選礦廠與閆家莊礦床南部東面相距約3公里(「公里」)，而其各自相距約500米。該兩台分選機亦已於2011年1月1日投入商業生產。礦區及廠房第一階段原礦石合併產能現時約為每年2.15百萬噸，於第一階段所有建設、升級、改善及調整工程完成後，將約每年3.0百萬噸。第一階段設計產能預期將於2011年10月達致。

臨城興業計劃透過於第二階段興建一間每年4.0百萬噸的破碎廠及一台每年2.8百萬噸的分選機，以及於第三階段興建一間每年3.5百萬噸的破碎廠及一台每年2.45百萬噸的分選機，於2011年9月及2012年6月前實現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當中將閆家莊鐵礦原礦石產能進一步增加至每年7.0百萬噸及每年10.5百萬噸，並於所有鐵礦擴展計劃完成時能每年生產約2.66百萬噸平均TFe品位為66%的鐵精粉。根據目前興建進度，每年4.0百萬噸的3號破碎廠預期將於2011年9月落成；每年2.8百萬噸的3號分選機預期將於2011年8月落成。第二及第三階段的設施預期將分別於2011年10月及2012年7月開始商業生產。預期閆家莊鐵礦將分別於2012年1月及2012年10月達致第二及第三階段設計產能。貝利多貝爾亞洲相信，產能擴展及提升計劃可合理按計劃達成。然而，任何建築延誤及設備調整過程可導致初期出現生產不足的情況。所生產鐵精粉將銷售予河北省鄰近地區的客戶。

除鐵礦體外，閆家莊鐵礦的鐵礦體底壁及頂盤亦發現大量輝綠岩資源。輝綠岩為火成岩，以堅硬、防磨損及耐用見稱。中國冶金地質總局第一地質勘查院已於2010年3月完成閆家莊鐵礦的輝綠岩資源估計，而河北省建築材料工業設計研究院亦已於2010年4月完成範圍技術研究。範圍技術研究探討於露天鐵礦開採生產碎石(用作高速公路及道路建設)、板材及磚塊(用作生產高檔工作檯、室內裝飾及室內地板)以及其他物料的同時開採輝綠岩資源的可能性，以進一步提升閆家莊鐵礦的經濟價值。

貴公司計劃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編製招股章程，在港交所上市的目的為進一步勘探、項目發展、擴充及收購募集資金。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花旗集團」)、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麥格理」)及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洛希爾」)為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聯席保薦人。

貴公司董事會聘請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的全資子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為其獨立技術顧問，以對 貴公司的閆家莊鐵礦進行獨立技術審查，並為 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此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擬載入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內。

貝里多貝爾亞洲本次技術評估項目團隊由來自貝里多貝爾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加拿大多倫多及澳洲悉尼辦事處的高級專業人員組成。參與此項研究和撰寫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貝里多貝爾專家包括：

- **鄧慶平博士(B.S., M.S. 及 Ph.D.)**，現任貝里多貝爾丹佛辦事處的資深協理，是貝里多貝爾亞洲負責本次技術評估的項目經理及項目地質專家。鄧博士是一名地質學家，在地質勘探、礦床模擬和開採設計、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估計、地質統計學、現金流分析、項目評價/估值、以及北、中及南美洲、亞洲、澳洲、歐洲和非洲的可行性研究方面積逾26年經驗。鄧博士是美國專業地質師協會的認可專業地質師、美國礦冶學會的合資格專業會員及美國採礦、冶金及勘探協會(「SME」)的註冊會員；彼符合澳大利亞2004年用於上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的準則(以下簡稱為「JORC準則」)中界定的「勝任人員」(Competent Person)的所有要求以及加拿大國家法規43-101中所界定的「合格人員」(Qualified Person)的所有要求。近年，彼曾經辦數個合資格人士報告研究以向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存案。鄧博士精通中英文。彼於2010年6月30日前為貝里多貝爾亞洲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 **Derek Rance先生(B.S. 及 MBA)**，貝里多貝爾多倫多辦事處的資深協理，並為貝里多貝爾亞洲的採礦工程師兼項目冶金師。Rance先生在全球礦業務的工程、執行及高級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特別是彼曾擔任加拿大 Iron Ore Company (其年產能達10百萬噸球團礦及8百萬噸燒結原料)的Carol Lake項目的總經理。彼其後成為該公司總裁及營運總監。於擔任貝里多貝爾的顧問時，彼曾於全球各地完成多項鐵礦工作，當中涉及進行審慎評估、鐵礦石資產估值、優化、復原關閉物業、產品市場推廣及鐵礦石價格預測。Rance先生為於加拿大渥太華註冊的專業工程師，亦為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學會資深會員。

- **Janet Epps 女士 (B.S. 及 M.S.)**，貝里多貝爾悉尼澳洲辦事處的資深協理，是貝里多貝爾亞洲的**環保及職業健康安全專家**。彼在環保及社區關係管理、可持續發展、政策發展和法規顧問服務方面積逾30年的經驗。Epps女士曾為民營企業、政府部門、聯合國、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和多邊投資擔保機構(「MIGA」)以及礦業提供廣泛服務，並曾就特定項目為發展中國家政府提供政策、項目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管理策略方面的諮詢。彼曾完成的項目遍及澳大利亞、太平洋地區、亞洲、中東、獨聯體國家、非洲、東歐、南美和加勒比海地區。Epps女士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的資深會員。
- **Michael Martin 先生 (B.Sc. 及 M.A.)**，貝里多貝爾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辦事處的資深協理，為貝里多貝爾亞洲的**項目顧問**。Martin先生於露天開採黃金、銅、鉬和鐵的礦業中的工程、運作、管理、勘探、收購及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擔任資本及經營成本、基建以及統籌方面的職責。彼曾參與多項可行性及盡職調查研究、物業評估、業務審計及優化，以及礦山設備選擇和成本工作。此外，Martin先生一直負責所有採礦相關項目，包括礦山時間表、控礦、礦山設備，現金流量預測檢討以及工地管理評估。其顧問活動包括在美國及超過20個海外國家工作。Martin先生是美國採礦和冶金協會的專業資格會員以及SME的會員。

貝里多貝爾亞洲的項目團隊(Martin先生除外)曾前往中國考察本報告所評估 貴公司位於河北省臨城縣的閆家莊鐵礦。鄧博士曾於2009年10月27日至10月29日期間到訪閆家莊鐵礦，其後聯同Rance先生及Epps女士於2010年2月6日至2月13日期間前往閆家莊鐵礦。鄧博士再於2010年12月3日至12月5日、於2011年1月29日至1月31日及2011年4月22日至4月24日到訪閆家莊鐵礦。在貝里多貝爾亞洲的考察期間，彼等曾與 貴公司的技術及管理人員以及 貴公司的外聘顧問進行討論，並審閱過往營運表現及生產規劃、礦區壽命預算及預測。

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包含貝里多貝爾亞洲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而編製的預測。貝里多貝爾亞洲對項目的生產規劃、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作出的評估是基於對項目數據的技術評估及現場考察而作出。

本報告採用公制量度，所用貨幣為人民幣元(「人民幣」)及／或美元(「美元」)。本報告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3月31日當日的匯率，為人民幣6.55元兌1.00美元。

2.0 貝里多貝爾的資格

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為國際礦業顧問集團，自1911年起一直在北美洲及全球各地經營業務。貝里多貝爾及其母公司Behre Dolbear Group Inc.目前在北京、丹佛、瓜達拉哈拉、倫敦、紐約、聖地亞哥、悉尼、多倫多、溫哥華及香港設有辦事處。

本公司專門為礦業公司、金融機構及天然資源公司進行礦業研究，包括搜集及審核礦產資源／礦石儲量、礦產物業的評估及估值、為收購及融資進行盡職審查及獨立專家審查、項目可行性研究、協助洽商礦業協議以及市場分析。本公司曾在世界各地提供有關多種商品的服務，包括基本金屬及貴金屬、煤、有色金屬及各種工業礦物。貝里多貝爾曾代表多家國際銀行、金融機構及礦業客戶行事，為全球公認信譽良好的獨立專業礦業工程顧問公司。貝里多貝爾亦曾為世界各地礦業項目編製大量合資格人士報告，以供礦業公司向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及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所需文件。

貝里多貝爾大多數協理及顧問均曾擔任高級企業管理及經營職務，因此具備豐富經營，從經驗及作為獨立專家顧問角度提供意見。

貝里多貝爾亞洲是貝里多貝爾於2004年設立專門管理其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顧問項目的全資子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的項目團隊通常由來自貝里多貝爾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市、澳洲悉尼、英國倫敦及世界各地其他辦事處的資深專家組成。自貝里多貝爾亞洲成立以來，已先後處理超過50個於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收購中國採礦項目或海外採礦項目的技術研究，包括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瑞金礦業有限公司、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及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編製的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為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獨立技術報告。該八家公司均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在港交所／上交所成功上市。

3.0 免責聲明

貝里多貝爾亞洲對 貴公司的閩家莊鐵礦及所持權益進行獨立技術評估。負責此次研究的貝里多貝爾亞洲專業人員已經及將會對項目場地進行現場考察。貝里多貝爾亞洲已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詳細盡職審查，認為有關基本假設為真實準確，而註釋亦屬合理。貝里多貝爾亞洲亦已對 貴公司提供的數據進行獨立分析，惟並無對 貴公司之數據作出審核。貝里多貝爾亞洲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數據，而評估結論的準確性於很大程度上依賴所獲提供數據的準確性。 貴公司已保證提供予貝里多貝爾亞洲的數據屬真實及完整。除貝里多貝爾亞洲的報告本節中作出的免責聲明外， 貴公司概無向貝里多貝爾亞洲提供任何其他彌償保證。

4.0 物業概述

4.1 位置、通道及基建

閆家莊鐵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西南部臨城縣縣會(圖表1.1)以西約40公里。物業之地理位置為東經114°09'45"至114°11'15"以及北緯37°29'15"至37°31'30"。臨城縣的總面積為797平方公里(「平方公里」)，人口約196,000。項目位於閆家莊村以西，由縣內的郝莊鎮鎮區管理。

閆家莊鐵礦交通方便。有新建5.5公里長泥/石礦區通道以郝莊鎮鎮區南面約2公里為交匯點將臨城興業礦產的辦事處及其兩台現有分選機，與南北省道(S202，平山—涉縣高速公路)連接起來，另外，東西省道(S328，南宮—郝莊高速公路)則由郝莊鎮伸延約32公里接達臨城縣縣會東面。臨城縣縣會位於京珠高速公路、京廣鐵路以及國道G107以西，距離河北省省會石家莊78公里，距離北面的北京350公里，以及距離南面的邢臺54公里。

河北省為中國最大製鋼省份，亦為中國最大鐵礦生產省份。然而，省內所生產鐵精粉不足以滿足省內鋼鐵廠需求，而每年大量鐵礦及/或鐵精粉乃由省外及中國國外進口，以致河北省亦成為中國最大鐵礦/鐵精粉進口省份。因此，當地鋼鐵業對省內所生產鐵精粉需求甚殷。閆家莊鐵礦生產的鐵精粉將會售予省內鄰近地區的製鋼商。項目所生產的精礦將會先以貨車運往臨城興業方圓100公里的河北省客戶，而運輸成本一般已經及將由客戶支付。

於閆家莊礦區物業內，臨城興業已興建沿著北至東北方向的道路，連接閆家莊礦床中南部超過4公里長表面的計劃露天採礦點。此等道路將足以支持計劃第一階段生產。臨城興業明白，此等道路須伸延至計劃露天採礦區北部以支持項目第三階段擴展。

閆家莊的電源目前來自本地的臨城縣電網，透過位於東面約7公里的35千瓦郝莊鎮變電站提供。輸電線及變電站均已連接臨城興業的辦事處、兩間破碎廠及兩台分選機。第一階段選礦廠將透過現有輸電線供電。就第二/三階段項目擴展而言，將於郝莊鎮興建兩個35千瓦新變電站及於郝莊鎮至閆家莊鐵礦興建一條新輸電線，以分別為第二及第三階段廠房供電。臨城興業與縣供電公司已就興建新供電設施達成協議。臨城興業管理層指出電力供應將足以應付計劃進行的採礦及洗選業務。

閆家莊鐵礦範圍擁有豐富地表水源。於雨季(7月至9月)期間，經明溝流向項目範圍的水源可供應大量淡水應付現有及建議興建的濕磁選礦廠的需要。然而，當地明溝水源不足以應付乾旱季節的生產計劃，故必須擁有主要淡水水源。華北地區(包括閆家莊鐵礦)自去年冬季一直歷嚴重旱災，對閆家莊鐵礦的生產有莫大影響。廠房產量因旱災自2011年3月大幅下跌，貴公司全面進行廠房興建、升級、改善及調整。為向閆家莊鐵礦提供可靠的主要淡水水源，貴公司已與當地機關達成協議，使用位於項目地區以東約20公里的170百萬立方米臨城水庫，最多達每年10百萬立方米水量。貝里多貝爾亞洲於2011年4月到訪時，正興建配備直徑630毫米管道的兩間泵站，預期將於2011年8月完工。此外，採礦許可權區以東共有四座小型水庫，分別為閆家莊水庫、皇迷一號水庫及二號水庫以及龍家灣水庫，現時之儲水量分別為120,000立方米(「立方米」)、600,000立方米、1,200,000立方米及300,000立方米。該等四個較小型水庫及當地明溝將為閆家莊鐵礦提供額外淡水。該等選礦廠及尾礦儲存設施的用水亦將會循環供精礦生產使用。

4.2 氣候及地貌

閆家莊鐵礦位於太行山東部山區。項目範圍的本地垂直高度介乎577米至1,128米，最大差距約為550米。閆家莊西北部的地形為高地，而東南部則為低地。該地區滿布陡峭山峰及深谷，並為祇河的源頭。

閆家莊鐵礦範圍屬大陸溫帶季節性氣候，四季分明。該處的夏天潮濕炎熱，最高氣溫約為攝氏43度，而冬天則乾燥寒冷，最低氣溫約為攝氏零下24度。全年平均氣溫約為攝氏13度。全年降雨量一般介乎500毫米(「毫米」)至600毫米，於7月至9月雨季時最常見。全年一般有200天為無霜雪日子。

該範圍為農郊地區，主要農作物為小麥、粟米、稷及各種豆類。經濟農作物包括胡桃、柿子、蘋果、栗子及其他水果。臨城縣地區的工業相對而言屬未開發，主要包括煤礦及鐵礦開採以及運輸。該區的勞工供應充裕。

4.3 物業所有權

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均為國家所有。採礦或勘探企業可以通過申請獲得於某一特定時間內在某一特定區域範圍中從事開採或勘探活動的採礦或勘查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在到期時一般可以重續。重續申請應於許可證屆滿前至少30天提交給有關國家或省級審批機構。重續採礦許可證的條件為申請人已支付所有採礦許可證費用並在採礦許可證規定的範圍內至少已完成了最低勘探投入。重續採礦許可證的條件為申請人已向國家支付採礦許可證規定的範圍內的所有採礦許可證使用費和資源補償費。採礦許可證可以有水平及垂直限制，而勘查許可證只有水平限制。

臨城興業現時持有閆家莊鐵礦5.22348平方公里範圍的採礦權許可證，該許可證為由河北省國土資源局簽發。採礦許可證的水平邊界以12個角點界定，而垂直範圍為500米至1,028米。許可證編號為C1300002009052110018498，有效期至2017年7月20日為止，並可於其後重續。該許可證准許臨城興業以每年3百萬噸的數量進行露天鐵礦開採。倘若臨城興業能夠發現足夠鐵礦資源支持擴大生產，則可增加生產量。貝里多貝爾亞洲建議臨城興業就採礦許可證申請修訂每年生產10.5百萬噸礦石的計劃。本報告所審閱全部現時探明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均屬於採礦許可證的限制範圍內。由於鐵礦體向北至東北方向延伸，橫跨閆家莊的現有採礦許可證邊界，臨城興業正考慮將採礦許可證向北額外擴展0.7531平方公里。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閆家莊鐵礦的鐵礦生產須繳納資源稅每噸人民幣7.20元（每噸1.10美元），然而，就礦區所售每噸精礦，僅3.5噸鐵礦生產用作評稅。閆家莊鐵礦所生產鐵精粉的售價將包括增值稅（「增值稅」）17%，增值稅亦涉及城市維護建設費1%及教育費4%。臨城興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貝里多貝爾亞洲未就臨城興業的採礦許可證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原因為其屬於貝里多貝爾亞洲技術審查的範圍以外的工作。貝里多貝爾亞洲依賴 貴公司對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性的意見。貝里多貝爾亞洲得悉採礦許可證的法律盡職審查已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

臨城興業已透過短期及長期租賃獲得足夠表面土地作計劃採礦經營及擴展，包括露天礦區、廢料堆、洗選廠、尾礦儲存設施（「尾礦儲存設施」）、辦公室大樓、礦區營地及其他礦區基建項目。進行採礦活動的土地並不存在任何申索。

貴公司向貝里多貝爾亞洲表示，概無任何法律申索或訴訟可能會對 貴公司勘探及／或開採閆家莊鐵礦的權利構成影響， 貴公司的閆家莊鐵礦營運已遵守中國法例、規例及許可，並已經或將根據付款時間表準時向相關政府支付全部稅項及費用。

4.4 歷史

閆家莊鐵礦的變質沉積岩鐵礦體於1960年經河北省地質局地區地質及勘查大隊進行的地區地質研究發現。然而，於近年鐵礦及鐵精粉價格大幅上升前，鐵礦床一直未能進行經濟開採。

閆家莊鐵礦範圍鐵礦床的初部勘探由十一大隊於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期間進行。所完成的勘探工作包括比例1:5,000的地質填圖、鑽探3個總鑽探長度為493.8米的金剛石鑽孔(「金剛石鑽孔」)、開發308.5米的橫坑、以及挖掘1,200立方米的探溝。礦床乃沿正常相距200米的勘探帶內的地表探溝取樣，並透過鑽探及於地下橫坑對地下礦床進行有限度測試。根據此項勘探工作結果，臨城興業已於2009年5月獲發閆家莊鐵礦的採礦許可證，而臨城興業已於閆家莊開展初步採礦營運。

於2009年7月，十一大隊完成對閆家莊鐵礦床的另一項研究，該項研究大部分根據2006年至2007年完成的工作進行。十一大隊於此項研究中估計閆家莊採礦許可證範圍具有更大的資源潛力。此項研究為中鋼研究院的技術研究提供基礎及為項目廣泛及詳盡的後續勘探工作提供指引。

十一大隊於2009年10月至12月就閆家莊礦床進行廣泛詳盡的勘探工作。所完成勘探工作包括詳盡地表磁力調查，並鑽探47個金剛石鑽孔，總鑽探長度為10,672米。礦床表層的鑽孔一般約200米(表面)乘100米(垂直方向)，於深處增加200米至約400米。十一大隊於2010年1月完成載有經更新資源估計的新地質報告，本報告用作中鋼研究院於2010年2月完成的前期可行性技術研究的基準，並於2010年12月更新。十一大隊的經更新資源估計及中鋼研究院的經更新前期可行性研究(經 貴公司提供的額外資料所補充)構成貝里多貝爾亞洲對閆家莊鐵礦的技術檢討及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基準。

5.0 地質及數據庫

河北省目前為中國最大製鋼鐵省份，而該省亦有豐富的鐵礦床。由遠古的變質沉積岩形成的鐵礦體(例如閆家莊鐵礦床)是省內最重要的鐵礦床種類之一。

5.1 地質

5.1.1 區域地質

就構造地質學而言，閆家莊鐵礦範圍位於中朝准地台中部。該地區露出的地層主要包括晚太古代及早原生代的岩石。

晚太古代王家崇片麻岩(於一份1987年的地質測量報告中稱為太古五台群Shijialan岩層)出現於礦區東部，而早原生代甘陶河群的南寺掌岩層及Nansi岩層則出現於礦區西部。就岩石學而言，前者主要含有片麻岩，相信是由深層侵入岩變質而成，後者主要含有變質長石石英卵石砂岩、變質長石石英砂岩、沙板材及變質玄武岩。磁鐵礦鐵礦體的基質為變質卵石砂岩，在早原生代南寺掌岩層底部已形成交錯層，南寺掌岩層不穩定地覆蓋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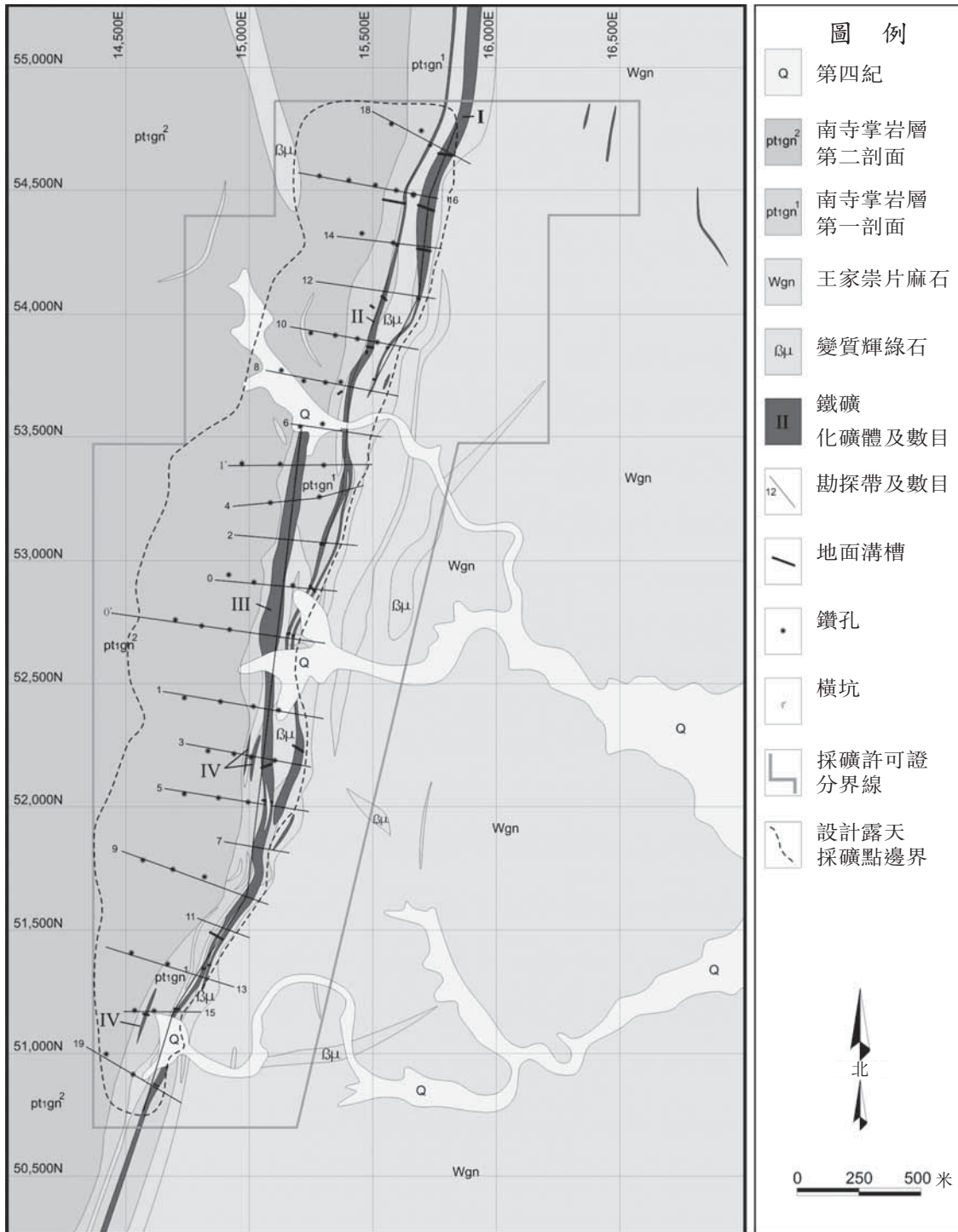
晚太古代片麻岩。原生代岩層向東北偏北延伸，並向西北傾斜。晚太古代片麻岩及早原生代變質沉積的接壤地區被不同階段的變質輝長石及輝綠岩侵入。

5.1.2 閆家莊鐵礦床的地質

閆家莊鐵礦範圍露出地面的岩層包括東部的晚太古代王家崇黑雲母斜長片麻岩及角閃石斜長片麻岩，以及西部的早原生代甘陶河群地層變質沉積物。由坡積物及沖積層組成的四組分沉積物主要分布於河谷(圖表5.1)。

南寺掌岩層的走向為 360° 至 10° ，並向西北傾斜，傾角一般介乎 60° 至 75° ，約佔閆家莊地表面積一半。岩層不穩定地覆蓋於晚太古代片麻岩，為該區的主要鐵礦體基質層。岩層的岩性包括下層含磁鐵礦的變質長石石英卵石砂岩以及上層的變質長石石英砂岩。兩類岩石的岩性及磁鐵礦含量方面漸變，故此需要持續不斷取樣以確定鐵礦體的邊界。

南寺掌岩層底部帶有磁鐵礦的變質長石石英卵石砂岩為主要鐵礦體層。岩石的顏色由淺灰至深灰，並因氧化而局部變成黃褐色。岩石質粒大部分介乎0.5毫米至1.2毫米，少部分顆粒達3至4毫米。顆粒普遍隨著逐漸接近地表而縮小。長石(主要為奧長石及微斜長石)及石英為岩石中主要礦物，並含有少量黑雲母、白雲母、綠簾石／綠泥石及絹雲母。磁鐵礦散布於岩石或以富化交錯夾層或岩塊形式存在。岩石的磁鐵礦含量一般介乎10%至35%。



圖表 5.1 閻家莊鐵礦床地質分布圖

閆家莊鐵礦的結構相對簡單。採礦許可證範圍東部為Shiwopu向斜，並有長約20公里接近由北至南的褶皺軸。向斜的闊度約為5公里。誠如貝里多貝爾亞洲於2009年10月進行初步實地考察時預計，露天向斜的東部連同接近由北至南的褶皺軸，乃以採礦許可證範圍的最近鑽探清晰探明。斷層結構一般並未於範圍內完全發展。近表層含磁鐵礦的區域一般以中至高角度向西傾斜，惟於深處急劇轉平，讓礦床可進行露天採礦。

閆家莊採礦許可證範圍的主要入侵體為Lüliang輝綠岩岩脈，其沿著早原生代岩層與晚太古代王家崇片麻岩接壤地區入侵。採礦許可證範圍亦有細小長英礦岩脈。

5.1.3 鐵礦體的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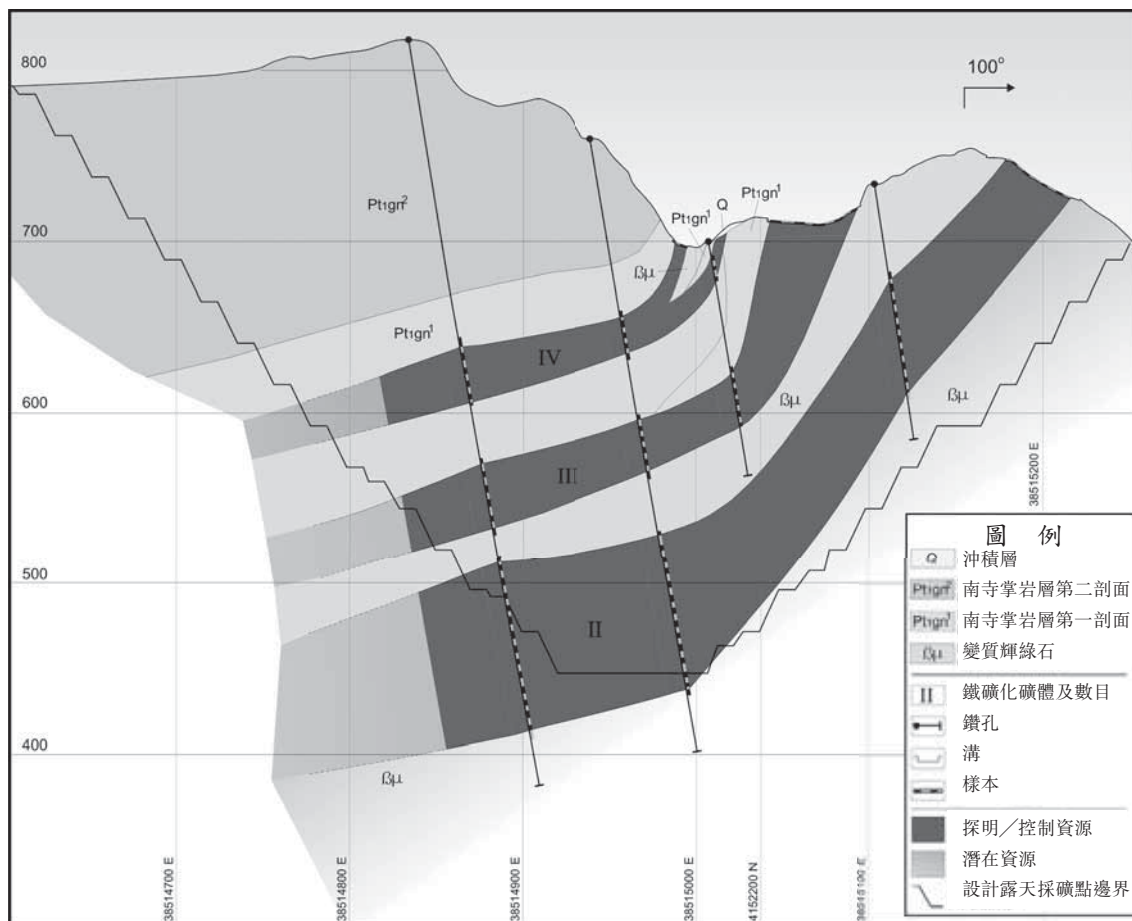
十一大隊根據2006年至2007年以及2009年的工作，於閆家莊鐵礦範圍的南寺掌岩層發現四個鐵礦體。礦化體的直接上盤一般為變質輝綠岩，而間接下盤則為王家崇片麻岩。鐵礦體的上盤一般為變質長石石英卵石砂岩、沙岩及變質輝綠岩。

鐵礦體為層狀及平行，走向約為北10°東，向西北傾斜，表面傾角介乎17°至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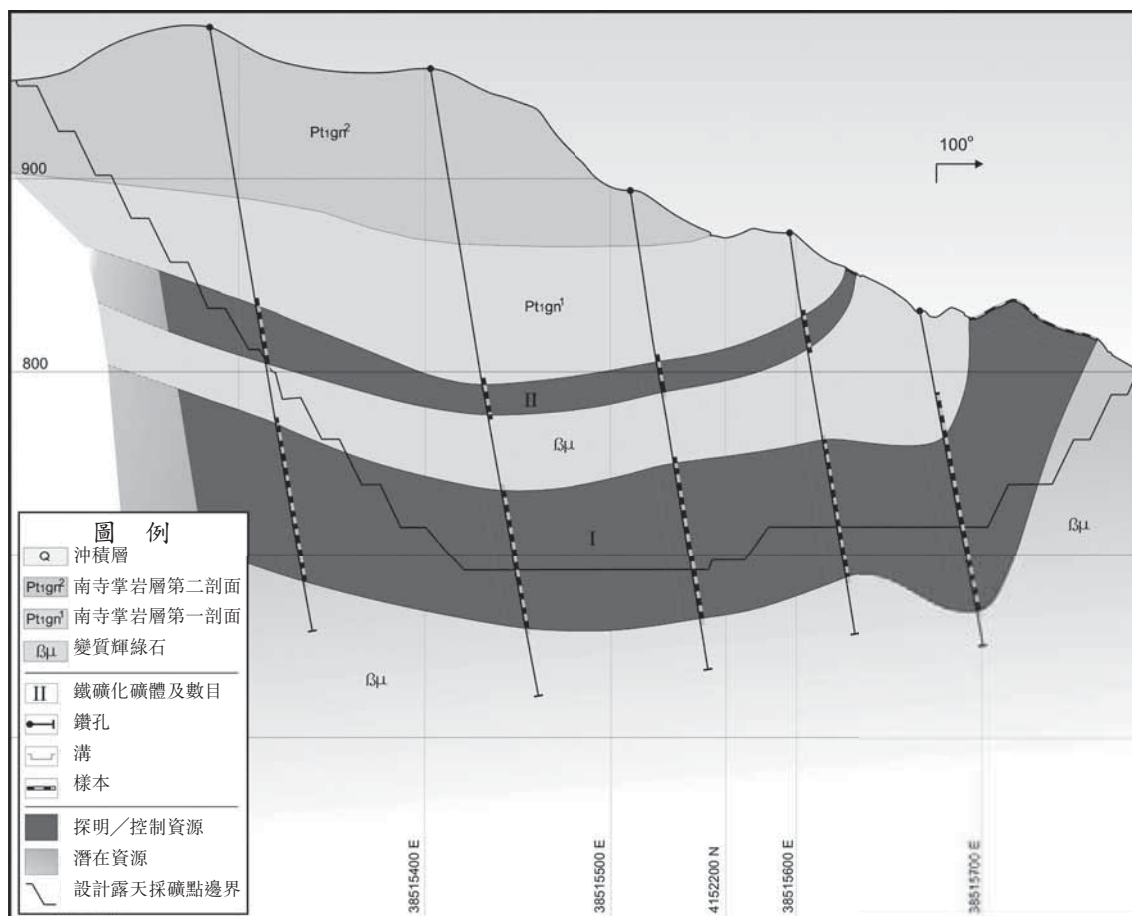
- 1號礦化體為位於礦床北部(勘探帶8與勘探帶18之間)的南寺掌岩層底部的含磁鐵層。該礦化體於採礦許可證邊界北面進一步伸延。其表面長度約1,300米，厚度介乎4.1米至105.4米，平均厚度為57.5米。礦化體表面向西北傾斜，傾角介乎45°至85°，惟於深處急劇轉平，形成向斜。mFe品位介乎6.14%至32.65%，平均品位為19.64%，TFe平均品位為22.02%。礦化體厚度及品位頗為穩定。此礦化體以九個金剛石鑽孔及六個地表探溝探明。
- 2號礦化體為南寺掌岩層的1號礦化體上的含磁鐵層，其位於勘探帶7與勘探帶18之間礦區的北部及中部。該礦化體於採礦許可證邊界北面進一步伸延。其表面長度約為2,900米，厚度介乎4.1米至43.6米，平均厚度為13.2米。礦化體中段局部裂開及匯合。礦化體表面向西北傾斜，傾角介乎35°至82°，惟於深處轉平。mFe品位介乎6.16%至33.21%，平均品位為20.89%，TFe平均品位為23.11%。其厚度及品位頗為穩定。此礦化體以30個金剛石鑽孔及14個地表探溝探明。
- 3號礦化體為礦床中南部(勘探帶6與勘探帶19之間)南寺掌岩層的2號礦化體上的含磁鐵層。該礦化體於採礦許可證邊界南面進一步伸延。其表面長度約為2,800米，厚度介乎6.0米至120.4米，平均厚度為45.9米。礦化體局部裂開及匯合。礦化體表面向西北傾斜，傾角介乎17°至79°，惟於深處急劇轉平。mFe品位介乎6.18%至33.51%，平均品位為19.87%。TFe平均品位為22.20%。其厚度及品位頗為穩定。此礦化體以25個金剛石鑽孔、13個地表探溝及一個橫坑探明。

- 4號礦化體由兩個含磁鐵的細小鏡體狀礦化體組成，位於礦床西南部3號礦化體上，與勘探帶3及勘探帶15的探槽相交。每個鏡體狀礦化體僅由一至兩個鑽孔及一個地表探溝控制，表面的長度一般少於300米，平均厚度為20.5米。此等鏡體狀礦化體表面向西北傾斜，並於深處轉平。mFe平均品位為18.08%，TFE平均品位為20.53%。

圖表5.2及圖表5.3為十一大隊於2010年1月就閆家莊鐵礦床提供的兩個橫剖面圖，以顯示深層礦化體分布及規劃露天採礦點。



圖表 5.2 閆家莊鐵礦床勘探帶3剖面圖(剖面位置見圖表 5.1.)



圖表 5.3 閆家莊鐵礦床勘探帶16剖面圖(剖面位置見圖表 5.1.)

磁鐵礦為礦物區的主要金屬礦物，以介乎0.25毫米至0.8毫米的圓形幼細顆粒形態出現。礦物一般分布於主岩的層理，並局部富化至細小岩塊。磁鐵礦近表面的地方部分會氧化成褐鐵礦，於磁鐵礦顆粒上形成一層薄膜。礦化區的磁鐵礦含量一般介乎10%至35%。礦化區的脈石礦物包括石英、奧長石、微斜長石、絹雲母、綠簾石／綠泥石及間中含有磷灰石。

表5.1概述礦化區採得五個複合樣本的化學分析結果。由於礦化區內的 $(CaO+MgO)/(SiO_2+Al_2O_3)$ 比率低於0.5至1，閆家莊鐵礦範圍的鐵礦石被視為酸性礦石。化學分析亦顯示，礦化體的磷及硫等有害物質含量偏低。礦床中的有害物質含量應不會引致由鐵礦石生產的鐵精粉出現任何品質問題，此從閆家莊鐵礦試產及商業生產期間所生產的鐵精粉符合本地鐵精粉客戶的所有品質規格足以證明。

表 5.1 閩家莊礦化區複合物樣本的化學分析結果

樣本編號	YZH01	YZH02	YZH03	YZH04	YZH05
礦化體	I	II	III	III	IV
S (%)	0.016	0.031	0.016	0.008	0.016
P (%)	0.04	0.03	0.03	0.05	0.04
As (%)	0.58	0.32	0.27	0.40	0.42
Sn (%)	0.023	0.026	0.021	0.028	0.016
Pb (%)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Zn (%)	0.0066	0.0056	0.0052	0.0060	0.0052
Cu (%)	0.0009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CaO (%)	0.49	1.23	1.28	1.81	0.49
MgO (%)	0.059	0.470	0.150	1.120	0.470
SiO ₂ (%)	63.11	63.96	67.00	62.37	69.13
Al ₂ O ₃ (%)	8.67	7.13	8.67	9.22	9.09

含磁鐵礦體區一般較周邊主岩更能抵禦侵蝕，而且一般露出地面形成山脊，故屬露天礦業務的理想目標。

閩家莊鐵礦廣泛被認為由含磁鐵的沉積岩變質而成。輝綠岩的入侵亦相信是導致鐵含量富化的部分原因。

5.2 地質數據庫

5.2.1 用於礦產資源估計的數據庫

用於礦產資源估計的數據庫是持有許可證的勘探實體及／或礦業公司在中國自行編製。相關政府機關為不同類型的礦床訂明適當的取樣、樣本製備與分析技術和程序的指引。用於礦產資源估計的數據庫一般按照該等指引建立。

本報告審閱的閩家莊鐵礦分析數據庫所包含主要樣本類別包括從地面鑽探抽取岩芯樣本及從地表探槽及地底橫坑抽取掘槽樣本。

表5.2概述本報告所審閱的閩家莊鐵礦床礦產資源估計所用的數據庫。

表 5.2 閩家莊鐵礦床的礦產資源數據庫統計數字

樣本類別	閩家莊鐵礦
岩心鑽探	
鑽孔	50
米	11,165.5
地表探溝	
立方米	1,200
挖掘地底橫坑	
米	308.5
分析	
岩心樣本	1,220
掘槽樣本	329
併合樣本	5
密度測量	
岩心／岩石	81

5.2.2 鑽探、編錄及測量

十一大隊於2006年至2007年進行的初步勘探工作目的乃主要為探明閩家莊鐵礦床接近地面的部分。所採取初步勘探方法為地表探溝、輔以有限度的金剛石鑽孔以及地下橫坑開發。只曾鑽探三個金剛石鑽孔以及開發兩個地下橫坑以取得礦床，從而檢驗鐵礦體的深入程度。該三個鑽孔及兩個橫坑成功與預期鐵礦化區相交。

2009年的詳盡勘探工作乃有系統探明礦化體以得出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估計，有關估計可用於閩家莊礦床前期可行性研究的礦區規劃及生產計劃。所鑽探地表金剛石鑽孔合共有47個，總鑽探長度為10,671.7米。該等鑽孔連同地表探溝及地底橫坑有助成功探明礦化體。

鑽探乃以中國製鑽探機進行。鑽孔大小一般為頂部105毫米，然後收窄至89毫米，再至鑽孔底部的75毫米。岩心恢復情況合理，礦化間隔平均約為79%（介乎76%至100%），主岩則為78%（介乎73%至92%）。由於鑽探時採用較舊的中國製鑽探機，岩心恢復程度相比起現代鑽探計劃為低，但符合中國鑽探標準。由於磁鐵礦一般同質分布於礦化體內，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岩心恢復情況為估計礦床品位及厚度提供合理基準。

全部鑽孔均以80°傾角鑽探，並向礦化體表面垂直伸延。鑽孔口位置於鑽探後以差分全球定位儀器測量，並以井下測量技術以50米至100米間距測量井下偏差，且於相同間距測量鑽孔深度。鑽孔岩心由項目地質工程師於取樣前在鑽探地點詳細編錄。

5.2.3 取樣、樣本製備及分析

地表探溝為十一大隊於2006年至2007年進行勘探計劃使用的主要方法。整個閩家莊礦床以一般間距約200米的地表探溝取樣，並在高地勢的地點挖掘兩條橫坑，從而可輕易到達礦化區的地底部分。地表探溝及地底橫切以位處最接近礦化區真正厚度方向的掘槽樣本採樣。切割的溝槽為10厘米（「厘米」）闊及3厘米深。樣本一般為2米至4米長，由於礦化分不同等級，涵蓋整個含磁鐵變質長石石英卵石砂岩間距，而廢礦邊界僅可根據分析及結果釐定。

地表鑽探為2009年十一大隊勘探計劃所用主要勘探方法。鑽孔岩心用劈岩機沿中線一份為二，一半岩心被送往分析，另一半則保留作記錄。一般岩心樣本之長度為4米，但有時為配合地質界線，取樣間距或會有所變化。一般而言，整個含磁鐵變質長石石英卵石砂岩間距均已進行採樣及分析。

樣本製備及分析由位於河北邢臺的十一大隊分析實驗室進行。該實驗室獲省級認可，並設有良好品質控制系統。樣本由兩個階段的破碎及一個階段的研磨過程製備，將樣本顆粒減至約-200網目（0.074毫米）。

TFe品位所採用的分析法為濕化學分析。mFe品位於分析前以磁石分離樣本的磁鐵部分釐定。該等分析方法在中國礦業中廣泛應用，如運用得當，結果普遍可靠。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西方自鐵礦樣本抽取磁鐵部分的標準方法為採用戴維斯管(Davis Tube)，此舉可得出接近完美的方式選取鐵礦樣本的磁鐵部分。採用磁石選取鐵礦樣本的磁鐵部分未必完整，導致其mFe含量估計稍為保守。

5.2.4 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

分析質量控制方法及質量保證計劃包括內檢、外檢和標樣分析。十一大隊就閆家莊礦床所作的2006年至2007年勘探計劃所分析合共403個樣本當中，42個樣本(10.4%)接受了內檢，30個樣本(7.4%)則送往外檢。十一大隊所作2009年勘探計劃分析的合共1,146個樣本當中，120個樣本(10.5%)接受了內檢，60個樣本(5.2%)則送往外檢。內檢由相同實驗室的不同操作員進行，而外檢則由河北省保定市一家傑出分析實驗室河北保定中央分析實驗室(Hebei Baoding Central Analytical Laboratory)進行。為確定分析結果質量，檢驗分析結果將與原始分析結果比較，兩者之間的差異將與政府規定的不同品位範圍的允許隨機誤差限度對比。據報告所述，十一大隊於2006年至2007年及2009年勘探計劃的內外檢分析結果均在許可的範圍內。

通過對樣本、樣本製備及分析程序及檢驗分析結果的分析、臨城興業於2008年6月的設施及設備試運行數據以及貝里多貝爾亞洲對閆家莊鐵礦床礦化體的專業實地及岩心鑽探觀察，貝里多貝爾亞洲的結論為閆家莊鐵礦所採用的分析方法產生的結果可予接受，並無重大偏差。

5.2.5 礦石密度測量

礦石密度數據通過對岩心／岩石樣本收集取得。礦石岩心或岩石樣本的密度採用水浸法測定。十一大隊的2006年至2007年及2009年勘探計劃所勘探的鐵礦體的73個樣本的平均礦石密度為3.12噸／立方米。

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根據閆家莊礦床的礦產成分，所採用的平均礦石密度屬合理及適當。

6.0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6.1 礦產資源／礦石儲量分類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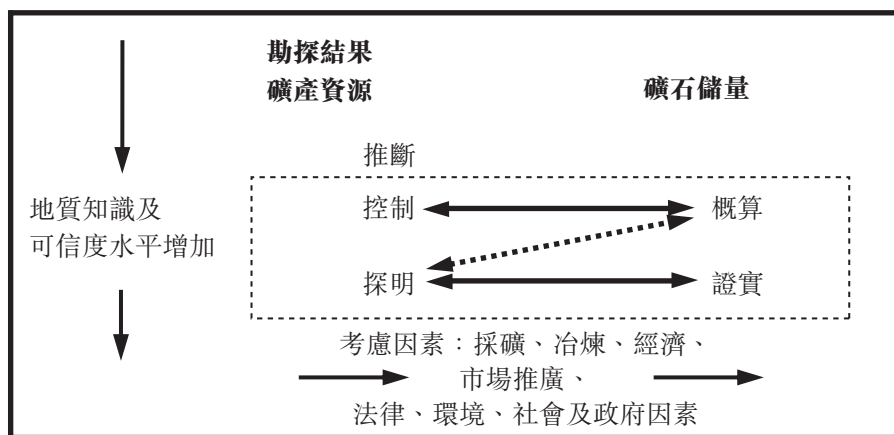
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澳洲地球科學家協會和澳洲礦物委員會聯合儲量委員會於1999年9月制定並於2004年12月修訂用於上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的澳大利亞準則(以下簡稱為「JORC準則」)是一套廣泛使用並獲國際認可的礦產資源／礦石儲量分類系統。此分類系統曾用於在港交所上市的其他中國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披露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貝里多貝爾亞洲在本報告中採用JORC準則報告 貴公司的閆家莊鐵礦的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

在JORC準則中，礦產資源定義為已查明、位於原地及可從中回收有價值或有用礦物的礦化體。依據估計的可信程度，礦產資源分為探明(Measured)、控制(Indicated)及推斷(Inferred)三級：

- 探明資源由密度相當高的鑽孔或其他取樣工程控制，已可靠地得知其礦化連續性和地質數據；
- 控制資源樣本由密度較低的鑽孔或其他取樣工程取得，雖未完全可靠地獲得其礦化連續性和地質數據，但足以由已知的數據合理地推定；及
- 推斷資源指的是礦化連續性尚未由鑽孔或其他取樣工程適當地證實，地質數據尚未可靠地獲得的礦產資源。

在JORC準則中，礦石儲量定義為在估計儲量時適當假定的條件下能夠開採、並能夠經濟地從中回收有價值或有用礦物的某一部分探明資源和控制資源。礦石儲量數字已包括採礦貧化，並剔除採礦損失，以及根據適當的礦山開採規劃、設計及開採時間安排計算。證實礦石儲量和概算礦石儲量分別根據探明資源和控制資源計算。根據JORC準則，推斷礦產資源因可信度太低而不能轉化為礦石儲量類別，因此並無確認或運用相應的概算礦石儲量類別。

JORC準則中勘探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於圖表6.1概述。



圖表6.1 礦產資源及其轉化為礦石儲量的示意圖

一般而言，礦石儲量包含在總資源量部分內，而並非將礦物資源當作礦石儲量的補充。惟JORC準則均允許此兩種披露方式，前提是報告中須清楚標明所採用的方式。在本貝里多貝爾亞洲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有礦石儲量均包含在礦產資源報表中。

6.2 礦產資源估計一般程序及參數

用作估計礦產資源的方法及用作為特定類型礦床進行資源分類的參數一般是由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制定。礦產資源估計使用嚴格界定的參數，包括最低品位及最小礦體厚度等。礦床的礦產資源一般由擁有政府發出許可證的獨立工程實體估計。

閆家莊鐵礦床的勘探工作及資源估計由十一大隊進行。該地質隊擁有河北省國土資源局發出的甲級固體礦產勘查許可證。

確定某級別礦產資源所需的鑽孔或掘槽取樣密度取決於礦床的類型。根據礦化體的規模和複雜性，在礦產資源評定前將礦化體分為若干勘探種類。由於閆家莊的鐵礦體一般由長達數百米至數千米的層狀礦化體組成，品位及厚度均有良好的連續性，因此根據中國鐵礦床分類系統，該等礦床分類為勘探I類。

為進行礦產資源估計，十一大隊將所有鑽孔及樣品數據，連同其他相關地質資料，用MAPGIS地理信息系統進行數碼化。MAPGIS系統乃於中國廣泛應用於為礦產資源估計製作平面圖及剖面圖的電腦軟件系統。對2007年、2009年及2010年閆家莊鐵礦的礦產資源估計的剖面圖及平面圖乃使用MAPGIS製作。

平衡剖面法為投射長平面圖的多邊形方法，乃十一大隊就閆家莊鐵礦所進行的礦產資源估計所使用的方法。根據十一大隊所提供的資源估計報告，及與十一大隊的技術人員討論後，用於礦產資源估計的程序及參數如下。

6.2.1 釐定「礦床工業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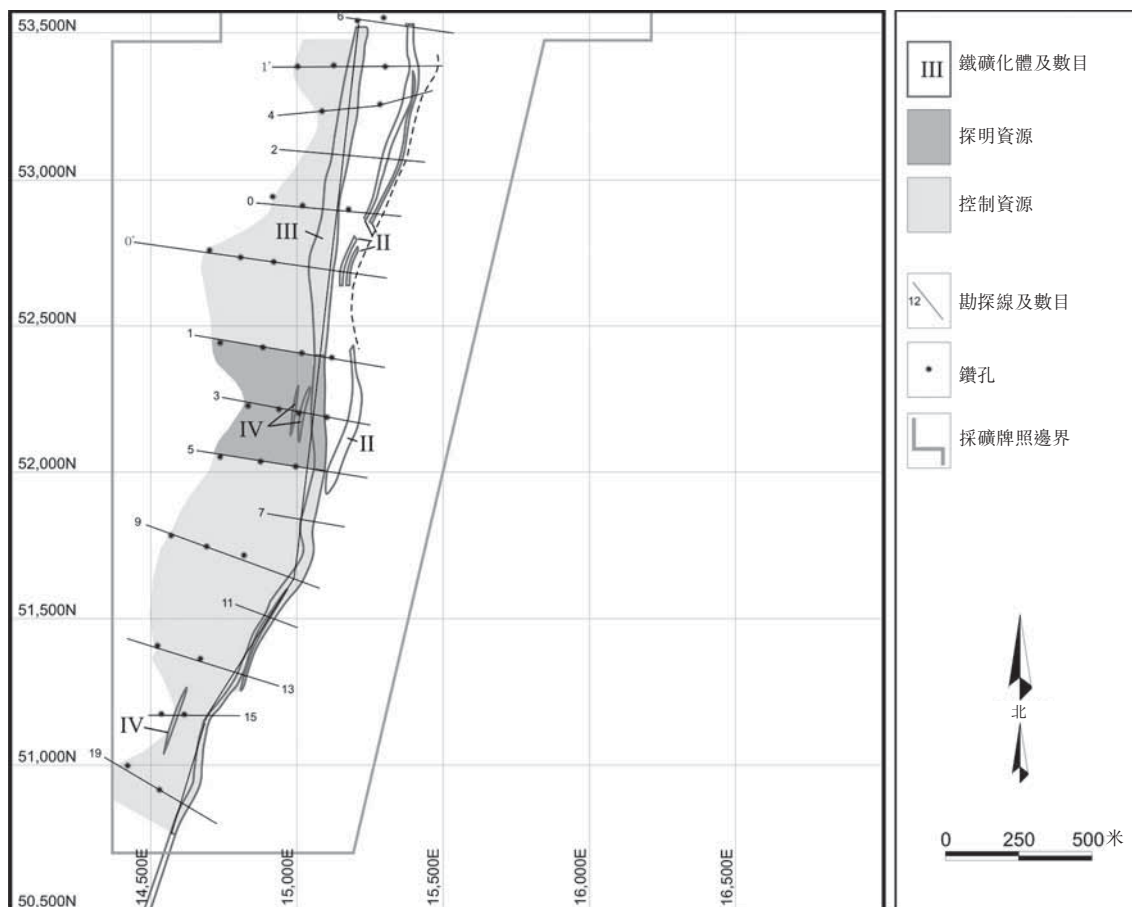
在中國文獻或技術報告中，用於礦產資源估計的經濟參數通常稱為「礦床工業參數」（「礦床工業參數」）。每個礦床或每類礦床的礦床工業參數一般都經過有關政府部門根據政府的工業規格審批。這些參數包括邊界品位（當中再細分為樣品邊界品位、鑽孔邊界品位及／或塊段邊界品位）、最低可採厚度及最小夾石剔除厚度。表6.1概述本報告所評估的閆家莊鐵礦床的礦產資源估計所用的礦床工業參數。

表 6.1 用於礦產資源估計的礦床工業參數

金屬	樣本	鑽孔／探溝	最低厚度	最少夾石 剔除厚度
	邊界品位	邊界品位		
mFe	6%	8%	4 米	4 米

6.2.2 釐定塊段邊界及塊段級別

於平衡剖面礦產資源估計中，已成橫切面的礦化體；分為若干塊段，而每個塊段則根據其種類、密度及質量定為不同的資源量級別。探明資源塊段以地表鑽探、地表探溝掘槽取樣及地底掘槽取樣方法界定，數據間距約200米（表面）乘100米（垂直方向）。控制塊段的數據點不得延伸推斷。推斷塊段透過數據間距最少400米乘200米探明。由探明及控制塊段自數據點延伸不得超過50米。十一大隊於現有資源估計中未有探明任何推斷塊段。貝里多貝爾亞洲相信閆家莊礦床之地質詮釋一般屬合理可靠，為資源／儲量估計及採礦計劃提供鞏固基礎。圖表6.2以預測計劃圖方式顯示閆家莊鐵礦床第III號礦化體的資源分類。



圖表 6.2 根據預測計劃第III號礦化體的塊礦資源分類

6.2.3 礦產資源估計

在礦產資源估計過程中，三維塊段乃使用兩個相鄰的平行剖面上相應的二維塊段探明。三維塊段(S)的面積是由二維塊段剖面部分(S_1 和 S_2)計算得出。倘兩個塊段剖面部分的面積差距小於40%，則使用以下的梯形公式計算三維塊段的面積：

$$S = \frac{S_1 + S_2}{2}$$

倘兩個塊段剖面部分的面積差距大於40%，則使用以下的梯形公式計算三維塊段的面積：

$$S = \frac{S_1 + S_2 + \sqrt{S_1 \times S_2}}{2}$$

當塊段剖面部分出現尖滅，倘塊段尖滅成線，三維塊段的剖面面積為二維塊段面積一半，倘塊段尖滅成點，則三維塊段的剖面面積為二維塊段面積三分之一。

三維塊段的體積以剖面面積(S)乘兩個剖面的距離(L)計算得出。

倘計算塊段資源體積所用的兩個剖面並非平衡，三維塊段體積按下列公式計算：

$$S = \left(\frac{S_1 + S_2}{2}\right) \times \left(\frac{L_1 + L_2}{2}\right)$$

L_1 及 L_2 乃兩個剖面之一的中心與另一剖面的垂直距離。

塊段礦產資源重量以體積乘塊段內礦產資源的種類的平均礦石密度(根據礦石密度測量數據)釐定。礦化體及礦床重量乃根據塊段的重量總和釐定。

鑽孔或掘槽樣本的平均金屬品位使用塊段範圍內所有鑽孔或掘槽樣本的長度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塊段平均品位則是由塊段內所有鑽孔及坑道交界的長度加權平均數計算。礦化體品位使用礦化體內所有塊段的重量加權平均數計算。礦床品位則由礦床內所有礦化體的重量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6.2.4 討論

根據貝里多貝爾亞洲的評估，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地質詮釋十一大隊就閩家莊鐵礦所應用的礦產資源估計程序及參數整體而言屬合理適當。礦床屬變質沉積岩鐵礦床，整體空間及品位持續性良好。探明級別塊段以約200米(表面)乘100米(垂直方向)數據間距的鑽孔及地表槽探界定，而地質控制水平亦屬良好。控制級別塊段以不超過400米乘200米數據間距探明，而地質控制水平亦屬合理。探明及推斷級別礦產資源塊段不得自數據點延伸超過50米。並無估計推斷資源塊段。

閩家莊鐵礦於2008年及2009年進行若干有限度試產。根據臨城興業的記錄，1號洗選廠及2號洗選廠於2008年6月進行的設施及設備試運行中所洗選的礦石分別合共40,000噸及78,000噸，TFe平均品位為19.59%。經洗選礦石來自閩家莊鐵礦範圍南部的3號礦化體。19.59%的TFe平均品位符合經考慮開採攤薄後第3號礦化體資源估計之TFe平均品位20.64%。

根據對礦床地質、鑽探及採樣數據及對用於礦產資源估計的程序及參數的審查，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十一大隊根據1999年中國礦產資源系統對閩家莊鐵礦床所進行的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估計符合JORC礦產資源分類。因此，探明及資源的經濟部分可用作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石儲量。

6.3 礦產資源報表

根據貝里多貝爾亞洲進行的審查，閩家莊鐵礦截至2010年12月31日根據JORC準則估計的礦產資源於下文表6.2概述。十一大隊進行的礦產資源估算日期為2009年12月31日。由於2010年閩家莊鐵礦產量甚微，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礦產資源基本上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者相同。礦產資源估計包括含有礦石儲量的礦化物。確定及概算儲量可用作礦石儲量估計及開採計劃。

表 6.2
閩家莊鐵礦的礦產資源概要—2010年12月31日
(貴公司應佔下列礦產資源的分類為99%。)

礦化體編號	JORC礦產 資源類別	重量百萬噸	品位		所含金屬	
			TFe %	mFe %	TFe 百萬噸	mFe 百萬噸
I	探明	40.32	23.36	21.00	9.42	8.47
	控制	20.24	20.60	17.96	4.17	3.64
	小計	60.56	22.43	19.98	13.59	12.10
II	探明	40.28	22.46	18.37	9.05	7.40
	控制	61.10	22.20	17.67	13.50	10.79
	小計	101.38	22.24	17.94	22.55	18.19
III	探明	19.20	20.92	18.52	4.02	3.56
	控制	129.81	20.60	18.53	26.74	24.05
	小計	149.01	20.64	18.53	30.76	27.61
IV	控制	0.81	19.15	16.78	0.16	0.14
總計	探明	99.80	22.53	19.46	22.48	19.42
	控制	211.96	21.03	18.22	44.57	38.62
	總計	311.76	21.51	18.62	67.05	58.04

6.4 輝綠岩資源

為研究使用閩家莊鐵礦範圍內鐵礦體的底壁及頂盤出現的輝綠岩資源的可能性，臨城興業委聘中國冶金地質總局第一地質勘查院就輝綠岩資源進行估計，有關估計主要根據十一大隊在勘探閩家莊鐵礦鐵礦資源過程中所得鑽探數據而作出。此輝綠岩資源估計於日期為2010年3月的地質報告中概述。根據此報告及貝里多貝爾亞洲的審閱，閩家莊鐵礦的輝綠岩資源估計約207百萬立方米屬JORC準則的控制資源類別。倘若輝綠岩開始商業生產，預期會分攤部分鐵礦生產的成本。

貝里多貝爾亞洲將註明非礦產儲備的礦產資源並無顯著經濟潛力。

6.5 礦石儲量估計

礦石儲量是指計劃具經濟效益開採並運往選礦廠加工的某一部分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根據利用十一大隊於2010年1月作出之礦物資源估計所編製日期為2010年12月之閩家莊鐵礦前期可行性技術研究報告，該項目的礦石儲量及採礦計劃乃由中鋼研究院開發。根據中鋼研究院之礦石儲量估計及採礦計劃，僅探明及控制礦物資源被視為潛在礦石。

由於礦化區面積龐大，片狀礦化體外露於表層，於深處形成向斜，適合進行露天採礦。中鋼研究院使用中國開採軟件3DMine提升閩家莊礦床的採礦點及採礦計劃。十一大隊製作的分層資源模式轉變為三維塊段模式，塊段大小為12乘12乘12米。分層多邊礦化體參數根據塊段的位置轉化為三維塊段。採礦點優化乃使用表6.3所列經濟及技術參數根據塊段模式進行。

表6.3
閩家莊鐵礦採礦點優化所用經濟及技術參數

項目	單位	參數
礦石產量	每年百萬噸	10.5
平均TFe供料品位	%	20.43
整體TFe洗選採收率	%	81.7
礦塊淨值	人民幣/噸	120/105/90/75/60/45
66% TFe鐵精粉價格(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噸	705/647/588/529/471/412
底層廢礦開採成本	人民幣/噸	10.00
廢礦成本增加(位於採礦點邊界平面之下)	人民幣/公里	2.00
礦石開採成本	人民幣/噸	16.15
洗選成本	人民幣/噸	26.71
一般及行政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噸	10.48
資源稅	人民幣/噸	7.20
所有礦石相關營運成本	人民幣/噸	60.54
採礦點傾斜角度(斜面間)	角度	50
礦產貧化率(中國)	%	5.0
採礦採收率	%	95.0

假設所有塊段之TFe平均品位同為20.43%，並由原位資源TFe品位21.51%貧化5%（中國礦產貧化率）。已使用之整體洗選TFe採收率為81.7%。礦塊淨值乃根據平均TFe品位、整體洗選TFe採收率、礦塊相關經營成本及上表所列若干假設66% TFe鐵精粉價格（不包括增值稅）計算。根據貝里多貝爾亞洲的計算，倘假設66% TFe鐵精粉價格為每噸人民幣705元（每噸107.6美元，不包括增值稅）按假設整體洗選TFe採收率計算及礦塊相關經營成本的平分終止TFe品位約為6.85%。由於十一大隊資源模式之所有塊段之TFe品位均高於平分TFe品位，故所有資源塊段均用作採礦點優化及採礦計劃之潛在礦石。

需要注意的是在中國礦產貧化率的定義與大多數西方國家不同。在中國礦產貧化率被定義為在選礦廠供料中廢石的總噸位與選礦廠供料的總噸位的比例，而在大部分西方國家中，其定義是在選礦廠供料的廢石總噸位與選礦廠供料的礦石總噸位的比例。因此，當用相同的數據計算時，西方的礦產貧化率經常高於中國的礦產貧化率，而且當貧化率越高時，差別越大。例如，中國的礦產貧化率5.0%等於西方的礦產貧化率5.3%，而中國的礦產貧化率9.0%等於西方的礦產貧化率9.9%。

中鋼研究院於採礦點優化中生產之六個坑殼之礦塊淨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5元、每噸人民幣60元、每噸人民幣75元、每噸人民幣90元、每噸人民幣105元及每噸人民幣120元。每噸人民幣90元之坑殼被選用作最終採礦點設計，乃由於其就假設之經濟及技術狀況而言擁有合理遞增剝採比率。

最終採礦點井設計乃由中鋼研究院透過磨滑井壁及使用表6.4所列採礦點設計參數將斜面系統引入經挑選優化坑殼。

表6.4
閩家莊鐵礦最終採礦點設計參數

參數	數目
工作台高度(米).....	12
壩頂高程的頂端露天礦工作台(米).....	1,124
趾海拔底部露天礦工作台(米).....	452
工作台數.....	56
最後採礦點的表面輪廓長度(米).....	4,310
	(東至東北)
最後採礦點的表面輪廓寬度(米).....	778
工作台面傾斜角度(度).....	65
最大斜面間傾斜角度(度).....	50
雙工作台邊坡寬度(米).....	9.46
雙行運輸路寬度(米).....	22
單行運輸路寬度(米).....	15
運輸路最大傾斜(%).....	9.0

經設計之最終採礦點蘊含260.01百萬噸礦石及748.88百萬噸廢礦，平均廢礦對礦石剝採比率為2.88:1。

貝里多貝爾亞洲之審閱中指出，中鋼研究院之閩家莊鐵礦採礦點優化及最終採礦點設計一般而言已妥善進行。中國礦產貧化率5.0% (西方5.3%) 及礦產採收率95% 乃用作採礦計劃及礦石資源儲量。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該等比率於計劃階段而言屬合適，乃由於閩家莊礦床的礦化區為大型片狀體。貧化之廢礦被視為擁有零金屬品位。並無進行詳細地質結構研究，以釐定相關跨斜面間傾斜角度，惟中鋼研究院之採礦點優化及最終採礦點設計已使用較保守之50度角。貝里多貝爾亞洲建議臨城興業進行詳細地質結構研究，以釐定採礦活動早年相關採礦點斜角，以恰當設計西面之高牆。稍高之採礦點斜角可大大減低礦石剝採現象，有助臨城興業大幅節省成本。已於採礦點優化、採礦點設計及礦石儲量估計中就所有模型塊段採取一致TFe品位。此對前期可行性水平技術研究屬可接受，乃由於TFe品位具有良好延續性及較為穩定。然而，貝里多貝爾亞洲相信，使用妥為建造的TFe品位塊段模型對進行採礦活動對早年的採礦點優化及最終採礦點設計極為重要，可創出最理想之採礦點設計。

6.6 礦石儲量報告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由中鋼研究院估計並由貝里多貝爾亞洲採納之臨城興業閩家莊鐵礦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礦石儲量報告乃於表6.5概述。礦石儲量估計包括證實及概算礦石儲量，並分別轉換為探明及控制礦物資源。礦石儲量估計之礦產貧化率及採收率於表6.3列示。

表6.5
閩家莊鐵礦礦石儲量概要—2010年12月31日
(貴公司於下列礦物資源之應佔部分為99%。)

JORC礦石儲量種類	重量(百萬噸)	品位		所含金屬	
		TFe %	mFe %	TFe百萬噸	mFe百萬噸
證實.....	85.80	21.39	18.48	18.35	15.85
概算.....	174.21	19.97	17.30	34.79	30.13
總計.....	260.01	20.43	17.68	53.14	45.98
廢礦.....	748.88				
剝採比率 (噸廢礦/噸礦石)		2.88			

6.7 礦區壽命分析

根據2010年12月31日礦石儲量估計及按全面設計產能10.5百萬噸計算之長期原礦石產量，於本報告內審閱之閩家莊鐵礦蘊藏礦石之礦區壽命約為24.8年。然而，由於開始時進行產能提升程序，並於結束時進行產能下降程序，故根據現有生產計劃計算，閩家莊鐵礦的實際礦區壽命將約為26年。此蘊藏礦石之礦區壽命或會基於下列理由而於日後出現大幅變動：

- 進一步勘探及發展礦區，或會增加探明及控制礦物資源，當中部分最終或會轉變為證實及概算礦石儲量。該等新礦石儲量將增加礦區壽命；
- 位於閩家莊採礦專利權區北面及西面之額外礦化區或會由臨城興業向政府收購。此將大幅增加閩家莊鐵礦之礦物儲備及礦石儲量，並進一步增加礦區壽命；及
- 產量變動或會改變礦區壽命。倘產量增加至高於預期長期生產水平，則礦區壽命或會縮短。

7.0 決定額外礦產資源量及儲量的潛力

閩家莊鐵礦由十一大隊於2006年至2007年及2009年勘探，主要使用地表金鋼石鑽孔、地表槽探及有限度地底橫坑挖掘進行。該等勘探計劃已成功探明礦床東面之頂部。然而，經勘探工作探明之所有礦化體表面仍然露出並向地底一直伸延至西面。現有資源估計僅可預測數據點50米範圍內的探明/控制礦物資源，且並無估計任何推斷礦物資源。因此，表面(北至南)及垂直方向(伸延至西面)擁有大量額外勘探潛力。

本報告圖表5.1清晰顯示進一步向北伸延至臨城興業現有許可證邊界之鐵礦化體。臨城興業現正申請擴大現有採礦牌照覆蓋範圍，向北額外伸延0.7531平方公里。

本報告圖表5.2及5.3兩個剖面圖清晰顯示鑽探並無終止鐵礦化體向西面伸延。目前臨城興業許可證範圍內現有探明礦產資源以西仍有部分範圍(約佔閆家莊鑽探區礦床30%至40%)至今仍未進行鑽探工作。因此，現有採礦牌照存在額外勘探潛力。此外，該等鐵礦化體很可能伸延至臨城興業牌照範圍以外，而臨城興業可於西面取得額外專利權區，將為閆家莊鐵礦帶來額外勘探潛力。

於該等地區鑽探額外資源可於擴展申請之牌照獲批准後展開。貝里多貝爾亞洲估計，將需要額外30至50個金鋼石鑽孔以於該等地區進行勘探，成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倘該等鑽孔未能關閉鐵礦化體，則進行額外鑽探或屬合理。由於進行額外鑽探，閆家莊鐵礦之礦物資源將大幅增加，而該等額外資源很可能含有類似現時探明之礦物資源之TFe及mFe品位，或可提供基礎就有關項目進一步擴展生產。

8.0 開採

根據中鋼研究院編製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報告，由於閆家莊鐵礦將於以露天採礦形式開採。礦石將由露天採礦點運往位於超過4公里長露天採礦點東面的四間破碎廠之一，經破碎及乾磁分選後減少約30%體積，提煉前的礦石早年以貨車運送，或於系統建成後透過建於高地及斜坡的運輸帶，運往四台分選機的其中一台作進一步洗選。廢石將按慣例以貨車由採礦點運往位於礦體底壁以東山谷地帶的廢石堆。

閆家莊露天採礦點乃根據中國3DMine採礦軟件及50度跨匝道邊坡角開發之優化坑殼設計。採礦點將沿現時採礦牌照界限內的閆家莊鐵礦床之表面一直伸延，並將於四個處於較深位置之礦化區向內伸延。尚未就採礦點之石牆進行詳細地質結構評估，作出有關評估後，估計礦石及廢礦重量或會改變。礦石流失率估計為5%，而礦產貧化率(中國)估計為5%。其他礦區設計參數包括使用12米高工作台及22米闊雙行運輸路，最大坡度為9%。

指定採礦點之可開採礦石總重量為260.01百萬噸，廢礦重量估計為748.88百萬噸，平均剝採比率為2.88:1。初步採礦生產日程乃由中鋼研究院為閆家莊露天採礦點而設計，並已由貴公司根據2011年1月的初步商業生產表現調整，鐵礦工程的目前進度於表8.1概述。該採礦生產日程以每年300個工作天為基準，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此屬保守估計，每年實際工作天可能會遠超估計，可達330天。

表8.1
 閆家莊鐵礦之礦區生產日程預測
 (貴公司於有關生產之應佔部分為99%。)

生產年份	實際期間	開採礦石	廢礦剝採	剝採比率
		(千噸)	(千噸)	
第一年	2011年	790	1,900	2.41
第二年	2012年	6,300	15,800	2.51
第三年	2013年	10,500	31,500	3.00
第四年	2014年	10,500	31,500	3.00
第五年	2015年	10,500	31,500	3.00
第六年	2016年	10,500	31,500	3.00
第七至二十一年	2017年至2031年	10,500	35,700	3.40
第二十二至二十六年	2032年至2036年	10,500	13,900	1.32
第二十七年	2037年	921	179	0.19
總計		260,011	748,879	2.88

礦區營運將以剝採及爆破以及挖掘及卡車運輸進行，每日分三班工作，每班工作八小時，每年工作300天。於2010年12月20日開始的初步開採比率約為每年3.0百萬噸，其後增至營運第二年(2012年)第四季之每年10.5百萬噸。基於礦石地形，廢礦對礦石的剝採比率預期於首兩年(2011年及2012年)約為2.5:1.0，其後四年(2013年至2016年)則為3.0:1.0。此後第7年至21年期間，廢礦對礦石的剝採比率預期將保持在3.4:1.0。

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表8.1的閆家莊鐵礦每年剝採比率並非根據詳細生產計劃計算得出，因此，早年的實際廢礦剝採要求與所計劃者可能不同。即使備有詳細的採礦計劃對閆家莊鐵礦(特別是營運初期)的營運及盈利能力並非至為重要，而多個錄得盈利的中國露天鐵礦區亦無採用具備的採礦計劃，惟倘廢礦剝採並無恰當計劃，往後數年的礦石生產將會受到影響。貝里多貝爾亞洲建議臨城興業進行詳細礦產計劃研究，以探討早年項目的真正廢礦剝採需要。據貝里多貝爾亞洲瞭解，貴公司現正編製為期兩年及10年更詳細的採礦計劃，預期於2011年9月完成，並已開始進行為期26年的詳細採礦計劃，預期於2011年12月完成。

基於資本成本及供應理由，臨城興業已決定採購中國內地生產之開採設備。因此，設備規模僅限於已生產之供應標準。

礦石及廢礦將使用YZ-35B旋轉鑽孔機鑽探，鑽孔直徑250毫米，斜度為75度。2米路基鑽探，將確保採礦點地面高低保持平均。尚未建立實際鑽探模式，惟所有鑽孔將以非電力引爆雁列方式進行爆破。鉸油將為標準炸藥，但將於裝滿水的鑽孔使用乳劑。4立方米鐵鏟可運送礦石至45噸貨車，而10立方米鐵鏟可運送廢礦至86噸貨車，並將之分別運往礦石破碎廠及廢石堆。

9.0 冶金加工

洗選磁鐵礦以用作生產磁鐵精粉的工序屬相對簡單、低成本及對環境安全的選礦程序；閆家莊鐵礦的洗選程序涉及三階段壓碎、乾磁分選、兩階段球磨、濕磁分選及精礦脫水。

閆家莊鐵礦之鐵礦呈帶狀，含有整形及不整形顆粒。礦石之主要污染物較少。於冶金測試進行原礦石樣本之化學分析於表9.1列示。

表9.1
 原礦石化學分析結果(%)

TFe	FeO	SiO ₂	Al ₂ O ₃	CaO	K ₂ O	Na ₂ O	Cu	Pb	Zn	P	Mn	TiO ₂	MgO	S
21.62	7.94	56.38	7.90	0.69	1.86	1.15	0.001	0.016	0.004	0.06	0.23	1.13	0.58	0.021

閆家莊鐵礦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第一階段商業生產。閆家莊鐵礦於正式商業生產前已進行有限度試產。於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月27日期間，洗選廠已營運合共32個工作天。於該期間的實際生產結果於表9.2概述。

表9.2
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月27日閆家莊鐵礦洗選廠的初步生產結果

項目	單位	數目
輸送原礦		
重量.....	噸	167,693
TFe 品位.....	%	22.96
mFe 品位.....	%	17.93
TFe 含量.....	噸	38,502
mFe 含量.....	噸	30,067
mFe/TFe 比率.....		0.781
輸送球磨礦石(經乾磁分選後)		
重量.....	噸	124,522
球磨礦石/原礦比率.....		0.743
鐵精粉生產(經濕磁分選後)		
重量.....	噸	40,863
TFe 品位.....	%	64.24
TFe 含量.....	噸	26,189
原礦/精礦比率.....		4.104
洗選鐵採收率		
原礦至精礦.....	%	68.18
生產力		
工作天數.....	日	32
原礦洗選.....	噸/每日	5,240
球磨礦石洗選.....	噸/每日	3,902
精礦生產.....	噸/每日	1,277
濕磁分選尾礦品位		
TFe.....	%	3.41
mFe.....	%	0.87

初步生產期間所生產鐵精粉符合以下平均參數：

顆粒大小	約85% -200網目 (0.074毫米)
TFe.....	63.0%至66.6%
SiO ₂	3.73%至3.97%
CaO.....	0.04%至0.07%
MgO.....	0.09%至0.10%
Al ₂ O ₃	1.17%至1.27%
K ₂ O.....	0.03%至0.04%
Na ₂ O.....	0.12%至0.16%
TiO ₂	0.56%至0.81%
S.....	0.01%
P.....	0.02%
Cu.....	0.005%
Pb.....	0.003%
Zn.....	0.008%

該等參數符合酸鐵精粉的工業品質規定65% -200網目，TFe ≥ 62%，S ≤ 0.3%，P ≤ 0.03%及SiO₂ ≤ 7%，顯示閆家莊鐵礦所生產鐵精粉屬優質。

作為中鋼研究院前期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河北地質及礦物資源中心研究所(Hebei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ce Center Laboratory)獲臨城興業委聘就閆家莊鐵礦的礦石樣本進行一連串冶金測試，並於2010年1月提供名為「閆家莊鐵礦洗選測試報告」(Yanjiashuang Iron Ore Processing Test Report)的報告。

此報告的結論為：

- 原礦測試樣本的磁鐵含量為18.86%，僅佔總鐵含量87.24%。總鐵含量餘下12.76%為矽酸鐵、菱鐵礦、黃鐵礦及赤鐵礦。該等含鐵礦物無法透過傳統磁力分離技術採收。
- 於磁場密度為2,500奧斯特(「Oe」)的情況下，已就壓碎大小為-15毫米及-8毫米的樣本進行乾磁分選測試。倘樣本大小為-8毫米，則採收率將更理想，TFe採收率為92.91%，mFe採收率則為96.80%。
- 其後就-8毫米乾磁選精礦樣本，採用標準粗磨及磁選—精礦重磨—磁選程序進行濕磁選礦測試。初步研磨規模為38% -200網目，初步精礦亦已完成，磁場密度為1,500 Oe。第二次重磨規模為60.0% -200網目，最終精礦磁場密度為1,000 Oe。就濕磁選礦程序而言，最終鐵精粉的TFe品位為67.74%，TFe採收率為88.11%，mFe採收率則為97.46%。與原礦全鐵含量比較，乾磁分選及濕磁選礦的TFe及mFe採收率合共分別為81.87%及94.32%。

該等資料於下文表9.3概述。

表9.3
磁選量化結果

產品	產量 百分比	品位(%)		採收率(%)	
		TFe	MFe	TFe	MFe
精礦.....	25.97	67.74	67.13	81.87	94.32
濕磁選尾礦.....	35.59	6.67	1.28	11.04	2.46
乾磁分選尾礦.....	38.44	3.96	1.55	7.09	3.22
尾礦總計.....	74.03	5.26	1.42	18.13	5.68
原礦.....	100.00	21.48	18.48	100.00	100.00

洗選測試所生產最終鐵精粉化學分析於表9.4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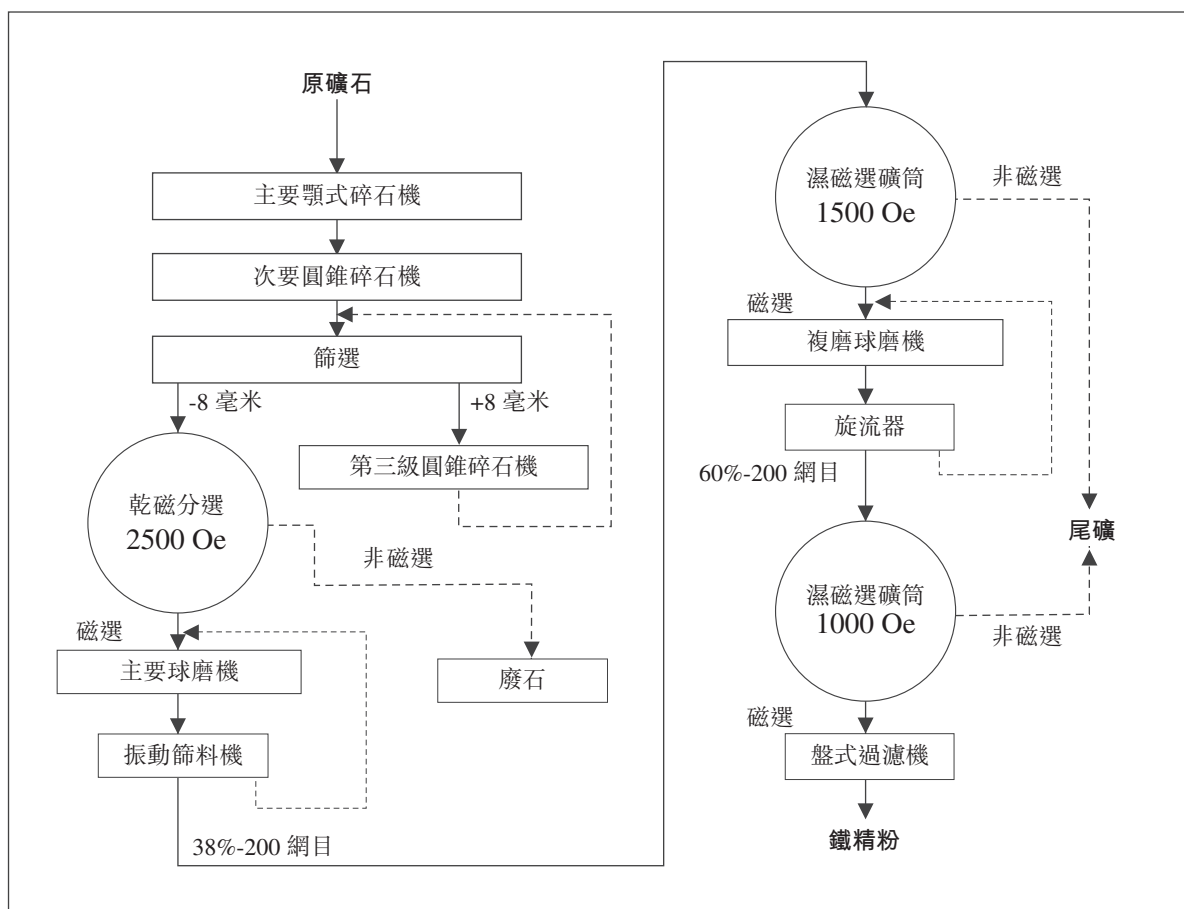
表9.4
鐵精粉化學分析結果(%)

TFe	SiO ₂	Al ₂ O ₃	CaO	K ₂ O	Na ₂ O	Cu	Pb	Zn	P	TiO ₂	MgO	S
67.74	2.30	0.84	0.31	0.12	0.025	0.001	0.016	0.0037	0.015	0.46	0.071	0.016

自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月27日進行的初步生產，由原礦至最終精礦已達致TFe採收率68.18%，低於冶金測試達致的TFe採收率81.87%。有關差異的主要原因為初步生產所用的礦石來自閆家莊礦床近地面部分，該等礦床部分已氧化為控制資源，其平均mFe/TFe比率為0.781，大大低於閆家莊鐵礦全部礦石儲量的平均mFe/TFe比率0.865。第二個原

因為於初步生產期間顯示須就兩台破碎機及兩台分選機作出若干調整及優化。貝里多貝爾亞洲相信，當礦石生產進入無氧化區及作出所需調整及優化後，於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月27日期間初步生產所得TF_e採收必定顯著改善，因此，原礦／精礦比率會由目前4.104比率下降，進一步減低經營成本。

根據測試及初步生產結果，中鋼研究院就閩家莊鐵礦的選礦廠(表9.1)開發以下營運流程。



圖表9.1閩家莊鐵礦的建議洗選流程

破碎廠連同乾磁分選系統及濕磁分選機將予興建及分為三個階段投入生產。興建洗選設施於2012年6月完成後，將會有合共四間破碎廠及四台分選機。

第一階段洗選設施包括兩間新建、產能達每年1.5百萬噸的破碎廠及兩台升級分選機，連同破碎廠內每年綜合產能2.1百萬噸提煉前礦石的乾磁分選系統。破碎廠的乾磁分選系統將減少碎原礦石體積約30%。因此，第一階段礦石洗選設施之原礦洗選總產能約為每年3.0百萬噸。第一階段商業生產計劃已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然而，初步商業生產顯示，必須就兩間破碎廠進行若干改善及調整，包括取代三級圓錐破碎機。由於自上個冬季以來的嚴重旱災造成水源短缺，貴公司決定於3月至8月期間利用停工期間，以專注改善及調整破碎廠、提升2號分選機及興建水管。廠房改善及升級分選機預期將於2011年6月

完成，而商業生產預期將於2011年9月(臨城水庫水管項目於2011年8月完工之時)回復正常。第一階段生產設施預期將於2011年10月提升至設計產能。

第二階段的洗選設施將包括一間每年4.0百萬噸的破碎廠及一台每年2.8百萬噸的分選機；第三階段的洗選設施將包括一間每年3.5百萬噸的破碎廠及一台每年2.45百萬噸的分選機。興建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洗選設施分別計劃於2011年9月底及2012年6月完成。預期第二及第三階段廠房的產能將分別於2012年1月及2012年10月達致。

10.0 礦產

表10.1載列根據中鋼研究院前期可行性研究及 貴公司所提供額外資料之閩家莊鐵礦區壽命首21年的預測礦石生產、洗選採收率及鐵精粉生產。此生產時間表按照每年300個工作天編製。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每年實際工作天可能會遠超估計，可達330天。

表 10.1
閩家莊鐵礦產能預測
(貴公司應佔產能比例為99%。)

項目	第一年 2011年	第二年 2012年	第三年 2013年	第四年 2014年	第五年 2015年	第六年 2016年	第七至 二十一年 2017年至 2031年
經洗選鐵礦							
重量(千噸)	790	6,3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TFe品位(%)	20.43	20.43	20.43	20.43	20.43	20.43	20.43
TFe含量(千噸)	161	1,287	2,145	2,145	2,145	2,145	2,145
洗選採收率							
乾磁分選(%)	91.89	91.89	91.89	91.89	91.89	91.89	91.89
濕磁選礦(%)	88.91	88.91	88.91	88.91	88.91	88.91	88.91
整體採收率(%)	81.70	81.70	81.70	81.70	81.70	81.70	81.70
最終產品							
鐵精粉(千噸)	200	1,590	2,655	2,655	2,655	2,655	2,655
TFe品位(%)	66	66	66	66	66	66	66
TFe含量(千噸)	132	1,052	1,752	1,752	1,752	1,752	1,752
礦石/精礦比率	3.954	3.954	3.954	3.954	3.954	3.954	3.954

閩家莊鐵礦第一階段擴展計劃將增加現時洗選廠及露天採礦點至每年3.0百萬噸產能。第一階段擴展預期於2011年6月完成及初步商業生產已於2011年1月1日展開，惟於2011年3月至8月期間大幅減產，此乃由於華北旱災嚴重，貴公司確定臨城水庫為一可靠水源，並開始興建連接臨城水庫的水管。等待臨城水庫項目竣工時，貴公司決定採取措施以進行改善及調整破碎廠及提升2號分選機。於改善進行期間將維持有限生產，第一階段的商業生產預期於2011年9月回復正常，並預期將於2011年10月提升設計產能至每年3.0百萬噸。

第二階段洗選廠建設於貝里多貝爾亞洲在2011年4月實地視察時亦已圓滿展開。已就3號分選機澆注地基、大致妥為安裝設備及完成裝設鋼架。每年4.0百萬噸的3號破碎廠工程進度良好。此等第二階段廠房建設計劃於2011年9月完成並隨即投入生產。預期第二階段廠房將於2012年1月達致設計產能。

就第三階段擴展興建每年3.5百萬噸的4號破碎廠及每年2.45百萬噸分選機計劃於2012年6月完成。預期將於2012年10月達致全面產能每年10.5百萬噸，其後閩家莊鐵礦每年可生產約2.66百萬噸鐵精粉，平均TFe品位為66%。

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該等生產目標及提升產能計劃屬合理及可達成。然而，任何建築工程及設備調整延誤，或會導致上調期間出現潛在產量不足的情況。

TFe的預測整體洗選採收率為81.7%，與冶金測試結果一致，惟遠高於初步生產平均冶金採收率68.18%。貝里多貝爾亞洲相信，於開採工作進入礦床的無氧化區以及破碎機及精礦的設備已作出調整及優化後，此預測整體TFe採收率屬可達致之水平。

11.0 經營成本

中鋼研究院於2010年12月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報告內所載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月27日初步生產期間的歷史經營成本及估計礦區壽命第1(2011年)至第21年(2031年)每年產量由3.0百萬噸至10.5百萬噸之預測經營成本(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額外資料有所調整)於表11.1概述。

表11.1
閩家莊鐵礦實際及預計營運成本

項目	2010年	2011年至						2017年至
	12月20日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31年
	1月27日							
露天採礦成本								
合約礦石開採成本(每噸礦石人民幣).....	5.39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合約礦石運輸(每噸礦石人民幣).....	7.20	7.25	7.25	7.25	7.25	7.25	7.25	7.25
合約廢石開採成本(每噸廢石人民幣).....	3.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合約廢石運輸成本(每噸廢石人民幣).....	2.66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50
開採管理(每噸礦石人民幣).....	0.59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剝採比例(廢石對礦石).....	1.00	2.41	2.51	3.00	3.00	3.00	3.00	3.40
開採成本總額(每噸礦石人民幣).....	18.84	33.02	33.72	37.15	37.15	37.15	37.15	41.65
開採成本總額(每噸礦石美元).....	2.88	5.04	5.15	5.67	5.67	5.67	5.67	6.36
洗選成本								
聘用人力(每噸礦石人民幣).....	2.92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人力運輸(每噸礦石人民幣).....	-	-	-	-	-	-	-	-
消耗品(每噸礦石人民幣).....	6.81	13.27	13.27	13.27	13.27	13.27	13.27	13.27
燃料、電力及水(每噸礦石人民幣).....	16.87	12.21	12.21	12.21	12.21	12.21	12.21	12.21
洗選成本總額(每噸礦石人民幣).....	26.60	26.71	26.71	26.71	26.71	26.71	26.71	26.71
洗選成本總額(每噸礦石美元).....	4.06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開採及洗選成本總額(每噸礦石人民幣).....	45.44	59.73	60.43	63.86	63.86	63.86	63.86	68.36
開採及洗選成本總額(每噸礦石美元).....	6.94	9.12	9.23	9.75	9.75	9.75	9.75	10.44
開採及洗選成本總額(每噸精礦人民幣) ⁽¹⁾	186.49	236.17	238.94	252.50	252.50	252.50	252.50	270.30
開採及洗選成本總額(每噸精礦美元).....	28.47	36.06	36.48	38.55	38.55	38.55	38.55	41.27

表11.1
 閩家莊鐵礦實際及預計營運成本

項目	2010年 12月20日至 2011年 1月27日							2017年至 2031年
	2011年 1月27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31年
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								
礦區內外管理(每噸礦石人民幣).....	1.04	1.22	2.80	3.15	3.15	3.15	3.15	3.15
環保及監管(每噸礦石人民幣).....	0.24	0.67	0.80	1.10	1.10	1.10	1.10	1.10
產品推廣及運輸(每噸礦石人民幣).....	3.32	8.57	8.57	8.57	8.57	8.57	8.57	8.57
非所得稅、專利權及政府開支(每噸礦石人民幣)....	7.24	7.25	7.65	7.60	7.60	7.60	7.60	7.60
利息開支(每噸礦石人民幣).....	-	-	-	-	-	-	-	-
特殊撥備(每噸礦石人民幣).....	-	1.35	1.66	0.54	0.54	0.54	0.54	0.54
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總額(每噸礦石人民幣).....	11.84	19.06	21.48	20.96	20.96	20.96	20.96	20.96
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總額(每噸礦石美元).....	1.81	2.91	3.28	3.20	3.20	3.20	3.20	3.20
經營成本總額(每噸礦石人民幣).....	57.28	78.79	81.91	84.82	84.82	84.82	84.82	89.32
經營成本總額(每噸礦石美元).....	8.75	12.03	12.51	12.95	12.95	12.95	12.95	13.64
經營成本總額(每噸鐵精粉人民幣) ⁽¹⁾	235.08	311.54	323.87	335.38	335.38	335.38	335.38	353.17
經營成本總額(每噸鐵精粉美元).....	35.89	47.56	49.45	51.20	51.20	51.20	51.20	53.92
折舊及攤銷(每噸礦石人民幣).....	5.34	3.50	1.70	1.60	1.60	1.60	1.60	1.00
折舊及攤銷(每噸礦石美元).....	0.82	0.53	0.26	0.24	0.24	0.24	0.24	0.15
生產成本總額(每噸礦石人民幣).....	62.63	82.29	83.61	86.42	86.42	86.42	86.42	90.32
生產成本總額(每噸礦石美元).....	9.56	12.56	12.76	13.19	13.19	13.19	13.19	13.79
生產成本總額(每噸鐵精粉人民幣) ⁽¹⁾	257.03	325.37	330.59	341.70	341.70	341.70	341.70	357.13
生產成本總額(每噸鐵精粉美元).....	39.24	49.68	50.47	52.17	52.17	52.17	52.17	54.52

附註：

(1) 用於計算精礦成本的原礦／精礦比率為3.954。

貝里多貝爾亞洲之審閱反映預測開採成本，洗選成本及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成本，估計該等預測符合中國類似業務水平，因此被認為屬合理及可達成。自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月27日，該等成本估計亦大致上獲閩家莊初步生產支持。

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根據表11.1，礦石／廢礦運輸成本於礦山壽命維持穩定水平，惟隨著採礦點深度及廢石堆高度增加，實際礦石廢礦運輸成本將於首數年後每年輕微增加。

根據表11.1之預測成本估計，貝里多貝爾亞洲已計算一噸66% TFe鐵精粉之總營運成本及總生產成本(表11.1)。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儘管事實上於初步生產期間整體洗選採收率為68.18%，遠低於貝里多貝爾亞洲於預測成本估計所用冶金測試結果的81.7%，惟於初步生產期間，預測成本估計高於實際成本，反映實際成本仍有機會低於預測成本估計。實際生產成本與預測成本遠較中國現有及預測鐵精粉價格為低，反映閩家莊鐵礦為盈利能力極高之礦業務。

12.0 資本成本

中鋼研究院於其前期可行性研究報告中估計閩家莊鐵礦之起始資本支出總額(經貴公司根據額外資料調整)於表12.1概述。

表 12.1
閩家莊鐵礦初步資本成本估計

項目	資本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百分比
	實際至 2010年終	2011年至 2013年估計	總計	
露天採礦.....	134.4/20.52	192.6/29.40	327.0/49.92	36.4%
洗選廠.....	118.7/18.12	262.0/40.00	380.7/58.12	42.4%
水電及尾礦儲存設施.....	37.5/5.73	94.9/14.49	132.4/20.21	14.8%
其他.....	4.2/0.64	53.0/8.09	57.2/8.73	6.4%
小計.....	294.8/45.01	602.5/91.98	897.3/136.99	100.0%
或然款項(10%).....	—	60.3/9.21	60.3/9.21	—
資源費.....	2.0/0.31	310.0/47.33	312.0/47.63	—
總計.....	296.8/45.31	972.8/148.52	1,269.6/193.83	—

露天礦區資金將用作興建運輸路及收購置設備。洗選資金將用作興建四間破碎廠、提升現有兩間小型分選廠，並建造兩間新分選廠。根據貴公司所提供資料，截至2010年終的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296.8百萬元(45.01百萬美元)。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資本支出預期分別為人民幣548.5百萬元(83.74百萬美元)、人民幣299.4百萬元(45.71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24.9百萬元(19.07百萬美元)。餘下資本成本之重大部分將視乎設備購買價以及設備賣家及建築承辦商之報價而定。餘下礦區/廠房資本成本的10%或然款項乃在資本支出估計之內。

除表12.1的資本成本估計外，亦有閩家莊鐵礦的營運資金需求人民幣284.5百萬元(43.44百萬美元)。

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資本成本估計一般而言屬合理及可達到。10%之或然款項於此項目階段而言亦屬恰當。

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由於提煉前礦石運輸系統並無計劃於礦山壽命內最初年期間興建，故興建運輸系統及由破碎廠至分選機的斜坡的資本成本並無計入初步資本成本估計。

13.0 環境管理及社區問題

13.1 環境管理

中國已就環境法例、法規、標準及程序訂有全面性的國家框架標準，以便管理有關採礦、礦物洗選及熔煉項目的環保事宜。

主要法例包括國家環保法、國家環境影響評估法、國家空氣污染防治法、國家水質污染防治法、國家噪音污染防治法及國家廢物污染防治法。

各項法例均與所附帶須徵收稅項及罰款之法規、標準及機制(如適用)有關。例如就水之使用及管理規定而言，訂有水務法(1988年，2002年經修訂)、水污染預防及控制條例(1988年，1996年經修訂)、水及土壤保護條例(1991年)、及採納該等法例之詳細規則。如

於1989年頒布並於2000年修訂之水污染預防及控制條例訂有一系列標準以應付各種情況，(如綜合污水排放準則，GB8978-1996)，倘有需要於表面或地下來源抽水，需要持有用水許可證。有關當局將根據種類及水量徵收排放污水之稅項，倘所排放污水不符合國際及本地標準，所徵收稅項將雙倍計算。

閆家莊鐵礦已就每年3百萬噸之礦產計劃持有獲批准之環境影響評估，並於其後取得邢臺環境保護局(「環保局」)於2007年12月發出之環境許可證，可於按建議生產水平進行採礦活動。環境許可證已於2010年7月更新，現時的許可證有效期至2011年7月，可於屆滿時重續。臨城興業現正計劃就年產量10.5百萬噸之採礦生產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臨城興業發展及營運其設施並主要根據國際認可之環境及社會問題良好管理常規進行業務，包括適用之世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環境及社會標準。

就閆家莊鐵礦推行之環保政策(包括提升措施及新廠房)包括：

- 減少塵埃：包括使用除塵器、抽風機、灑水及覆蓋產生塵埃的活動。將向工人提供個人保護裝備(「個人保護裝備」)，以進一步提供個人防塵保護。使用水車及濕鑽探程序，以減低採礦及鑽探活動產生之塵埃；
- 污水處理：該工地被設計成零污水工地，工作過程中80%已使用水預期將會循環再用。已使用水(包括尾礦污水)將循環再用，供洗選廠用作洗選礦物或減少塵埃。經抽取及當地的水乃來自鄰近泚河分流及當地水庫，可提供合理水源供應。臨城縣商務局發出的用水許可證有效期至2014年9月9日，可於其後重續，而污水排污許可證(倘出現特殊情況)為環境許可證的一部分。正在臨城小庫至閆家莊鐵礦之間興建備有兩間泵站的20公里長管道；於2011年8月完工之時，臨城水庫將成為閆家莊鐵礦的主要淡水水源，每年為鐵礦及洗選廠生產提供達10百萬立方米的淡水；
- 固體廢物：來自露天採礦點之若干廢石將用作建築用途，若干廢石則用作生產瓦片，惟多數情況下其將運往多個工程廢石堆。來自洗選廠之尾礦現時及將會繼續存放於工程尾礦儲存設施(表13.1)；
- 噪音控制：噪音控制方法將包括使用消音器、噪音及振動消音與吸音原材料以及隔離及消除噪音設備，以及進行定期設備維修。 貴公司政策規定，受噪音影響的工人須使用耳罩或耳塞等個人保護裝備。
- 環境監控：礦區將訂立日程進行定期噪音、水及空氣質素監管。監控測試將由縣環保局定期進行；及
- 修復：將持續進行礦區及受影響地區的修復及重新種植計劃。尾礦儲存設施及廢石堆將於閉礦後妥善修復，並於部分回填及重新劃分之採礦點種植水果園，為採礦後之社區提供經濟資源。 貴公司已計算出估計最終土地修復需要，並將向相關機構支付款項，該筆款項作為保證將會致力開墾土地的保證金。

表 13.1 閩家莊鐵礦尾礦儲存設施

設計產能及估計可用期限	意見
尾礦儲存設施之設計將符合礦廠對預計礦區壽命之要求。	<p>尾礦儲存設施將建於鄰近四個分選廠地盤之相連山谷。該等設施將於礦區運作期間提供尾礦儲存。由洗選廠及水表層的尾礦以重力運往尾礦儲存設施，所收集的雨水將運往洗選廠循環再用。</p> <p>尾礦儲存設施之侵位已經或將會設計成可應付二百年一遇的洪災，包括提供清水引水渠、一系列陰溝、連接若干地下水管，可永久為侵位排水。尾礦儲存設施被設計成可應付當地的中國黎克特制8級地震風險。尾礦儲存設施將於閉礦後以泥土及草地覆蓋。</p>

13.2 社區問題

約30個住戶、120人受閩家莊項目影響而需要遷徙。本公司已於2011年4月實地視察時知會貝里多貝爾亞洲，全部重置賠償已大致上向受影響人士支付，絕大部分重置工作已於2011年3月底前完成。

根據國家法例及法規，與受影響村民就搬遷及補償安排進行磋商乃與當地土地資源局進行。磋商包括就土地收回規定向農民集體經濟單位以及個別受影響農民作出通知、評估需要作出特定額外賠償之所有土地修改措施、可聽取賠償及遷徙的資料、公開披露土地收回程序之結果、批准縣政府提出之搬遷及賠償建議，以及與農務部及民政部作出其他合作行動。

政府亦要求臨城興業協助按需要提供其他就業機會及培訓。按個別受影響人士要求，土地資源局與政府其他部門合作提供其他地區及職業，如協助農民遷往新發展城市居住並工作。然而，所有磋商乃與農民之集體經濟單位進行，在此情況下，大部分受影響農民選擇遷往鄰近閩家莊村。土地資源局需持續監察遷徙程序之進度。

臨城興業已於社區委任指定管理人員監察遷徙程序。

14.0 職業健康與安全

閆家莊鐵礦處於發展階段第一期，將礦區產能擴展至每年3.0百萬噸。臨城興業已向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得礦區及洗選廠的生產許可證，有效日期至2013年9月。礦區生產的安全許可證由邢臺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10年8月發出，有效日期至2013年8月。洗選廠的安全許可證將於第一階段廠房建設完成後申請。臨城興業制訂企業安全政策，納入國家安全標準，適用於承建商以及公司僱員。

臨城興業計劃根據涵蓋採礦、生產、爆破及炸藥處理、礦物洗選、尾礦儲存設施設計、環境噪音、緊急應變、建築、防火、滅火、衛生設備、電力供應、勞工及監管等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進行業務。

貝里多貝爾亞洲與臨城興業已確認，閆家莊鐵礦於 貴公司擁有及管理期間並無死亡記錄。

15.0 風險分析

與許多工業和商業經營相比，礦業屬風險相對較高的行業。每個礦體均為獨一無二。礦體的性質、礦石的分布和品位以及開採和洗選過程中礦石的變化均不可能完全預測。

對礦床重量、品位和總金屬量的估計均並非精確計算，而僅為根據鑽孔和掘槽取樣的解譯。即使在高取樣密度的情況下，相對整個礦床而言，採樣數目仍然極小。根據樣本數據對其周圍礦體的重量和品位的估計總會存在潛在誤差，實際情況與估計結果可能大不相同。過往生產情況與礦石儲量的對比可以確認以往估計的合理性，但不能完全確認未來預測的準確性。

對項目資本成本和經營成本估計的誤差甚少能夠低於 $\pm 10\%$ ，而對處於開發階段的項目，估計誤差至少為 $\pm 15\%$ 。礦業項目的收益受金屬價格和匯率的變化影響，惟對沖計劃和長期合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其不確定性。

本報告所審查 貴公司的閆家莊鐵礦處於第一期發展階段，只曾進行非常有限的試產及商業生產，因而令項目帶來額外風險。

在評估 貴公司的閆家莊鐵礦時，貝里多貝爾亞洲已經考慮項目存在的技術風險的各個範疇，特別是當其風險有可能對項目的預測產量和現金流量產生明顯影響的因素。有關評估無疑屬主觀及定性。當採礦項目由勘探階段發展至開發階段及生產階段時，與風險分析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將會減低。風險按以下定義分為低、中等或高三類：

- 高風險：該因素有導致失敗的即時危險，如不作修正，將會對預測現金流量及表現構成重大(>15%)影響，並可能導致項目失敗。
- 中等風險：如不作修正，該因素可能會對項目的現金流量及表現造成較大(>10%)影響，除非採取若干糾正行動方可減低。
- 低風險：如不作修正，該因素可能會對項目的現金流量及表現造成輕微或並無任何影響。

風險成分

說明

礦產資源
低等風險

閩家莊鐵礦床為變質沉積岩磁鐵礦床，其沿走向及傾斜方向蘊含尺寸一般達數百至數千米的層狀礦化體，礦化體的品位及厚度持續性良好。十一大隊於2006年至2007年及2009年進行的勘探工作透過地面鑽探、地表探溝及地底橫坑按200米(表面)乘100米(垂直方向)至400米乘200米之數據間距合理探明。探明及控制礦物資源已根據勘探工作作出合理估計。礦化體仍然向西、北及南面露出，而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該處仍存龐大勘探潛力。

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礦床之地質結構存在若干內在不明朗因素，並相信須於該等地區進行若干填補鑽深，以於該處實際進行採礦前修復地質結構。

礦石儲量
低至中等風險

已按十一大隊於2010年1月之資源估計及中鋼研究院於2010年12月之前期可行性研究探明根據JORC守則所界定閩家莊鐵礦的證實及概算礦石儲量。自2010年12月20日起，閩家莊鐵礦之初步生產大致上確認項目之礦石品位及精礦可銷售性。

然而，尚未完成詳細地質結構研究，以釐定相關採礦點傾斜角度以及用作採礦點優化之品位模式，而礦石儲量估計亦被視為屬初步。儘管進行詳細地質結構及/或品位研究以供進行有效及/或有利可圖的採礦營運(尤其是處於早期的露天採礦營運)並非屬必要，貝里多貝爾亞洲建議 貴公司須就該項目進行詳細地質結構研究，並進行更詳細之品位模式以進行採礦點優化及礦石儲量估計，以全面優化閩家莊鐵礦採礦營運。

露天採礦
低至中等風險

閩家莊鐵礦之採礦營運將使用傳統鑽探及爆破、挖土機及卡車、露天採礦方法。然而，並無就項目完成任何詳細採礦計劃。詳細長期生產計劃須在岩面狀況下進行詳細地質結構評估。使用小規模採礦設備之決定涉及較高經營成本結構，加上運輸路的大小乃根據設備大小而定，故利用大型設備以減低成本之能力受到其後出現之大量剝採所限制。

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生產計劃的每年剝採比率並非根據詳細生產計劃計算得出，並建議臨城興業進行詳細生產計劃，以探討礦山壽命內早年的真正廢礦剝採需要。據貝里多貝爾亞洲瞭解，貴公司現正編製為期兩年及10年更詳細的採礦計劃，預期於2011年9月完成，並已開始編製為期26年的詳細採礦計劃，預期於2011年12月完成。

選礦
低風險

閩家莊的礦石可進行選礦，並以傳統及普遍使用、簡單及低成本的磁選方法升級。初步生產結果顯示項目生產的鐵精粉符合本地鋼廠客戶所有規格。

基建
低至中等風險

通往現行礦區辦事處、露天礦區南部及第一階段洗選廠的公路已經興建。額外公路須興建以連接露天礦區中部及北部以及第二／三階段洗選廠。

閩家莊鐵礦的礦區生產整體獲提供充足電力。已為第一階段礦區及洗選設施建立電力供應。需要為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設立額外變電站及電線。生產用水充裕將由地面管道系統及小庫供應。

生產目標
低至中等風險

閆家莊鐵礦乃於其初步第一階段商業生產及第二階段發展的初步。第一階段建設大致已完成，原礦產能為每年2.15百萬噸，並已於2011年1月1日起投入商業生產。第一階段建設定於2011年6月完成。第二階段建設將於2011年9月完成及第三階段將於2012年6月完成。此三個階段將閆家莊鐵礦的原礦產能分別增加至每年3.0百萬噸、每年7.0百萬噸及每年10.5百萬噸。全部產能預期於2012年10月達致。貝里多貝爾亞洲相信，臨城興業未來兩年之建築及擴展計劃大致上屬合理及可達成，惟倘建築及設備調整出現任何延誤，或會導致初期未能達致生產目標。

經營成本
低至中等風險

閆家莊鐵礦之經營成本乃由中鋼研究院根據中國標準於2010年12月前期可行性研究中估計得出。該等估計一般符合中國其他類似開採活動，並自2010年12月20日起獲臨城興業之實際初步生產的經營成本所支持。貝里多貝爾亞洲將注意到，經營成本估計並無考慮通脹因素，加上於經營之初數年後，隨著採礦點加深導致拖運距離增加，礦石／廢礦運輸成本將每年輕微上升。

資本成本
低等風險

中鋼研究院已根據2010年12月之前期可行性研究報告估計閆家莊鐵礦第一／二／三階段擴展之資本成本，並經 貴公司根據目前礦區開發狀況調整。約四分之一資本成本總額估算已於2010年動用。餘下成本很大程度上根據設備採購及／或設備賣家及建築承辦商之實際報價計算。或然款項10%被視為就項目之現有階段而言屬合適。

環境及社會
低等風險

閆家莊鐵礦的每年3百萬噸礦產計劃已獲得核准環境影響評估，並於其後取得邢臺市環境保護局(「環保局」)就採礦活動的建議生產水平發出環境許可證。臨城興業計劃進行項目之環境管理，以符合國際標準及指引。

臨城興業聯同相關機構研究根據國家法例及法規遷徙受影響居民並提供補償。於社區挑選的指定管理人員已獲聘用，以監察遷徙程序。

職業健康與安全
低等風險

閆家莊鐵礦正處於發展階段，以將產能擴展至一個產能達每年3.0百萬噸的礦區。已取得礦區及研磨機的生產許可證以及礦區生產的安全許可證。洗選廠的安全許可證將於建設完成後申請。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擴展的生產許可證及安全許可證將於建設完成後申請。

臨城興業計劃根據涵蓋採礦、生產、爆破及炸藥處理、礦物洗選、尾礦儲存設施設計、環境噪音、緊急應變、建築、防火及滅火、衛生設備、電力供應、勞工及監督等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進行業務。

貝利多貝爾亞洲與臨城興業確認，閆家莊鐵礦於 貴公司擁有及管理期間並無死亡記錄。

以下討論為根據香港稅務法例、開曼群島稅務法例及中國所得稅法律對本集團業務及股份投資的若干預測稅務影響的摘要。該討論並不涉及所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或股份投資有關的稅務影響。尤其是，該討論並不涉及根據國家、地區及其他(如非香港、非開曼群島及非中國地區)稅法而引起的稅務影響。因此，各準投資者應就股份投資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論述乃以法律及相關詮釋為基礎，惟所有法律及相關詮釋或會有變。

1. 本集團股東的稅項

(a) 股息的稅務

(i) 香港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毋須就本集團於香港所派付股息繳納任何稅項。於香港派發予本集團股東的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ii)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或收入徵稅。

(b) 利得稅

(i) 香港

香港目前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交易收益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6.5%，尚未註冊成立的企業最高稅率則為15%。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銷售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任何在香港從事貿易或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銷售收益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個人或公司的資本收益或增值徵稅。

(c) 印花稅

(i) 香港

買賣雙方於每次買入及賣出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每次買入及賣出股份的代價或所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目前股份的每宗一般買賣交易的應課印花稅稅率總額為0.2%。此外，任何轉讓文據(如需要)將劃一徵收5港元的印花稅。如買入或賣出股份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成交單據的任何應課印花稅尚未繳付，則受讓人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付印花稅，連同另行徵收的稅項。

(ii)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該等公司於開曼群島土地擁有權益及文件帶進開曼群島簽立或執行者除外。

(d) 遺產稅**(i) 香港**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ii)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2. 本集團的稅項**(a) 本集團於中國的稅項****(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根據2008年1月1日廢除的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前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在2008年1月1日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一般須按33.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30.0%國家所得稅加3.0%地方所得稅)。前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規則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若干稅務優惠。計劃經營超過十年或以上生產為主導外資企業有權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所得稅減半優惠。於沿海經濟開放區、特別經濟區及經濟科技開發區等若干特別地區，外商投資企業享有較低稅率；即：(1)於沿海經濟開放區及特別經濟區及經濟科技開發區的舊市區，生產為主導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稅率為24%；(2)位於特別經濟區外商投資企業及位於經濟科技發展區的生產為主導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5%；及(3)於沿海經濟開放區、特別經濟區及經濟科技發展區的舊市區或國務院指定的其他地區，從事能源、運輸、港口及碼頭等受鼓勵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稅率可為15%，乃由國務院釐定。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則。實施規則及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所得稅法就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採納劃一稅率25%，並取消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舊有稅務寬免、減免及優惠。所得稅法亦為頒布所得稅法前成立而根據當時稅務法例合資格享有較低稅率優惠的企業提供過渡措施。該等企業將於2008年1月1日起計五年期間內逐步過渡至按新劃一稅率繳納稅項。定期享有稅務減免或寬免的企

業可於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稅務優惠，直至其稅務優惠屆滿為止。然而，因並無錄得任何盈利而未能享受任何稅務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將視為自2008年1月1日開始。此外，根據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按前稅法向其海外投資者分派股息可享之20%所得稅寬免將不再存在。一般而言，倘外資公司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設施，或其收入與其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設施並無實際關連，則須就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按20%稅率繳稅。

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布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載有所得稅法第57條之實施規則詳情。根據該通知，獲批准於所得稅法頒布前享有低稅率的企業，將合資格享有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五年的過渡期，於過渡期內，稅率將逐步遞升至所得稅法所述的25%劃一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稅法頒布前適用稅率為15%的企業，其稅率將於2008年增至18%；2009年增至20%；2010年增至22%；2011年增至24%及2012年增至25%。適用稅率為24%的企業，其稅率將自2008年1月1日起改為25%。

(ii) 中國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規則，除若干指定貨品之增值稅率為13%外，所有於中國從事銷售貨品、提供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品的實體及個人，一般須就已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按17%稅率，另減任何納稅人已付或承擔的可扣減增值稅，以支付增值稅。此外，出口商於出口貨品時可獲退還其已付或承擔的所有增值稅。

(iii) 營業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於2008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且有關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出讓或轉讓無形資產、銷售不動產及租賃不動產的企業均須繳納營業稅。視乎所提供服務種類而定，稅率介乎3%至20%。出讓無形資產、銷售不動產及租賃不動產須就該企業相關交易所產生的總收益按5%稅率繳稅。企業須向相關地方稅務部門支付營業稅。

(b) 來自本集團中國業務之股息

監管外資控股公司分派股息的主要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2000年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2001年經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經修訂)。

根據該等規例，中國的外資企業如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會計規則釐定的過往年度虧絀，則須於填補有關虧絀後，方可派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資企業須將各年各自

的除稅後盈利(如有)最少10%分配至若干儲備基金，惟該等儲備已達有關企業註冊資本50%者除外。該等儲備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

根據以往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營運子公司所派付本集團來自中國業務的股息於2008年1月1日前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或所得稅。然而，根據所得稅法，有關股息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c) 本集團於香港的稅項

本集團認為，就香港稅務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收入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d)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的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盈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另外，本公司毋須就以下項目繳納有關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bb) 就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版)第6(3)節預扣全部或部分有關款項。

上述承諾由2009年10月13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企業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對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訂或帶進區內的若干文據徵收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屬影響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條約的訂約方。

3. 有關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外匯管制體制經歷數次改革，自1993年起，現時的體制包含兩項主要法規。

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最新經2008年8月5日修訂，適用於國內機構、個人、外國駐華代表處和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款、支付或商業活動。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外國駐華代表處和來華人士在中國進行外匯結算、買入、開立外匯賬戶和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

中國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布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釐定。一般而言，除取得特殊豁免外，中國所有機構和個人須向指定銀行出售其外匯收入，而外資企業則獲准保留若干百分比的外匯收入，並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此外，從外國機構貸款或發行外幣計值的股份或債券所產生外匯收入毋須出售予指定銀行，但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指定外匯賬戶。資本外匯必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實施一套受監管及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匯率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釐定。

目前，中國政府正逐步放寬對購入外匯的管理。任何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和支付外債時需要外幣者，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惟彼等須呈交所需合適證明文件。

此外，倘外資企業需要外幣用作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紅利或盈利，支付合適股息稅後的所需金額可從該等企業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倘有關賬戶的外幣不足，外資企業可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自指定銀行購入所需金額外幣，以彌補不足金額。

儘管對往來賬戶內交易的外匯管制有所放寬，但企業在接納外幣貸款、提供外幣擔保、進行外國投資或進行任何其他涉及購入外幣的資本賬交易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於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在若干政府限制下自由釐定適用匯率。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一家境外公司，以利用一家中國國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撥付該境外公司所需前，均必須事先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妥登記。就境內企業向該境外公司注入股本權益或資產或該境外公司籌集海外資金，或任何其他涉及該境外公司資本的重大變動，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或存檔修訂。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可追溯應用。因此，凡中國居民成立或取得過往曾於中國進行境內投資的境外公司的控制權，均須於2006年3月31日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妥相關登記手續。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載登記手續，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業務(包括增加其註冊資本、派付股息、向其海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及境外公司的資金流入)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分。不時控制本集團的中國居民須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以下為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9年9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行為能力,且由於本公司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章程大綱所規定其他事項更改其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根據股東於2010年4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待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董事會的組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其他方式另行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人數並不設上限。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出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當時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控制,彼等可按其不時釐定的形式、條款、所附權利及所受限制下向有關人士重新指定、發售、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以及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認券的類似性質證券,而就此而言,董事可保留當時未發行股份當中的適當數目。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擔保。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其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的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所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出差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

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任何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土出任其職位。

董事如有下列情況將被辭退：

- (aa) 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b) 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在未告假情況下連續12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董事因法例或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被終止或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董事被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撤任。

董事可不時委任其認為有需要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擔任本公司有關職位，以管理本公司，有關職位包括但不限於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總監，條款及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上述各種方式結合)以及權力和職責由董事決定。董事可將任何該等獲委任的人士撤職。董事亦可按類似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惟倘若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或本公司透過決議案議決終止其職務，則有關委任將因此而終止。

董事可將其當時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任何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董事填補當中任何空缺以及在出現空缺情況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可隨時撤換任何獲委任的人士，以及取消或修改任何有關授權。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借貸資金及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以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以借貸資金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大致上與章程細則相同，可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改。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舉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以大多數表決方式決定。在出現同票情況時，會議主席應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更改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規定、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類別及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並將有關證券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較細金額的股份，惟於分拆過程中，每股拆細股份當中已繳股款及(如有)未繳股款的金額比例，須與拆細股份所涉及股份相同；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由法律授權的方式削減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割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該等類別的股份所附帶權利(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僅可在不少於有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表示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決議案批准下，方可作出重大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人士(惟倘若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未能獲上述的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而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按股數表決時就其持有該類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在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賦予任何類別附帶優先或其他權利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會由於(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較其具有優先權的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購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當中任何股份而視為被作出重大不利修改或廢除。

(e)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過戶須透過一般常用形式或董事會所批准任何其他形式之過戶文件(須與聯交所規定並經董事批准之標準過戶表格相符)而進行。所有過戶文件必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之轉讓，並可拒絕登記任何將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之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聯交所網站發出14日通告或按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以本公司可按章程細則規定送達通告之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刊發廣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g)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於採納章程細則之年度則須於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不超過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當日起計18個月內舉行。

(i) 會議通告及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至少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已足夠)、本公司核數師、各名董事及替代董事、聯交所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發通告的該等人士。

倘上市規則容許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

所有在股東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a)宣布及批准分派股息；(b)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或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報告書；(c)以輪值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替代即將退任的董事；(d)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e)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以及表決批准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f)向董事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g)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除非召開會議的通告已就有關特別事項作出通知，否則在未經有權獲發該會議通告的全體本公司股東的同意下，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中處理特別事項。

(j)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k) 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或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書面通過。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決議案或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書面通過。

(l)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或根據章程細則有關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就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作出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m)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

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n)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同一時間寄交每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上市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章程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o)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盈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盈利撥出而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

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時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個小時，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分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免費供股東查閱(受董事可能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其他人士亦可在繳付董事就各次查閱所釐定最高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查閱。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持有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

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年息八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物繳付)有關其持有的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在未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年息不可超過八厘)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十四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通知所規定款項並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而於沒收日期前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惟倘本公司收到有關被沒收股份未繳款項的全數付款時，有關負債將予終止。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可採取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附錄七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惟本公司因未能於債務到期時清償有關款項而須自願清盤則除外，該情況下有關決議案須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

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自刊登此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或經聯交所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章程大

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於2010年4月9日有條件採納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其子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子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政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然而，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者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認為具有影響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盈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還能力測試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法院可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呈請人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呈請人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公司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包括(如適用)合約及發票等重大相關文件。如賬目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目。開曼群島公司須促使自其賬目記錄編製日期起計最少五年保留所有賬目記錄。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09年10月13日起計為期20年。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企業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對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訂或帶進區內的若干文據徵收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徵收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條約的訂約方。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具備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權利。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冊及分冊。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亦可就其上市股份設立獨立股

東名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自願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a)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如有)屆滿；(b)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如有)；(c)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或(d)公司由於未能支付到期債務而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主自願清盤，有關公司須於展開清盤時起停止進行業務，惟有關業務可能有利於清盤除外。

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公司董事須就此提供法定聲明)，則公司可由其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結束，而清盤並不須開曼群島法院的監督。除非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已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公司清盤人，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另一方面，倘公司的財務狀況屬於董事不能作出償債能力聲明的狀況，則公司將由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結束，並會遵照開曼群島法院的監督。就此情況，將須委任一名持牌破產清盤人為清盤人(稱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或獲何等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法院可委任海外執業者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凡持有開曼群島《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指定資格的人士，可符合資格出任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海外執業者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在優先及有抵押人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淨額結算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會議舉行前最少21日，清盤人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綜合須在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價值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合併與整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兩家或以上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除外)，均可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合併或整合。在相關外地司法權區法律允許該等合併或整合的前提下，開曼群島公司法亦容許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

倘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得到每家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然後經每家擬合併公司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訂明的其他授權(如有)批准。

倘一家開曼群島母公司正與其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子公司合併，除非股東另行同意而合併計劃書已交予各將合併子公司的每名股東，則毋須股東同意。

為使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除適用於合併或整合開曼群島公司(僅與開曼群島公司有關)的批准規定外，合併或整合亦須遵守境外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境外司法權區法例。

(q)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匯嘉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9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2-5室成立香港營業地點。本公司於2010年4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何筱微(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2-5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受限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文件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9年9月2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0.10港元向Start Well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根據當時現有股東於2009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2010年1月6日，Start Well將其於本公司之一股股份轉讓予趙先生，代價為1美元。於2010年1月15日，趙先生將其於本公司之一股股份轉讓予信昌，象徵式代價為1美元，透過向趙先生發行一股信昌股份支付。於2010年1月15日，信昌將其於永佳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1,027,000美元，乃按於2009年11月13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及應付股東款項公平磋商釐定，並透過本公司向信昌發行1,000股股份支付。於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合共持有本公司1,001股股份信昌的全資子公司。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發行發售股份(惟不計及可能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另有6,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股東於2010年4月9日、2011年1月25日、2011年6月8日及2011年6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2010年4月9日，當時現有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以下(當中包括)事項：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條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 (b)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並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的行動及所有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管理購股權計劃；
 - (2)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3)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及
 - (4)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任何股份或其後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部分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2011年1月25日，當時現有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於2011年6月8日及2011年6月10日，當時現有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內容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待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及
 - (ii) 批准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進賬；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進賬後，將當時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319,999,899.9港元撥充資本，及以下列方式全數用於按面值向於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可能給予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3,199,998,999股股份；

- (b)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包括於該授權持續期間或於其後授出將須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全球發售、因供股、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的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或兌換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任何認購權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獲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i)本公司已發行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ii)董事根據下文(d)段所述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及
- (c)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同類規則或規例的規定,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後公司架構之圖表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重組之詳情如下:

1. 於2009年9月25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於2009年9月25日,一股認購方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tart Well,於2009年12月16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 劉先生於2009年9月10日收購Liu SPV，而趙先生及陳先生則於2009年9月28日收購Zhao SPV及Chen SPV。
4. 於2009年11月14日，Standlink向Start Well轉讓於信昌之2.0%權益，代價為220,540美元，乃經過公平磋商及根據於2009年11月13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及應付股東款項釐定，並須應要求償還。
5. 於2009年11月14日，陳先生向Start Well轉讓於信昌之1.0%權益，代價為110,270美元，乃經過公平磋商及根據於2009年11月13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及應付股東款項釐定，並須應要求償還。
6. 於2009年11月14日，陳先生向劉先生轉讓於信昌之11.0%權益，代價為1,212,970美元，乃經過公平磋商及根據於2009年11月13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及應付股東款項釐定，並須應要求償還。
7. 於2009年11月9日，冼先生收購Aleman，並於2009年11月14日指示將Start Well持有之信昌7.0%股本權益轉讓予Aleman，代價為771,890美元，乃經過公平磋商及根據於2009年11月13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及應付股東款項釐定，並須應要求償還。
8. 於2009年11月12日，興業礦產將其於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之股份(相當於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之99.0%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王志雄，代價為人民幣1元以及承擔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欠趙先生、陳先生及劉先生之債項人民幣13,200,000元。
9. 於2010年1月6日，Start Well將其於本公司之一股股份轉讓予趙先生，代價為1美元。於2010年1月15日，趙先生將其於本公司之一股股份轉讓予信昌，象徵式代價為1美元，透過向趙先生發行一股信昌股份支付。於2010年1月15日，信昌將其於永佳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1,027,000美元，乃按於2009年11月13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及應付股東款項，經公平磋商釐定，並透過本公司向信昌發行1,000股股份支付。於完成後，本公司成為信昌全資子公司。
10. 於2010年3月8日，趙先生、陳先生及劉先生將其各自於信昌之股份轉讓予Perfect Move，總代價為9,814,030美元，乃根據本集團於2009年11月13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應付股東款項，經公平磋商釐定，透過由Perfect Move分別向Zhao SPV、Chen SPV及Liu SPV發行572股、146股及281股股份支付。於完成後，Zhao SPV、Chen SPV及Liu SPV分別擁有Perfect Move已發行股本57.3%、14.6%及28.1%。透過Perfect Move，趙先生、陳先生及劉先生分別間接擁有信昌已發行股本51.0%、13.0%及25.0%，而葉先生(透過Standlink)及冼先生(透過Aleman)分別間接擁有信昌已發行股本4.0%及7.0%。
11. 於2010年3月8日，永佳收購仲耀全部權益。於2010年3月9日，永佳與仲耀訂立協議，向仲耀轉讓其於興業礦產之99.0%股本權益。仲耀成為興業礦產之控股公司。

12. 本公司於2010年4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13. 於2011年1月28日，Modern Global與Fast Fortune收購Standlink及Aleman於信昌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分別為11,322,000美元及19,814,000美元，以致信昌當時分別由Perfect Move、Modern Global及Fast Fortune持有89%、6.6%及4.4%。
14. 於2011年3月2日，利源將其於興業礦產之1%權益轉讓予天津創吉，代價為300,000美元。
15. 於2011年1月28日及2011年2月18日，Modern Global與Fast Fortune收購Chen SPV及Liu SPV於Perfect Move持有的權益，向Chen SPV及Liu SPV分別支付代價合共約36.8百萬美元及約70.8百萬美元，以致Perfect Move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Modern Global及Fast Fortune持有60%及40%。
16. 於2011年6月15日，VMS、NWS Mining、Modern Global、Fast Fortune、Perfect Move、Pioneer Vast、Star Valiant與信昌訂立重組協議，據此：
 - (a) Fast Fortune同意將其於Perfect Move之40%股份轉讓予Modern Global。轉讓完成後，Perfect Move由Modern Global全資擁有；
 - (b) Modern Global同意將其於信昌之6.6%股份轉讓予Perfect Move，而Fast Fortune同意將其於信昌之4.4%股份轉讓予Perfect Move。轉讓完成後，信昌由Perfect Move全資擁有；
 - (c) Pioneer Vast、Star Valiant與信昌各自同意上文(a)及(b)項完成後，可交換債券及相關文件項下各方的全部權利及義務將予終止，包括但不限於信昌結欠Pioneer Vast及Star Valiant的未償還可交換債券贖回金額，且並同意，可交換債券項下的任何違反(如有)，信昌將獲豁免毋須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或債務；
 - (d) Fast Fortune向信昌提供之所有貸款將於上文(a)及(b)項完成後獲豁免償還；
 - (e) 信昌同意上文(a)及(b)項完成後將40%股份轉讓予Fast Fortune。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Fast Fortune及信昌分別擁有40%及60%；及
 - (f) 信昌承諾，待上文第(a)及(e)項完成後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其任何條件獲豁免)，及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免除本公司結欠信昌的所有尚未償還貸款，惟金額相等於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中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10%除外，預期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動用有關金額償還未獲豁免之部分信昌貸款。
17. 待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有關賬項中為數319,999,899.9港元之款項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3,199,998,999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當時股東。

5. 子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呈列。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更如下：

興業礦產

1. 於2009年8月17日，興業礦產註冊資本獲准由2百萬美元增至12百萬美元，有關款項已於2010年2月10日悉數繳付。
2. 於2010年2月21日，本公司獲取批文，將興業礦產之註冊資本由12百萬美元增至20百萬美元，有關款項已於2010年7月7日悉數繳足。
3. 於2010年7月30日，本公司獲取批文，將興業礦產之註冊資本進一步由20百萬美元增至30百萬美元，有關款項已於2011年1月7日全數繳足。

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及本附錄上文「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子公司的任何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在中國成立本公司子公司之要點

在中國成立本公司子公司之要點如下：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0日
註冊資本：	30百萬美元
經營期：	2006年5月10日至2056年5月9日
業務範圍：	深層洗選銅、鋁、鋅、玄武石、輝綠岩及石英岩；開採及深層洗選鐵礦；銷售本公司產品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99.0%
註冊資本擁有人：	仲耀佔99.0% 天津創吉佔1.0%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必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事先取得批准。

於2011年6月8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授權」)(請參閱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0年4月9日、2011年1月25日、2011年6月8日及2011年6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購回授權可於上市後行使，並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有關期間」)。

(ii) 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股份須以合法可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可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法購回本身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可來自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以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任何購買時支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支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

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0%或以上，本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本公司須促使其指定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將自動撤銷上市資格，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發展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予以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a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b)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本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關於購回證券數目、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一名「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證券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證券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時適當地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照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的4,000,000,000股股份為計算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4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彼的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購回後果。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臨城縣利源礦業有限公司與永佳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9年6月26日之修訂協議，以修訂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期為2007年11月28日的協議；
- (b) 臨城縣利源礦業有限公司與永佳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9年8月17日之修訂協議，以修訂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期為2007年11月28日的協議，藉此將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由2,8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增至30,0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
- (c)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王志雄(作為買方)與王江平(作為另一合營方)訂立日期為2009年11月9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臨城縣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99%權益及王志雄承諾償還合共人民幣13.2百萬元之臨城縣果木南溝鐵礦有限公司股東貸款；
- (d) 信昌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11,027,000美元由信昌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轉讓永佳投資有限公司1,000股股份以及由本公司向信昌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月15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 (e) 趙浩富、陳志慶、劉輝、信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永佳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義務人)與8W APO Holdings, Ltd.、Long Tree Investment Limited及China Gate Worldwide Limited(作為受擔保債權人)及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擔保代理)就8W APO Holdings, Ltd.、Long Tree Investment Limited及China Gate Worldwide Limited於趙浩富、陳志慶、劉輝、信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永佳投資有限公司的若干個人財產及有關所得款項總額的各自權利及優先權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月22日之擔保代理協議；
- (f) 本公司(作為押記人)與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擔保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月22日的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以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受益人將本公司於該契據項下所設立擔保涉及的現時及未來所有資產提供抵押；
- (g) 永佳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與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擔保代理)就押記永佳投資有限公司現時及未來所有資產及若干銀行賬戶(據此受以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受益人增設的抵押規限)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月22日的擔保契據及賬目抵押；

- (h) 本公司(作為抵押人)與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擔保代理)就抵押本公司於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及有關權利予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月22日的股份抵押；
- (i) 永佳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人)、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作為公司)與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擔保代理)就以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受益人，抵押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於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所持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月22日的股權抵押協議；
- (j) 臨城縣利源礦業有限公司與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2月20日的修訂協議，以修訂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12,0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0美元；
- (k) Easytime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轉讓人)與永佳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就以代價1港元轉讓仲耀有限公司1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3月8日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
- (l) 永佳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臨城縣利源礦業有限公司(作為另一合營方)與仲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永佳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1美元向仲耀有限公司轉讓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99.0%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3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m) 仲耀有限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10年5月1日的抵押代理協議的義務人副本，據此，仲耀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10年1月22日的擔保代理協議(誠如上文(e)段所述)成為「義務人」；
- (n) 仲耀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與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擔保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5月1日的擔保契據，據此，仲耀有限公司以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受益人將仲耀有限公司於該契據項下所設立擔保涉及的現時及未來所有資產提供抵押；
- (o) 永佳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人)與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擔保代理)就抵押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於仲耀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及有關權利(以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5月1日的股份抵押；
- (p) 仲耀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人)、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作為公司)與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擔保代理)就抵押仲耀有限公司於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所持股本權益予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5月18日的股份抵押協議；
- (q) 臨城縣利源礦業有限公司與仲耀有限公司就修訂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期為2007年11月28日的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7月20日之修訂協議，以將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增加至30,000,000美元；

- (r)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之基礎投資協議，內容有關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按發售價認購的最高數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作價約為200百萬港元，作為國際配售之一部分；
- (s)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5日的解除契據，據此，上文第(f)段所述日期為2010年1月22日的擔保契據項下本公司增設之所有抵押權益已獲免除及解除；
- (t)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5日的解除契據，據此，上文(g)段所述日期為2010年1月22日擔保契據及賬目抵押項下永佳投資有限公司增設之所有抵押權益已獲免除及解除；
- (u)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5日的解除契據，據此，上文(h)段所述日期為2010年1月22日股份抵押項下本公司增設之所有抵押權益已獲免除及解除；
- (v) 永佳投資有限公司、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及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5日的解除擔保，據此，上文(i)一段所述日期為2010年1月22日之股權抵押協議項下增設之所有股本權益擔保已獲免除及解除；
- (w)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仲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5日的解除契據，據此，上文(n)段所述日期為2010年5月1日擔保契據項下仲耀有限公司增設之所有抵押權益已獲免除及解除；
- (x)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5日的解除契據，據此，上文(o)段所述日期為2010年5月1日股份抵押項下永佳投資有限公司增設之所有抵押權益已獲免除及解除；
- (y) 仲耀有限公司、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及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5日的解除擔保，據此，上文(p)一段所述日期為2010年5月18日之股份抵押協議項下增設之所有股本權益擔保已獲免除及解除；
- (z)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6日之基礎投資協議，內容有關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按發售價認購的最高數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作價約為400百萬港元，作為國際配售之一部分，並終止上文(r)段所述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之基礎投資者協議。有關進一步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及
- (aa)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或可能屬於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類別	註冊編號
 CHINA TIAN YUAN MINING LTD 中國天源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香港	2019年11月8日	37	301469971

* 附註：

第37類涵蓋的產品或服務：採礦、採礦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標誌提交以下商標申請：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提交日期
 NEWTON RESOURCES LTD	4、6、7、35、 37、39、40、 42	香港	301818838	2011年1月24日
 NEWTON RESOURCES LTD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4、6、7、35、 37、39、40、 42	香港	301818865	2011年1月24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新礦資源 NEWTON RESOURCES	4、6、7、35、 37、39、40、 42	香港	301818883	2011年1月24日
 新礦資源 NEWTON RESOURCES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4、6、7、35、 37、39、40、 42	香港	301818829	2011年1月24日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提交日期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4、6、7、35、 37、39、40、 42	香港	301818856	2011年1月24日
 NEWTON RESOURCES				
 新礦資源 NEWTON RESOURCES	4、6、7、35、 37、39、40、 42	香港	301818892	2011年1月24日
 新礦資源 NEWTON RESOURCES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4、6、7、35、 37、39、40、 42	香港	301818847	2011年1月24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新礦資源	4、6、7、35、 37、39、40、 42	香港	301818874	2011年1月24日
 新礦資源				
 新礦資源	4、6、7、35、 37、39、40、 42	香港	301818900	2011年1月24日
 新礦資源				







附註：










第4類：工業用油及油脂；燃料；燃氣；氣化燃料混合物；燃料油；含酒精燃料；原油；天然氣；無煙煤；易燃煤球；煤；型煤；煤塵(燃料)；煤石腦油；煤焦油；易燃油；柴油；電力；照明燃氣；粗柴油；製氣；固態氣體(燃料)；汽油；石腦油；照明燃料；褐煤；輕石油；保存石造工藝用油；礦物燃料；全部均包括在第4類












第6類：普通金屬及其合金；合金包括鐵合金；鐵礦石；礦石；鐵板材；鐵帶；金屬礦石；鐵(未加工或半加工)；金屬粉；鐵片、管材及型材；黑色及有色金屬及礦石；礦石、鉻礦石；方鉛礦(礦石)；粉末狀金屬；鉻鐵；鉬鐵；硅鐵；金屬管；全部均包括在第6類












- 第7類： 截煤機；選礦設備；採掘機；拖運設備(採礦點用)；採礦鑽機；採礦及鑽探機器；地質勘探用機器設備；採礦及選礦；浮選機；洗礦機；礦井捲揚機；礦井排水泵；礦用聲控自動噴霧裝置；拖運設備(礦區用)；礦井作業機械；篩選機器；鑽頭(機器部件)；鑽頭夾盤(機器部件)；鑿尖頭；鑽按鈕；鑽機；打磨機器；研磨機；磨刀石(機器部件)；饋線(機器部件)；輸送帶(機器部件)；氣動運輸；輸送機器；滑輪；錘(機器部件)；氣錘；機器用氣動控制；馬達和發動機；工業用氣動振動器(機器)；切斷機；刀片(機器部件)；刀架(機器部件)；裝卸處理設備；鑽掘機；挖掘機；裝載機；全部均包括在第7類
- 第35類：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之零售及批發；金屬、鈦、鐵、鐵礦石、金屬礦石、金屬粉末、鋼、金紅石、鈷石、硅線石、鋁及鎂之零售及批發；推廣環保責任；礦業(包括鐵礦石、基本金屬及普通金屬)之銷售服務等市場推廣及商業服務；價格比較服務；進出口服務；市場分析；公共關係；市場研究；專業營商顧問；銷售推廣(其他物品)；全部均包括在第35類
- 第37類： 開採服務；採礦服務；涉及採礦及開採的資訊顧問及諮詢服務；建築及建築工程服務；採石服務；鑽井；機械及設備之安裝、保養及修理；熔爐及煉爐之安裝及修理；冷凍設備之安裝及修理；開採用車輛租賃；全部均包括在第37類
- 第39類： 運輸；貨物包裝及儲存；電力分銷；能源分銷；全部均包括在第39類
- 第40類： 金屬、礦物、鐵礦及礦石之處理及加工；燃氣及液化氣生產；燃料及其他能源加工；燃氣加工服務；涉及礦物、鐵礦及礦石之精煉服務；化學及金屬萃取及加工；金屬鑄造、精煉、回收服務；能源生產；金屬鍍層；有害材料淨化；全部均包括在第40類
- 第42類：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鐵礦及礦石之礦物及化學分析；鐵礦及礦石之勘探、開採及處理之工程服務；節能領域的諮詢服務；環境保護領域的研究；測量；技術研究；材料測試；品質控制；土地測量；礦石及金屬預測及礦區勘探；礦業之地球物理勘探；有關開採機器之技術顧問服務；數據採集服務；全部均包括在第42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標誌提交以下商標申請：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提交日期
	4	中國	9112054	2011年2月1日
	6	中國	9112055	2011年2月1日
	7	中國	9111085	2011年2月1日
	35	中國	9111086	2011年2月1日
	37	中國	9111087	2011年2月1日
	39	中國	9111088	2011年2月1日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提交日期
	40	中國	9111089	2011年2月1日
	42	中國	9111090	2011年2月1日
	4	中國	9111091	2011年2月1日
				
	6	中國	9111092	2011年2月1日
				
	7	中國	9111093	2011年2月1日
				
	35	中國	9111094	2011年2月1日
				
	37	中國	9111075	2011年2月1日
				
	39	中國	9111076	2011年2月1日
				
	40	中國	9111077	2011年2月1日
				
	42	中國	9111078	2011年2月1日
				
	4	中國	9111079	2011年2月1日
	6	中國	9111080	2011年2月1日
	7	中國	9111081	2011年2月1日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提交日期
	35	中國	9111082	2011年2月1日
	37	中國	9111083	2011年2月1日
	39	中國	9111084	2011年2月1日
	40	中國	9111065	2011年2月1日
	42	中國	9111066	2011年2月1日
	4	中國	9111067	2011年2月1日
	6	中國	9111068	2011年2月1日
	7	中國	9111069	2011年2月1日
	35	中國	9111070	2011年2月1日
	37	中國	9111071	2011年2月1日
	39	中國	9111072	2011年2月1日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提交日期
 新礦資源	40	中國	9111073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	42	中國	9111074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4	中國	9111055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6	中國	9111056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7	中國	9111057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35	中國	9111058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37	中國	9111059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39	中國	9111060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40	中國	9111061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42	中國	9111062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4	中國	9111063	2011年2月1日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提交日期
	6	中國	9111064	2011年2月1日
	7	中國	9111175	2011年2月1日
	35	中國	9111176	2011年2月1日
	37	中國	9111177	2011年2月1日
	39	中國	9111178	2011年2月1日
	40	中國	9111179	2011年2月1日
	42	中國	9111180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4	中國	9111181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6	中國	9111182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7	中國	9111183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35	中國	9111184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37	中國	9111165	2011年2月1日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提交日期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39	中國	9111166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40	中國	9111167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42	中國	9111168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4	中國	9111169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6	中國	9111170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7	中國	9111171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35	中國	9111172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37	中國	9111173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39	中國	9111174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40	中國	9111155	2011年2月1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42	中國	9111156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LTD	4	中國	9111157	2011年2月1日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提交日期
 NEWTON RESOURCES LTD	6	中國	9111158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LTD	7	中國	9111159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LTD	35	中國	9111160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LTD	37	中國	9111161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LTD	39	中國	9111162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LTD	40	中國	9111163	2011年2月1日
 NEWTON RESOURCES LTD	42	中國	9111164	2011年2月1日

附註：

- 第4類：工業用油及油脂；燃料；氣化燃料混合物；原油；燃料；煤；電力；粗柴油；礦物燃料。
- 第6類：鋼(未加工或半加工)；鐵(未加工或半加工)；鑄鐵(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屬錠；普通金屬(未加工或半加工)；鐵砂；金屬板條；金屬片及金屬板；鉻礦石；鐵礦；方鉛礦(礦石)；褐鐵礦；金屬礦石。
- 第7類：截煤機；選礦設備；採掘機；採礦及鑽探機器；地質勘探用機器設備；浮選機；洗礦機；礦用聲控自動噴霧裝置；礦井作業機械；篩選機器。
- 第35類：商業信息代理；專業業務諮詢；商業信息；外購服務(商業輔助)；進出口代理；替他人採購(替其他企業購買商品及服務)。
- 第37類：開採服務；採石服務；鑽井。
- 第39類：運輸；貨物包裝及儲存；電力分銷；能源分銷。
- 第40類：金屬鍍層；鐵器加工；碾磨加工；金屬處理；金屬淬火；激光劃綫；精煉服務；金屬鑄造。
- 第42類：地質調查；地質勘測；地質研究；水下勘探。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www.ctymining.com	本公司	2016年10月21日
www.newton-resources.com	本公司	2012年2月1日
www.newton-resources.com.hk	本公司	2016年2月7日
www.newton-resources.hk	本公司	2016年2月7日
www.newtonresources.com.hk	本公司	2016年2月7日
www.newtonresources.hk	本公司	2016年2月7日

(c) 採礦權

本集團採礦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採礦權」一節。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1. 董事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和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涉及 的股份數目 (附註)	購股權獲 行使後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附註)
董事				
姚贊勳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0.2000%
于淑賢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0.1000%
李躍林	實益擁有人	—	6,400,000	0.1600%
景志慶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0.1000%
林澤順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0.1000%
劉永信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0.1000%
徐景輝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200%
李均雄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200%
胡偉亮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200%

附註：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的股本計算。

2. 主要股東

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一節。

3.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除李躍林先生、林澤順先生及劉永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自2010年4月9日起為期三年、且可於有關協議所訂若干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外，餘下兩名執行董事姚贊勳先生及景志慶先生各自已於2010年12月1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0年12月13日起為期三年。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于淑賢女士已於2011年3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非執行董事曾蔭培先生、林焯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已於2011年5月20日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各自已於2010年12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已於2011年1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該等合約之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 (a) 每項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每項協議，其中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b) 根據現有協議，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須經不時舉行之股東大會批准。
- (c) 各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有關應付彼的年薪或管理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應就此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各自有權收取的袍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姚贊勳	每月人民幣180,000元
于淑賢	每月人民幣68,000元
李躍林	每月人民幣38,000元
景志慶	每月人民幣30,000元
林澤順	每月人民幣20,000元
劉永信	每月人民幣20,000元
非執行董事	
曾蔭培	每年250,000港元
林焯瀚	每年200,000港元
鄭志明	每年2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	每年200,000港元
李均雄	每年200,000港元
胡偉亮	每年200,000港元

4. 董事酬金

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酬金的主要政策，乃令本集團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彼等的表現(以公司的目標衡量)掛鉤，藉以留聘及激勵執行董事。董事不得批准本身酬金。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金、不設上限的酌情花紅以及將於上市後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 (i) 概無以任何形式向董事支付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 (ii) 概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及
- (iii)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合共為人民幣1,021,000元；
- (ii) 概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及
- (iii)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根據現時安排，董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有權收取的酬金預期約為人民幣5,244,400元(不包括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惟可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提早終止，包括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董事袍金及彼等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資格外，預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當時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1,000元、零及零。

5.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及／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種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F.其他資料－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所附帶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以外，名列本附錄下文「F.其他資料－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以外，名列本附錄下文「F.其他資料－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付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意基於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付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h)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已經或可能會付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獲全體股東於2011年1月25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相等於發售價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33,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約3.3%。合共50名合資格參與者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下表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附註)	購股權獲行使後的持股百分比(附註)
董事			
姚贊勳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小關街 51甲號14層5號	8,000,000	0.2000%
于淑賢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勝古北里 22棟6單元401室	4,000,000	0.1000%
李躍林	中國 河北省 邯鄲市 復興區 前進大街18號 66棟1單元10室	6,400,000	0.1600%
景志慶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 海港區 礦院里 22棟1單元502室	4,000,000	0.1000%

附註：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的股本計算。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附註)	購股權獲 行使後的持股 百分比(附註)
林澤順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橋西區 醬香巷黃河小區 第12樓1單元509號	4,000,000	0.1000%
劉永信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橋西區 綦村礦區 住宅區平房 2排102號	4,000,000	0.1000%
徐景輝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21號6B	800,000	0.0200%
李均雄	香港 渣甸山居民協會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 2座26樓D室	800,000	0.0200%
胡偉亮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16-18號 惠利大廈11A號	800,000	0.020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焦瑩	中國 北京 石景山區 時代花園南路19號 3號樓901號	4,000,000	0.1000%

附註：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的股本計算。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附註)	購股權獲行使後的持股百分比(附註)
何筱微	香港 沙田大圍 顯泰街8號 聚龍居 6座7樓A室	3,000,000	0.0750%
王江平	中國 河北省 邢台市 臨城縣 臨城鎮 焦化廠生活區 1號	2,800,000	0.0700%
任建柱	中國 河北省 邢台市 橋西區 郭守敬大街南 小汪信用社 1單元203號	2,800,000	0.0700%
王曉興	中國 河北省 邢台市 橋西區 郭守敬大街20號 3號樓1單元9室	4,000,000	0.1000%
張明亮	中國 天津市 紅橋區 丁字沽五愛道 風順公寓5號樓 1門301號	3,000,000	0.0750%
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 之關連人士)			
司徒逸剛	香港 新界 馬灣 珀麗灣 23座31C室	5,200,000	0.1300%

附註：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的股本計算。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附註)	購股權獲行使後的持股百分比(附註)
林德明	香港 太古城 太裕路9號 高安閣 T32座 16樓D室	3,000,000	0.0750%
谷燕青	中國 河北省 邢台市 橋東區 新西街108號 平房1號	2,800,000	0.0700%
王志勇	中國 河北省 邢台市 橋東區 師專街 三中院24號	2,800,000	0.0700%
吳琮	香港 西營盤 第二街58-66號 宜順大廈 4樓A室	1,500,000	0.0375%
		小計： 67,700,000	1.6925%
其他			
吳迪康	香港 皇后大道中268號 荷李活華庭 A座8樓C室	5,200,000	0.1300%
顧學文	中國 河北省 邯鄲市 邯山區羅城頭 7號院15-4-8	4,000,000	0.1000%

附註：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的股本計算。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附註)	購股權獲行使後的持股百分比(附註)
李彥令	中國 鄭州市 二七區長江中路128號 院公寓樓3-6西戶	4,000,000	0.1000%
安建魁	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 路南區 新華西道46號	2,800,000	0.0700%
陳志敏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橋西區達活泉路 冀康醫院家屬院3-6-1	2,800,000	0.0700%
郭玉江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臨城縣 臨城鎮水泥廠生活區1號	2,800,000	0.0700%
郝路軍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臨城縣 臨城鎮東街村203號	2,800,000	0.0700%
劉慶書	中國 河北省 沙河市 新城鎮新城村 老大街84號	2,800,000	0.0700%
潘鳳彪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橋西區鋼鐵南路223號 邢鋼南生活區5-18	2,800,000	0.0700%

附註：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的股本計算。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附註)	購股權獲行使後的持股百分比(附註)
王洪斌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臨城縣 郝莊鎮閻家莊村415號	2,800,000	0.0700%
王鵬錕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臨城縣郝莊鎮 石窩鋪村26號	2,800,000	0.0700%
王延斌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臨城縣 郝莊鎮閻家莊村4號	2,800,000	0.0700%
王振林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臨城縣 臨城鎮水泥廠生活區1號	2,800,000	0.0700%
魏和平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臨城縣 黑城鄉南 白鴿井村175號	2,800,000	0.0700%
徐錫會	中國 河北省 稿城市 勝利東路137號 4-2-301	2,800,000	0.0700%
張俊彩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新興東大街金屬回收 總公司家屬院 1號樓1單元203號	2,800,000	0.0700%

附註：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的股本計算。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附註)	購股權獲行使後的持股百分比(附註)
馮磊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臨城縣 臨城鎮崗頭村74號	2,000,000	0.0500%
劉會林	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 路南區 新華東道54號	2,000,000	0.0500%
趙國華	中國 河北省 邢臺市 臨城縣 臨城鎮 北關街96號	2,000,000	0.0500%
鄒德榮	香港 干德道49號 華庭閣 15樓C室	1,500,000	0.0375%
趙詠詩	香港 九龍灣 麗晶花園 4座4樓D室	1,500,000	0.0375%
劉浩峰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芳閣 3座23G室	1,500,000	0.0375%
陳不平	香港 新界 上水 天平邨 天明樓523室	1,000,000	0.0250%
黃晉彥	香港 新界 荃灣 麗城花園 二期8座22樓B室	1,000,000	0.0250%

附註：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的股本計算。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附註)	購股權獲行使後的持股百分比(附註)
鍾斯麗	香港 中環 堅道141號 嘉年華閣 15字C座	800,000	0.0200%
鄺天賜	香港 新界 屯門 良景邨良萃樓 2130室	600,000	0.0150%
龐祺覺	香港 九龍 觀塘 麗港城 7座18樓C室	600,000	0.0150%
陳嘉彥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 B座34樓B1室	500,000	0.0125%
李婉鳴	香港 九龍塘 太子道西278號 福怡花園 1樓D室	500,000	0.0125%
葉偉其	香港 羅便臣道70號 雍景臺第2座 33樓G室	500,000	0.0125%
		65,600,000	1.6400%
	總計：	133,300,000	3.3325%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附註：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的股本計算。

本公司於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信昌.....	1,920,000,000	48.0	1,920,000,000	46.5
Fast Fortune.....	1,080,000,000	27.0	1,080,000,000	26.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包括並非關連人士之承授人).....	—	—	133,300,000	3.2
公眾股東.....	1,000,000,000	25.0	1,000,000,000	24.2
	<u>4,000,000,000</u>	<u>100.00</u>	<u>4,133,300,000</u>	<u>100.00</u>

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致使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後，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股東之股權獲攤薄3.2%。假設(i)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已於聯交所上市；(i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股份；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1年1月1日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每股盈利將由人民幣0.0024元(相當於0.0029港元)下降至人民幣0.0023元(相當於0.0028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肯定及表揚下文第(b)段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付出或可能付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股權的機會，並達到下列目標：

- (i) 肯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
- (i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或
- (iii) 吸引及留聘彼等的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的關係。

(b)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按下文(d)段所載行使價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3) 任何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聯屬公司」指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下述任何公司(a)本公司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c)本公司子公司；或(d)本公司同系子公司；或(e)本公司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40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約10%。

(d)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應與發售價相同。

(e)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全部或部分可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企圖作出上述行為。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行使時間及期限

根據此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彼の購股權：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40%之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週年日前之營業日(「首個歸屬日期」)。承授人可自首個歸屬日期至屆滿日(定義見下文)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30%之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週年日之前的營業日（「第二個歸屬日期」）。承授人可自第二個歸屬日期至屆滿日（定義見下文）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及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30%之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週年日之前的營業日（「第三個歸屬日期」）。承授人可自第三個歸屬日期至屆滿日（定義見下文）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

「屆滿日」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言，指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不得遲於上市日期起滿第四週年後之首個營業日。

(g)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在上文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但無權獲得參照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h)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本公司須對迄今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法，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根據彼等／彼の意見，該等變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條附註的規定，及聯交所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作出該等變更的基準須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彼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補充指引所詮釋）的比例，應與在有關變更前的比例相同，而因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應付的總認購價，仍然盡量接近且無論如何不得多於有關變更前的金額。倘有關變更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更。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任何該等變更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照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布的任何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i)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結束之時(倘股份並無於該日在主板上市)；
- (i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開始清盤之日；或
- (iv) 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以決議案就承授人的僱用關係是否已按本段註明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被終止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定論。

(j) 更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更改，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者，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更改對更改日期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更改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進一步取得承授人的批准。

(k)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

(l)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時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效力，致使終止前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m) 董事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除另有規定者外)所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0年4月9日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須受本節第(n)段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之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為合資格承授人(定義

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並透過將購股權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權益與股東權益掛鉤，以促進本公司財務長期雄厚。

(b)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向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合資格承授人」指：

- (i)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作為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惟購股權持有人於(a)任何獲本公司或有關聯屬公司批准的休假；或(b)於本公司與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後繼公司之間轉職的情況下將不會終止為僱員(「僱員」)；
- (2) 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任職的人士(「調職人士」)；
- (3)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或
- (4)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夥伴／結盟／聯盟、合營公司夥伴、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彼等的任何僱員

(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及

- (ii) 以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相關信託及公司」)。

「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下列任何公司(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c)本公司的子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其權益股本中20.0%或以上實益權益由另一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包括該公司子公司)的公司；

「直系親屬」指合資格人士的配偶或作為配偶與合資格人士共住的人士，及合資格人士的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繼姐妹、岳母、岳丈、女婿、媳婦、姻親兄弟或姻親姐妹；

「高級職員」指公司秘書或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

「購股權持有人」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批授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或(如文義另有所指)該合資格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子公司」指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根據上市規則條文以及適用法律及不時生效的其他法規，董事會的管理權力包括由其酌情授權以下事宜的權力：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甄選可能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承授人；
- (ii) 遵照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釐定購股權授出時間；
- (iii) 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各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批准購股權協議的形式；
- (v) 釐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或包括：
 - 認購價；
 - 購股權期限，惟購股權期限不可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如有)，即截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購股權歸屬或全部或部分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設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 須在購股權獲行使前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設定任何表現目標)；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支付的款項(如有)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催繳或就此而言需要償還貸款之期限；及
 - 於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交易限制及該等限制的條款所規限的期間(如有)；
- (vi) 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vii) 訂明、修訂及廢除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規例，包括與為符合資格根據外國法律享有優先處理及僅為任何特殊類型合資格承授人的利益而設立的分計劃有關的規則及條例；及
- (viii) 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購股權的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惟該項修改不得與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符)。

(d)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e)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購股權不得在有關本集團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項的決定時授出，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布為止。特別是(惟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於緊接(i)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期須預先知會聯交所)；及(ii)本公司須發表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兩者中的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直至業績公告當日為止，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儘管載有要約的函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會於日後寄交合資格承授人並為彼等所接收，但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於該要約獲董事會批准當日作出。

(f)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要約所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指定的較長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承授人接納。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為釐定認購價，倘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根據與該上市有關的公開發售，每股股份的新發行價(不包括其中應付的經紀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將被視為該上市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

(h) 購股權期限

董事會就購股權協議內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而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及指定的期限，於此期限內，購股權可能獲行使(須受其中所指定可行使能力的限制)，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上述行為。

(j)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須受限於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並將與配發當日(或倘本公司於當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首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因而可參與所有在配發當日(或倘本公司於當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本公司就配發辦理股東登記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k) 退休、身故、身體或神智永久傷殘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持有人(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合資格人士)因身故或身體或神智永久傷殘，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僱員)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除非購股權協議內另有規定，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內所訂定期限內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時。

如購股權協議內並無指定期限，則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承授人或僱員(視乎情況而定)退休、身故或身體或神智永久傷殘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可於該段期間由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因行為失當而終止

倘若身為僱員(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失當(有關僱主可基於該行為失當，毋須給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於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中被判罪名成立而不再成為僱員，則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m) 因故終止

倘若購股權持有人(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人士的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合資格人士)因已進行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n) 非因退休、身故、永久傷殘、因行為失當或因故終止而終止權利

倘若購股權持有人(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人士的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合資格人士)根據第(k)、(l)或(m)段所述以外任何情況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除非購股權協議內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合資格承授人的身份終止起計三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時)行使其購股權。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o) 於收購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全面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由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p) 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大會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批准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為止(以較短之期間為準)，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的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庭批准並且生效，方可進行，而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力求令購股權持有人的地位與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的情況下應有的地位盡可能維持不變。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q) 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當日或在之後盡快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此(q)段的條文乃為存在的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帶該項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藉以行

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時失效及不可行使：(i)購股權期限屆滿時；(ii)(k)、(l)、(m)、(n)、(o)、(p)及(q)段所指任何期限屆滿；及(iii)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證明出現(i)段的違反事宜當日，購股權須予終止，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延長(c)、(k)、(n)及(w)段所指購股權期限，且不得影響董事會在任何購股權協議規定購股權在其他情況失效的權力。

(s)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獲得合資格承授人同意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惟購股權根據上文(r)段失效，則毋須獲得該同意。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承授人提呈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新購股權只可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按下文(t)段所載限額授出。

(t)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用股份數目上限

(i) 凌駕性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會導致超逾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授權限額

除上文(t)(i)分段所載限額外及於下文第(t)(iii)分段所述更新授權限額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已發行股份的10.0%，即400,000,000股股份(「初步授權限額」)。就計算10.0%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限額(即初步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惟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載列有關資料的通函。然而，按照已更新限額，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更新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向特別指明的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特別指明的合資格承授人可獲授超出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合資格承授人，且於徵求該等批准前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的通函。

(v) 每名合資格承授人的最高權利

每名合資格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的(不論已經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當向合資格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逾1.0%，則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及彼の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於尋求此項批准前，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的通函。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凡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屬於或其聯繫人士屬於建議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不得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名人士在截至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在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本公司須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的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的事宜必須得到股東以按股數表決方式表決批准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表決，惟倘該名關連人士已向本公司表明有意表決反對該項決議案而且此一意願已於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內述明，則屬例外。

(v) 股本架構重組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所變更，則不論該等變更是源於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除外)、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提出的供股或其他全面證券收購建議、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本削減或類似股本重組，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變更(如有)：迄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變更屬公平合理，惟毋須就資本化發行的情況提出有關證明，惟(i)作出任何有關變更的基準為購股權持有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支付的總認購價將盡量維持至與未出現有關變更前者相同，惟不會高於有關金額；(ii)該等調整不得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iii)有關變更不得使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彼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及(iv)任何該等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所頒發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頒布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

僅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發行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變更的情況。

(w) 修改計劃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購股權持有人的修改。有關修改亦不得損害在作出修改前任何已經或同意授出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購股權持有人，猶如取得大多數股東的同意或批准除外。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及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凡因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而使董事會的職權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批准。在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恩恤或任何其他理由撤除、豁免或更改施加於購股權協議的條件、限制或限額。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則繼續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方可作實。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F. 其他資料

1. 稅項

本集團董事獲悉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子公司不太可能面臨有關遺產稅的重大負債。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聯席保薦人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讓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麥格理及花旗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作出聲明，指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乃屬獨立。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洛希爾並非獨立，原因為其作為VMS關連公司VMS Investment Group (HK) Limited有關收購Perfect Move之57.3%股本權益以及收購信昌發行之全部可交換債券之唯一財務顧問。收購Perfect Move股權已於2010年7月完成，而收購可交換債券已於2010年6月完成。

4.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10,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名稱	資格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匯嘉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顧問
赫氏工程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市場研究顧問
AME Mineral Eco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市場研究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安永、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金杜律師事務所、匯嘉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赫氏工程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AME Mineral Economics (Hong Kong) Limited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估值報告、函件及／或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上市股份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從價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判定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盈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香港遺產稅已隨著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而取消。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公司法，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牽涉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9.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登記，不可送往開曼群島。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所有相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約束(罰則除外)。

12.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日期起至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後開始首個財政年度全年財務業績結算日止期間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會就(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將適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該等法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任何變動。

13.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Fast Fortune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售股股東於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200,000,000
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150,000,000

售股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與資本化 930,000,000
發行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人士(彼等名稱列於本附錄上文「F.其他資料— 6.專家資格」一段)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概無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安排或建議尋求上市或買賣；
 - (v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v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因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同意認購或購買、促使認購或購買或同意促使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向或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之任何佣金(向包銷商支付佣金除外)；
 - (viii) 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x) 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其財務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並無影響本公司將盈利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本公司資本調返香港的限制。

1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白色、黃色、藍色、粉橙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以及售股股東名稱、概述及地址之陳述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之辦事處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就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
- (f) 獨立技術顧問貝里多貝爾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一節；
-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匯嘉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j) 公司法；
- (k)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3.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o) 售股股東詳情。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